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臺灣農林 第一輯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

陳長官訓示

「經濟建設的要旨，在增加生產，提高生活。論生產，明年的主要工作，在權衡輕重緩急，看清重點，恢復調整一部份的事業。就是把原經毀損的，加以修補，把原來不合理的，加以整理，至以開創新業，限於人力，財力，大概只能做一些準備工作。急於恢復的事業，第一是各種生產事業的基本事業，如電力燃料，機器以及水利工程與肥料等。第二是本省素來產量特多的，如米如糖如茶等，以及本省特產如樟腦水果等。第三是生活所需要的，如農產加工，專賣物品水泥木材等。」

節錄民國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

三十四年除夕廣播

序

農林處奉命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接管全省農林漁牧暨農田水利事業。一年以來，本諸恢復戰前農產水準，建立現代農村文化，及培養國本農業基礎三大目標，辦理接收整理與復舊工作。一切業務，固未能盡如人意，但在各種困難條件下，對水利之修復，場廠之復工，園圃之整理，主要農作物之增產，及農民團體之指導等項，均有顯著之進展。本人對全處農林同仁之辛苦從公，深致謝悃。本輯即將接管後一年來之工作情形，分爲農林漁牧水利，暨農產檢驗，農業團體，農林法規等八章，作一概括之敘述，以就正於有道。

過去五十年來，臺灣農林事業，均受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地之農業經濟政策所支配；故科學技術雖有長足進步，而多數農民依然貧窮如故。今後臺灣農林政策，應以國策爲依據，一切農林建設之目的，首在增進人民生活，次在發展外銷特產，又在供應工業原料，以形成新臺灣農工商配合之豐裕的民生經濟。其實施之方略有四：第一、須保障農場安全；第二、須實行計劃生產；第三、須管制農產標準；第四、須強化農民培訓；務期平原農業經營現代化，山地林牧儲蓄科學化，海洋水產開發利用化，農村生活康樂經濟化。此種工程，自非一蹴即成，尤應配合政府全部經濟建設計劃，分期循序進行，切盼全體農林同志，共同努力，更望社會賢達，指教並贊助。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四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處長

趙 連 芳 序

臺灣農林目次

一、陳長官訓示

二、序

三、圖 表

1. 臺灣省農作物生產總值圖

臺灣省農作物生產總值統計表

2. 臺灣省各縣農作物栽培面積圖

臺灣省各縣農作物栽培面積統計表

主要農作物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茶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棉花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麻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甘蔗種植面積及糖生產數量表

主要園藝作物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甲、日人統治最盛時期

乙、接收後至三十五年八月止

肥料製造廠及貿易商登記表
肥料生產輸入及消費數量表

甲、日本統治最盛時期

乙、接收後至三十五年八月

畜產概況表

3. 臺灣省森林樹種圖

臺灣省森林樹種統計表

4. 臺灣省農田灌溉面積圖

臺灣省農田灌溉面積統計表

5. 臺灣省主要魚類產量圖

臺灣省主要魚類產量統計及漁港一覽表

水產概況表

水產船舶及水廠表

水產業務概況表

四、目次

第一章 農業

.....

第三目 農	一〇
第四目 種 苗	二三
第六節 農作物災害概況	二八
第一目 氣象災害	二八
第二目 病 蟲 害	三〇
第三目 病蟲害防治	三三
第七節 試驗研究工作	三四
第一目 農業試驗研究工作	三四
第二目 糖業試驗研究工作	三五
第八節 一年之企業	三五
第一目 原料供應	三五
第二目 加工情況	三五
第二章 農田水利	三六
第一節 接收時期概況	三六
第二節 一年來辦理工程業務	三七
第一目 搶修災害復舊工程	三七
第二目 實施土地改良工程	三八
第三目 獎勵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三九
第三節 調查工作	四〇

第一目 測量與踏勘.....一三
第二目 灌溉用水分配調查.....一三

第三章 林業.....一四

第一節 林業行政.....一五

第一目 接收概況.....一五
第二目 一年來之工作.....一六

第三目 改進意見.....一六

第二節 林產管理工作.....一八

第一目 調整機構.....一八

第二目 工作推進情形.....一八

第三節 林業試驗.....一九

第一目 接收概況.....一九

第二目 一年來之工作.....一九

第四章 漁業.....二〇

第一節 接收概況.....二〇

第二節 一年來之行政.....二〇

第一目 復興海洋漁業.....二〇

第二目 培育漁業人才..... 103

第三目 加強養殖生產..... 103

第四目 定置漁業管理..... 105

第五目 策劃物資供應..... 107

第六目 舉辦漁業補助與救濟..... 108

第三節 水產試驗與研究..... 111

第四節 一年之企業..... 113

第一目 接收時期狀況..... 113

第二目 業務之推進..... 113

第三目 產銷情形..... 115

第五節 未來展望..... 119

第五章 畜 牧..... 121

第一節 接收時期狀況..... 121

第一目 過去畜牧簡述..... 121

第二目 初步復興工作..... 123

第二節 一年來工作概要..... 124

第一目 畜產之增殖改良..... 124

第二目 家畜之防疫..... 127

第三節 畜產之試驗研究..... 130

第一目	猪之試驗研究	三九
第二目	鷄之試驗研究	四〇
第三目	兔之試驗研究	四〇
第四目	畜產加工之試驗研究	四一
第四節	一年之企業	四二
第一目	接收時期狀況	四二
第二目	業務之推進	四三
第三目	產銷情形	四三
第六章	農產檢驗	四四
第一節	檢驗機構	四四
第二節	檢驗工作	四五
第一目	肥料檢驗	四五
第二目	食糧檢驗	四六
第三目	茶葉檢驗	四六
第四目	繭頭檢驗	四七
第五目	植物病蟲害檢驗	四七
第六目	畜產檢驗	四八
第七目	檢驗數量統計	四八
第三節	檢驗法規	四九
第一目	檢驗法規之擬訂	四九

第二節	各項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擬定	二六五
第四節	試驗研究及調查	二六六
第五節	檢驗工作之研討及其改進意見	二六六
第七章	農業團體	二六七
第一節	農 會	二六七
第二節	農田水利協會	二七六
第三節	漁業團體	二七九
第八章	農林法規	二八一
第一節	一般組織規程	二八一
第二節	農政法令	二八〇
第三節	林政法令	二八〇
第四節	漁政法令	二八五
第五節	畜政法令	二八二

五、編 後

臺灣省農作物生產總值統計表

依據民國26年 臺灣農業年報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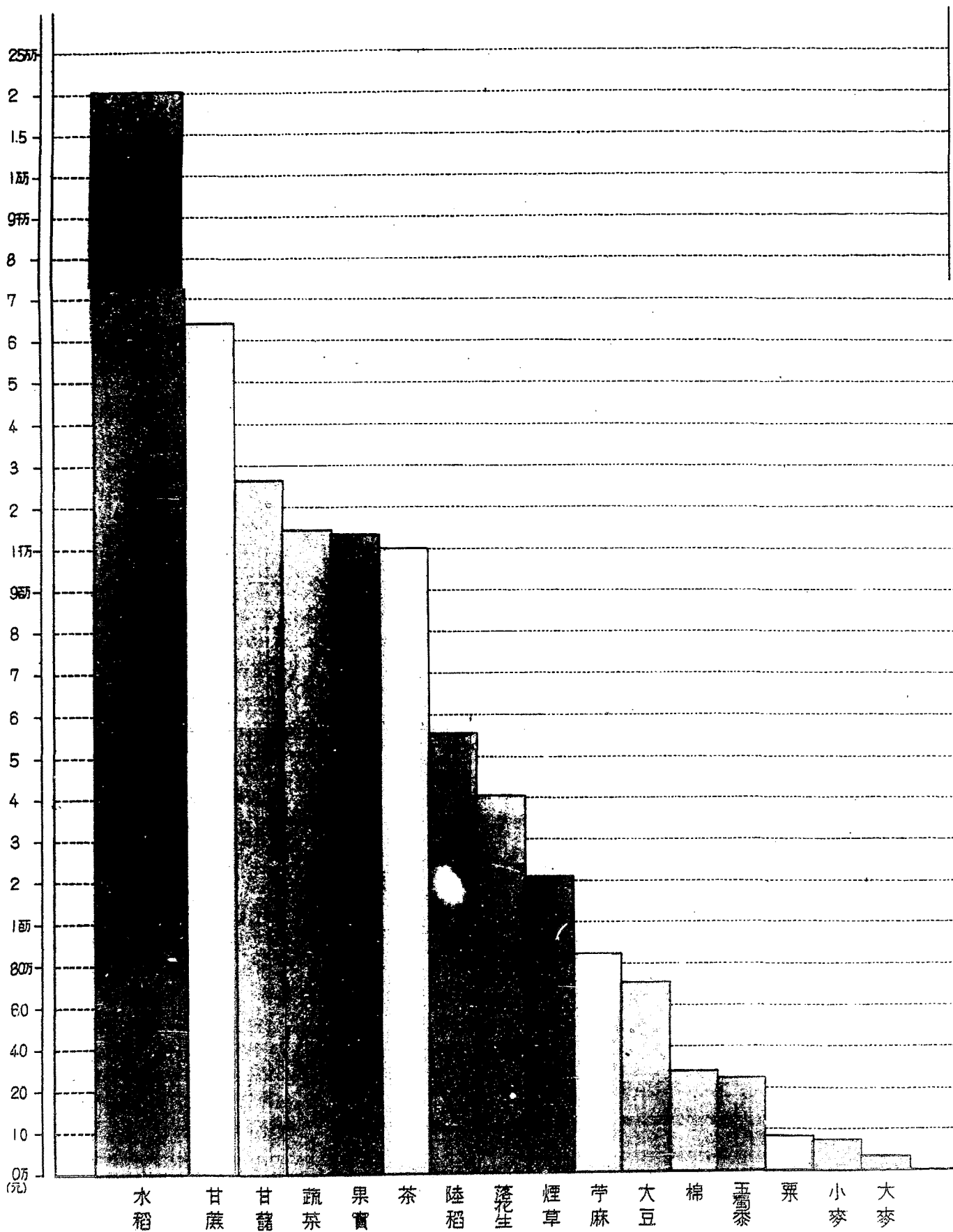


種 別	總 值 (元)	種 別	總 值 (元)
水 稻	203,164,724	苧 麻	852,852
甘 藷	64,276,905	大 豆	711,789
甘 藷	26,655,957	棉	283,468
蔬 菜	14,621,109	玉 蜀 黍	256,123
果 實	13,610,357	粟	87,954
茶	10,285,535	小 麥	79,186
陸 稻	5,593,341	大 麥	39,185
落 花 生	4,064,658		
煙 草	2,125,114	總 計	346,708,257

臺灣省農作物生產總值比較

(總值346,708,257元)

民國二十六年度



臺灣省各縣農作物栽培面積統計表

依據民國26年 臺灣農業年報之統計

縣別	種別	水	陸	甘	甘	茶	小	大	豆	粟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臺新	北	97,339	52	2,848	13,558	19,199	5.0	146	5	
	竹	143,064	63	5,094	21,533	24,716	27.0	8	7	
臺中	中	161,192	2,881	24,788	21,152	575	264.0	1,245	4	
	南	111,183	23,941	59,317	55,126	5	226.5	977	1	
臺南	南	181,260	8,490	21,305	21,293	4	—	3,660	2	
	東	10,081	771	1,572	2,149	—	0.5	747	10	
彰化	蓮	15,981	490	5,884	1,681	3	—	241	1,046	
	湖	—	—	—	2,506	—	—	—	718	
計		621,000	36,688	120,808	138,988	44,502	523.0	7,024	1,793	

縣別	種別	玉	大	煙	落	苧	棉	蔬	果
		蜀 (公頃)	麥 (公頃)	草 (公頃)	花生 (公頃)	麻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臺新	北	37	—	20	1,397	379	—	7,758	1,572.0
	竹	66	—	—	3,501	762	86	9,181	2,784.0
臺中	中	233	32	338	3,738	75	9	8,782	18,819.0
	南	607	621	297	13,307	372	3,821	9,541	3,677.1
臺南	南	230	—	312	2,835	228	366	4,571	7,657.0
	東	22	—	—	939	32	62	1,132	88.0
彰化	蓮	40	—	498	1,818	41	—	1,251	153.0
	湖	322	—	—	3,880	—	—	246	0.9
計		1,607	653	1,405	31,465	1,889	4,344	42,462	34,751.0

總栽培面積 1,089,972 公頃

(一) 農 作

(1) 主要農作物栽培面積及產量

下列各表係根據公署統計
案三十五年十月出版之統計要報第一期

	米 ①		甘 藷		小 麥		大 麥 ②		豆 類		玉 米		落 花 生		獨 麥		粟		樹 薯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石)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石)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石)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石)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石)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石)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石)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石)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石)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噸)
日本統治繁盛時期	644,793	17,670,418	156,353	1,692,689	10,774	82,845	2,063	13,982	22,062	160,637	2,646	44,265	32,411	1,129,860	3,628	30,889	2,204	20,926	7,828	98,101
接 收 時 期 (民國三十四年) ③	248,157	5,072,408	104,336	2,728,082,644	1,000	17,640	—	—	—	—	—	—	57,501	1,215,306	—	—	—	—	—	—
現 在 (民國三十五年) ④	209,250	4,737,112	47,690	1,630,198,000	—	—	2,000	18,000	—	—	—	—	—	—	—	—	—	—	—	—

附註：① 現在米之栽培面積及生產量係第一期留種之統計，至第二期雨水充份栽培預定面積 350,963 公頃。
 ② 接收初期及現在各欄均為估計數字。
 ③ 現在大麥係農林處本年度獎勵普通栽培面積及預計產量。

(2) 茶 種 植 面 積 及 產 量

	茶 園 面 積 (公 頃)	產 量 (公 斤)	輸 出 量 (公 斤)
日本統治繁盛時期 (民國二十六年)	—	45,000	13,236,008
接 收 時 期 ① (民國三十四年)	—	18,000	300,000
現 在 ② (民國三十五年)	—	20,000	3,660,000

附註：① 因受戰爭影響接收時，茶園面積四萬公頃中，實際採茶面積一萬八千公頃，現在已增至二萬餘公頃
 ② 現在茶園產量、係自本年三月至八月根據農林處檢驗局報告統計。

(3) 棉 花 種 植 面 積 及 產 量

	種 植 面 積 (公 頃)	產 量 (公 噸)	棉 花 工 廠
日本統治繁盛時期	—	6,067	12
接 收 時 期 ①	—	—	—
現 在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八月) ②	—	307	10

附註：① 接收時情形茶園無統計資料
 ② 現在產量係估計產量

(4) 麻種植面積及產量

	黃 麻			苧 麻			亞 麻		
	種植面積 (公頃)	生產量 (公噸)	黃麻廠工廠 (家)	種植面積 (公頃)	生產量 (公噸)	工 廠 (家)	種植面積 (公頃)	生產量 (公噸)	亞麻採織工廠 (家)
日本統治最盛時期	23,838	15,426	2	3,000	1,390	—	10,760	9,917	10
接 收 時 期 ①	—	—	—	—	—	—	—	—	—
現在(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八月)②	1,900	592	2	1,800	432	—	—	—	—

附註：① 接收時期生產停頓、情形紊亂、無統計資料。

② 現在黃麻之生產量、係估計產量、麻袋工廠已開工者計二家。至於亞麻現在正向日本東京洽購種子、以備播種

(5) 甘蔗種植面積及糖生產量

	甘蔗種植面積 (公頃)	原料收穫面積 (公頃)	每甲收穫數量 (公斤)	壓榨原糖數量 (公斤)	平均產糖率%			產 糖 量 (公 斤)			開工公司數		開工糖廠數		出口總數 (公噸)
					平均	新式	赤糖	共 計	新 式	赤 糖	新 式	赤 糖	新 式	赤 糖	
日本統治最盛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	169,048	145,686	80,787	11,768,378,142	14.10	14.17	11.30	1,418,730,585	1,374,043,076	44,687,507	9	151	51	151	1,312,207,920
接 收 時 期 (民國三十四年)	34—35年間	—	—	—	—	—	—	86,073噸	—	—	4家	—	42所	—	—
現 在 (民國三十四、三十五年)	35年5月 35,559	原料收穫量 32,980 (公斤)	27,190	896,645,870	9.75	9.71	13.26	87,414,398	86,073,774	1,340,624	4	9	17	9	—

附註：① 因戰爭影響本省甘蔗一落千丈統計數字未詳、新式製糖會社新接收四家其所屬之四十二所糖廠完整者僅有八所。

(6) 主要園藝作物栽培面積及產量

甲、日人統治最盛時期

		栽 培 面 積			產 量		
		年 度	公 頃	噸	年 度	公 頃	噸
鳳 凰	梨		28	10,714		28	159,985
香 柑	蕉		26	22,528		26	218,589
柑 橘	橘		31	5,687		30	38,748
菠 蘿	菜		25	43,859		25	440,001

乙、接收至三十五年八月止

		預 期 成 績		現 況					
		面 (公 頃)	積 量	面 (公 頃)	積 量	面 (公 頃)	積 量		
鳳 香 柑 疏	梨		2,440		7,231		2,854	①	1,230
	蕉		18,000		167,800		616	②	4,000
	橘		5,000		30,000		146	③	457
	茶		40,000		360,000		4,032	④	33,671

附註：① 係梨公司調查報告數字。
 ② 係高雄市、高雄縣、彰化市、三處報告數字。
 ③ 係高雄市、高雄縣、彰化市、臺中市、四處報告數字。

(二) 肥 料

(1) 肥料製造廠及貿易商登記

(三十五年八月)

		貿易商登記數	製造廠登記數			貿易商登記數	製造廠登記數
總	計	124	613	臺	中	2	185
臺	北	15	25	臺	中	42	264
新	竹	4	77	高	南	60	7
				花	港	1	55

(2) 肥料生產輸入及消費數量

甲、日本統治最盛時期

類 別	生產數量 (公噸)	輸入數量 (公噸) ①	消費數量 (公噸)	類 別	生產數量 (公噸)	輸入數量 (公噸) ①	消費數量 (公噸)	類 別	生產數量 (公噸)	輸入數量 (公噸) ①	消費數量 (公噸)
總 計	134,020	596,556	648,390	落 花 生 餅	4,511	22	4,412	硫 酸 鈣	—	6,892	161
骨 粉	627	80	263	其 他 植 物 餅	330	2,860	3,180	氧 化 鈣	—	245	—
魚 粕	119	1,232	409	硫 酸 銨	—	217,928	169,642	其 他 鈣	—	11	11
大 豆 油 餅	—	164,998	177,392	石 灰 等	6,656	—	6,695	鳥 糞 含 磷 等	—	358	207
撒 大 豆 油 餅	—	603	603	智 利 硝 石	—	5	—	化 成 肥 料	—	32,450	23,450
				過 磷 酸 鈣	—	46,522	30,151	調 合 肥 料	101,898	131,350	233,214

附註：① 民國二十七年資料

乙、接收後至三十五年八月

類 別	生產數量 (公噸)	輸入數量 (公噸)	消費數量① (公噸)	類 別	生產數量 (公噸)	輸入數量 (公噸)	消費數量 (公噸)
20% 硫酸 銨	—	—	262,003.70	農林處主管②	—	6,657.82	—
15% 過磷酸 鈣	5,000	—	140,830.06	游覽經濟總署③	—	6,970.98	—
48% 硫酸 銨	—	—	38,923.98	糖業公司主管④	—	—	—
石 灰 磚	2,000	—	—				

- 附註：① 係三十五年度估計各作物肥料需要數量。
 ② 農林處主管部份運入之肥料計五批，共 6,657.82 公噸，此外並向美國洽購 20 萬公噸。
 ③ 游覽經濟總署分署運入之肥料計三批共 6,970.98 公噸。
 ④ 糖業公司主管之肥料輸入數量未見報告該公司前曾接收硫酸銨 3,330.00 公噸，此外農會及其他機關曾接收硫酸銨 31.40 公噸，過磷酸鈣 0.90 公噸，豆餅 0.52 公噸

(三) 畜 產
(1) 畜 產 概 況

	牛				山 羊		馬	豬	雞	鴨	鵝
	役 牛			乳 牛	肉 用	乳 用					
	黃 牛	水 牛	其 他								
日本統治最盛時期 (年代)	76,782 (民國23年)	306,874 (民國23年)	8,741 (民國23年)	1,726 (民國24年)	82,029 (民國24年)	500 (民國24年)	3,720 (民國29年)	1,873,209 (民國24年)	7,094,698 (民國27年)	2,764,528 (民國31年)	418,134 (民國32年)
接 收 時 期 (民國三十四年)②	55,000 ③	270,000 ③	8,750 ③	2,000	50,000	200	1,300	300,000	4,500,000	2,000,000	200,000
現 在 (民國三十五年)②	43,610	284,000	9,500	1,595 ④	60,000	300	1,300	334,300	4,660,000	2,100,000	220,000

- 附註：① 數量為各該年底數字。
 ② 接收時期與現在則係估計數。
 ③ 包括乳牛在內。
 ④ 僅係壯牛頭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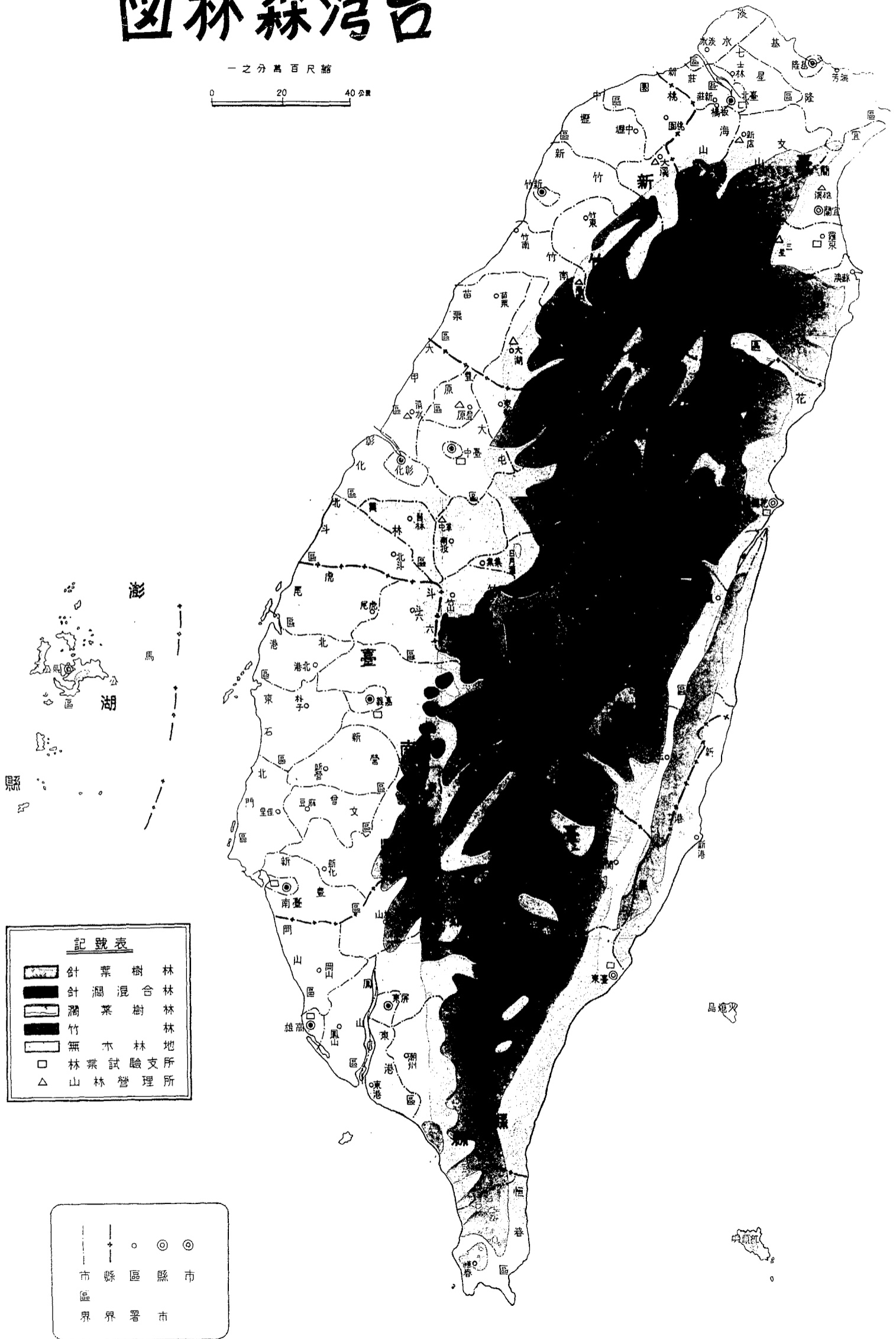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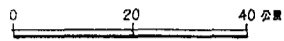
臺灣省森林樹種統計表

依據民國26年臺灣林業統計

縣 別	針葉樹林面積 (公頃)	闊葉樹林面積 (公頃)	針闊葉混合樹林面積 (公頃)	竹林面積 (公頃)	總 計 (公頃)
臺 北	54,517	217,124	42,658	3,891	318,190
新 竹	11,441	203,267	17,794	5,364	237,866
臺 中	33,743	239,784	69,063	16,303	358,893
臺 南	3,907	104,004	2,645	17,940	128,496
高 雄	10,398	210,996	40,089	3,298	264,781
臺 東	9,280	236,753	12,532	693	259,258
花 蓮	38,742	167,643	84,270	766	291,421
澎 湖	—	356	—	—	356
總 計	102,028	1,379,927	269,056	48,255	1,859,266

台灣森林圖

一之分萬百尺縮



	針葉樹林
	針闊混合林
	闊葉樹林
	竹林
	無木林地
	林業試驗支所
	山林管理所

	市界
	縣界
	區署
	縣署
	市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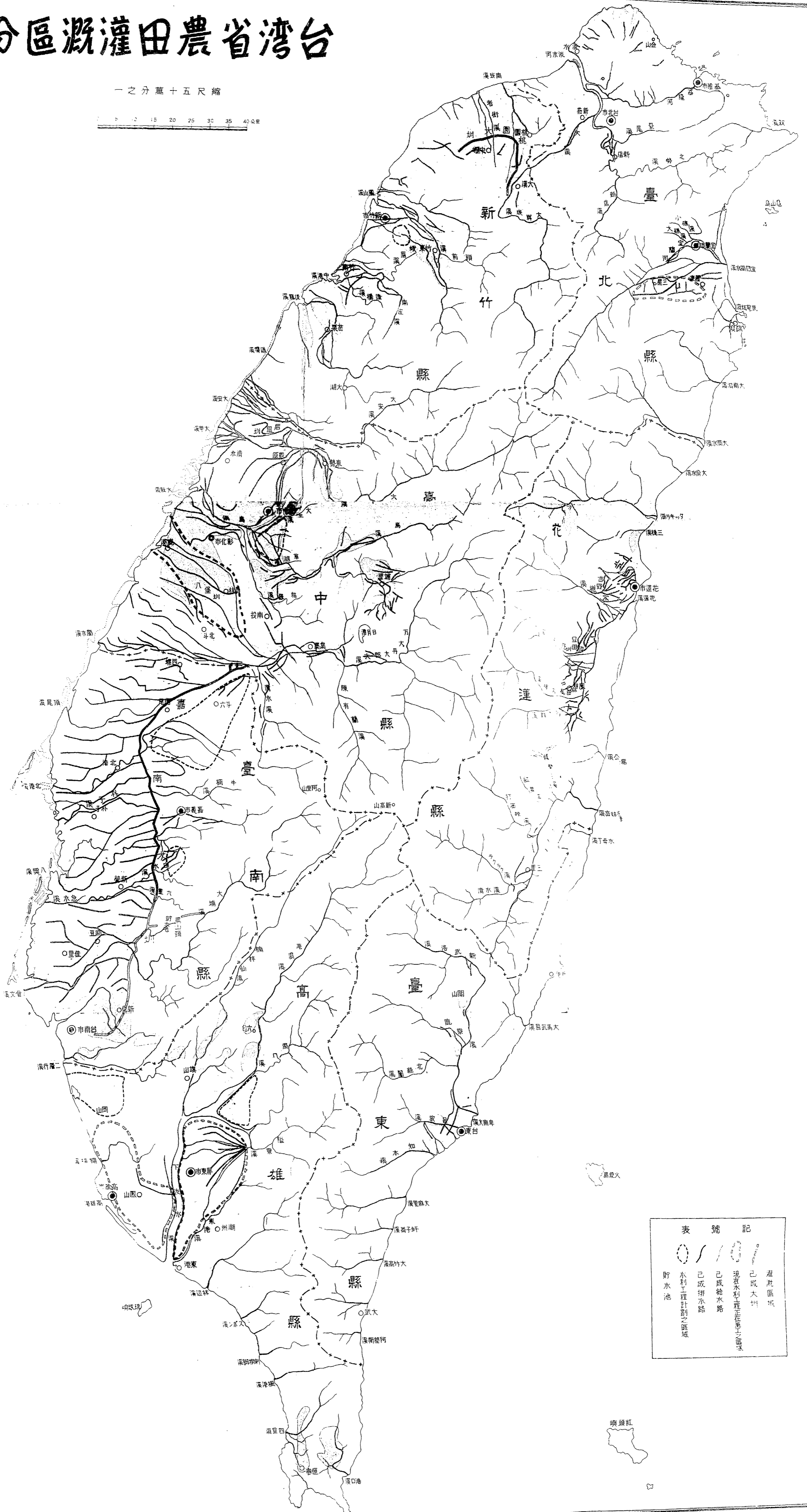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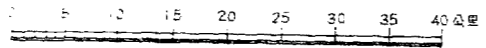
臺灣省農田灌溉面積統計表

民國35年度 農田水利局水政課調查表

縣 別	灌 溉 面 積		總 計	備 考
	水利協會區域 (公頃)	私設埤圳區域 (公頃)		
臺 北 縣	53,093.0	756.0	54,449.0	34 年 度 調 查 數
新 北 縣	40,143.7	39,578.9	84,727.6	35 年 度 調 查 數
臺 中 縣	74,051.7	17,795.3	91,847.0	35 年 度 調 查 數 (豐榮、東勢水利協會區域扣除)
臺 南 縣	32,224.7	7,957.7	40,182.4	35 年 度 調 查 數 (嘉南大圳區域扣除)
高 雄 縣	64,471.0	4,342.0	68,813.0	34 年 度 調 查 數
臺 東 縣	3,792.7	3,630.2	7,422.9	35 年 度 調 查 數
花 蓮 縣	2,595.7	12,265.6	14,864.3	35 年 度 調 查 數
澎 湖 縣	—	—	—	
總 計	276,477.5	86,378.7	362,356.2	臺北、高雄報告未到

台灣省農田灌溉區分佈圖

縮尺五十分之一



記號	
	灌溉區
	已成大圳
	現在水利工程正在施工之區
	已成排水路
	水利工程計劃之區域
	貯水池

(1) 水 產 概 況

下列各表係根據公署統計
三十三年十月出版統計要覽第一期

	漁 業	養 殖	產 量	
			食 品	非 食 品
日本統治最盛時期	產量(公斤) 109,075,310 價值(臺幣元) 126,894,399	17,896,791 3,223,832	10,944,000 5,813,432	— 903,991
接收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 產量(公斤) 12,546,000 (民國三十四年) 價值(臺幣元) 1,528,560	(民國二十二年) 5,415,000 7,491,804	(民國二十九年) 11,059,223 7,042,139	(民國二十九年) 5,373,408 348,341
現在	(民國三十五年) 產量(公斤) 18,655,000 (民國三十五年) 價值(臺幣元) 494,362,500	6,000,000	—	—

附註：① 民國三十四年產量係根據三十三年漁會及鱈母水產公司業績報告。
②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調查。
③ 接收時期及現在係估計數字。

(2) 水 產 船 舶 及 冰 廠

	船 隻		冰 廠	
	艘 數	噸 數	所 數	能 力 噸 數
接收時期	8	721.01	6	140
接收至本年八月止	25	2,088.17	14	622
接收至本年八月止	29	2,789.13	12	260

附註：① 半年來修復六所能力共 120 噸合有餘(共計 12 所 260 噸)。

(3) 水 產 業 務 概 況

(接收至本年八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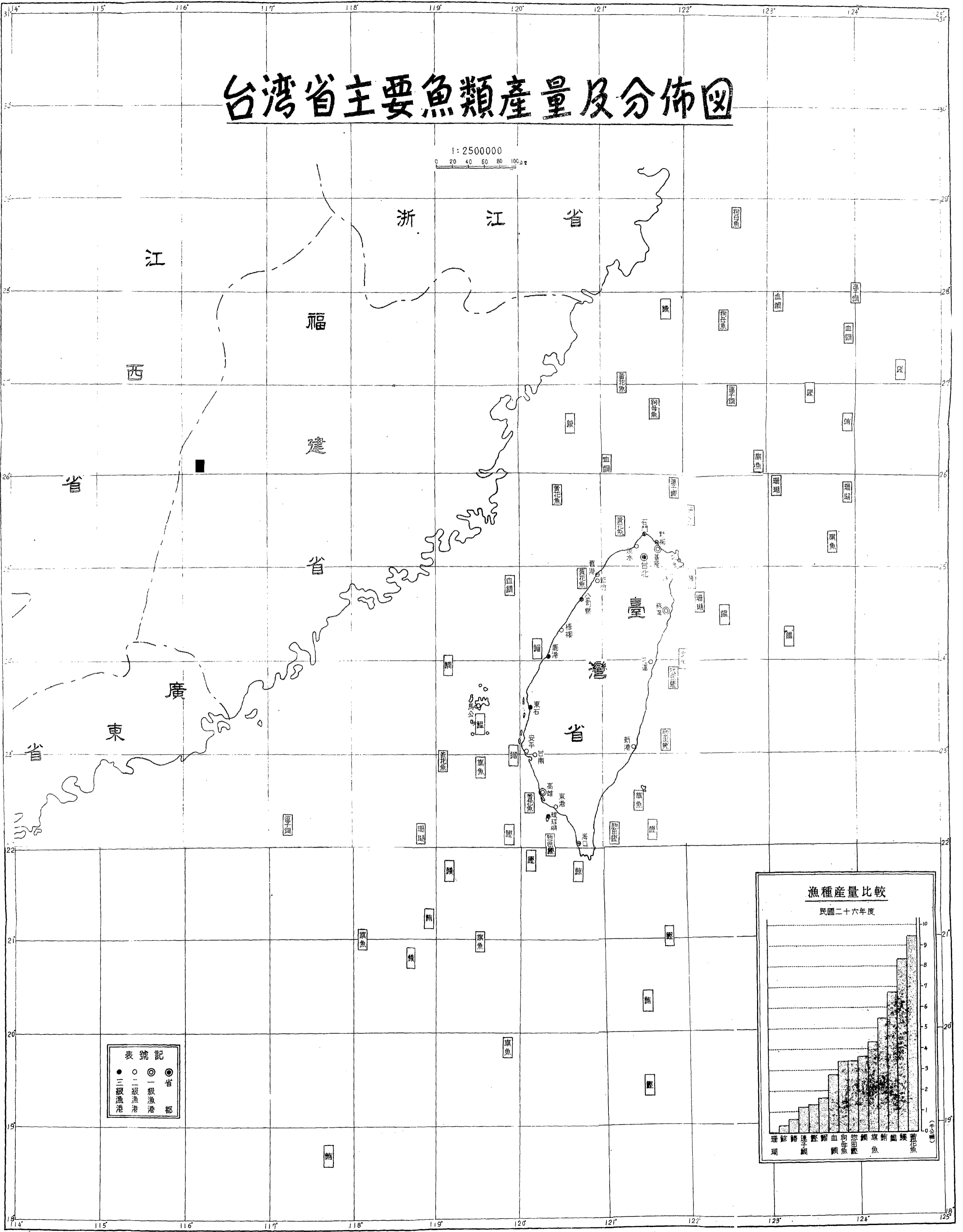
鹽	產 量 (公斤)					3,105,765
冰	產 量 (噸) ①					22,385
阿 母 尼 亞	(公斤)					540
罐 頭	共 計 (箱)	4,645 箱				
	魚 類 罐 頭	48 罐裝	2,667 箱	96 罐裝	77 箱	
	果 類 罐 頭	24 罐裝	247 箱	48 罐裝	1,363 箱	96 罐裝 174箱
	菜 類 罐 頭	48 罐裝	117 箱			

附註：① 屏東花蓮港東港三廠未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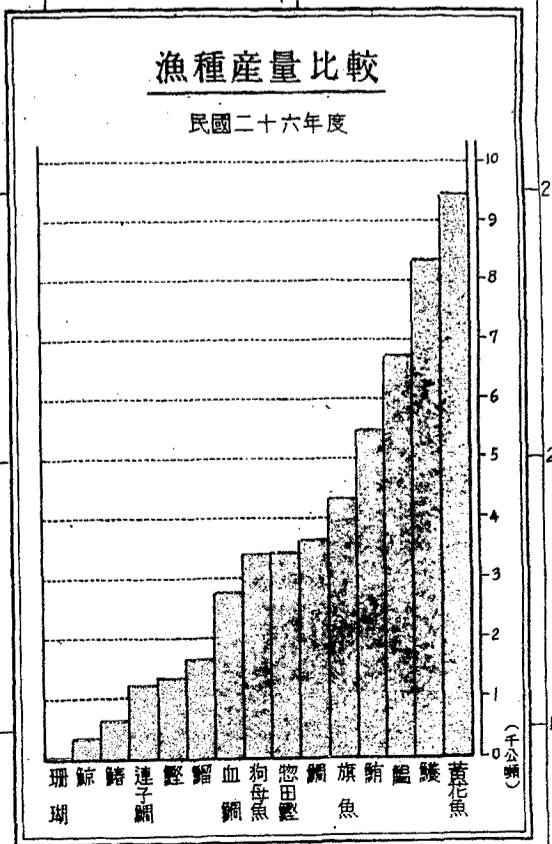
台灣省主要魚類產量及分佈圖

1:2500000

0 20 40 60 80 100公里



表號記
 ● 三級漁港
 ○ 二級漁港
 ⊙ 一級漁港
 ● 省都



臺灣農林

第一章 農業

第一節 促進食糧生產

第二目 米穀生產

甲、接收時期狀況

本省食糧作物生產以米穀為大宗，向有農業倉庫之稱。甲午之役，日人割據臺灣五十一年來，一貫以殖民地經濟政策為手段，盡其剝削榨取之能事，米穀生產幾半數供其本土消費。故在二次大戰前期，日本會竭力增加生產，勵行產銷統制，其最繁盛時期米穀栽培面積達六四四、七九三公頃，約佔耕地面積72%強，生產量達一七、六七〇、四一八公石。但自二次大戰發生後，農業資源消耗過甚，肥料缺乏，勞力不足，更因水利工程失修，雖積極獎勵推廣，而產量則一落千丈。茲將當時生產情形列表於後：

戰時米穀預定生產標準及實際生產情形比較表

作物名稱	預定生產面積	實際栽培面積	面積差額	預定產量	實際產量	產量差額
米 數（二期）	三五四、五一〇 _{公頃}	二四八、一五七 _{公頃}	一〇六、三五三 _{公頃}	七、二四六、二九六 _{公石}	五、〇七二、四〇三 _{公石}	二、一七三、八八九 _{公石}

由右表可見戰時米穀生產銳減，較之戰前不及三分之一，蓋以農村凋落，資源不繼，釜底抽薪自難見效。殆接收初期，糧食問題實為最嚴重之時期也。

乙、一年來工作概要

接收時期，本省米穀生產低減現象，已如前述。是以接收伊始，政府一面向省外輸入米穀，以作治標之救濟，一面向樹立米穀增產政策，推行米穀增產工作，以期恢復原有生產水準，而謀治本之改進。此種目標自有待於本省之農林建設五年計劃之實現，近一年來之工作即循此目標邁進。茲將預定計劃，及一年來實施進度，簡述如下。

(一) 預定計劃

子、優良品種繁殖

1. 繁殖優良品種，為增加米穀單位面積產量方法之一，其工作主要由各農業試驗所，及各縣農事試驗場擔任之，實施項目可分述為三：
 - 1. 品種比較試驗 由各農事試驗場負責，將育成優良性狀之新品種作比較試驗。
 - 2. 品種地方試作 設置區域試驗田於各縣市境內，委託篤實農家，負責經營育成之新品種，經比較試驗，證明確有增產效用者，即送交由各區域試驗田，作品種地方試作。

以上兩項工作，本處一面負責派員指導，一面撥發經費，補助各試驗場。

表一、各場事業補助金額表

場所	項目	品種比較試驗	設置處數	每處補助金	試驗		補助金合計
					補助金額	作	
新	北	110,000	1	5,000	6,000	8,000	
新	竹	110,000	1	5,000	45,000	65,000	
新	中	110,000	1	5,000	65,000	85,000	
新	南	110,000	1	5,000	60,000	80,000	
新	雄	110,000	1	5,000	45,000	65,000	
新	東	110,000	1	5,000	15,000	35,000	
新	港	110,000	1	5,000	110,000	120,000	
共	計	1,400,000	6	30,000	310,000	450,000	

表四、各縣市經費補助金額表

縣 市 名	設 置 處 數	每 處 面 積	設 置 面 積	每 公 頃 補 助 金	補 助 金		
滬 花 縣 屏 高 高 嘉 泰 嘉 彰 泰 新 新 基 泰 泰	計 湖 蓮 東 東 雄 雄 義 南 南 化 中 中 竹 竹 隆 北 北	縣 縣 縣 市 市 縣 市 市 縣 市 市 縣 市 市 縣 縣	一三五〇 四五 五五 五五 二〇五 五五 五五 三二五 五五 二八五 五五 二〇〇 五五 一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五〇 四五 五五 五五 二〇五 五五 五五 三二五 五五 二八五 五五 二〇〇 五五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八、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

3. 召開技藝會 技藝會之目的，在比較技術之優劣，以養成農民之研究精神與進取心，間接促進米穀質量之改進，本處預定自三十五年第二期開始，實施以縣市或區為單位，舉行時由稻農呈報其耕作面積，及收穫數量與出品等，根據審查規則，審核成績，擇其優良者給予褒獎，技藝會經費亦由本處補助之，各縣市補助數額如下表：

寅、預定推廣面積及產量

總上所述各項工作之最後目標，不外二種，一為擴充栽培面積，二為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按本處之預計米谷之推廣面積及產量，應如下表：

表六、

縣	項	米			米		
		一	期	作	二	期	作
種植面積	每公頃產量	總產量	種植面積	每公頃產量	總產量		
澎湖縣	計	二六二,五四九	一八八九	六六一四,一五〇	三五〇,九六三	一五五二	七,三三七,五〇三
花蓮縣	東	八二七五	一四八三	一五六,二三二	七,六三一	一五五二	一一八,四二二
屏東縣	東	六,六四六	一四八三	九八,五九九	六,三六九	一六,二九	一〇三,七七八
高雄縣	東	一,九六八	二九二四	五七,五六四	二,二四三	二二,六三	五〇,四九七
高雄縣	東	二,四三七	三二,七六	七九,八二八	二,六八八	二二,六三	六〇,八〇四
嘉義市	東	二七,八七八	二七,〇〇	七五三,〇三四	四五,九五八	一九五〇	八九六,一四五
嘉義市	東	六四六	二五,七四	一六,六三〇	一,四四八	二二,三九五	三三,四一六
台南市	東	四四	二八,二一	一,二七〇	三,八三	一六,九九	六,四九〇
台南市	東	二,〇〇五	二五,五九	五八八,九四一	九五,一二三	二一,五八	二,〇五一,三九七
彰化市	東	二,三六七	三五,〇八	八四,二四四	二,三五〇	二九,七八	六九,九八七
彰化市	東	一一,一八	三一,〇八	三,四七四	一,三六三	二七,九一	三八,〇三七
台中縣	東	七二,六五	二八,四七	二〇二八,九二八	七六,七三二	二二,八二	一,七五〇,八九四
台中縣	東	二,一八	二八,四七	三,四七四	一,三六三	二二,八二	三八,〇三七
新竹縣	東	一九九九	二二,九三	四四,六一五	一,八二四	二五,〇六	四,五七〇
新竹縣	東	六九,四〇七	二二,九三	一,五九〇,九五五	六二,五八三	一九,四八	一,二一九,三〇八
基隆市	東	一六一	一一,二〇	一,八〇四	九三	七,三二	六七一
基隆市	東	一,一八四	二二,〇四	二,七四八二	一,二三四	二二,四八	二,七七二八
台北縣	東	四四一,八四	二二,七八	一〇,四九二,二八〇	四二,九四三	一七,七五九	七,五五,二二八
台北縣	東	一,一八四	二二,〇四	二,七四八二	一,二三四	二二,四八	二,七七二八

(二) 實施進度

米穀增產預定計劃既如上述，一年來實施工作亦莫不本此核定計劃力求推進中，茲仍按預定項目，簡述其進度如後：

子、繁殖優良品種

繁殖優良品種工作，大致能按預定計劃進行，而有顯著成績者，如由農事試驗場採用蓬萊種交配育成之臺中一六四號，一六六號，一六七號等，較之於原有之臺中一五〇號產量高12%，惟耐病性稍弱。至就品種比較試驗之情況言，已實施者如下表。

表七、選育優良品種

縣	市	名	試驗面積	標準品種	比較品種	供試品種
新	北	竹	〇・〇五	臺中六五號	新竹四號	新北一四三，一五〇，一六七，一六八，一七八，一八〇號外五十四品種
新	中	竹	〇・〇二	同	新竹四號	同
新	南	竹	〇・〇一	同	嘉南二號	同
高	南	雄	〇・〇一	同	高雄十八號	高雄十九，高育一二，三號，臺農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外三〇種
高	東	雄	〇・〇一	同	臺北八號	同
花	東	運	〇・〇一	同	吉野一號	同
共	計		〇・二五	同		

就舉行地方試作之地域論其情形則如下表：

表八、品種地方試作

縣	市	名	試驗面積	試驗區域	試作品種
新	北	竹	〇・〇八	一三	新北九，一二七，一七七，一〇一號臺中六五號一五三
新	北	竹	〇・三九	八	新竹五八號新北一二號

其次原種繁殖所預定設立之原原種田原種田二者，亦皆已逐漸按原定計劃設置，原原種田一般採用品種，為莖中六五號，及莖中一五〇號，所得種子可能推廣採種田面積約一九八〇〇公頃，原種田已設置者較上者尤為普遍，設置總面積與預定六六〇公頃，亦甚相近，主要品種亦為莖中六五號，及莖中一五〇號，茲將原原種田及原種田設置情形及預定面積，列表以見其進度之概觀。

表九、原原種田設置面積及主要品種表

縣市名	計劃面積	實際設置面積	經營者	主要品種	備註
臺北縣	三・三	四・〇	臺北縣農事試驗場	臺北七，八號莖中六五號晚清耐低廣花蝶白紋	
新竹縣	五・〇	五・〇	新竹縣農事試驗場	莖中六五號一五〇號新竹四〇號莖中糯四六號蠟公包白米粉	
臺中縣	五・六	六・〇	臺中縣農事試驗場	莖中一五〇號六五號青棉古九粒蠟公包	
臺南縣	四・二	五・〇	臺南縣農事試驗場	莖中六五號嘉南二八號莖中一五〇號青棉古	
高雄縣	二・八	二・〇	高雄縣農事試驗場	高雄十八號一〇號莖中六五號青棉古烏殼糯清油	
臺東縣	〇・五	〇・五	花蓮縣農事試驗場	莖中六五號臺北七八號	
花蓮縣	〇・六	一・〇	吉野鄉楊河權	莖中六五號粉仔烏尖吉野一號	
共計	二二・〇	二三・五			

縣市名	計劃面積	實際設置面積	經營者	主要品種	備註
臺北縣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	
臺南縣	一・〇〇	〇・〇八		一〇	
高雄縣	〇・〇八	〇・〇〇		八	莖中四六，四八，五〇號莖中一五〇，一五七，一五九號高雄十九號
臺東縣	〇・三〇	〇・〇〇		三	
花蓮縣	〇・四〇	〇・〇〇		四	
共計	五・一九	六・一		六一	

表一〇、原種田之設置

縣	市	名	計劃面積	實際設置面積	主要品種	備註
臺北	北	北	九四	八〇	臺中六五號、臺北七八號、碩留、廣花、蝶白、蝶	
基隆	基	基	五	五	臺中六五號、臺北七八號、碩留、廣花、蝶白、蝶	
新竹	新	竹	一四四	一四四	臺中六五號、一五〇號、新竹四號、臺中四六號、蝶公包、白米粉	
新	新	中	六	六	臺中六五號、一五〇號	
嘉義	嘉	中	一五七	八一	臺中一五〇號、臺中六五號、青粉、蝶公包、丸粉	
嘉義	嘉	化	四	四	臺中一五〇號、六五號、臺中一五三號、白米粉	
嘉義	嘉	南	六	六	臺中六五號、箱、臺中一五〇號、一五五號	
嘉義	嘉	南	一一一	五四	嘉南二號、嘉南八號、臺中六五號、一五〇號、青粉、高尖	
嘉義	嘉	南	三	三	嘉南二號	
嘉義	嘉	南	一	一	嘉南二號	
高雄	高	雄	七三	四二	高雄十八號、臺中六五號、青粉、古油、烏殼、糯	
高雄	高	雄	七	七	高雄十八號、臺中一五〇號、高雄一〇號、長糯	
屏東	屏	東	五	四九	高雄十八號、臺中六五號、丸、糯、陸、稻	
屏東	屏	東	一五	一五	臺中六五號、臺北七，八號	
屏東	屏	東	一八	一八	臺中六五號、格仔、烏尖、吉野一號	
共計			六六〇	五一六		

丑、栽培技術指導

1. 講習及宣傳 技術員講習會，舉行者如臺北於九月十四日在本市川端町農園，召集本市轄內農業實行組合幹部舉行技術員講習會。
 農民講習會：新竹市於九月二十八日在農事試驗場召開。
 農民講習會：出席者二十人，高雄縣於七月二十日召集區內篤實農戶，舉行農民講習會參加者五十四人。
 宣傳：高雄縣自七月二十六日起在各鄉鎮宣傳稻作技術，及實施方法，各鄉鎮參加者甚衆。此外如臺南，臺北·文山區，高雄，新竹，臺中各縣，

均在陸續舉辦中。至舉行電影戲劇表演會等，各縣市尚在籌備中，一年來尚無顯著成效，本處之電影機已修理完竣，將出發宣傳。惟此項工作因下級機關人員不足，經費缺乏，工作之展開尚待於進一步之推進也。

2. 設置模範田 模範田之設置倡辦以來，成績尚佳，各縣市政府依照計劃設置者如下表。

表一、設置模範田

縣 市 名	計劃面積	實際設置面積	主 要 品 種	備 註
察 北 縣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察中六五號察北七，八號廣化蠶	
察 隆 市	〇・五	〇・五	察中六五號	
察 基 市	〇・五	〇・五	察中六五號	
新 竹 縣	二〇〇	二〇〇	察中六五，一五〇號白米粉察中六號	
新 竹 市	〇・五	〇・五	察中六五號	
察 中 縣	二八・五	二八・五	察中六五，一五〇號廣化蠶	
察 中 市	〇・五	〇・五	察中一五〇號	
察 南 縣	〇・五	〇・五	察中六五號察南	
察 南 市	三二・五	三二・五	察中六五號察南二，八號九粒	
彰 化 市	〇・五	〇・五	察中六五號蠶種	
高 雄 縣	二〇・五	二〇・五	嘉南二號察中六五號	
高 雄 市	〇・五	〇・五	高雄十號十一號十八號察中六五號青稻古	
屏 東 市	〇・五	〇・五	青稻青察中六五〇號高雄十號十八號	
花 蓮 縣	四・五	四・五	察中六五號察北七，八號	
共 計	一三五・〇	一三五・二	察中六五號青野一號烏尖	

至其成績因目前尚未至收穫期無明確數字可記。

3. 召開技競會 技競會召開所需人力及物力較為龐大，自倡導以來，各縣市雖有陸續舉辦者，如高雄縣、新竹市、臺北縣等，但尚不十分普遍。

實、現有栽培面積及產量

現在栽培面積及產量，為各項工作進展之最確實記錄，是以吾人該一年來增產工作之實施進度，當以現有栽培面積及產量為目的。本年度第一期栽培面積預定為二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公頃，但因乾旱影響，不能種植者約為20%；故實際種植面積為二十一萬三千四百公頃，每公頃平均收量為一七·七七公石，總收穫量有三百七十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公石，若以各縣市分別言之，其情形如下表。

米谷第一期栽培面積及生產量

縣	市	名	種	植	面積	無收獲面積	實際收量	備	註
察	北	北	察	北	四〇,二四六	四〇〇	五七二,六〇〇		
察	北	北	察	北	一,三三二		二六,六〇三		
察	北	北	察	北	一,三三一		一,四三六		
察	北	北	察	北	四八,五二九		八六三,六三四		
察	北	北	察	北	二,七八六		五〇,一五		
察	北	北	察	北	五七,四二六		一,〇五一,四八四		
察	北	北	察	北	八六二		二六八,一九		
察	北	北	察	北	二,二二六		五三,二二七		
察	北	北	察	北	一四,九五五		二七三,四〇六		
察	北	北	察	北	一四九		三,七八六		
察	北	北	察	北	七五二		一一,〇一一		
察	北	北	察	北	二一,七八一		四三九,四五四		
察	北	北	察	北	三,五八三	七六五	一〇四,九四八		
察	北	北	察	北	五,三八四		一〇九,七二七		
察	北	北	察	北	六,二二六		七一,四九九		
察	北	北	察	北	七,二三五		八二,二〇一		
察	北	北	察	北	二一三,四〇三		三,七四二,九六〇		
共						六,五〇七			

此項數字係根據各縣市報告彙計者實際應加二成爲四,四九一,五五二公石

第二期種植時雨水豐沛，栽培預定面積為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公頃，生產目標為七、二一一、八六〇公石，據目前各縣市之報告，栽培面積已超過此目標。而尤可喜者，本年陸稻生長亦甚良好，故糧食問題可保無虞。但受九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颱風影響，平均損失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茲將各縣市第二期栽培面積及預定面積，與其百分比，估計收量列表如下：

米谷第二期栽培面積及生產量

縣	市	名	種	植	面	積	各	縣	市	計	劃	面	積	種	植	面	積	與	計	劃	面	積	之	百	分	比	估	計	收	量
臺	北	縣			四一,〇二〇	四三,一〇〇	九五三			五九〇,五〇二																				
臺	北	市			一,三八九	一,三四九	一〇三〇			二六,九八〇																				
基	隆	市			一六七	一六七	一〇〇〇			二,四二二																				
新	竹	縣			五七,一八三	六〇,九三九	九三八			九六九,六六四																				
新	竹	市			四五〇四	四六五〇	九六八			九〇,七八七																				
臺	中	縣			七八,四一	八〇,〇〇〇	九七七			一,七一五,八五九																				
彰	中	市			一,三八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五〇			三四,六〇六																				
臺	南	縣			二,三六七	二,三五九	一〇一〇			七二,四〇四																				
臺	南	市			一〇四,五二九	九一,七三三	一一四〇			二,一一八,二八九																				
嘉	義	市			二,五八六	二,〇七六	二二五〇			四二,七五九																				
高	雄	縣			五,一六〇	五,〇〇〇	一〇三〇			九二,二九七																				
高	雄	市			四四,三三四	四三,四五〇	一〇二〇			九〇五,六七二																				
屏	東	市			四,一七九	三,八三三	一〇九〇			一一七,三九九																				
臺	東	縣			六,九九五	七,〇三一	九九四			一六九,四〇六																				
臺	東	市			五,九六〇	五,九七九	九九六			九五,三六〇																				
共	計				七,六四三	七,六七二	九九六			二二六,五七一																				
共	計				三六七,六一九	三六〇,五三五	一〇一〇			七,一七〇,九七六																				

第二目 雜糧生產

甲、接收時期狀況

臺灣雜糧生產，亦為農作物之大宗，其中尤以甘藷為最，蓋甘藷在食糧作物中之重要性，僅次於米穀也。其地理分佈亦甚廣泛，全島各地除高山外，終年均可栽培，而尤以臺南、臺中、高雄、等縣為多，日領時代，統制米穀產銷，大量輸入日本，本省米穀不足之數，常以甘藷補足之，故甘藷亦為本省一部份同胞之主要食糧，並為製造酒精之原料。故日政府亦曾竭力提倡增產，其最繁盛時期，栽培面積為一五六、三三三公頃，生產量達一、六九二、六八九公石。除甘藷外，其他雜作中則以落花生為重要，蓋落花生為臺灣之主要油料作物，關係民食亦至深鉅也。最繁盛時期，栽培面積為二、四四一公頃，產量達一、二二九、八六〇公石。至其他雜作如小麥、大麥、豆類等，其重要性比之甘藷落花生雖較次，但最繁盛時之生產情形，亦其可觀，此可由下表見之。

日人統治時代最繁榮時期雜糧栽培面積及生產量

作物名	栽培面積	生產量	備註	作物名	栽培面積	生產量	備註
甘藷	一五六、三三三 <small>公頃</small>	一、六九二、六八九 <small>公石</small>	民國三十一年	落花生	三三二、四四一 <small>公頃</small>	一、二二九、八六〇 <small>公石</small>	民國二十六年
小麥	一〇七、七四〇	八二、八四三	民國三十年	粟	三、六二八	三〇、八八九	民國二十六年
大麥	二二、〇六三	一三、九八二	民國三十一年	樹薯	二、二九四	二〇、九二六	民國二十二年
豆類	三三、〇六三	一六〇、六八七	民國二十五年	薯	七、八二八	九八、一〇一	民國二十九年
玉米	二、六四六	四四、二六五	民國三十年				

此種繁盛情形，殆自大戰發生後，因戰時各種惡劣環境影響而衰退，亦漸成歷史陳蹟矣。日政府雖仍有願大增產計劃，但距預定目標則相去甚遠，此由下表可見一般。

表二、戰時食糧作物預定生產標準及實際生產情形比較表

作物名稱	預定生產面積	實際栽培面積	面積差額	預定產量	實際產量	產量差額
甘薯	一四九,〇五一 <small>公頃</small>	一〇四,三三五 <small>公頃</small>	四四,七一六 <small>公頃</small>	一,七〇五,六二〇,四〇三 <small>公石</small>	一,三六四,四九六,三三二 <small>公石</small>	三四一,一二四,〇五六 <small>公石</small>
小麥	一三三,〇〇〇 <small>公頃</small>	一〇〇,〇〇〇 <small>公頃</small>	一三三,〇〇〇 <small>公頃</small>	二二九,三三〇 <small>公石</small>	一七,六四〇 <small>公石</small>	二一一,六八〇 <small>公石</small>
落花生	七二,六二七 <small>公頃</small>	五三,三〇二 <small>公頃</small>	一九三,三二六 <small>公頃</small>	一,七三六,二八〇 <small>公石</small>	一三五,三九六 <small>公石</small>	五二〇,八八四 <small>公石</small>

迨自接收時此種生產銳減情況，仍繼續存在，且有日趨嚴重之勢。是以接收伊始，農林處立即擬定雜糧增產政策與米穀增產政策，同時推進，其一年來之概況如下述。

乙、一年來工作概要

雜作增產工作亦可分別為預定計劃及實施進度二項，茲略述概況如下。

(一) 甘薯增產

子、預定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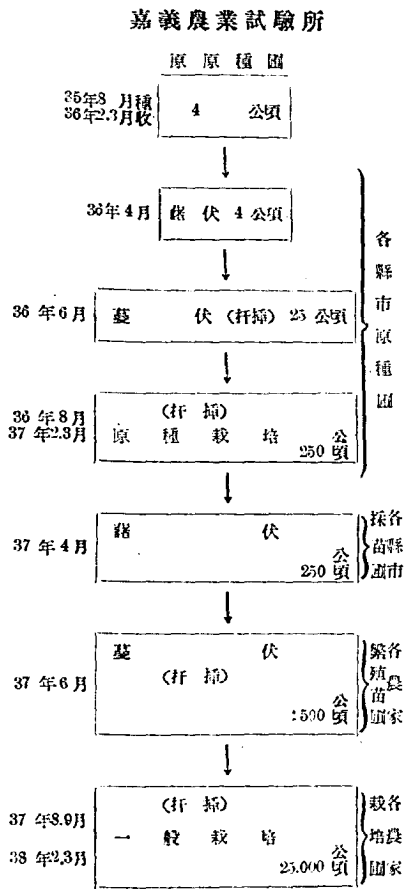
1. 繁殖優良品種

其中又分為原原種圃之設置，及原種圃與採種圃之設置。原原種圃設置工作，由嘉義農業試驗支所擔任，預定計劃設置四公頃，原種圃之預定面積為二七九公頃，採種圃為二五〇公頃，由各縣市經營之，由嘉義支所配付其原原種圃。經六月中伏後，明年三四月中旬由原種圃取得種壘，植於採苗圃，增植後再植於木田。其預定繁殖系統，可由下圖得知。

縣	市		項	目	原		採		合
	北	北			鎮	苗	鎮	苗	
嘉義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臺南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高雄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基隆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台北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新北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桃園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新竹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苗栗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彰化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南投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雲林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嘉義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屏東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高雄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臺南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嘉義	0.42	0.14	0.28	0.82	2.00	1.00	3.00	2.00	6.00
合計	1.12	0.38	0.76	2.28	6.60	3.30	9.90	6.60	16.50

表一、民國三十五年各縣市別原種圃及採種圃設置面積及補助金預定表

至各縣市原種圃採種圃預定設置面積及補助金情形如下表：



甘藷繁殖系統圖

彭	嘉	嘉	高	高	屏	嘉	花	彭	共
化	南	南	雄	雄	東	東	蓮	湖	計
市	縣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三〇、	三九	二〇〇	四二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二七三	二二九六	五四、二七六
二八〇	三〇	一八〇	四一〇	二、九一二	三、四三二	四三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五四、九二六
九三	七六	九〇	九七	九七	八五	八四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二九三
一、五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一、五、七二、八〇〇	一、八四、六八〇	二、二六、八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三、七二、四〇〇
三〇〇	四八、七七〇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六五三	五〇〇	六〇〇	一、六九五	一、三〇〇	一、一一、〇三九
二七〇	四九、〇〇〇	三一〇	一、三二〇	一、五、七〇〇	四八〇	五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一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〇	九六	九八	九八	一〇〇	九八	一〇〇

甘藷增產工作中尚有一重要工作，即製造澱粉。甘藷除可用作食料飼料外，最大用途為製造澱粉，供給酒精原料。是以一年來，本處一面對甘藷增產工作竭力推進，一面並積極獎勵澱粉製造，其製粉工廠，分佈情形，初步調查業已完畢，茲列表如下。至工廠之擴充與增設，則尚有待於進一步之努力也。

製粉工廠分佈情形

工廠公司數量	分佈地點	製粉種類	一年可能製造量	備註
六四	寮南·高雄	甘藷樹薯芋粉	二四四、六六七	

(二) 小麥增產

子、預定計劃

小麥增產工作，預定以寮中縣為中心，寮北、新竹、寮南、寮東、花蓮各縣所屬之適應地帶為增產實施區域。預定生產面積及目標，第一年為一、〇〇〇公頃，生產量為一一、八八〇公擔，逐次繁殖，至民國三十七年達一〇、〇〇〇公頃。其工作項目主要者為繁殖優良品種，其中亦包括原原種

圍，原種圍，及採種圍三種。原原種圍預定設置面積定為十公頃，由各縣農事試驗場繁殖，供給原種圍所需種子；原種圍面積定為一〇〇公頃，由縣市政府或農會，經營繁殖，以供採種圍之原料；採種圍面積為一、〇〇〇公頃，委託農業組合或熟練之農戶擔任之，本年內各縣市原原種圍及原種圍設置面積及補助費如次表。

表一、民國三十五年秋時小麥各縣市別原原種圍原種圍設置面積及補助金額表

縣 市	原種圍		原原種圍		補助金合計	備 考
	面積	補助金	面積	補助金		
臺北縣	〇.四	四,〇〇〇元	四.〇	四,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元	
基隆市						
新竹縣	〇.四	四,〇〇〇元	三.五	三,五〇〇元	五,一〇〇元	
新竹市			〇.五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新莊市			六五〇	六五,〇〇〇元	九七,〇〇〇元	除上所列另行補助該縣原原種圍及原種圍用種子確保費六六石共二四
臺中縣	八.〇	四,〇〇〇元	五〇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及本年秋時一般獎勵
彰化縣			一.〇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用種子確保費一,〇〇〇公頃共四
彰化市			六.五	六,五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元
嘉義市						
嘉義縣			〇.五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屏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						
澎湖縣						
澎湖市						
澎湖縣	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卅、實 施 進 度

小麥增產預定計劃一年以來尙能逐漸推行，原原種圃及原種圃所需之種子二八八公石，業已撥給補助金二四三、〇〇〇元，委託臺中縣購貯，其他一般栽培用種子九〇〇公石，亦由農林處撥給。該縣四〇〇、〇〇〇元以購買種子作秋播之用，且諸如此類工作之推進，均由本處派駐技術人員十人協助之，截至目前止，各縣市設置原種圃，原種圃及採種圃情形如下表。

表二、設 置 原 種 圃

縣 市 名	計 劃 面 積	設 置 面 積	備 註
臺 北 縣	〇.四 <small>公頃</small>	〇.四 <small>公頃</small>	
新 竹 縣	〇.四	〇.四	
臺 中 縣	八.〇	八.〇	
臺 南 縣	〇.七	〇.七	
共 計	一〇.〇	一〇.〇	
縣 市 名	計 劃 面 積	設 置 面 積	備 註
臺 東 縣	〇.一 <small>公頃</small>	〇.一 <small>公頃</small>	
花 蓮 縣	〇.四	〇.四	
共 計	一〇.〇	一〇.〇	

表三、設 置 原 種 圃

縣 市 名	計 劃 面 積	設 置 面 積	備 註
臺 北 縣	四.〇 <small>公頃</small>	四.〇 <small>公頃</small>	
新 竹 縣	三.五	三.五	
新 竹 市	〇.五	〇.五	
臺 中 縣	六.五	六.五	
臺 中 市	五.〇	五.〇	
彰 化 市	一.〇	一.〇	
縣 市 名	計 劃 面 積	設 置 面 積	備 註
臺 南 縣	六.五 <small>公頃</small>	六.五 <small>公頃</small>	
嘉 義 市	〇.五	〇.五	
臺 東 縣	一.〇	〇.七	
花 蓮 縣	四.〇	三.〇	
共 計	一〇〇.〇	九八.七	

表四、設置採種圃

縣市名	計畝面積	設置面積	生產估計數法	備註
共計	一〇〇〇〇 <small>畝</small>	一〇〇〇〇 <small>畝</small>	二一八,八〇〇 <small>畝</small>	
縣	一〇〇〇 <small>畝</small>	一〇〇〇 <small>畝</small>	二一八,八〇〇 <small>畝</small>	
市	一〇〇〇 <small>畝</small>	一〇〇〇 <small>畝</small>	二一八,八〇〇 <small>畝</small>	

表五、本年春季栽培收穫情形

至春植面積及收量則參考下表。

縣市	栽培面積	收量	備考
臺北縣	四,九〇〇 <small>畝</small>	五四,五〇〇 <small>畝</small>	因播種晚生育不佳
基隆市			因肥料缺乏不熟無種植
新竹縣			同
新竹市			同
桃園縣	三五,二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〇	因爲配付種子時，食糧缺乏，種子一部份被消耗，及種植後失去適期播種管理，栽培面積甚少，收穫亦不良。
彰化市	七六,〇〇〇	三五一,二九〇	肥料及勞力缺乏發育不佳。
臺南縣	二,三九六四	一,六五〇,〇〇〇	光復前食糧缺乏，致使所存之種子作食用，消費殆盡，故本期無栽培。
嘉義市	一,三三〇	五六,三四〇	因肥料缺乏發育不良。
高雄縣			因爲肥料缺乏本期無種植。
高雄市			同
屏東縣	六七,三八四	四,四一六,二三〇	同

(三) 大麥增產

子、預定計劃

本省過去大麥之生產不能自給自足，本處為推廣大草生產供應需求，並改善農村經濟起見，特定獎勵大麥生產計劃實施要項，本年先辦採種團二〇〇公頃，設置於泰南縣，適宜於大麥生產地帶，並獎勵普通栽培二、〇〇〇公頃，生產目標為一八、〇〇〇公石。

壯、實施進度

本年春植因肥料缺乏，勞力不足，發育不佳，栽培面積雖為九五、三八〇公頃，而收量則僅七五六、一一三市斤即七、一〇四公石。

(四) 落花生增產

子、預定計劃

落花生為本省主要農作物，日領時代增產工作推進甚為積極，但其栽培面積終因米，甘蔗一作物增產影響，仍未能大量推廣，本處於接收伊始，即本落花生自給自足之原則，對其推廣面積亦有適當之限制，其預定生產面積及產量如下表。

表一、落花生預期面積及產量

縣	市	項	縣		市		項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北	縣	縣	一、二六八	二一、五九三	高	市	一、三三三	五〇五
中	市	縣	三三三	三〇三	花	縣	二、四六三	四二、五五四
南	縣	縣	二六、五九二	五三五、五〇八	蓮	市	三〇、八四四	六二、七三七
南	市	市	四六六	一三、二六四	共	計	三〇、八四四	六二、七三七

壯、實施進度

落花生增產工作，自推進以來成績尚難達預期目標，此種推進困難現象，由下表可見。其主要原因一為肥料缺乏，人力不足，二為米價高昂，農民

甲、接收時期情形

(一) 接收時本省植蔗面積

本省過去甘蔗栽培，以民國廿七年為最盛，嗣因戰爭影響，蔗田大部廢耕，光復當時，蔗園收穫面積僅有三萬餘公頃，而新植蔗園因廢耕之結果，栽培面積不及五千公頃，今後本省糖業復興之艱巨，實種因於此也。

(二) 接收時之糖廠

子、新式糖廠

本省製糖事業向稱發達，雖幾經興廢，光復之時尚有新式糖廠四十二所，分屬日糖興業，臺灣，明治，鹽水港，四糖業會社，其投資總額達一億六千餘萬元，茲將新式糖廠概況表列如後：

臺灣新式製糖工廠一覽表

工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能力	製糖法	現在製糖法
虎尾第一	虎尾區虎尾鎮七〇號	民國前三年	三、三〇〇 <small>(公噸)</small>	亞酸	石灰法
虎尾第二	虎尾區土庫鄉	民國前一年	一、六〇〇	亞酸	石灰法
北港	北港區北港鎮一一七五號	民國前二年	一、六〇〇	亞酸	石灰法
大港	嘉義區大林鎮大湖三九九號	民國前一年	三、八〇〇	亞酸	石灰法
斗六	斗六區斗六鎮大崙四二七	民國前二年	一、六〇〇	亞酸	石灰法
玉山	新化區玉井鄉玉井三六八	民國前二年	八〇〇	亞酸	石灰法
竹山	竹山區竹山鄉下坑柯子坑	民國前二年	九〇〇	亞酸	石灰法
彰化	彰化區和美鄉中寮一〇一	民國前一年	六〇〇	亞酸	石灰法
烏日	大屯區烏日鄉一四九	民國前一年	一、五〇〇	亞酸	石灰法
臺中	臺中市高砂町一八	民國前一年	一、五〇〇	亞酸	石灰法
潭子	來源區潭子鄉四二六	民國前七年	一、六〇〇	亞酸	石灰法

總計		分區												
縣	鄉	總計	埔里	灣裡	三寮	車路	恒春	旗尾	東港	阿猴	橋子頭	橋子頭	新苗	月眉
曾文區蘇豆嶺灣子境五五	北門區佳里鎮一三三三	十二所	能高區埔里鎮埔里大嶽九七三	新化區善化鄉六分寮三一八	新區永康鄉三八一	新區仁法鄉田厝一六五八	恒春區恒春鎮七一	旗山區旗山鎮旗屋三八三	東港區林邊鄉溪州一八	屏東市竹園町六〇	鳳山區小港鄉二空三四四	岡山區楠梓鄉橋子頭內六七	來源區內埔鄉月眉	苗粟區苗粟鎮橋梓四〇九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三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一年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炭	炭	炭	石	石	炭	炭	石	炭	炭	炭	炭	石	炭	炭
酸	酸	酸	灰	灰	酸	酸	灰	酸	酸	酸	酸	灰	硫	硫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酸	酸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新竹大湖南湖二〇二	南湖製糖	邱雲興	二〇〇	六〇	二二〇	六〇〇
新竹大湖南湖八四〇	新開製糖所	嚴添壽	一〇〇	二〇〇	六〇	二二〇
臺中東勢新莊大南九八	大和製糖場	辜漢松	二〇	六〇	四〇	八〇
臺中鹿港高社國姓三三三	豐興製糖株式會社	吳發	八〇〇	一三〇	三〇〇	六〇〇
臺中南投草屯又多二〇	黃維騰糖廠	黃維騰	三五	二五	二五	六〇
臺中新高集大庄社子三五	大新製糖株式會社	楊宗城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二〇
臺中新高集大庄投社糖二	新高製糖株式會社	許金列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三〇〇
臺中竹山鹿谷庄番子紫二八	厚園股份有限公司	陳再福	一五〇	三一〇	四〇	八〇
嘉義中埔三層特五五	臺北豐商行	柯再福	一〇〇	一六〇	四〇	八〇
嘉義大埔八八	大埔彰顯株式會社	陳鴻	一〇〇	四〇	九〇	一八〇
彰化南化庄西大郵二二	永義製糖公司	張傳	二五〇	三〇〇	六〇	二二〇
溪南三分子一八	建南製糖公司	許煒英	三〇	七〇	三〇	六〇
高雄旗山甲仙庄阿里簡五二三	和興糖廠	朱萬成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	五〇
高雄旗山甲仙庄阿里簡六七九	菊池糖廠	菊池	八〇	二三〇	二五	五〇
高雄潮州坊山庄刺相脚一五	枋山糖廠	陳煥鈴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	六〇
臺東新港都蘭四一五	東源製糖公司	陳煥傳	三〇〇	六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臺東新港高原	高原製糖廠	林松煥	一〇〇	一五〇	六〇	二二〇
花蓮鳳林瑞源奇美三九二	花蓮港製糖所	李廷春	二二〇	一四〇	三〇	六〇
新竹竹南三灣銅鑼園六六	展南拓殖株式會社	廖上垣	七五〇	一三五〇	八〇	一六〇
新竹大湖京蘭三九四	京蘭興業有限公司	劉阿喜	二二〇	二〇〇	六〇	二二〇
臺南新營香社前大埔五七四	新興糖業有限公司	洪再壽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高雄岡山田寮水佳潭一〇四	蓬萊糖業公司	黃再壽	二五〇	七七〇	八〇	一六〇
高雄岡山田寮狗窠二九二	大和製糖公司	辜偉南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年來呈准設立之赤糖工廠一覽表

呈准日期	廠名	代表者住址及姓名			設廠地點	資本金 (萬元)	經營能力 (噸)	每年所 需原料	原料採 取區域	區域商運 地面積 (公頃)	每年原料 需用面積 (公頃)
		住	址	姓名							
三十五年十月	大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羅東區四結	村湧水港四十二號	鄭樹傑	臺北羅東番子番	二〇〇	八〇	八、〇〇〇 ^全	宜蘭縣全部 及宜蘭市全部	七二〇	一六二
三十五年十月	宜蘭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宜蘭市莊一	九一號	林發未	臺北宜蘭市七張	二五〇	八〇	八〇〇〇	宜蘭縣下全部	六四八	一六二

(三) 接收時之蔗苗繁殖場

蔗苗繁殖場，原稱大南庄蔗苗養成所，成立於民國二年，為本省最大之蔗苗繁殖機構。其主要作業，係以繁殖優良蔗苗，供應各精廠，轉配與蔗農更新蔗種，藉以維持品種固有之特性，與普及新品種為目的。

該場位於臺中縣東勢區新社庄，地居北緯二十四度十二分，東經百三十度三十九分之處。其用地連跨大南島統頭上水底寮及石園庄仙塘坪等，各庄為海拔一、四〇〇尺至一、八〇〇尺之三段形成盆地，四週雖為山脈溪谷盤繞，交通不便，然易於防止病害侵入，且因氣候溫和，風害較少，為繁殖蔗苗最理想之場所。所內耕地面積計一、二四〇公頃，為防止病蟲害之滋生起見，故勵行三年輪作制。茲將其經營方式及原則列左：

- 水田綠肥 (自營) 甘蔗 (自營) 水稻 (賤耕) 綠肥甘蔗
- 旱田綠肥 (自營) 甘蔗 (自營) 甘藷 (賤耕) 綠肥甘蔗

戰爭期中，本省頻受盟機轟炸，交通阻塞，所內所植之蔗苗，無法運供各精廠，因之接收之時，新植蔗苗不及十公頃，宿根蔗苗之培育亦僅二四餘公頃，事實上當時各項工作均告停頓，無法供應蔗苗矣。

乙、一年來工作概況

(一) 接收後之緊急措施

子、召開第一次全省蔗糖事業討論會

光復時，三十四年度之植蔗面積僅有四千餘公頃，當時為挽救蔗糖生產危機計，遂於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蔗糖增產討論會，經多方研討

結果，計議於三十四—三十五年度原料收買價格提高為每千斤六十七元，三十五—三十六年度計劃種植蔗面積擬定為五五、三五公頃，設置甘蔗增產督導委員會，決定推行晚植，以挽回當時糖業之危局。經多方之努力推行，本省製糖事業始得日趨穩定。

丑、組織糖業監理及接管委員會

本省光復以後，政府來臺接收，因各項事業範圍頗廣，為使生產不至停頓，及接收工作順利推行起見，先行設立糖業監理委員會，由農林處工礦處會同派委。並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組織成立。至十二月開始監理，其任務為調查各單位有關組織，人事，資產，股權，債權，債務，生產情形，物資移動，及保管情況，督促各單位繼續推行業務，以及計劃工廠復舊工作，至三十五年三月底，監理工作告一段落，而大部留用日僑亦將分別遣送返國，故即成立接管委員會，開始接管，辦理實際接收事宜，並設各區分會於虎尾、屏東、麻豆、新營、等地，一切接管工作，直至八月底奉令結束，成立臺灣糖業公司。

寅、設置糖業復興研究會

本處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接收各農業機構後，以本省蔗糖事業之重要，亟謀恢復，乃於十二月邀得各方專家，組織蔗糖復興研究會，就科學及經濟立場，研究本省蔗區自然及人為之條件，以定今後植蔗工作之推行計劃與重訂蔗價調整辦法，俾適應農工兩方之殷盼，以為糖業復興計劃之參考。

卯、設置甘蔗增產督導委員會與三十五—三十六年度甘蔗晚植之推行

繼蔗糖復興研究會之後，復有甘蔗增產督導委員會之設置，全省分為五督導區，區設督導委員一人，督導員若干人，着力宣傳推廣，經數月提出晚植之結果，全省原有四千公頃之蔗田面積，增至三萬餘公頃，三十五—三十六年期晚植甘蔗推行概況分述如次：

(1) 蔗苗之供應：因接收時期過晚，致三十四—三十五年度之甘蔗無法利用全量，但為供應五千公頃之蔗苗計，乃利用收穫時期留用稍苗，採用二節苗，以及留用稍根等繁殖法補救之。

(2) 召開蔗作演講會及宣傳會：為鼓勵農民大量植蔗起見，曾派遣督導員分赴各區鄉，召開該項集會，扼要宣導本省糖業復興之重要，及政府蔗糖增產之方針等，以期農民明瞭政府獎勵之意旨，而踴躍植蔗。

(3) 上述工作除按步促其實現外，其次對解決蔗苗運輸，取締盜食甘蔗刈蔗梢等各項問題，均經審慎研討，擬定有效措置方策，同時並會商各糖廠，將存庫之肥料，以廉價配售蔗農，俾利植蔗工作。

茲將三十五—三十六年期各縣市植蔗面積分配數及其完植面積列表如下：

民國三十六一三七年各糖業區分公司甘蔗種植面積分配表

區分公司名	分配面積 (公頃)			備註	區分公司名	分配面積 (公頃)			備註
	自作	契約	計			自作	契約	計	
第一區	五,〇八〇	二五,七七〇	三〇,八五〇		赤計	二,四五七	六五,四六八	八六,九二五	
第二區	九,六四九	一三,三五一	二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三區	四,〇九四	一四,一八三	一八,二七七		合計	二,四五七	六九,九六八	九一,四二五	
第四區	二,六三四	一三,二六四	一四,七九八						

丑、設置縣市甘蔗增產督導員及獎勵金

甘蔗增產督導委員會之設置，已見前述，各縣市方面，共計派出專責辦理甘蔗增產之督導員一五三名，積極展開督導工作，至本年三月底已告一段落，其推行植蔗面積由四千公頃，而達到三六、六六二公頃，結果雖差強人意，惟原計劃之五萬公頃，惜因天時亢旱，未能達到目標耳。四月以後，一般甘蔗增產督導工作納入本處農務科，為經常業務之一，仍繼續進行，除督勵種植外，並于各縣舉辦競賽會等，以期全省甘蔗增產復興計劃，得以早日完成。

關於本年度補助各縣市甘蔗增產獎勵金之總額達三百五十萬元，其中以苗圃補助金為最多，達百二十萬元，他如肥料栽培管理等各頃均有發給獎金，其分配辦法則視各縣市三五一三六年度之分配種植面積多寡，為補助標準。

寅、擬訂原料蔗收買方法及評定糖價

本省過去對於原料蔗收買方法，均按甘蔗生產成本之多寡，以及米價之高低為收買價格之標準，光復後因物價波動無常，為顧及蔗農利益計，政府深感過去之收買方法暫不適用，並應蔗農請求，以改用分糖法制度較為妥當，遂經公開討論核准施行，茲將分糖辦法列舉于後：

- (1) 以各廠實際產糖率為計算蔗糖之根據，各廠須十日計算一次，將其平均實際產糖率，為該期之蔗價計算標準。
- (2) 分糖比例以四八比五二為標準，途請長官核定施行。(即實際蔗糖比率所得之產糖量四十八%為蔗農所有)。
- (3) 分糖之種類，以分蜜白糖為分糖之品質標準。
- (4) 蔗農應得之糖除提取1-20實物自用外，所餘應得之糖折取現金，其價格標準以自當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間本省批發糖價之平均數，即為該糖之

標準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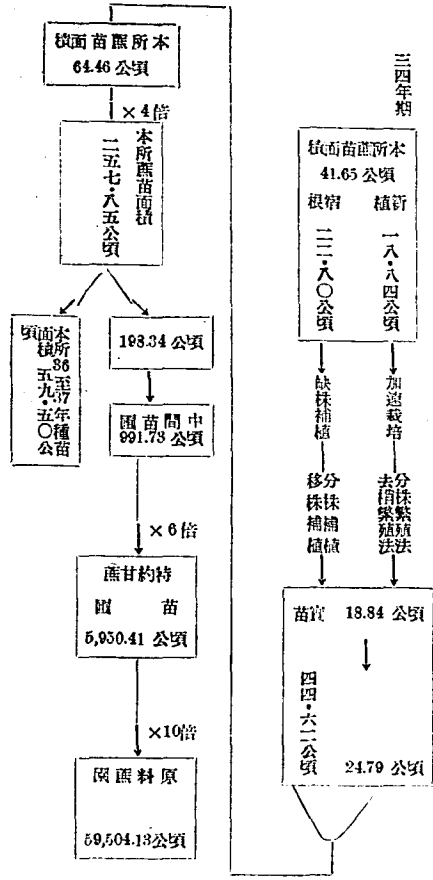
照上所述，本省所風訂分糖法之分糖比例，係參照各國之分糖率，與乎本省之實際情形。如甘蔗生產，成本，糖廠動耗，以及雙方之利潤等而定之，惟蔗農所得之糖，僅能提取 1/20 實物之理由，乃因戰爭期中，本省產糖銳減。光復後，我國各地所需之蔗糖必須仰給於本省，照本省過去每年之消費量，全省年需四萬公頃足矣，故今後應以餘糖運往其他缺糖省份銷售，希望在五年後可以達到我國食糖自給自足之目的，使本省經濟基礎得以鞏固。值我我國產糖供求不均之際，政府為求解決全國蔗糖之合理配銷，以及復興本省糖業，保障本省蔗農之利益計，不得不採取上述之措施，否則全省之每年產糖量幾有半數流散於民間，蔗農方面自身既無法消費只有被糖販以賤價收購後，再行投機操縱價格，貽害糖業復興之前途甚大。但為保證 1920 之蔗糖代金，得以合理付給蔗農，不使蔗農損失，而能安心植蔗計，遂於蔗糖專業討論會中，議決設置蔗糖評價委員會之組織，由民衆機關省參議會派代表一人，物價委員會（現改為設計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工礦處代表一人，赤糖公會代表一人，農林處代表一人，糖業公司及蔗農代表各四人，合計十三人組成之，該會規定自本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止，按月開會評定糖價一次。然因最近糖價之波動甚烈，而距所規定之會期尚遠，蔗農誠恐將來損失過大，心理上殊感不安，故對於三六—三七年之推廣植蔗工作，多在觀望不前。為貫徹復興本省糖業五年計劃，乃于十月十一日提前召開商討，當經議決三五—三六年期糖價最低以每斤二十五元為標準，對蔗農結債若平均價格每斤超過二十五元時，仍應依本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間本省批發糖價之平均數為標準，藉以穩定蔗農心理，致達到推廣預定目標。

卯、厘訂甘蔗增產計劃

本處自三十五年六月，召開第二次蔗糖專業討論會後，並為配合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另擬訂增產計劃草案，茲簡述其要點于次：
 (1) 蔗糖增產五年計劃 五年蔗糖生產之計劃，係以供應全國食糖需要量為原則，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而設計。茲將計劃概要簡表列後：

年 區 名	計 劃 植 蔗 面 積 (公頃)			預 期 收 穫 量		製 糖	
	原 料	苗 圃	計	收 穫 面 積	每 公 頃 收 穫 量	百 分 率 %	預 期 產 量 公 噸
民國三六—三七年	七〇,〇〇〇	二一,四二五	九一,四二五	七〇,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五	二九四,〇〇〇
民國三七—三八年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四九五,〇〇〇
民國三八—三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	六九五,七五〇
民國三九—四〇年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	八四九,六〇〇
民國四〇—四一年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2) 蔗苗繁殖計劃 本省蔗苗繁殖，以蔗苗繁殖場為中心，專資繁殖優良原種，交中間苗圃大量繁殖推廣，三十四年初繁殖場新植蔗苗僅九·九一公頃，本省光復後乃極力整頓，增植九·一七公頃，而宿根蔗苗亦僅四·六一公頃，成活率平均約五十%，故事實上可供繁殖之宿根蔗苗僅二·二公頃而已。即就新植與宿根蔗苗面積，計可採蔗苗亦不過四百餘萬本，為配給今後蔗業之發展，除中間苗圃由糖業公司特約蔗農繁殖外，茲將本處蔗苗繁殖場繁殖計劃圖示于次：



(三) 實施進度

子、甘蔗增產狀況

(1) 三十五、三十六年期晚植蔗面積之彙計 本期甘蔗晚植推行之結果，因蔗苗缺乏，天時乾旱，肥料不足，尤以植期過晚，乃致未能達到預期目標，至本年四月截止，已植面積約達三五、五五九公頃，約為原定目標之六十二%，其成績雖未臻美滿，惟已使本省糖業復興之基礎得以奠定矣。

(2) 甘蔗增產獎勵金 本處三十五年度撥助各縣市甘蔗增產獎勵金之總額共計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其發放區域遍佈本省各縣市，迄今已全數發放完畢。

(3) 蔗農貸款 本省糖業公司為求植蔗面積於短期內迅予擴充，以期原料甘蔗增產計劃之完成，乃舉辦耕作、蔗苗、肥料等各項貸款，其發放數額，則參酌各蔗植區域內之實際需要情形，而定蔗苗貸款，每公頃臺幣三千至六千元，耕作貸款每公頃臺幣三千至四千元，肥料貨物貸款每公頃約值臺幣八千元，截至本年十一月為止，前項農貸共達臺幣五七五、一七七、五八〇元。

丑、蔗苗繁殖情形

(1) 中間苗圃繁殖情形 以往糖業各公司中間苗圃所需要之蔗苗，大部係仰供於蔗苗繁殖場，戰爭期中，該場毀於空襲，致蔗苗供應無形中斷，光復以遵陸積穩整頓，重行栽植，奈因植期短促，所植數量未敷供應，但為謀下期植蔗面積之順利擴展起見，不得已由各公司自作苗圃暨契約，由蔗農自行繁殖，以資補救，截至目下，前者已植面積計九、〇九九公頃，後者達一一、九九三公頃，茲將各糖業區分公司繁殖蔗苗面積列表如後：

各糖業區分公司繁殖蔗苗面積表 (單位、公頃)

分公司別	自作苗圃面積	契約蔗農苗圃面積	分公司別	自作苗圃面積	契約蔗農苗圃面積
第一區分公司	三〇三.九五	四七八.八六	第四區分公司	九三八.三三	一、三三九.二五
第二區分公司	三〇六.九三四	二五七〇.二六	計	九〇.九九〇.一一	一一、九九三.一一
第三區分公司	一〇七七.四一	二二九三.八四			

(2) 蔗苗繁殖場之工作概況 本省光復初期當時糖業不振，蔗苗缺乏，本處有鑒及此，乃從根本着手，恢復蔗苗繁殖場，除積極整頓廢耕之苗圃外，更着手大量栽植新苗，以期從速恢復生產，茲將一年來蔗苗繁殖場繁殖品種及面積列表分示如次：

(一) 普通蔗園種植概況表

品 種 名	種 植 時 間	田 間	種 植 面 積	種 植 株 數		備 考
				總 數	每公畝株數	
POJ 二七二五	十二月新植	田	二八四、〇三三	五七、二七四	二〇二	

POJ	二七三五	十二月宿根	圃	二九七,五二一			
POJ	二八七八	八月新植	圃	一〇〇,七四〇	二五,三九五		
POJ	二八八三	十二月新植	圃	五二〇,七六一	一三一,二七六		二五二
POJ	二八八三	十二月新植	圃	二,一三一,九五四			二五二
F	一〇五	八月新植	圃	九八,三七〇	二四,七九八		二五二
F	一〇八	八月新植	圃	四五〇,二六八	一三,五〇五		二五二
F	一〇八	十二月宿根	圃	一,八四二,九九二	二四,一八五		二五二
F	一一〇	八月新植	圃	九五,九四〇	二四,七八五		二五二
F	一一三	八月新植	圃	九八,三三一			二五二
F	一一三	十二月宿根	圃	一九八,三四七			二五二

附註：八月新植 八〇四,七六四公畝 十二月新植 八〇四,七六四公畝 十二月宿根 四,四七〇,八一三公畝

(二) 雜交品種蔗園種植概況表

品 種 別	種 植 面 積	種 植 數		備 考
		總 數	本 公 畝 株 數	
POJ	二七二四	一八〇	二五二	本表所列各品種均為八月新植
P' O J	二七二五	一八〇	二五二	
POJ	二八七八	一八〇	二五二	
POJ	二八八三	一八〇	二五二	
琉 球 嶺 谷 山	〇・七一四	一八〇	二五二	
不 明 O H 2	〇・三五七	九〇	二五二	
F	〇・三五七	九〇	二五二	
F	一・七七五	四四八	二五二	
F	〇・三五七	九〇	二五二	
F	一〇八	九〇	二五二	

(三) 普通蔗苗生產量

品名	種植時間	收穫面積	生產蔗株數	每公畝產量	備考
POJ	十二月新植	二四·五七九〇	二二九七四〇	九三·四〇	
POJ	十二月宿根	三九七·五二二	二九一·八九	九七·九	
POJ	八月宿根	一〇〇·七四〇	一七三·九四七	一七·二七	
POJ	十二月宿根	二一·五〇八	一、六八七、〇四八	七九·七	
POJ	十二月新植	五二〇·七五一	八三九、九五五	一、六一三	
POJ	十二月宿根	一、七六三、六五三	二、〇六〇、三五	一、二六八	
F	八月新植	四五〇·二六八	六五八、七三五	一、四六三	
F	八月新植	九八·三七〇	一五六、九七七	一、五九六	
F	八月新植	九五、九四〇	一四六、〇四六	一、五三三	
F	八月新植	九八、三三二	一九七、七八七	二、〇二二	
F	十二月宿根	一七八、五二二	三〇二、四六一	一、六九四	
F	十二月宿根	六三、〇七四	七八、五五〇	一、二四五	
合計		六、〇二八、六〇一	六、八二二、五八〇	一、一三三	

(四) 雜交品種蔗苗生產量

品名	收穫面積	生產蔗株數	每公畝產量	備考
F	〇·三五七	六〇〇	一、六八一	
F	一·七七五	一、七五〇	九八六	
F	〇·三五七	六〇〇	一、六八一	
F	〇·三五七	六〇〇	一、六八一	
F	四·五五九	五、二三九	一、〇五七	
F	〇·三五七	六〇〇	一、六八一	
合計	〇·三五七	六〇〇	一、六八一	

本表所列各品種均爲八月新植

不明	〇	二	〇・三五七	四二五	一、二六六
POJ	〇	一六	九、九一七	二〇、七六〇	二、〇九三
琉球	〇	三五七	〇、三五七	六〇〇	一、六八一
合・計	九	五八、二三八	一、一八、四〇六		一、二三六

(五) 普通品種與雜交品種生產量統計表

品 種 名	收 穫 面 積	生 產 株 數	每 公 畝 產 量	備 考
POJ	五四三、四九一	五二〇、九二九	九五八	
POJ	一〇〇、七四〇	一七三、九四七	一、七二七	
POJ	二八八三	二、五二七、〇〇三	九五九	
POJ	二、六三六、二三三	二、七二八、八七〇	一一二八	
F	二〇八	一五六、九七七	一、五九六	
F	一〇五	一四六、〇四六	一、五二二	
F	一一〇	五七八、七九八	一、七〇三	
F	一一三	九五、八二八	一、二三六	
總 計	六、二四、四二九	六、九四〇、九七六	一、一三三	

實、蔗糖生產情形

(1) 三三—三四年期之蔗糖生產量 本省甘蔗栽培面積自三十三年以還，因獎勵糧食生產，結果蔗園大部廢耕，三三—三四年期之蔗糖生產遂亦因甘蔗不足，產量銳減，茲將本期蔗糖產量分表列示于後：

A 各糖廠糖產量一覽表

第一區分公司	公司名稱	產 量	備 考
鹿 尾 第 一	鹿 尾 第 一	一八、三五、二九〇	

虎	龍	北	玉	大	斗	竹	彰	烏	潭	月	苗	新	第	橋	阿	車	壽	埔	旗
尾	第											計	區	子	橋	路	里	第	第
二	殿	井	林	六	山	化	日	中	子	眉	栗	竹	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四,九〇六,六二〇	一三,五五二,八三〇	六,四九一,六一〇	八,二一八,三八〇	一,一六六,六六〇	一,〇三一,六七八	四,二九二,七六三	六,六四九,一四〇	五,一五〇,五二〇	七,四一四,七一〇	七,五八一,二七〇	五,七八九,一九〇	三,三三三,二五〇	六,五一九,二六〇	二,〇四一,三二七	九,一四〇,三四〇	二,二四八,五九三	一,四六五,一八五〇	一,六九五,九二〇	二,二八五,三〇四
恒	第	總	鷺	南	南	南	蘇	溪	溪	第	新	第	第	大	壽	溪	岸	第	合
計	區	區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春	司	司	林	頭	頭	頭	東	東	東	營	營	營	營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一,二三八,一三〇	七六,七三三,六七五	九,〇八〇,二〇三	一,一九八七,五二九	二,六〇三,六一一	九,〇五五,一八〇	一,七四二,九四八	一〇,七七八,六五〇	一〇,六二一,一四〇	一六,一四四,三九〇	八七,七〇〇,六五一	六〇,五〇,五三八	一,一六五七,〇五六	一四,三八九,一四六	六九一,八四〇	二,六一六,八四〇	三,三五一,二〇五	三八,七五六,五八五	三,三三三,五九四,一八二	三,六〇五,四六〇

B 民國三三—三四年各縣產糖數量表

縣	別	產	糖	量	備	考
北	別	產	糖	量	備	考
二,二九,一八〇						
縣	別	產	糖	量	備	考
新	別	產	糖	量	備	考
竹	別	產	糖	量	備	考
一〇,一六五,一七〇						

宜，本年調查對象，以家中縣爲中心，側重野外調查，土壤剖面形態，歷時三月，已于十一月完成，擬明年度繼續室內化驗作土肥效之分析，冀作系統之研究。

2. 臺灣糖業統計之編輯 統計資料不特足供推行事業之借鑑，且爲實施政策之藍本，過去本省對於蔗糖事業極爲重視，而統計資料亦甚豐富，近年經，剛以戰事影響，缺乏整理。糖業統計之編行，自民國三十年以還，亦長期停頓。本省光復，糖業之重要性，尤其於前，本處爲確定今後本省糖業起見，特極力收集資料，彙編統計，數月以來，業已整理就緒，現已完成付梓。

第二目 茶葉生產

本省茶葉初以製造烏龍茶而著稱，一八六六年即有外商來臺採購，當時茶樹品種，除本省野生山茶外，大都均由福建沿海輸入，其後以栽培適宜，生產日增，過去對於品種及製茶技術之改良，推廣獎勵與開闢國際市場均不遺餘力。數十年來國際聲譽日隆，最盛時期栽培面積達四萬五千公頃，生產量達一千二百餘萬公斤，製茶種類亦以國際需要而轉移，除烏龍茶外，更從事製造紅茶，包種茶（花香茶），傾銷各地，戰爭期中，因外銷停滯，以致生產萎頓，然以現有本省茶業之基礎，展望將來，實仍有莫大之希望也。

甲、接收時期概況

本省茶業自民國三十年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後，歐美市場斷絕，外銷停頓，影響所及，大部茶園均告荒廢，部份茶廠亦告停工，迄光復初期，尙無力恢復，當時荒廢茶園約達二萬公頃，產量不及百五十萬公斤，製茶工廠一部則以停工過久而廢置，更因遭轟炸而無法恢復，而臺灣基層茶業技術人員訓練機構之茶業傳習所，亦告停辦，其茶園一部經日軍改築機場，大部則年來缺乏管理，均告荒廢。且所址頻遭轟炸，數經駐軍，工場、機械、圖書、儀器，散失損壞，幾成一片荒涼，不堪矚目。總之，本省茶業，自民國三十二年以迄民國三十四年，實爲歷年來未有之劫運也。

乙、一年來工作概要

(一) 預定計劃

戰時茶業以銷路斷絕，生產停滯，茶農無力耕作，茶園管理不週，荒廢既久。欲迅速恢復，非有精密之計劃與各企業機構之密切配合，則無以爲功。本年度工作計劃，即以整頓恢復原有茶業基礎爲原則，從事獎勵生產，整理既廢之茶園，輔植現有之茶廠，期五年之內，得逐步恢復，以達到戰前之產量。茲將本年度預定生產目標列表如次：

種類	粗製茶	再製茶	備註
烏龍茶	二,一八,〇〇〇 <small>斤</small>	一,八〇〇,〇〇〇 <small>斤</small>	再製茶百分率平均八折半計
包種茶	七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紅茶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九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 實施進度

子、獎、勵、工、作

1. 舉辦優良茶比賽會 茶葉生產不但需要品質優良之茶樹，且須經過適當之加工調製，其成品良莠，實足影響對外銷售之信譽，關係本省茶業之興衰。因此為求製茶技術及品質之改良，以圖發展本省茶業，爭取國際市場起見，除對於產製技術經常予以指導外，並於各主要產區舉辦優良茶比賽會。由本處派員協助，縣市政府主持，籍資提倡獎勵，本年舉辦之優良茶比賽會，自九月二十日以迄十月五日計新竹、臺北兩縣開縣比賽會二次，區比賽會六次，參加競賽達二七五單位，其中不乏優良產品，得獎者達一二三單位。除由本處贈發獎旗外，並補助兩縣二十萬元，效果尚稱良好。

2. 茶園綠肥栽培獎勵 本省茶區大都為粘質紅壤土，地力瘠薄，缺乏有機質，過去茶農對於茶樹施肥均乏認識，因之單位面積產量較之錫印茶區相差甚鉅。而本省茶樹生長，適地有限，欲求增加生產，非從事集約經營，難以為功。因此對於肥料之施用，實有提倡之必要。光復以來，以海運未復，肥料來源缺乏，供求不均，對茶園肥料之施用，乃極力獎勵種植綠肥。實施用綠肥之功，不特得增加土壤肥分，且對土質之改良，實具良好之功效。今春本處特收購大量綠肥種子，分發茶區無償配給茶農種植，並補助平鎮茶業試驗所，試驗繁殖茶園綠肥，藉供推廣。據各地調查，今年因受旱害影響，綠肥種子發芽率平均僅在六十八%左右，固然，今年推行成效未見顯著，以本省茶區情形觀之，此後尚須着力推廣，冀臻普遍採用之境，以收增加生產之效。

3. 階層茶園設置 山地茶園，以地面傾斜，表土易受雨水沖蝕，不但影響土質劣化，對於肥分之損失尤烈，各國進步茶區，山地茶園均開設階層，防止沖蝕，保持肥分，本省過去亦曾獎勵開設。然以所需勞力資金較多，茶農無力負擔，推廣遲緩。光復初期，本處為謀振興茶業，特獎勵各地設置階層茶園一〇〇公頃，此後逐年增設，冀十年之後，得能普遍設置。目前據調查報告，本年度推廣情形至為良好，已設置階層茶園超出預期面積，達二〇四公頃。

4. 茶園更新種苗之養成 本省茶葉品種甚多，經歷年試驗研究結果，以青心烏龍，青心大有，硬枝紅心，亞撒姆四種為最優，過去逐年均繁殖推廣，更新茶園不良品種，藉以提高品質，增加產量。民國三十一年以還，因受戰爭影響，此項獎勵工作停頓，光復後本處即獎勵協助臺北，新竹茶區養育種苗，以備更新，每株補助二角，預期養成優良茶苗五百餘萬株，惜本年春夏之交，適逢乾旱，繁殖困難，據最近調查報告，已育優良茶苗達五、〇七六、八二〇株。

五、技術指導及設施

1 技術指導 茶葉增產，除着重生產經營外，並派遣技術員分駐主要茶區，隨時作技術上之指導，計駐縣技術員臺北七人，新竹八人，臺中一人，合計十六人。本處對於駐縣人員，訂有管理辦法，關於經常工作，均有所規定。工作報單方面，訂有分月工作進度表，旬報表等，各技術員均能按時報告，按時督導，並于春夏秋冬茶期，先後四次由本處茶業工作人員組織督導隊，分赴各茶區，作特殊技術之指導，並與駐縣技術員及茶農取得密切之聯繫。

2 人材培育 為培育本省茶葉基層幹部技術人材起見，過去曾有茶業傳習所之設，因戰爭影響而停辦，經過數度駐軍，所址荒廢。本處以技術人員養成爲建國根本，接收後即積極着手恢復，目前房舍均已初步修理完竣，實習工場，大部機械均已修整，可望明春動工修理，完竣後，即可供傳習生實習之用，該所荒廢數年之實習茶園四十餘公頃，本年已全部墾復。茲將該所主要概況分述于下：

(I) 土地利用情形 該所土地面積計六五·三六公頃，其使用情形如下表

地 別	面 積 (公頃)	使 用 情 形	地 別	面 積 (公頃)	使 用 情 形
園 地	五五·四四	大部份種植茶樹現有八公頃被築爲飛機場	曠 地	〇·六五	律 池
山 林	六·一六	種植相思樹	池 塘	〇·三七	貯水池
水 田	一·二二	耕作水稻	建築用地	一·六〇	教室、宿舍、工廠、倉庫、建築地

(II) 茶園業務

(i) 茶園面積 計四七公頃，內包括農道及排水溝等

(ii) 茶樹品種及栽培面積如下表

茶樹種別	產茶期	原栽培面積(頃)	現有面積(頃)	備註
硬枝紅心	早生	七.二〇	七.二〇	
大青大鳥	中早生	一七.一九	六七.〇〇	被毀飛機場
黃菁白毛	中晚生	七.五八	一七.三八	
林口猴	中生	〇.九八	〇.九八	
品印種	早生	二.四三	二.四三	計十六個品種
品印種	早生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計六十七個品種
茶品種	早生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綠香肥花作物	早生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III) 過去該所實驗工廠製茶情形 (種茶畝)

種別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備註
烏龍茶	一〇二.六〇	五六七.七	三三九.三	三二一.五	三五六.一	
包種茶	三四四.三	一九二.二	一一九.六	一三七.一	一六五.八	
紅茶	一九六.九五	一八〇.二四	一八六.五七	一五.四〇	一一.八三	
綠茶	二二三.七	一一九.八	三九.七	四一.四	二四.八	
其他製茶	六五五.二	四三九.九	一,三七五.八	四四五.二	二六七.〇	
計	二,一九三.七	一九,三四四.二	二〇,五二二.五	一六,三三六.四	一三,六四七.九	

(註) 民國三十一年度因戰爭停工

(IV) 招生情形 該所傳習生傳習期限為一年，已于本年十月八日招收第一期傳習生，計正取生卅五名，備取生八名，已于

十月二十五日正式開訓。

寅、摘葉面積及產量

本年度茶園四萬公頃，實際之摘葉面積，據調查估計，共計二萬餘公頃，分佈新竹縣一二、二〇〇公頃，臺北縣一〇、〇〇〇公頃，臺中縣八〇〇公頃。生產量方面，本年度生產目標為初製茶四、二三六、〇〇〇公斤，再製茶三、六〇〇、〇〇〇公斤。截至目前止，據秋茶督導調查估計，合計春夏秋茶產量，初製茶約達三、六六六、三〇〇公斤，再製茶約達三、一一六、三〇〇公斤。

卯、茶廠開工情形

光復後，本處茶業公司，接收三井、中野等茶業會社，所屬製茶工廠計有初製茶廠十三所，內除二所機械不全，久已停閉，一所廠屋被颱風吹倒，未修復外，其餘十所均已開工，惟因鮮葉產量太少，機械效能不能充分發揮。再製茶廠共有四所，均在臺北，其中一所因房屋待修，尚未利用外，其他三所均已動工，刻正分別製造紅茶，烏龍茶，包種茶。至目前為止，本處茶業公司茶廠已製成紅茶五〇萬磅，可裝五千箱，包種茶製成四萬磅，可裝一千箱，烏龍茶一七二、二五三磅，可裝六、一〇五箱。其他民營茶廠分佈于臺北、新竹、臺中、各縣，今年均在開工中。本年度並舉辦製茶廠商生產概況調查，藉為三十六年度施政參考，目下已據報告開工廠，精製茶廠五七所，粗製茶廠三〇九所。

辰、外銷情形

光復後政府正在極力獎勵外銷茶，以謀鞏固本省茶業之外銷市場。自本年三月開始，至十月十八日止，輸出茶葉，經檢驗合格者，有紅茶一、四二〇、九六三公斤，烏龍茶一、五四、九三三公斤，包種茶九三三、九四三公斤，其他茶一四、二三四公斤，合計二、五二三、〇七三公斤。政府為獎勵茶葉外銷起見，特取銷出口稅，並減低物品稅六〇%至一〇%，並聘請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茶業輔導委員會，專責設計，輔導產銷問題。

巳、茶園貸款

本處為謀鑿復荒廢茶園，及本年冬季茶園普遍中耕除草起見，特舉辦茶園復興貸款事宜，擬在本年冬季貸放茶農六千萬元。經由茶業輔導委員會召開會議二次，討論貸款各種問題，決定貸款荒廢茶園。最高額每公頃不得超過三千元，以各級合作社代表茶農借款為原則，未有合作社地區，得由各級農會代表借款。先由縣合作社聯合社召集鄉鎮合作社，就分配貸款額內開列擬貸農戶明細表，再由縣聯合社連同借款申請書，送由縣政府審核後，親送農林處農業推廣委員會，經農推會同民政處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複核，核准後，即行發放。該項貸款係由茶業公司向合作金庫承借，目前業已訂立合

約，特審核完畢，即可交由各縣聯合社貸放茶農。

午、香茶作物栽培概況

香花作物爲包種茶再製之原料，過去應用頗廣，後受戰爭影響，栽培面積及產量大形減少，本省香花作物之主要分佈地，係在臺北各區，主要香花作物計有茉莉、秀英、寶枝、鷄脚蘭等四種，據本年度調查統計其栽培概況如下表：

作物別	栽培面積		本年繁殖面積	本年繁殖苗數	備註
	現有栽培面積	荒廢面積			
茉莉花	六〇,六二〇	一九,三〇〇	一〇,六六〇	二〇,八三二	
秀英花	一五,三三〇	二,六七〇	六,三七〇	三二,九七三	
寶枝花	一〇,六五〇	〇,九二〇	二,〇九〇	—	
鷄脚蘭花	二〇,九三〇	一,三一一〇	〇,五〇〇	—	
總計	一〇七,五三〇	三六,〇二〇	一九,六二〇	五三,八〇五	

第三目 鳳梨生產

臺灣鳳梨栽培歷史，已有三百年左右，係由福建移民帶來。在康熙三十三年出版之臺灣府誌，已有關於栽培記載。以後漸次推廣，至七十年前，已廣及全島，惟僅用於生食，四十年來，因加工事業進步，栽培方面亦隨之企業化，據統計民國前一年鳳梨栽培面積僅一千二百公頃，至民國二十八年爲最高，已達一萬七百餘公頃，收穫量一三九,九八五噸，值五百餘萬元，爲鳳梨栽培最盛時代。嗣因戰爭影響，日人致力於食糧及軍用作物之生產，鳳梨栽培一落千丈，本年面積不過四千公頃。

加工製造，始於民國前十年，據統計民國前二年僅有工廠五家，生產五千餘箱，至二十七年爲最盛時期，竟達一百六十餘萬箱，價值一千八百萬元，約佔世界生產額十分之二，本年度生產量不及十萬箱。

貿易方面，民國前三年輸出六千餘箱，價值六萬元，民國二十八年達二百二十餘萬箱，價值一千三百餘萬元，本年輸出尚不及二萬箱。鮮果方面，亦有輸出，民國前二年輸出九萬公斤，價值三千餘元，二十八年達三百八十萬公斤，價值三十八萬元，其中罐頭原料佔十分之七，生果消耗僅佔十

鳳梨栽培區域，以本省中南部山麓地帶為最多，其中寮中即佔六五%以上，寮南、高雄較次，全省可能栽培面積共約有三萬公頃。

關於繁殖試驗工作方面，民國前三年由本田氏首次輸入夏威夷種，民國三年士林園藝試驗支所曾收集省外，夏威夷、非列賓、新嘉坡等地品種，舉行試驗研究後，因氣候關係，成績欠佳，民國八年將此項工作轉移嘉義農業試驗支所辦理。又「サラク」種則係民國三年嘉義野村氏自臺灣洲輸入。民國十四年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成立，對於鳳梨事業作全面研究，先是鳳梨栽培愈廣，種苗需要亦愈急，故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在鳳山大树庄成立鳳梨種苗養成所，至十八年又在同州萬丹庄再設一所。

甲、接收時期狀況

日人在戰前久已蓄意侵略，其他姑不具論，單就鳳梨事業研究，亦可窺其端倪，日人為發展本省鳳梨事業，不惜派遣多人，深入鳳梨產區，如廣東、汕頭、香港、澳門、海南島、馬來半島、波羅州、荷屬東印度、安南、非列賓等地，詳查栽培地方生產成本，加工產量，及市場需要。歸而寫出種種報告，提出改進意見，以為奪取準備，觀其歷年報告出刊之多，與不斷改進設施情形，可以為證。因其努力準備之結果，故在戰爭發生前後，各種農業生產，亦達最高峰。但戰時因運輸困難，着重糧食生產，無暇顧及鳳梨生產，故鳳梨產量日趨減少，茲將十年來生產情形列表比較如下，以明瞭其盛衰趨勢。

年度	項目	栽培面積 (公頃)	生產量 (噸)	備考
民國二十六年	年度	八,八六八	一〇三,四八二	
民國二十七年	年度	九,九〇四	一一一,四八八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二十八年	年度	一〇,七二三	一二九,九八五	民國三十二年
民國二十九年	年度	一〇,二二五	一二三,七〇四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年	年度	一〇,四八八	一二四,九一八	民國三十四年
	年度			民國三十五年
	項目	栽培面積 (公頃)	生產量 (噸)	備考
	年度	八,九三〇	一一一,五六五	
	年度	七,五五八	八九,九〇一	
	年度	五,六五〇	三四,三二〇	
	年度	五,五五〇	四〇,六〇八	面積及生產量為 預想數字
	年度	四,〇三三	四一,九七五	十月份統計

製造方面，自民國前十年即有工廠，以後逐漸增加，十九年工廠數達八十一家，此後亦以對外競爭關係，於二十四年合併全港七十餘工廠成立本省惟一之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繼又改稱大鳳興業株式會社，以完成其一元化之統治，光復後該會社為本處接收，改組成臺灣鳳梨公司，於本年三月旬全部接收竣事。計接收工廠十二，場圃二十一處，並查獲未登記移交清冊資產一六,〇三二件，值二,一三二,七〇五元，現因統制已經廢棄，自由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三十五年度鳳梨苗繁殖表

項 目	品 種 名	株 數	備 考
現在已生產	Saratrak	二五、六六二	按一般繁殖得之苗數
之夏 季 苗	Smooth Cayenne	七、三三五	
多 季 原 種 圃	Saratrak	一五、六三〇	
可 收 獲 株 數	Smooth Cayenne	二、五〇〇	
育 成 中 之 營 業 繁 殖 苗	Saratrak	七、五六〇	
現 育 成 中 之 伏 株 繁 殖 苗	Smooth Cayenne	二五、〇〇〇	本年四月起切片繁殖各苗成長旺盛 陸續工作中每株有三苗預計伏九仔株病虫害苗外計列
總 計		八三、六七七	

除上述之外，以落葉農業試驗所之蘇農四號，為生食用之優良品種，又特補助該所幼苗繁殖費十萬元，於本年秋季開始工作，現尙無報告，茲將本種特徵記載如下。

品 種 名	來 源	葉上刺之		樹 勢	果 實		果 肉	果 實 用 途	冠 芽 齒 芽	冠 芽 吸 芽
		有 無	樹 勢		直 徑	實 重				
蘇農四號	Smooth Cayenne	有	極強健	直徑 1.1-1.4 cm	淡黃白粗 極飽軟	1.9-5.5 食	1.0	6.7	2.5	
新 嘉 坡	有 刺	有	極強健	直徑 1.1-1.4 cm	淡黃白粗 極飽軟	1.9-5.5 食	1.0	6.7	2.5	

丑、推 廣 成 績

本年預期面積，經通告各縣市辦理，茲將截至最近所報來之成績統計如次。

縣 市 別	項 目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石)	備 考	縣 市 別	項 目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石)	備 考
臺 南 縣	鳳梨	1.50	403		新 竹 市	鳳梨	3,263.00	39,156.00	
臺 南 縣	鳳梨	1.50	403		臺 南 市	鳳梨	2,500.00	27,600.00	
臺 南 縣	鳳梨	1.50	403		臺 南 縣	鳳梨	2,500.00	27,600.00	
臺 南 縣	鳳梨	1.50	403		臺 南 縣	鳳梨	2,500.00	27,600.00	
臺 南 縣	鳳梨	1.50	403		臺 南 縣	鳳梨	2,500.00	27,600.00	

卯、產 銷 情 形

1. 關於加工，輸出列表如次：

年 度	輸 出 箱 數	價 額	年 度	輸 出 箱 數	價 額
民國二十六年	一,二七五,四一七	九,二一九,九五七	民國三十一年	二,五三,九八二	四,〇三五,一四三
民國二十七年	一,〇八五,九九六	一,〇四一,六九六	民國三十二年	一,六二,四五二	三,一五五,二五二
民國二十八年	一,二七九,一九一	一,三三三,九二九	民國三十三年	二,三,七八〇	四八七,四六八
民國二十九年	一,二一七,五〇五	一,二六四,一七三	民國三十四年	無 輸 出	無 輸 出
民國三十年	五二,七五〇	八八三,〇八一	民國三十五年	一,五,六五八	一,二〇〇,八七〇

2. 生果運銷 關於生果運銷，近年因運輸關係，產量銳減，且統計資料亦不完全，僅能將過去成績列舉如下，以明其趨勢，並供今後參考。

年 度	輸 出 箱 數	價 額	備 考	年 度	輸 出 箱 數	價 額	備 考
民國前三年	一六三	四,九九四		民國二十年	二,二八九	一八二,七一〇	
民國一年	二八六	一三,八八九		民國二十五年	一,八七二	一六三,三八三	
民國五年	八二六	四二,四五〇		民國二十六年	二,二四三	二〇六,一〇八	
民國一〇年	二七三	三〇,一八八		民國二十七年	二,〇〇〇	二一九,七四五	
民國十五年	一九〇	一九,二三九		民國二十八年	三,八五八	三八九,〇九二	
民國二十九年	一,八〇〇			民國三十三年			無 統 計
民國三十年	一,八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			無 統 計
民國三十一年	六			民國三十五年	一,一四三		
民國三十二年			無 統 計				

第三節 增殖園藝產品

第一目 果品生產

甲、柑 桔 生 產

本省氣候風土均適柑桔栽培，可栽培面積達一萬三千公頃，栽培品種有椪柑、桶柑、雪柑、文旦、斗柚、白柚及外國輸入之檸檬等優良品種，以臺南縣曾文區麻豆文具栽培為最早，康熙四十年，已由我國南部輸入，歷年栽培面積及產量在臺灣園藝作物中僅次香蕉鳳梨，居第三位。將來運輸改善，外銷暢達，柑桔為有利於運輸果品，更有莫大發展之希望。

據調查統計，民國前三年全省柑桔栽培面積七百五十二公頃，總產量二百八十七萬公斤，至民國二十三年已達四千五百公頃，三百萬公斤，前後一十五年間，面積增加六倍，產量增加十二倍；由此可見過去日人對柑桔事業之重視與努力。

全省分佈大別分北部產柑類，南部產欖類，歷來著名產地，有臺北縣新莊區蘆洲鄉和尙州之桶柑，新竹縣新埔鄉及臺中縣員林地方之椪柑，臺南縣麻豆鎮之文旦及白柚，西螺鎮之斗柚。

試驗獎勵方面，民國前四年創設臺北縣士林園藝試驗場，致力繁殖柑苗，民國九年士林園藝試驗場所致力於柑桔類之種類試驗，砧木試驗，交配雜種育成，及其他之試驗研究。次之，嘉義農事試驗支所之柑桔品種試驗，新竹、臺南、高雄農事試驗場之地方品種試驗，民國四年新竹縣農會附屬雙溪柑桔園作模範栽培，民國六年至九年間政府曾於全省設置模範柑桔園，以啓發農民栽培。

檢驗之設立，民國九年施行植物檢查制度，嚴格檢查輸出，於是農民開始重視病蟲害。因此品質得以改善，將來本省輸出特產品，除茶葉鳳梨外，柑桔實占重要之地位也。

(一) 接收時期狀況

日人發動侵略戰爭初期，臺灣柑桔事業不但未見停頓，且更呈突飛猛進之現象，蓋當時日本國內香料缺乏，仰賴本省柑桔提煉香油。民國二十七年於主要產地設置工場，利用廢果，果皮等，大量製造，本省柑桔產量更臻發達，即生果亦暢銷南洋一帶。因此省內大規模栽培之柑桔園日見增加，民國三十年政府通令各縣，互相連絡，積極獎勵，栽培優良之國外品種，當年產值為歷年來之最高峯，殆民國三十一年實為本省柑桔事業最盛時期。

此後以獎勵糧食作物，更因船隻缺少，外運不暢，始停止柑桔獎勵工作。三十二年面積產量等均較前銳減。茲將三十年至三十二年，柑桔發展概況列表如下：

年 度 別	栽 培 樹 數	栽 培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斤)	價 值 (日圓)	備 註
民國三十年	三〇四、〇五九	五、五九二·一七	三八、七四五、八三六	六、七七七、二二三	
民國三十一年	三二二、六七五	五、六八七、四三	三三、六六四、八九〇	六、〇八〇、五四〇	
民國三十二年	三〇〇、五〇六	五、四四二、九〇	二八、七一〇、一九六	五、四三三、六五九	

民國三十三年以還，勞力、肥料、兩感不足，柑桔栽培益趨衰落，光復當年栽培面積僅及三、五八四公頃，產量僅一千六百餘萬公斤。

關於運銷組織，當時有臺灣青果株式會社，戰時改為臺灣青果配給統制會社，以行統制政策，各縣農會設有青果部，負責運銷事宜，至於檢查制度，始於民國九年，青果部份由青果會社辦理，接收時期運銷不暢，幾等於停頓，為本省柑桔事業最蕭條時期。

(二) 一年來工作概況

柑桔為重要果品之一，本省因風土適合，曾極力獎勵增產，即此次世界大戰初期，仍努力推廣，已誌前述。迨戰爭末期，始無力顧及，但仍估果品類中第三位，光復後以斯業重要，應謀推廣，冀五年之內，得復舊觀，茲將年來工作分述于次。

子、預 定 計 劃

三十五年度預期推廣全省栽培面積五千公頃，產量三千萬公斤，由農林處指定技術人員，負責策劃全省園藝復興及指導事宜，一方面則培育技術人員。三十五年度計劃全省培育園藝技術人員，以柑桔盛產縣份為中心，如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四縣，指定授以柑桔課程，俾將來擔任柑桔指導推廣或自營之準備。

至于柑桔運銷事宜，前由青果會社辦理，更擬積極扶助，冀產銷工作得以配合。

丑、實 施 進 度

- (1) 技術指導 地方技術指導業務，由各地方政府指派人員辦理，另由本處按期派員督導視察情形，以備將來作技術改善之參考。
- (2) 推廣面積及產量 實際調查除少數縣份外，其他主要產區之報告，列表統計如下：

乙、香 蕉 生 產

香蕉為臺灣代表果物，產量僅次于米及砂糖，而為臺灣重要物產。過去產量最高竟達二一八、五八九公噸，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外銷中斷，香蕉栽培與產量遂一落千丈。惟據過去成績及多年研究結果，臺灣對於香蕉之栽培，為極有希望之事業。爰將本省光復一年來之香蕉事業分述如後。

(一) 接 收 時 期 狀 況

本省光復以後，即着手恢復香蕉栽培，而一般農民有鑒於香蕉外銷，乃將蕉園重行耕作，雖產量不及戰前，但除自給外，尚可大量輸出，惟因船隻缺乏，交通不便，以致一時無法大量運銷，香蕉價格曾一度大跌，迨後交通漸次恢復，遂節節銷售上海、福州等處。

(二) 一 年 來 工 作 概 要

子、預 定 計 劃

為謀復興香蕉產量，本年度曾派技術人員擔任園藝復興之策劃及指導事宜，預定計劃在本年內可以推廣種植一八、〇〇〇公頃，預期產量一五七、八〇〇、〇〇〇公斤。

丑、實 施 進 度

1. 技術指導 園藝復興之基礎，端賴技術人員之充實，而本省是項人材尚感不足，是以本年度曾責成各縣市農事試驗場積極招訓，俾日後派往各地擔任指導栽培技術工作。

2. 推廣面積及產量 本年預定全省推廣種植面積一八、〇〇〇公頃，預計產量一五七、八〇〇、〇〇〇公斤，目前不處派員前往各縣視察結果，截至十月底共計栽培面積一〇、一三〇公頃，茲將各縣市推廣面積及產量列表如下。

縣 市 別	面 積	預 產 量	備 考	縣 市 別	面 積	預 產 量	備 考
臺 北 縣	一八〇	一、一〇四、六〇〇		彰 化 縣	七	四六、九九八	
新 竹 縣	四五〇	二、二〇九、一〇〇		嘉 義 市	一六	一三、〇八八	
臺 中 縣	九、九一一	六六、五四四、六〇二		嘉 義 縣	一六	一三、〇八八	

高雄縣	四、一三六	六、四五六、九三四	花 蓮 縣	五九四	五、九九六、四〇〇
屏東市	一一二	一、六六三、〇六六		合 計	
屏東縣	六八四	二、九九八、二〇〇			

至于本省產地，以臺中佔首位，高雄次之，其他各縣亦均有出產。

(3) 種苗繁殖 本省香蕉品種有仙人種、北蕉種、粉蕉種、木瓜種、紅黃種、小笠原種、大島芭蕉等，其中以北蕉種品質較佳，各縣市農事試驗場均有選育良種；從事繁殖，以備推廣。

(4) 香蕉加工 本省埔里街，有小規模之香蕉加工製造廠，過去高雄縣立農事試驗場亦從事香蕉加工之研究，雖產量不多，惟前途甚有希望。加工製造之種類，有乾燥香蕉、香蕉粉、香蕉糖等，乾燥之製法有數種，最簡單者為收穫成熟之香蕉剝去外皮，放於日光中曝曬。

上述各點乃香蕉事業之大概。總之，本省光復以來，凡百事業皆因人力、物力、財力限制，未能依照理想目標進行，香蕉事業自非例外。目前生產量，較之最盛時期尚有相當距離，而仍望本省上下努力，則復興香蕉事業定可期也。

一、香蕉累年栽培面積及生產統計表

年 次	栽 培 面 積	收 穫 數 量	價 格	備 考
民國二十六年	二二、八九一	二一八、五八九、一一七	八、一三三、五四六	統計至十月止
民國二十七年	二二、四八五	二〇一、六五一、四〇〇	九、九五六、六〇三	
民國二十八年	二〇、一一四	一八一、九六八、〇三五	一一、六八八、八八七	
民國二十九年	一九、二二七	一六九、二六五、一七五	一八、七四七、五五九	
民國三十年	二三、二八三	一九〇、八七〇、五七〇	二〇、九六五、五六六	
民國三十一年	二〇、九五三	一九六、四三九、九〇二	一七、二六二、五九〇	
民國三十二年	一六、六九一	一四一、〇九一、八八四	一三、五六三、四九九	
民國三十三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四八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	一四、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	一〇、八八九	六一、三〇二、四九五		

二、香蕉累年輸出概況表

年次	輸出量 (公噸)	價格 (元)	備考	年次	輸出量 (公噸)	價格 (元)	備考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三七,二三四	六,八四八,一五八		民國二十九年	一二一,一五六	一八,七四七,五五九	
民國二十六年	一五七,六〇二	八,一三三,五四六		民國三十年	八五,八三九	二〇,九六五,五六六	
民國二十七年	一三三,二八五	九,九五六,六〇三		民國三十一年	二二,五〇〇	一七,二六二,五九〇	
民國二十八年	一三六,七七六	二,六八八,八八七		民國三十二年	四,五〇〇	一三,五六三,四九九	

第二目 蔬菜生產

本省氣候溫和，終年適於蔬菜栽培，其栽培種類甚多，不下百餘種，向來除供應本省外，多輸往日本、福建、上海、東北各地，前因受戰爭影響，生產量大減，民國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各縣市栽培面積均無數字記載。

甲、接收時期狀況

戰爭末期，本省因肥料、勞力、及蔬菜種子等均感缺乏，雖有計劃，但未能達到預定目標。接收後，蔬菜增產問題亦因肥料種子缺乏，推廣工作殊感困難，茲將三十四年度預定推廣面積及生產量列舉如次。

三十四年度蔬菜增產預定計劃表

生產面積	生產量	生產價值
四〇〇,五〇〇 <small>公畝</small>	三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small>公斤</small>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乙、一年來工作概要

本省蔬菜，接收後，除按照原定計劃積極推行增產外，關於肥料問題，業已漸次解決。過去本省蔬菜種子，端賴外省及日本運來，目前以交通工具缺乏，亟謀省內自給，本年度救濟總署運到各種菜種一批，約二千畝，為數雖少，用之作爲原種，交各縣自行繁殖，亦可得較大量之種子。另外本處設有阿里山蔬菜採種工作站，並於鹿苗繁殖場附設蔬菜採種場繼續採種工作，藉供推廣，本年阿里山蔬菜採種站，收得三十四年度栽培蘿蔔（美濃早生）種子一・八市石二斗一升，可供二十公頃地之用，業經推廣臺北等區，並採收馬鈴薯二千餘斤，以供繁殖。本年並在阿里山試辦特約農家採種，以期得到大量種子。目前正聯絡有關機關，設立蔬菜增產輔導委員會，大量推行蔬菜增產，供給省民需要，以期加工運銷省外。

表一、阿里山蔬菜種站三十五年度蔬菜栽種面積表

品 種 名 稱	栽 植 面 積	每 公 頃 播 種 量	合 計	備 考
蘿 蔔	一三	五・四 _{公畝}	七〇 _{公畝}	
甘 藍	二	一・八	三・六	
包 心 菜	一	一・八	一・八	
馬 鈴 薯	二	四、五〇〇 _{公畝}	九、〇〇〇 _{公畝}	
合 計	一八			

表二、蔗苗繁殖場三十五年度蔬菜栽培面積表

品 種 名 稱	栽 植 面 積	每 公 頃 播 種 量	合 計	備 考
卷 心 菜	〇・一〇〇〇 _{公畝}	二〇〇〇 _{公畝}		
白 菜	〇・二〇〇〇	四〇〇		
甘 藍	〇・一〇〇〇	四〇〇		
甘 薯	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花 椰	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 計				

縣	中	化	南	南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縣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九三三四	二六七	三九九	六八〇六	三二一	四七三	四〇七八	四一五	七〇七	八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平均數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〇,七二六,四八〇,〇〇〇	二,五九五,二四〇,〇〇〇	三,八七八,二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三,〇三五,〇〇〇	二,七三六,八四六,〇〇〇	四,〇三二,七九八,〇〇〇	三,六,七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七二六,四八〇,〇〇〇	二,五九五,二四〇,〇〇〇	三,八七八,二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三,〇三五,〇〇〇	二,七三六,八四六,〇〇〇	四,〇三二,七九八,〇〇〇	三,六,七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實施進度

子、採種事業

(1) 向日本購買種子，擬採購蔬菜種子數量計四、七〇〇・四公石，合一、九八〇噸，以供本省繁殖原種之用，詳細見下表。

表四、三十五年度本省蔬菜種子需要量及採辦地點表

種	類	品	種	本省需要量	種子來源		備考
					自產	由日本輸入	
茄	茄	茄	茄	六四八・〇五	由內地輸入	由日本輸入	
小	大	在	花	一八・〇	由內地輸入	由日本輸入	
花	花	來	花	五四・〇	由內地輸入	由日本輸入	

毛	紅	蠶	腕	菜	玉	洋	菘	野	蔴	蔴	蔴	蔴	甘	芥
豆	豆	豆	豆	豆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內地北部 中部優良種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一〇八〇	三〇二四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九四一四	九〇	九〇	一〇八〇	五四〇	一八	五四〇	三三六	三三四八	三三四八	二二六〇	二一四四	五七六
九〇	二八八〇	三六〇	二二〇〇	七〇七四	一二六〇	九〇	一〇八〇	五四〇	一〇八〇	五四〇	三三六	三三四八	三三四八	二二六〇	二一四四	五七六
一八〇	一四四		二三四〇	五四〇		九〇		九〇		三六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七二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七二		一八				一〇八〇		四一四		

(2) 國內運進種子，由臺灣善後救濟分署發給本省蔬菜種子八十桶，計一，〇〇〇套，現已分發各縣市農業試驗場所，學校，機關，農戶等，以供繁殖原種之用。

(3) 篤實農家採種，由阿里山蔬菜工作站，委託篤實農家採種，規定採種面積四公頃，每公頃補助五千元，將來如成績佳良，明年當可大量推行，以期得蔬菜種子推廣。

表五、阿里山蔬菜採種站委託篤實農家採種面積及補助金額表

品 種 名 稱	採 種 面 積	補 助 金 額	應 交 種 子 量	備 考
花椰菜	在內地南部優良種	六三〇	四五〇	
里字	在內地	六〇〇	一八〇	
寶來	在內地	一八〇		
分蘖	在內地優良種	六〇〇	四二〇	
蒜	晚生大球	六〇〇	三九〇	
合 計		四,七〇〇	三,五八一	倚籃 一,一九公石
		一,九八〇	一,五九〇	又三九〇公噸

品 種 名 稱	採 種 面 積	補 助 金 額	應 交 種 子 量	備 考
大根		一〇,〇〇〇	一一六	
甘藍		五,〇〇〇	一一二	
結球白菜		五,〇〇〇	一一二	
合 計		二〇,〇〇〇	一五六	

(三) 種子分配

本省蔬菜種子，根據過去調查統計，全年需要蔬菜種子四千七百公石，省內自產三千六百公石，不足應向省外輸入一千一百公石，本省本年度由救

濟總署運來各種菜種計二千套，早經分發各縣市試驗場所、學校、機關、鄉鎮、區署、各級農會、農戶等栽種，其分配辦法如下表。

表六、善後救濟總署運來美國蔬菜種子分配表

機關類別	分配數量	單位	栽培面積	採種量	備考
農事試驗場所	二八〇	套	九.一六	八七.九三	
公司、會社	一〇四	套	三.四一	三三.七三	
學校	三四八	套	一一.三九	一〇九.三四	
普通機關	三三三	套	一〇.八	一〇.三四	
各級農會	九〇	套	二.九五	二八.三二	
區鄉鎮農會	四四一	套	一四.四三	一三八.五二	
各縣市政府	七〇	套	二.二九	二一.九八	
農戶	六三四	套	二〇.七五	一九九.二〇	
合計	二,〇〇〇	套	六五.四六	六二八.四一	

實、推廣面積及產量

本省本年度蔬菜栽培面積原定四〇,〇〇〇公頃，預期產量三六〇,〇〇〇公斤，今由調查及各縣市報告所得結果，實際栽培面積三五,三四二.二〇公頃，產量二九六,四七三,〇五四公斤，本年九月各地蔬菜受十四年來未有之颱風災害，損失甚大，茲據調查全省蔬菜類所受颱風損害面積計九,一五一.五九公頃，被害百分四四.二八%，產量二六,七一四,三二七.六〇公斤，金額一九七,五三五,五四八元，產量亦大為減少，詳細情形如下表。

表七、本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蔬菜栽培預期數量及實際比較表

縣市別	預 期		實 際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深 北 縣	六二五八〇	五九六三五、一七三六〇	五〇〇六四	四七七〇八、一八四四八

縣	北	北	新	新	新	中	中	彰	彰	高	高	嘉	嘉	高	高	屏	屏	花	花	計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湖
四四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七、二七三〇〇	三六三〇〇	九、三三四〇〇	二六七〇〇	三九九〇〇	六、八〇八〇〇	三二一〇〇	四七三〇〇	四、〇八七〇〇	四一五〇〇	七〇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三三三、二二〇	九一四、八〇三、三二〇	五八、二七六、九〇六、二〇〇	二、九三三、〇九三、八〇〇	九〇、七二六、四八〇、〇〇〇	二、五九五、二四〇、〇〇〇	三、八七八、二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三〇、三五六、六〇〇	二、七三六、八四六、〇〇〇	四、〇三二、七九八、〇〇〇	三六、七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	五、九八八、〇八〇	七二〇〇〇	八、二二七〇〇	一九二、〇四	八七九一	六、八〇九、〇〇〇	五、四九八、八八	四、七八七〇	五、五三四、五六	三、七一〇〇	八、五二四、三三	三、五三四、一〇	三、五三四、一〇	三、五三四、一〇	三、五三四、一〇	三、五三四、一〇	三、五三四、一〇	三、五三四、一〇	三、五三四、一〇	
二、〇七九、二五八	四一、七七二、八七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一、二六〇、四〇	八三三、三八九六〇	五八、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四三、五五二、〇〇	五、三四三、三九四、八〇	四六、三四一、三八九、八〇	四、二五〇、〇三四、〇〇										

備考 1. 臺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等實績係三四年度數字
 2. 臺東、花蓮、澎湖、等縣無調查

第三目 花 卉

甲、過去情形

本省花卉事業，過去頗稱繁盛，就房舍建築之美化，庭園花木之佈置，固不論經濟價值若何，而對於國民健康之影響，精神上之調劑，實具有倡導之價值。

過去花卉栽培以臺北為中心，三重埔、大龍廟、八里坌、中和庄等處，皆為花卉主要栽培地，惟花卉園藝原屬副業經營，故花園多零星分佈，後以戰爭影響，大都荒蕪廢棄，全省栽培面積迄今尚無確實統計，茲錄民國二十八年之栽培面積統計，以為參考。

(一) 切花類栽培面積

臺北縣	五〇公頃	新竹縣	五公頃	臺中縣	二〇公頃	臺南縣	二五公頃
高雄縣	二〇公頃	花蓮縣	五公頃	合計	一二五公頃		

(二) 觀賞樹木類栽培面積

臺北縣	五〇公頃	新竹縣	一〇公頃	臺中縣	三〇公頃	臺南縣	三〇公頃
高雄縣	二〇公頃	花蓮縣	五公頃	合計	一四五公頃		

本省花卉栽培種類，主要為熱帶觀賞植物，自國外輸入品種亦多，茲將本省栽培花卉品種列舉於後。

子、一、二年生草花

- | | | | | |
|----------|----------|----------|---------|---------------------|
| 1, 金盛花 | 2, 金蓮花 | 3, 輪鉢菊 | 4, 向日葵 | 5, 鳳仙花 |
| 6, 築波根花 | 7, 天人菊 | 8, 松葉牡丹 | 9, 大波斯菊 | 10, 金雞菊 |
| 11, 絳衣花 | 12, 虞美人花 | 13, 百日草 | 14, 雁來紅 | 15, Cardinal Flower |
| 16, 萬壽菊 | 17, 夜合花 | 18, 千日紅 | 19, 雞冠花 | 20, 向日葵 |
| 21, 法蘭西菊 | 22, 牽牛花 | 23, 姬金魚花 | 24, 翠菊 | 25, 飛燕草 |
| 26, 縷紅花 | 27, 花菱草 | 28, 三色堇 | 29, 昇龍 | |
- 丑、多年生草花
- | | | | | |
|-------|-------|---------|--------|--------|
| 1, 雛菊 | 2, 桔梗 | 3, 荷蘭撫子 | 4, 美女櫻 | 5, 根春花 |
|-------|-------|---------|--------|--------|

6、菊
11、釣浮花
7、天竺葵
12、Catella
8、西洋櫻
13、睡蓮
9、香水草
10、花
鏗

寅、珠根花卉

1、風信花
2、秋海棠
3、Belladonna
4、鬱金香
5、百合
6、夏水仙
7、唐菖蒲
8、香雪蘭
9、秋牡丹
10、美人蕉
11、天竺牡丹
12、月下香
13、水仙
14、姬蘭

(三) 花木類

子、觀花類

1、薔薇
2、薔薇
3、扶桑花
4、梅花
5、茶梅
6、薔花樹
7、桃
8、玉蘭
9、夾竹桃
10、秋萩
11、含笑花
12、木芙蓉
13、椿
14、紫陽花
15、仙丹花

丑、觀葉類

1、變葉木
2、猩猩木
3、白竹
4、銀邊葉五加
5、大葉黃楊
6、林投樹
7、棕櫚
8、黃槿木
9、Podocopus Spp.
10、Pinus
11、Cryptomeria Sp.
12、Musa

寅、莖性類

1、籐瓜花
2、茶樹葛
3、魚藤
4、筱葛
5、時計草
6、葛

卯、蘭類

1. Brassavola Spp. 2. Cattleya Spp. 3. Calanthe Spp. 4. Cymbidium Spp. 5. Cyrtopidium Spp.
 6. Dendrobium Spp. eg. Derythroglossum (新竹石斛) 7. Vanda Spp. eg. V.sanderiana (大王蘭)
 8. Phalaenopsis Spp. eg. P.amabilis (蝴蝶蘭) 9. Paphiopedium Spp.
- 辰、多 漿 質 類

1. 玉仙人掌 2. 疣仙人掌 3. 蟹仙人掌 4. 柱仙人掌 5. 孔雀仙人掌
 6. 茶仙人掌 7. 蝦仙人掌 8. 寶山 9.

乙、接收後概況

本省花卉栽培，因戰爭影響，減少甚多。接收以來，又因各項生產事業，尙未發展，人民生活尙未安定，一般購買力成感缺乏，且公私園圃，多因經費困難，又兼種子缺乏，無暇購買，皆不欲栽種，故花卉事業，頓呈不景氣現象。獨蘭花一項，栽培甚廣，品種衆多，馳名遐邇，以本省氣候適宜，頗合育種繁殖，如能大量生產，以供輸出，固一極大財源也。

第四目 其他園藝事業

甲、園藝技術人員訓練

本處鑑於年來園藝事業沒落，園藝人材儲備不多，故於接收之初，即擬定訓練辦法，委託各縣農事試驗場辦理，故將原計劃及辦理情形，分別列表說明如次。

A 訓練計劃

項 目	說 明
訓練地點	委託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縣農事試驗場辦理
訓練目的	臺北(蔬菜、柑桔) 新竹(蔬菜、柑桔) 臺中(蔬菜、柑桔) 臺南(蔬菜、熱帶果樹) 高雄(蔬菜、熱帶果樹)

訓練期間	一年
訓練名額	每縣二十五人，合計一百二十五人
入學資格	以三年之農校畢業或具有相當之同等學力者
經費	每生每月補助伙食四百元，以九個月計，本年度每縣各補助拾萬元 除訓練期每人月補助伙食費四百元外畢業後得酌介紹工作

B 實施情形

項別	縣別	北	新	竹	茶	中	羅	南	高	雄
開學日期	九月十六日	十月五日	七月七日	七月七日	未	十一月一日				
學生人數	十二人	二十五人	十三人	十三人	未	十一人				
學費	一八〇元	一七〇元	五萬元	一七〇元	五萬元	八〇元	五萬元	二五〇元	五萬元	五萬元
雜費	二六〇元	六六〇元	七〇〇元	二二〇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二二〇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科目		農業一般肥料分析 農事常識、公民、常識、國語、實習				公民、國語、遺傳育種 農學氣象、蔬菜育論、作物各論、病蟲昆蟲			土壤、肥料、園藝常識 熱帶果樹各論實習	

臺南縣農事試驗場，以高級人員不齊，師資不足，房屋被颱風損壞，無法容納學生，此兩項原因已呈請停辦該項訓練在案。

乙、青果產銷合作社組織情形

本省青果業務，為對外競爭，減少中間商人剝削關係，早於民國四年十二月開始組織各州青果同業組合，以為出賃機構，至民國十三年改組成臺灣青果株式會社，統籌全省青果販運事宜。股東三百七十一名，計分五萬股共二百五十萬元，另於十四年成立同業組合聯合會，為統制機構，光復後取消統制青果會社，由本處派員監理，原有同業組合則早改為農會青果部，以辦理獎勵檢查貯集事宜，現該社除仍有少量青果運銷省外，其業務方針，亟待改善，爰在九月十日由本處召開全省青果業務檢討會，計到本處青果會社，各縣市農會及生產者代表共五十餘人，當即決議籌組青果生產運銷合作社，現各區已陸續成立中，茲將各區合作成立情形列表如次。

停頓，然于本省棉業基礎相當奠定。

歷年來本省棉花生產量

年 度 別	栽 植 面 積	生 產 額	平均 每公頃 收 量	價 格
民國二十六年	四,四七八·八九	九九二,六〇五	二二一	
民國二十七年	四,八八〇·一三	一〇九〇,二〇〇	四四二	
民國二十八年	三,二七〇·二六	八八九,五六二	二七二	
民國二十九年	三,六三一·三八	一三一,一九	三六	
民國三十年	六,〇六六·八〇	一,五七二,六四六	二五九	六二四·八六六
民國三十一年	五,七九七·九九	一,一四五,九九五	一九七	五〇〇·五〇八
民國三十二年	三,七八四·五七	五六二,八三八	一四九	二四二·六七五
民國三十三年	六,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〇	二一〇	
民國三十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九〇	

(一) 接收時期狀況

日人因戰爭失利，人力不足，糧食缺乏，農民相率改種食糧作物，而棉花增產工作，乃日形鬆懈，民國三十四年全省植棉面積為三千公頃，因肥料不足，管理不週，產量銳減僅達二七〇,〇〇〇公斤，同時當年八月中旬前後，復受二度颱風為害，損失殆盡，種子無法收成，西部棉作指導所與東部棉作指導所，均被轟炸，一切棉作研究及推廣工作，亦均無法繼續進展，而造成臺灣棉花會社無棉可收之現象，嘉義臺東兩廠因原料缺乏相繼停工，際此整個紛亂狀態下，本省棉作事業幾陷於一蹶不振之境地。

(二) 一年來工作概要

子、預、定 計 劃

1. 本省光復伊始，本處即着手恢復棉作事業，充實棉作繁殖指導機構，極力推廣繁殖，冀求衣料之自給自足，茲將一年來預定計劃分述於下：
 - 棉作繁殖場機構之調整：充實原有西部棉作指導所，改設棉作繁殖場，並將前臺拓棉花會社嘉義亂花廠，隸於棉作繁殖場，為中心軋花廠，以某

中技術指導並管理棉種，東部方面合併前東西部特用作物種苗養成所，及東部棉作指導所，改設東部作物繁殖場，以從事配合棉花改良繁殖及技術指導工作。

2. 獎勵採種事業：獎勵採種事業而確保種子數量，預定原種圃十五公噸，採種圃三〇〇公噸，以供三十六年度推廣繁殖。

3. 獎勵增產及技術指導：預定增產面積為三、〇〇〇公頃，生產目標一、〇八〇、〇〇〇公斤，並在生長期中加以技術上之普遍巡迴指導。

丑、實 施 進 度

1. 棉作繁殖場機構調整概要：今日科學之激進，棉作改良及栽培方法，日新月異，本處有鑒及此，首先恢復棉作繁殖場，及東部作物繁殖場。

(一) 棉作繁殖場：該場為前西部棉作指導所，戰爭期間頗遭轟炸，所址均告破壞，接收以來，即着手整理辦公室，試驗室，倉庫，及職員宿舍等，均已先後修復。該所原有耕地面積十五公頃，年來均告荒蕪，接收後，復經整頓，大部均已墾復，改設棉作繁殖場後即積極充實業務，過去本省推廣之德字棉，因種植過久，大部退化，該場現行純系選種，藉為將來棉種繁殖推廣之基礎，同時繼續作其他有關技術上之研究，以求耕作改良與純種之保持等。同時於八月中將姪拓棉花會社，接收隸於該場，以便將來合理管制。全省棉種不良者即可在軋花時加以淘汰，現該廠內部設備業經加以整理，房屋機器均已修繕，預定於三十五年十二月終可以開工。軋花廠內業務為辦理軋花棉子集中及打包事項茲將中心軋花廠整理後設備及生產力列表於下：

中心軋花廠機械設備及生產能力一覽表

機 械 名 稱	架	數	每 日 生 產 力	備 註
彈 花 機		二	一〇八〇〇〇 <small>公斤</small>	
軋 花 機		一〇	二二、八〇〇	
打 包 機		三	五、〇〇〇	
篩 篩 機		二	二二五	三百斤包一百包

(二) 東部作物繁殖場：本省氣候，以中央山脈所隔斷，東西部氣候迥異，因之日人為發展本省棉業起見，除在西部設立棉作指導所外，並於東部棉作指導所專責研究棉作在東部氣候之適應性，數年以來頗具成績。但戰時因食糧作物競爭，該區植棉面積銳減，該所復因戰略關係，大部供用駐軍，乃致田園荒蕪，光復初期，本處以集中力量起見，乃將東西部特用作物指導所及東部棉作指導所，合併改組成立東部作物繁殖場，其主要業務，仍以棉

及特用作物為主，今年除修復房舍外，所有耕地均已鑿復，棉花原種圃一〇九公畝，已於颱風季節期間搶收。明年度可推廣種子二〇〇公斤，可播採種圃二四、四公頃。

2. 獎勵採種事業：棉花栽培以年來對抗作物之競爭，不但面積減少，種子亦至為缺乏，光復伊始，即積極獎勵採種事業，以為明年推廣之用，除由各試驗機關經營原種圃外，並補助各縣設置原種圃及採種圃，本年實施成績及補助情形如下表：

棉花採種圃原種圃成績狀況表

縣	別	原種圃面積	採種圃面積	備	註
南		一五〇公畝	三〇〇公畝		

3. 獎勵增產與技術指導：本年度棉花因經三十四年度颱風二度損失，種子不足，且因交通不便輸種困難，當時向嘉義油房借貸一部份種子，含棉花工廠所存種子計有五七、六〇〇公斤，分配農民可播一、六〇〇公頃，本處在主要棉區有設置駐縣纖維技術人員，經常作技術指導，並於主要生長期間另由本處派員專門巡迴督導，以冀生長正常。奈因貸借種子陳腐，發芽率不佳，並在播種期適逢苦旱，結果實際面積大減，本年種植面積及生產力如下表：

民國三十五年棉花種植面積及預期產量表

縣	別	面積	產量	備	註
中		三一九公畝	二二〇公畝		
南		三八三三七	三八三七七		
合	計	三三五	一、八〇〇公畝		
			四〇、二九七		

4. 本年度損害情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颱風侵襲本省，適逢棉花開花與結實之期，故被害甚烈，臺南損失無法挽救，本處今年度採種面積增到三〇〇公頃，而仍無種子可採，為緊急措置，本處已向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洽購德字棉種子，明春可能運臺，準備推廣五、〇〇〇公頃(間作)。

乙、麻類

本省農產品輸出以米類為大宗，年需消耗大量包裝麻袋，且以衣料之需要，麻類作物在本省特產上佔有重要之地位，其中最主要者為黃麻，次為亞

麻，再次萎麻。黃麻過去栽培面積最高時期曾達一三、八三八公頃，產量一五、四二六、四三一公斤，當時因感供應不足，曾於民國二十七年樹立十年增產計劃後，因需要日見迫切，另訂五年計劃完成預定目標面積為二五、五〇〇公頃，產量五〇、七三〇、〇〇〇公斤，亞麻為亞麻布原料，日人在戰時軍用上之需要，大量增產，最高時期為民三二—三三年期，種植面積達一〇、七五九、七〇公頃，產量九、九一七、六六四、七〇公斤，惟亞麻種子本省所種者均由日本北海道輸入，因本省溫度過高無法留種，亞麻為製魚網及麻布原料，可在山地栽培，最高面積為三十四年達三、〇〇〇公頃，惟產量不高，因肥料管理不週，只達一、〇六九、三四九公斤，茲附下列諸表以資參考。

歷年來本省黃麻產量表

年 度 別	栽 植 面 積	生 產 額	平均每公頃收量	價 格	摘 要
民國二十八年	一三,八三八 <small>公頃</small>	一五,四二六,四三三 <small>公斤</small>	九九五 <small>公斤</small>	四,七〇九,八五二 <small>元</small>	
民國二十九年	一七,七二五,七三三	一一,四六二,〇六二	九九五	四,二〇一,八三三	
民國三十年	一一,五四六,三六六	七,三六七,六六四	九八二	二,六六六,二七七	
民國三十一年	一四,四三八,六三三	一一,三七七,九九一	七八八	三,八六三,二九八	
民國三十二年	一一,〇二二,六四一	七,四四〇,五八七	六七五	二,六二八,七〇六	
民國三十三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六,〇〇〇	三九五		
民國三十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歷年來本省亞麻產量表

年 度 別	栽 植 面 積	生 產 額	平均每公頃收量	價 格	摘 要
民國三〇—三一年	二,八四〇,八七 <small>公頃</small>	三,七三四,八九 <small>公斤</small>	一,三二五	四四〇,八三五	
民國三一—三二年	三,二四一,五六	四,二二五,七二五	一,三〇四	四九五,五八一	
民國三二—三三年	一〇,七五九,七〇	九,九一七,六六四	九二一		
民國三三—三四年	七,五〇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		

歷年來本省苧麻生產量

八〇

年 度 別	栽 植 面 積	生 產 額	平均每公頃收量	價 格	摘 要
民國三十年	一、八七四〇七 ^本	八三一、一四八 ^公	四四一 ^公	六九三、五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	二、一九七、七二	一九八、四八八	四四九	九一四、八一三	
民國三十二年	二、二二八、二〇	一、〇〇五、二八四	四一五	一、二二五、七九七	
民國三十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		
民國三十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		

(一) 接收時期狀況

麻類作物在戰爭期中因糧食缺乏，生產日見減少，茲將接收期（三十四年度）各項麻類推廣栽培情形列述如次：

子、黃麻：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後，本省空襲頻繁，製麻工廠時遭轟炸，生產大部停頓，更因各項作物競爭，栽培面積僅及五、〇〇〇公頃，產量不過三百萬斤。

丑、亞麻：亞麻種子向賴北海道輸入，三十四年初以海運困難，本省亞麻種子無法取得，無從推廣栽培自不待言矣。

寅、苧麻：戰時以肥料缺乏，人力不足，乃致管理不週。接收初期栽培面積雖有三、〇〇〇公頃，預期產量不及七二〇、〇〇〇公斤。

總之麻類作物因數年來戰爭影響，不但產製停滯，且以種子肥料不能及時供應，一切推廣工作均無法推行，接收時期面積栽培之銳減實為歷來所未有，尤以黃麻因在當年受二度颱風毀壞，而種子無收，造成三十五年種子供應恐慌之現象，因此今後增產工作，非各方協力配合獎勵栽培與對抗作物競爭，欲恢復舊觀殊為困難也。

(二) 一年工作概要

子、預 定 計 劃

麻類作物之重要，固次於食糧及其他特產，然而過去本省包裝材料均感缺乏，光復之後產銷日增，需要量隨之具進，本處有鑒於此，特極力獎勵栽培繁殖優良品種。本年度預定推廣面積黃麻為二〇、〇〇〇公頃，生產目標九、四二〇、〇〇〇公斤，亞麻視種子輸入之數量而決定栽培面積，苧麻預

定面積爲四、〇〇〇公頃，生產目標一、三八七、二〇〇公斤，冀能逐年增加而達自給自足目標。

丑、實 施 進 度

(1) 獎勵採種，輸入種子，及更新事業之補助：黃麻種子，本省在戰前尚有輸出，因三十四年受颱風影響，種子無收，造成本年度紡織原料恐慌，本處爲把握明年增產事業，首先注意獎勵採種，黃麻設有原種圃及採種圃獎勵金，預定各縣原種圃面積四〇公頃，採種圃六九五公頃，種子量爲二三一、〇〇〇公斤，可能推廣面積二〇、〇〇〇公頃，亞麻因本省氣溫過高，留種困難，本處曾向日本洽購到亞麻種子五萬多公斤，奈因船隻不能如期到達，本年度無法播種，現將其貯存，以備明年分配推廣。至於苧麻推廣則因肥料缺乏有一部面積廢耕，本年度除獎勵更新四〇〇公頃外，並擬逐年增加更新面積，以冀單位產量增加，茲將本年度麻類採種實績列表如下。

民國三十五年黃麻各縣原種圃採種圃表

縣 別	原種圃面積	採種圃面積	備 註	縣 別	原種圃面積	採種圃面積	備 註
北 竹	〇、四〇	一、五〇		高 雄	八、五〇	一、五〇	
中 竹	三、六〇	四、五〇		花 蓮	〇、二〇	一、〇〇	
南 竹	一〇、七〇	一、五〇		合 計	四〇、〇〇	六、九五	
南 竹	一、六四	三、一五					

民國三十五年苧麻各縣更新面積表

縣 別	更 新 面 積	縣 別	更 新 面 積
北 竹	四、五〇	高 雄	一、一五
中 竹	九、〇〇	花 蓮	二、二五
南 竹	三、五〇	合 計	四、〇〇
南 竹	四、五〇		

第二目 藥用作物

甲、毒 魚 藤 (Derris)

一、已往栽培情形：本省毒魚藤栽培，始於民國十四五年，初嘉義林業試驗支所自琉球糖業試驗場引入試種，經研究試驗結果，其殺蟲效力宏大，繁殖數早由於需要而激增，迨民國二十六年，大量推廣，栽培面積日增，至民國三十二年其栽培面積已逾二千甲為本省新興事業之一，本省分佈地區主要為花蓮，高雄兩縣，近年來其栽培概況如下：

年 次	栽培面積	收穫面積	生 產 量	年 次	栽培面積	收穫面積	生 產 量
民國二十八年	二九〇·八三 _{公頃}	二九·九六 _{公頃}	二四、五六二·〇〇 _{公斤}	民國三十一年	一、二七七·六三 _{公頃}	四一八·九八 _{公頃}	四〇三、八三八〇〇 _{公斤}
民國二十九年	五六三·〇五	八一·〇三	四三六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二年	一、九三八·五三 _{公頃}	九一〇·七一 _{公頃}	八六〇、八六一〇〇 _{公斤}
民國三十年	九九六·一六	二八〇·四二	一六二、九九一·〇〇				

其貿易情形，因各國對於毒魚藤之需要量不斷增加，其主要供應區域僅臺灣一區，當時有供不應求之概，故於民國三十二年以後遂有輸出統制之辦法，其輸出情形，依照民國三十二年之調查估計如下：

毒 魚 藤 輸 出 情 形 (三十二年調查統計表)

國 名	輸 出 量	附 註	國 名	輸 出 量	附 註
日 本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_{公斤}	輸出品粉末與塊根均有	東 北	六〇〇〇〇〇〇 _{公斤}	
南 洋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 省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朝 鮮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省共有毒魚藤加工工廠六所，分佈於各縣，專供製造魚藤粉劑之用，民國三十三年以後，因戰爭影響，加工廠炸燬，海外交通困難，外銷停滯，價格低落，與米價比例在六倍以下，農民無利可圖，興趣索然，甚有改種其他作物，此種事業乃呈不景氣狀態，栽培面積及產量銳減，長此以往，將有

觀察上表，知過去蓖麻之推廣最高面積為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達一三、六〇九公頃，最高生產量為一、七九六、五四三公斤，製油工場計有五所，分佈臺東、臺南、高雄、花蓮各縣，專行製造蓖麻油，其製成品大部供給軍用，而配給醫藥及民間應用者為數甚少。

(二) 接收時狀況：

接收時，該種作物繁殖及加工工作，大多呈停滯狀態，且因當時推廣計劃未定，一切均無頭緒，而呈紊亂狀態。

(三) 一年來工作概要：

政府接收以來，即按照擬定計劃積極實施，本年度蓖麻增產工作，注重於繁殖及各項試驗工作，以供推廣，期能達到增產目的，首先於東部作物繁殖場繁殖優良種子，並從事各種試驗工作，以求品種改良，本年度該場栽培面積計五一五公畝，共二三、七四二株，採種量四、五〇〇公斤，明年度推廣面積，預計可達三〇〇公頃，關於加工製造方面，前臺灣油廠株式會社臺南安平工場，業經修竣開工，另於原產業會社高雄工場，現正趕修準備迅速復工中。

丙、玉喉藤及紅頭藤

(一) 過去發展情形：

玉喉藤原產於臺灣、福建、浙江等省。臺灣除潮州以南外，全省山野均有分佈，民國二十五年日人長谷川近藤二氏，對玉喉藤加以研究，發現其根部並含有 (Ocharantin) 成分，對於肺病治療有特效，經試驗於患者，具有顯著之成效，故於民國二十六年採集野生種苗繁殖，二十八年農業試驗所亦開始栽培，據民國三十一年度警務局統計最高生產量為三二、〇八〇公斤，各縣推廣面積如左表。

縣	別	栽培面積	積	縣	別	栽培面積	積
臺南	北		一、二五〇	臺東	東		一、七〇〇
新竹	南		七、九四	花蓮	東		〇、六八六
嘉義	南		一、九〇	共	計		三、七、五六六
高雄	南		二、四〇九				

紅頭藤原產於臺灣之東南海上紅頭嶼及大嵵島「六タン」列島，日人富田博士發現其莖部含有(Opharandim)成分，對於肺結核治療有特殊功效，故於民國三十三年由紅頭嶼採集種苗，在臺東特用作物養成所開始育苗繁殖，民國三十三年栽培面積四〇公頃，三十四年栽培二〇公頃，因受時局之影響，無顯著之成績。

(二) 一年來工作概況：

紅頭藤及玉喉藤適宜生長於臺東之高山地帶，故向來研究及繁殖該項作物之工作，多由臺東作物繁殖場擔任。接收初期，因受戰爭影響，該場破壞不堪，工作頓形停滯，該場所有種株，多被掘毀，或為農民移植他處，接收以來，不處有鑒於該作物之重要性，即積極着手繁殖工作，恢復作物繁殖場，並向高山採購種苗以供繁殖推廣之用，本年度該場繁殖優良種苗面積，紅頭藤栽培達二一〇公畝，繁殖種苗六〇、九一二株，預計明年度採苗一、二〇〇、〇〇〇株，可供三〇〇公頃之推廣面積，玉喉藤栽培面積達二六〇公畝，繁殖種苗九七、二六四株，預計明年度採苗九七、二六四〇株，可供二六〇公頃之推廣面積，關於試驗方面工作，除由臺東作物繁殖場繼續以往各項必要試驗外，並由臺東農業試驗支所另作他種試驗研究，闢有試驗地三〇公畝，專事研究品種之改良及分析其特效成分之含量。

關於加工製造方面，用紅頭藤莖部及玉喉藤根莖均含有(Opharandim)成分，經提煉試驗結果，知該成分對於治療肺結核病症，具有特殊之功效，對於初期患者其效尤著，現由本省製藥公司工廠加工製造中，其精製成品，業已開始銷售，省外銷路頗廣，惟以工廠機械尚未見充實，故其製成品較之日本所製者稍遜，且加工廠因機械缺乏，無法大量製造，乃致農民收獲所得原料，難於銷售，此為該項作物發展困難原因之一，又因栽培成本太高，農民多無力負擔，據臺東作物繁殖場估計，紅頭藤栽培每公頃年需費用為六萬元，所費既高，而銷售亦復困難，因此減少一般農民栽培興趣，此為發展困難原因之二，此後如能充實工廠設備，以增加製成品之產量，另訂有獎勵辦法，以減輕農民負擔，則該項作物前途之發展，當無限量。

附醫藥公司目前原料需要表

每月需要原料量	每千公斤可製片數(每片〇.一公克)	每年需要原料量	每公 斤 價 格
1,000 公斤	5,000,000	110,000 公斤	11 元

第三目 蠶桑增產

甲、過去發展情形：

本省土壤氣候無不適於樹桑育蠶，最初僅有極少數山地居民飼育蠶兒，始自民國前二年，日人始從事栽桑育蠶之倡導，至民國十年仍無顯著成績，嗣後日本國內感覺蠶種供不應求，一般製種者，相率來臺從事製種，蠶業始現繁榮現象，過去日人統制時代，本省蠶桑事業，可分三個時期：

(一) 獎勵時期：

日人鑒於本省環境適於育蠶，故民國前二年設立前養蠶所，民國三年創立臺灣蠶業公司，無償配給蠶種，蠶具、肥料、桑苗等，藉以激起農民育蠶之興趣，為時十載，雖以多種原因而成效不彰，但本省蠶桑事業之倡導，實奠基於此。

(二) 推廣時期：

自民國十六年起，日本國內感覺蠶種缺乏，製種業者相率來臺獎勵農民育蠶，高價收買種繭，使農民育蠶興趣濃厚，民國十年製種量三、二七六張，民國二十二年製種量一躍達二四九、〇〇〇張，於此可見當時發展之一般情形矣。

(三) 獎勵製種時期：

日本政府鑒於其國內製種業者來臺製種，不但引起農民育蠶興趣，且製成之蠶種優良，成本較低，對日本蠶業發展，有利無害，故決定獎勵農民從事原蠶飼育，俾日人可收購製種，並於前養蠶所內設立取締機構，製定蠶種取締法規，從事監督本省蠶桑事業。

乙、接收時期狀況：

當世界大戰爆發後，日人獎勵食糧生產，同時交通困難，故本省蠶業日趨沒落，光復後所有蠶桑機關大多陷於停止狀態。收斂量民國三十四年為三九、五六〇公分，較二十九年之二二八、一三三公分，減少三倍強，製種量三十四年為四八八二張，較民國二十二年之三四、九〇〇張，僅為五分之一，於此可見衰殆之一般情形。

丙、一年來工作概要：

(一) 蠶業機構之確定：

爲求事業之集中管理，易見成效計，將前臺灣總督府養蠶所，更名爲農林處蠶業改良場，負責辦理本省蠶業改良事宜，並將前日本農林省蠶絲試驗場臺灣試育所，改爲太湖指導所，前臺中天蠶株式會社，改爲天蠶絲實驗工廠同隸於蠶業改良場，分別辦理枝葉育苗製種推廣試驗，及天蠶之加工製造事宜。

(二) 製造優良蠶種：

1. 原蠶種製造：本年度原蠶種製造，由蠶業改良場負責，由二月份起至九月份止，飼育共分四次，總計收蠶量三五〇公分，收繭量五七九公斤，製成淨繭三、〇〇一張，以供製造交雜種用。

2. 交雜種製造：本省因無廣大之專用桑園，故製造交雜種係採用合作方式，由蠶業改良場，太湖指導所將原蠶種飼育至三齡起蠶第一日，分發特約農家繼續飼養，並隨時派員在技術上予以指導，至上蔴採繭後，再由太湖指導所收回種繭，加以精選，然後製種，本年度由二月至八月，飼育共分五次，總計收蠶量三、三六五公分，採繭量三、八三〇公斤，製成淨繭二四、二八張，挖成淨種一九、九三張，所製成蠶種供給農家飼養。

(三) 桑苗繁殖：

本省桑樹大多爲自生野桑，分佈山野，採葉既感困難，且質量均差，本處有鑒及此，特指定蠶業改良場繁殖優良桑苗，配發農民，獎勵栽植，該場利用前年度由取廢苗之根部，作爲代出法之原苗，於五月中旬移植五萬株，又由太湖指導所收集桑籽播種，可得實苗五萬株，共計約十萬株，以供來年推廣之需。

(四) 蠶種推廣：

本年度製成交雜種一九、九三張，春秋兩次推廣一八、八七六張，除移入國內一四、四三二張外，餘均無償配發本省各蠶區飼養，茲將推廣數畝列表如次：

月	份	負責配發機關	飼育地	區	張	數
四	月	中國蠶絲公司	江蘇、浙江			一四、四三二

開工製造，本年度成品截至九月份止，據調查報告，計有煙絲一九一、〇九九公斤，精烟八六五、二二七、〇〇〇支，雪茄烟三九、七七五支，現在本省菸草栽培面積共計一、〇四七公頃，其中黃色種九六一公頃，中國種八六公頃，產量方面至月前止，本年度計產黃色種二、八五六、八二〇公斤，中國種六五一、五二五公斤，共計三、五一八、三四五公斤，本省專賣局對於菸草訂有生產契約，凡菸農準備種菸之前，須至專賣局申請登記，經准許後，開始種植，所得收穫煙葉，概由專賣局照價收買，此外另有烟葉改進社之組織，頗似合作機構，對於菸農可配肥料，農具，殺蟲藥劑，乾燥用鐵管等，以資鼓勵生產，並定期舉辦各種講習會，以謀製菸技術之改良，對於菸業事業之發展，裨益不淺。

第五節 策劃農業資材供應

第一目 肥 料

食糧之自給自足，為國家生存強盛之必要條件，吾人欲增加農作物之生產率，雖須擴張耕地，改良土壤，選擇優良品種，以及合理之耕作管理等，然肥料之施用及施肥方法之改善，實尤為重要，過去本省一般農民多行掠奪農業，殆無施用肥料狀態，土地生產力遂至日益遞減，旋因政府提倡應用肥料，實行肥料之無償配給與施肥獎勵，復經農民試用結果，產量大增，由是對於肥料之信心與日俱深，肥料之施用量亦激增不已，當時日本政府為遂其南方軍事侵略之野心，曾致力於本省工業化，于規劃肥料工廠之設置，不遺餘力，終因戰事失利，不克履行，尤以海上交通斷絕，省內剩餘肥料有限，難實施統制政策，與獎勵自給肥料之增施，然亦不能挽狂瀾於既倒，各種農作物產量大為衰退，光復後，一面謀省內肥料之增產，一面向國內外洽購化學肥料輸入配給，目前農作物產量已見進步，而肥料之合理分配方法，亦在研究改進中，茲將策劃本省供應情形分述於次：

甲、過去本省肥料供需情形

(一) 各種農作物之需肥量

本省各種農作物之生產量，隨肥料施用量之適當增加而增加，民國二十七年化學肥料之需要量曾高達六十五萬公噸之鉅，農產數量亦臻全盛時期（其中米與甘蔗二大重要作物占有全需要量之八八%）惜大部肥料均仰賴輸入耳，茲舉民國二十七年（最高需要年）各種農作物之肥料需要量及其配給率，及十四年來各種肥料輸入消費量列表分示如次：

十四年來販賣肥料輸入及消費統計表

年 份	輸 入			消 費		
	依酸澀	大豆粕	其 他	依酸澀	大豆粕	其 他
	量 (公噸)			量 (公噸)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民國二十一年	101,615	1,985,572	6,888,844	6,888,844	1,985,572	2,353,290
民國二十二年	100,000	1,985,572	100,000	7,123,844	2,032,572	2,353,290
民國二十三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民國二十四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民國二十五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民國二十六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民國二十七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民國二十八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民國二十九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民國三十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民國三十一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民國三十二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民國三十三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民國三十四年	120,222	1,985,572	1,011,222	11,222,222	2,032,572	2,353,290

(二) 省產肥料之數量

本省製造之化學肥料，僅有過磷酸石灰及石灰氮二類，以民國十年基隆市之臺灣肥料製造株式會社，為最早製造過磷酸石灰，及民國三十二年該廠復增設高爐工廠，而石灰氮之製造則肇端於民國二十六年，臺灣電化會社設立之基隆石灰氮製造廠，事實上省產肥料為數甚微，不及本省需要量五%，驗是之故，欲謀本省農業之發達，對於省產肥料之發展實具有相互之因果性，茲將十年來省產肥料生產量列表如次：

最近十個年間本省化學肥料生產量 (公噸)

年次	石灰	過磷	酸鈣	年次	石灰	過磷	酸鈣
民國二十五年	五、六一七	二、三、六六五	民國三十一年	二、二、六四七	一、七、二二二		
民國二十六年	六、六五七	二、四、七六八	民國三十二年	一、〇、一六三	二、四、八九七		
民國二十七年	七、二〇六	二、〇、四七八	民國三十三年	五、九〇三	一、〇、六七〇		
民國二十八年	一、一、五三九	二、一、一四七	民國三十四年	一、〇	六、九二		
民國二十九年	二、四、一八	一、八、七〇三	最近十個年平均	七、一、一六	一、七、八三三		
民國三十年		一、七、四八二					

4、一年來肥料供應概況

(一) 肥料之輸進及其分配情形

子、肥料輸入之種類及其數量

本省肥料從供給形態言之，可分為自給肥料與販賣肥料二大類，前者如人糞尿、堆肥、綠肥、草木灰等農民可自行供給者，後者如化學肥料、植物餅等農民需要外來供給者，本處洽購分配者，即指販賣肥料而言，本省已輸入該項肥料種類屬無機肥料者有硫酸銨、石灰氮、過磷酸石灰等三種，屬有機肥料者有骨粉、大豆餅、菜子餅、花生餅、胡桃餅、芥子餅等六種，其數量列表如次：

一年來肥料供應數量

肥料名稱	數量	量 (公斤)	肥料名稱	數量	量 (公斤)
有機肥	小	九、二、五七、〇九四	子生餅	計	一、四、八二、九五五
石炭酸	無	一、九、九七、六九二	花生餅		三、三〇四、九二九
過磷酸	芥	三、五、五八、一六九	子生餅		二、九四、五九九

菜子餅	六兩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麻餅	六兩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斗				

硫酸銨與玄米價格之比較

年	份	玄米每斤價(元)	硫酸銨每斤價(元)	比	率
民國二十六年		〇・一〇〇	〇・〇六三	一〇〇	六三・〇
民國二十七年		〇・一〇四	〇・〇六八	一〇〇	六五・三
民國二十八年		〇・一一五	〇・〇七五	一〇〇	六五・二
民國二十九年		〇・一一九	〇・〇七七	一〇〇	六四・七
民國三十年		〇・一二三	〇・〇八一	一〇〇	六一・四
民國三十一年		〇・一五六	〇・〇九〇	一〇〇	五七・七
民國三十二年		〇・一七四	〇・一五五	一〇〇	七二・八
民國三十三年		〇・一八四	〇・二二六	一〇〇	六八・四
民國三十四年		〇・五三四	〇・二二六	一〇〇	二二・〇
民國三十五年			三・五〇〇		

大豆粕與硫酸銨價格之比較

年	份	大豆粕每斤價(元)	硫酸銨每斤價(元)	比	較
民國二十六年		〇・〇五三	〇・〇六三	一〇〇	一一八・八

民國二十七年	〇〇五三	〇〇六八	一〇〇	一三八・三
民國二十八年	〇〇七六	〇〇七五	一〇〇	九八・六
民國二十九年	〇〇七六	〇〇七七	一〇〇	一〇一・一
民國三十年	〇〇八九	〇〇八一	一〇〇	九一・〇
民國三十一年	〇〇八九	〇〇九〇	一〇〇	一〇一・一
民國三十二年	〇〇八九	〇一二五	一〇〇	一四〇・四
民國三十三年	〇〇八九	〇一二六	一〇〇	一四一・六
民國三十四年	〇〇八九	〇一二六	一〇〇	一四一・六
民國三十五年	二・六〇九	三・五〇〇	一〇〇	一三四・一

本省肥料分配價格表

一、臺灣省農會肥料分配價格

肥料名稱	分配肥料	價格 (二—五月)		肥料換	稻谷 (五—十月)
		價格	每公升		
硫酸	每公升	九・六元	每公升	一・〇元	每公升
豆餅	每片(二四公斤計)	一八七・二	同	〇・四	〇・四
芥子餅	每公升	七・八	同	〇・三	〇・三
花生餅	同	同	同	〇・三	〇・三
花餅	同	同	同	〇・三	〇・三
胡餅	同	同	同	〇・三	〇・三
骨粉	同	同	同	〇・四	〇・四

二、善後救濟委員會分署肥料分配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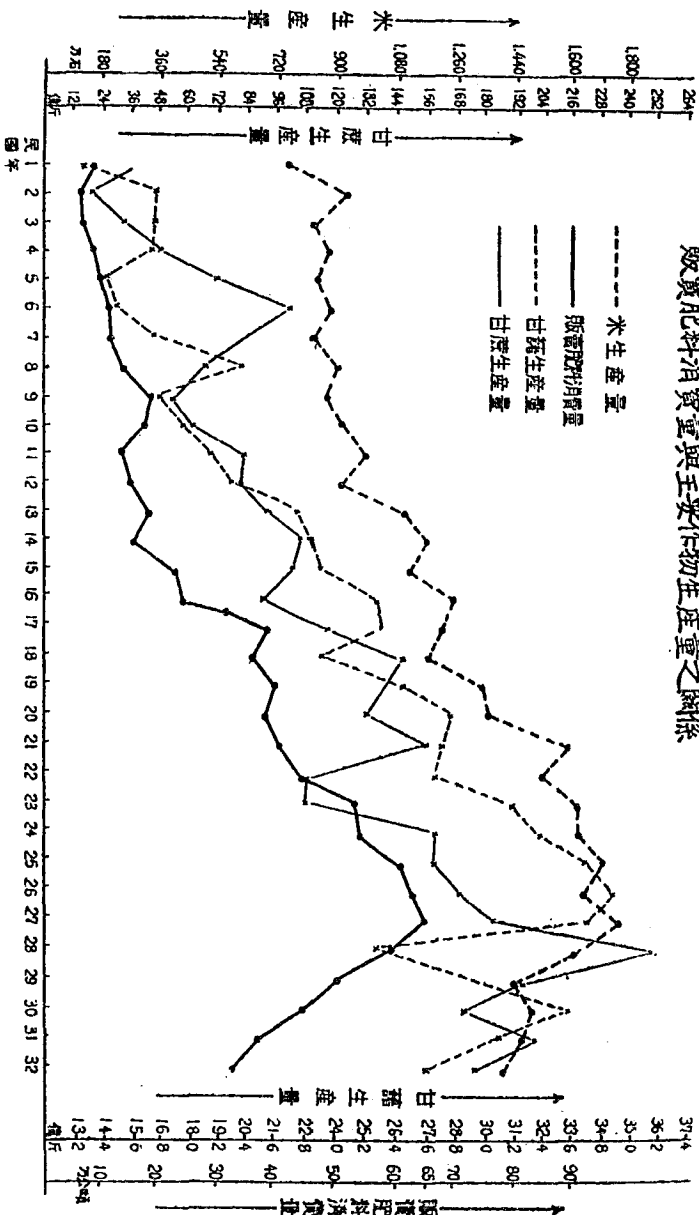
肥料名稱	第一批 (七月)	第二批 (九月)	第三批 (十月)	第四批 (十月)
磷 酸 銨	每公斤八元 或換晚谷(蓬萊種)一公斤	每公斤八元 或換晚谷(蓬萊種)一公斤		每公斤八元
石灰 每 氣			每公斤六.八	
重 過 磷 酸 鈣			同 七.二	同 七.二

3. 肥料觀察：爲徹底明瞭所配給之肥料效率起見，本處乃派員專門研究肥効情形，發現肥料之施給與作物產量發生密切關係，並研究主要作物肥料施用量及施適期，其結果如附表：

化學肥料施用與作物產量之關係

作物	每公頃肥料要素施用量 (公斤)			產量
	N	P ₂ O ₅	K ₂ O	
水稻 第一期作	六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九,八四〇
水稻 第二期作	五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八,九一〇
甘蔗	一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八,〇四〇
甘蔗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三,〇五〇
				三九,〇〇〇
				七五,〇四八
				九,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

販賣肥料消費量與主要作物生產量之關係



重要作物之施肥適期

作物		北部地方			中部地方			南部地方			摘要			
柑	鳳梨	柑	梨	麻	播	生	茶	甘	甘	水				
								諸	蔗	稻				
								秋	晚	第				
								春	旱	一				
										期				
										第				
										二				
										期				
										作				
八	二			四	七	三	五	二	八	四	八	七	一	
月	月			月	月下	月	月	月	月上	月下	月	月中	月下旬	月下旬
九				五					十	五	三	九	四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下旬	月上旬	月上旬
六	一	二	八	三	八	三	六	二	七	三	一	八	七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中	月中	月	月	月上旬	月上旬
七		三	九	五	九		九		九	五	三	二	九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上旬	月	月	月	月下旬	月
九	一	三	八	三	九	三			八	三	一	七	六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下	月	月	月	月下旬	月下旬
十	四		九	五	四				十	五	三	二	八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中旬	月中旬
								早植佔全體約七〇%。			南部看天田地域於五月頃須施肥。			
								臺北茶田高雄地方大部分係秋植。						

重要作物販賣肥料每公頃施用適量表

作物	第一類施用			第二類施用		
	安	過磷酸石灰	硫酸加里	大豆粕	過磷酸石灰	硫酸加里
水稻	二七八 <small>公石</small>	二八一 <small>公石</small>	〇 <small>公石</small>	八六九 <small>公石</small>	二〇六 <small>公石</small>	〇 <small>公石</small>
稻第一期作	二五九	三三五	〇	八〇八	二五六	〇
稻第二期作	七〇二	七三八	〇	二一九五	五五〇	〇
甘蔗	一三三	三三	五八	三八一	〇	四二
茶	三五一	〇	〇	一〇九八	〇	七九
花生	〇	一一三	〇	〇	二二三	〇
黃麻	三三三	八一	〇	一〇三七	〇	〇
鳳梨	三四一	一〇〇	二二	一〇六七	〇	〇
柑桔	二三四	四八一	〇	七三三	四一九	〇

備考 1. 本表所列施肥量係根據民國三十二年自給肥料施用程度及數計算出

2. 大豆粕對甘蔗肥效少以硫酸代用爲佳

(二) 省產肥料之現狀

過去本省肥料工業共有二大組織：一爲一九一〇年創設之臺灣肥料株式會社；一爲一九三五年創設之臺灣電化株式會社，前者係利用硫鐵礦製造硫酸，再由硫酸及磷礦石以製過磷酸鈣，設有基隆、高雄二工廠，後者利用焦炭製造電石，再精液化空氣設備製造氮氣與電石製成氮化鈣，除在基隆設有電化工廠外，并羅東設有分廠，專製電石，在蘇澳設有石灰石礦場，前二組織之年產量，距離實際需要甚遠，光復後，中央及本省當局鑒于肥料工業之重要，與復員工作之艱鉅，決定將上述各工廠及日人在新竹擬設而尙未完成之有機合成株式會社工廠，共計五個單位，合組爲臺灣肥料製造公司，由資源委員會與長官公署共同經營，茲將目前概況分別略述於後：

子、各工廠復工概況

第一廠即臺灣電石化株式會社基隆工廠，該廠受炸損失約百分之三十，自經派員監督修理，已於本年三月份起部份開工，製造電石，至六月下旬業經全部恢復生產，目前該廠肥料產量最低為每月八百噸，如無意外障礙，最高可達每月一千二百噸。

第二廠即前臺灣肥料株式會社基隆工廠，被炸最烈，全部建築設備，損失過半，經半年來之努力，已將廠房及各項設備裝置完全，開始製造硫酸，即可正式生產磷肥。

第三廠即前臺灣肥料株式會社高雄工廠，其被炸燬及修復情形，同於二廠，而生產力則過之，現正試工，十一月初即可正式生產磷肥。

第四廠即前臺灣電石化株式會社羅東分廠，該廠主要任務為生產電石，規模不大，所受損害甚微，本年一月，即已實行復工，每月最多可產電石二百噸。

第五廠係日人擬在新竹創辦之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接收後計劃生產磷肥，應添購之各種設備，正向美方洽購中。

丑、各廠產量估計(以最近一月為準估計一年產量)

1. 氮 化 鈣	一二、〇〇〇噸
電 石	三、〇〇〇噸
副 產 品	七二、〇〇〇噸
2. 過 磷 酸 鈣	一五、〇〇〇噸
3. 過 磷 酸 鈣	二七、〇〇〇噸
4. 電 石	一、〇八〇噸
5. 氮 化 鈣 (機器購到以前無產量)	

丙、自給肥料增產

肥料供應為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之最有效辦法，日領時代每年輸入化學肥料及豆粕等為數皆甚可觀，迨至太平洋戰爭發生迄接收時代，因海運杜絕，臺灣肥料問題之嚴重已至極端，其拯救方法除已由本處計劃由英、美、日本及國內各省輸入肥料以應即時需要外，為治本計，仍須在自給肥料之增產方面注意，故在食糧增產工作中，自給肥料之增產列為重要工作之一，其要點為獎勵農民施用堆肥厩肥及人糞尿，並推廣栽培綠肥作物，補充化學肥料供

(二) 召開施肥改善講習會

其辦法即由各鄉鎮分別召集農民講習施肥改善及宣揚施用堆肥及採用綠肥之利益，並以施肥改善指導用作為參考，與接鄰田區比較說明製堆肥厩肥之方法，及關於該地區內改善施肥應注意事項，此等工作目前正進行中，各鄉鎮已自六月一日起，分別於各農事試驗場或各農事合作社內舉辦施肥改善講習會，成績亦尚佳。

(三) 堆肥製造講習會

本省農民過去甚少應用堆肥，故對堆肥之製造及施用知識，皆感不足，為謀堆肥應用之推廣及優良堆肥之製造，實有召集農戶舉行製造堆肥講習會之必要。其辦法即由各區市於適當時期內召開之，自倡導以來，亦能按原定計劃推進，據報各區市自本年八月起多陸續有舉行者。

(四) 自給肥料審查會

此會之召開，對自給肥料之品質實有改進之作用，其方法即由各區市送其出品入會，以供審查之用，出品分農戶出品之個人單位，及農事合作社出品之團體單位等兩種，工作目前猶在籌備中。

(五) 綠肥增產

綠肥增產為臺灣自給肥料增植之核心工作，蓋欲求補足臺灣因肥料輸入，而引起之省庫耗費唯一之途徑，即求多量栽培綠肥，以補化學肥料之不足，綠肥所用品種多為豆科植物，推廣以來，據報各縣市目前綠肥栽植報告，面積皆有擴充，且有利用空閒地旱田及畦畔而栽培者，其於土地利用上更有莫大之價值。

自給肥料歷年消費量統計

年	次	消	費	量	年	次	消	費	量
民國二十三年				七,五八四〇八四	民國二十五年				八,六七四,八一七
民國二十四年				八,一八七,六五四	民國二十六年				九,〇〇〇,七一二

民國三十一年	二〇,一七四	二〇,九八三	三三,一六七	二〇,四五、一六四	二〇,九、九七三	二,一五五、一三六
民國三十一年	三三,〇、一二七	一八,二八三	三三,八四一〇	二〇七、五八二	一〇三、六七八	三,一四八、二六〇
民國三十二年	三三、一、一五五	一八、三一九	二四〇、五四六	二〇九、九一二	一四二、〇八七	二,二四一、九四九

第二目 農具

本省農業雖稱發達，然大都均係小農式經營，農具之應用，尙囿守成規，間有小規模改良農具推廣，亦未能遍及鄉里。而大規模農具，益限于經營方式，鮮有應用者，過去農具之供應，多賴日本輸入，省內雖有製造工廠，惟產量甚微，就目前農家使用之農具種類言，約達一五五種，事實上爲求生產效率之增進，優良農具之供應實屬必要，今後除向國外購置外，省內農具之製造，尤堪注意，冀以配合本省農業建設也。

甲、過去農具供應情形

本省農具隨農業技術及農業企業之進步，其需要量日益增多，爲配合實際需要，農具品質亦漸見改良，過去此項農具供應，均由日本輸入，大都爲小型之機械如脫穀機，藥打機，製繩機等，本省雖有仿製而產量無多，殆民國三十年施行農具配給統制政策，統一農具式樣，大量輸入配給，然自民國三十二年以還，海上交通困難，供不應求，乃轉而着重獎勵省內製造，並設置農具修理廠，因此本省農具工業反形發達，而具今日之雛形，唯此後供應省內及省外之需要，尙應竭力獎勵，藉爲振興農業之基礎。

乙、一年來農具供應概要

(一) 設置農具製造實驗工廠

本省光復後，本處鑒於今後農具工業之重要，乃籌設農具實驗工廠，就原有之嘉興農具製造合作社改組成立，極力整頓修復，並與嘉興大學農機具工程取得合作，以謀改善原產品，並設計製造新式農具，目前正積極研究精密機械器犁等之製造，今後擬逐漸充實設備，大量製造，以作示範推廣。茲將一年來本處所屬農具製造實驗工廠生產品數量列表如左：

一年來處屬農機具製造實驗工廠生產品數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考	品名	數量	備考
九鐵鏈	三〇	因資材缺乏多利用日人剩餘材料及部分品製作	中耕除草機	三、〇〇九台	部分品八件
角鐵鏈	四、八三九		石炭鐵鏈(無柄)	二、三六五	
機關車鐵鏈	二、〇六六	移植鏡(無柄)	二六、〇一五		
角鐵鏈(無柄)	一四五	手鋸(有柄)	四六三		
移植鏡(有柄)	一七、〇七五	手鋸(無柄)	一〇〇		
脫穀機	五〇五	切草機	三、五八〇		
絞鍊	四三、八〇〇	機關車鐵鏈無柄	一〇〇		
深耕犁	五〇	山鋸	一〇〇		

(二) 農具供應之種類及數量

本省光復後，一般物價上漲，農具資材自亦不能例外，本處乃一面盡力協助各農具廠，廉價購入原料；一面設法使因戰禍破壞之各農具廠早日復工，以期達到本省農具自給自足之境，茲為明瞭該項農具供應情形起見，特將接收後本處直接間接供應之農具種類及數量列表如次：

一年來農具供應之種類及數量

農具名稱	供應數量	所		備	考
		領	銑		
犁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六五〇	九九、六五〇	
除草機	三、三〇〇	一三、八一四	八、五八〇	二二、三九四	
鋤	一九六、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	一	三三三、四〇〇	

第三目 農 藥

鐵	洋	手	刈	秧	移	稻	草	脫	風	六	體	袋	製	牛	甘	龍	計
草	鐵	紀	紀	鋏	鏟	鏟	鏟	機	鼓	機	車	機	機	機	鼻	手	劑
一、五〇〇	三、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二一〇
二、一六〇	六、〇五七	一九、三六二	四〇〇	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四八、三〇〇	五二、九二〇	一八五、〇〇〇	二六	二、二二五	四〇〇	七〇〇	七、一六四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七三五、九二八	
			一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七〇	一五、八九八		三〇二、〇二八		
三、一六〇	六、〇五七	一九、三六二	一〇、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四八、三〇〇	五二、九二〇	三八五、〇〇〇	二六	二、一五五	四〇〇	一、一七〇	二、三〇六二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三七、九五六	

隨農業集約化，而日益需要者歐維農藥之普遍施用，現代化農業國家固已研究，並製造有效之農藥，即原始之農業國家亦莫不重視農藥之應用，本省應用農藥之起源，為時甚暫，泰半農藥由日本輸入，惟「毒魚藤」為本省特產，其製劑殺蟲効力甚強，戰前曾遍銷國內，南洋美洲各地，今後亦擬獎勵種植。

甲、過去農藥供應情形

本省應用農藥之起源，當推民國十四年創設農事試驗場時，當時由日本輸入除蟲菊劑及銅製劑等，用之者亦僅試驗場，糖廠，農場，後漸次推廣至農場經營者，農民因感防治農作物之病蟲害，頗著成效，對農藥使用之信仰，亦日益加深，隨農業之進步，石灰硫黃合劑及松脂合劑等需要，逐漸推廣，其種類多至四十餘種，每年輸入達二十餘萬元，政府有鑒及斯，殫精竭慮鼓勵使用毒魚藤及製劑，獎勵其栽培及製造，自民國二十九年後農藥工廠之設置如雨後春筍，比比皆是，茲將本省農藥工廠簡況列表如左：

表二十、本省農藥工廠簡況表

廠名	設在	地	生	產	情	形
石貝蒂利斯工廠	屏	東	市	民國二十九年創業，工廠面積三十坪，年產蒂利斯粉約二萬斤		
日糖興業蒂利斯工廠	臺	中	市	民國三十年創業，工廠面積一九八坪，年產蒂利斯粉三〇萬斤		
臺灣蒂利斯工業公司	花	蓮	市	民國三十年創業，面積三十坪，年產蒂利斯粉五萬斤		
杉原產業公司	高	雄	市	民國三十一年創業，蒂利斯、石灰硫黃合劑		
日進工業公司	嘉	義	市	民國三十三年創業，蒂利斯、石灰硫黃合劑		
木村製藥所	臺	北	市	民國三十四年創業，年產五萬斤		
東光工業公司	臺	北	市	石灰、硫黃合劑，松脂合劑，年產三十公噸		

爾後戰局變化，農業之重要性日益增加，民國三十年日政府為強化農業供應起見，乃實施統制政策，以求合理分配，本省農藥之亟需，于斯可見一斑。

乙、一年來農藥供應狀況

本省農藥供應原以輸入為主，戰時因交通中阻，省內農藥工廠又遭轟炸，致作物病蟲活躍，食糧價格騰貴，接收時期亦未注意及農藥之製造及使用，即本省特產如毒魚藤栽培數量亦銳減不已，毒魚藤因外銷斷絕，省內亦僅有蔬菜，柑桔，煙草等一部分栽培者需要，致產藥益為不振，最近數月來，經政府與人民之共同努力，已漸有復興跡象，此等現象于左列供應數量表中可明顯覺得。

(一) 農藥種類、數量、及來源

關於接收後本省供應農藥之種類數量及來源列表如左：

表二十一、接收前、接收當初、接收後至現在本省農藥供應情形

藥品名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十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底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至十月	來源
硫 酸 銅	一八〇〇〇 <small>斤</small>	二一〇〇〇 <small>斤</small>	五〇〇〇 <small>斤</small>	日本
銅 製 劑 一 號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銅 製 劑 二 號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同
銅 製 劑 三 號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同
砒 酸 鉛	四、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同
砒 酸 石 灰	四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同
石 灰 硫 黃 合 劑	一八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同 省內產一部分
粉 末 曹 達 合 劑	五〇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日本
蒂 利 斯 乳 劑	六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	同
除 蟲 菊 粉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
除 蟲 菊 乳 劑 一、五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同
除 蟲 菊 乳 劑 七、六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同
大 豆 調 合 劑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同
椰 子 油 調 合 劑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同
農 用 肥 料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
Parathion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蒂 利 斯 乾 根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同 省內產
蒂 利 斯 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同
其 他	六二〇	六〇	一	日本
計	四一三七一〇	四四二六〇	八三、七〇〇	

表二十二、本省現已開工工廠名稱如左

工廠名稱	設在地	備	工廠名稱	設在地	備
劉純風工廠	臺北市		日進工業公司	嘉義市	
木村製藥廠	同		東臺灣帝利斯工業公司	花蓮市	
日體興業帝利斯工廠	臺中市	六年八月因火災全廠大部燒燬	花	運	市

(附) 其他各地尙有小工廠，如桃園鎮、新竹區(石灰硫黃合劑)，高雄(帝利斯)，均有本省農藥工廠，以帝利斯製粉為主，石灰硫黃合劑及松脂合劑等之，此外殆無製造者

(二) 分配實施情形

本年度由臺灣救濟分署輸入大量農藥(本年九月第一次輸入砒酸鉛，砒酸鈣)一部由本處配給，並由本處編譯說派員指導使用，茲將配給數量列表如左。

表二十三、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運臺農藥數量及配給數量表

藥品名	運臺		已發		結存數量
	小計	合計	單位部分	數量	
砒酸鉛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機關	四、二四〇	二六〇
砒酸鈣	四、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農戶	二、六二一	一、八七九
計	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四	三、七〇二	四、二九八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五六三	六、四三七

第四目 種 苗

本省需要之蔬菜種子，幾盡由商人向他省或日本購入，來自他省者如白菜類、大根類、豆類、蒜等，來自日本者如大根類、白菜類、牛蒡、人參、

甘藍、西瓜、瓜類、茄子、葱等，良以本省位於熱帶國內，除木島原產種以外，採種甚為困難，即或可能，亦當發生品種退化情事，木島原產種，對濕熱風雨及病蟲害有甚強之抵抗力，大部分早熟矮小，農業經營上收益甚少，故輸入種子種苗已隨農業技術進步，而日趨必要。

甲、過去本省種苗供應情形

過去本省種苗事業採取統制政策，一切外來種子均由日本種苗協會就需要量分配輸入，以各級農會為配銷機構。至於省內採種事業，則於阿里山設蔬菜採種站，並由各地方政府特約農家採種，而省產種苗亦非由政府統制販賣。茲將五年來蔬菜種子供應情形列表於後：

種類	民國三十年度		民國三十一年度		民國三十二年度		民國三十三年度		民國三十四年度	
	輸入量	省內產	輸入量	省內產	輸入量	省內產	輸入量	省內產	輸入量	省內產
大青根	50	50	50	50	50,000	25,000	50	50	50	50
蕪菁	20	20	20	20	20,000	20,000	20	20	20	20
人參	20	20	20	20	20,000	20,000	20	20	20	20
牛蒡	30	30	30	30	30,000	30,000	30	30	30	30
白蘿蔔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甘藷	20	20	20	20	20,000	20,000	20	20	20	20
菠菜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莖菜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三葉菜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莖菜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茄子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葫蘆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蕃薯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胡瓜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乙、一年來種苗供應概況

本省過去每年自日本輸入應本省需要之種苗約一千石，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交通斷絕，種苗亦無從運省，以迄光復後交通未暢，種苗亦告缺乏，僅在本處阿里山蔬菜採種站積極增產，俾供推廣，推廣數量有限，不敷普遍配給，因而農家蔬菜栽培數量激減（僅前年度之三四成而已），致呈蔬菜不足現象。現交通已見好轉，本處前向日本洽購之亞麻種子一千依，甘藍種子四十二依，花椰菜種子三依，日內即可抵臺配給各試驗機關，大面積農場，及指定地農戶同時尚有大批向日洽購種苗者不久亦將陸續運臺，其他如善後救濟分署，本年八月間輸入蔬菜種子二、〇〇〇套，配給農業機關或農戶亦僅稍濟眉念耳，總之，今後本省種苗事業端賴國內各地之合作始克解決本省種苗問題也。

善後救濟分署運菜蔬菜種子分配情形及本本省蔬菜種子供應情形列如左表：

分配數量

種類	運輸合數	量	已發出數	量	結存數
蔬菜種子	二、〇〇〇套	農戶	二二〇 一三八	一二七 一二七	四八五

註 結存數係由臺灣農會代行分配

本本省蔬菜種子供應情形

種類	數量		備考	種類	數量		備考
	輸入省	內產			輸入省	內產	
蘿蔔	五	一〇〇		胡瓜	五	一〇	
花椰菜	二	五〇		高菜	一	二〇	
甘藍	一	二五		芥菜	一	一〇	
芥菜	一	八七		白菜	一	五〇	
白芥菜	一	一〇〇		蕪菁	一	五〇	

多	香	菁	越	南	西	菘	菜
瓜	菜	麥	瓜	瓜	瓜	豆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枝	豆	豆	菜	蒲	瓜	他	計
七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最近十年來本省肥料輸入數量與主要作物生產關係

年	份	肥料輸入數量 (公斤)	米 (市石)	甘 (萬公斤)	甘 (市斤)
民國二十五年		五六〇,二六九,六二六	一七二,〇五,一〇二	七九一,四,三三二,六六〇	三四四二,七五八,七二八
民國二十六年		五七一,一二六,五五五	一六六,一九,六二九	八,五六三,一二四,六四八	三,五三九,九六九,八六一
民國二十七年		五九六,五五五,七八一	一七六,七〇,四一八	九,〇六〇,六五九,五九六	三,四五二,三七五,七七四
民國二十八年		五三四,五一四,七八四	一六,四七三,一三三	二,八三二,二二〇,六〇〇	二,五五七,九三三,三三三
民國二十九年		四四〇,三三三,八五一	一四,一三三,六八六	九,九七七,〇七九,五五一	三,〇二四,九二四,八九三
民國三十年		三九九,一九五,八四三	一五,一〇七,四七二	八,三九二,三五八,一一一	三,三八六,七四七,四五二
民國三十一年		三三〇,一二四,二四一	一四,七五六,八八八	一〇,二四九,六四九,五六〇	三,一一二,七八〇,四一一
民國三十二年		二七六,九一二,八二八	一四,一八五,一二三	一〇,〇九二,二八二,九五五	二,八一二,七五六,七二八
民國三十三年		九三,四九五,〇〇〇	一三,四五八,三一九	八,四六七,八三四,〇八一	
民國三十四年		二二〇,九六,〇〇〇		四,一五九,二七九,一七四	

民國二十七年	三九三三三	二六、一〇二	七七				
民國二十八年	一一一、三六二		三八〇五				
民國二十九年	八三三、八二八						
民國三十年	一四九、六三四	一三一、八七					
民國三十一年	四二二、四三五	九二二、六四					
民國三十二年	二〇一、一九三	二八四、五六三	六三、一二三				
民國三十三年	七三、四七四	一八、八一四					
民國三十四年	四三、六二二	五、一一二	一五一、三五一				
民國三十五年	四三〇、三三七	一八、九四八	四、八五六				

查本年度九月二十四—二十六日之颱風，係由花蓮港登岸，速度一秒三十公尺至四十二公尺，以二十五日為最烈，整日均在狂風暴雨中，又在此大風災為全年中之第八次襲擊，而稍南至恒春，北及基隆，為十餘年來所僅有者，其時正值第二期稻作、蔗苗、棉、麻、柑橘以及其他各種農作物生長發育時期，稻作正當開花期，均因風吹而不能結實，樹木亦被吹倒，其情形極為慘酷。據調查統計，此次農作物被害面積計四一九、一四二公頃，損失筭幣達八、七五五、三七〇、九三二元之多，其中尤以第二期水稻被害面積最大，計二七九、五四五公頃，佔被害面積百分之六六·七，茲列表於下：

附表(二) 民國三十五年臺灣主要農作物 受九月廿五—廿六日颱風損失表

作物名稱	被害面積	被害率	每公頃之平均估計產量	被害面積預計損失	單位平均價值	被害額
水稻	二七九、五四五	五六·六六%	二、七〇〇	二七九、二六六、四〇〇	二元	三、三五二、一九六、八〇〇
陸稻	一一、二八九	五六·五二%	二、四〇〇	一五、四三三、三五二	二元	一八五、三三〇、二二四
甘蔗	六一、七一四	三三·三三%	九〇〇	一七、九四〇、二四〇	四元一角半	七四、七五二、〇〇〇
甘藷	二四、五〇六	二九·一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五六、七二四、八五六	一元三角	三、四三八、九九八、〇八〇
落花生	二〇、七二〇	五〇·六七%	三、〇〇〇	三一、四九六、四七二	三元四角	一、〇四〇、八八二、四〇〇
果樹	二、九〇三	三八·四七%	八、六〇	九、一一二、九五八	八元三角	七五、九四一、三一九
蔬菜	七、六八六	四五·八〇%	一一、〇〇〇	四一、六五九、六八〇	五元	二〇八、二九八、四〇〇

其	一〇、七七九	四一、四九	111,000	五三三,四三二九	同	一〇元	五三三,二四三,二八六
他	四一九、一四二	1	1	1	1	1	八,四二八,六三一,五〇九
共計							

第二目病 蟲 害

本省農作物因病蟲害而致之損失，尙缺完整調查與統計，概言之，農作物之病蟲害，以水稻之稻熱病，一點螟蛾，浮塵子，鐵甲蟲，負泥蟲等，甘蔗之鞘枯病，白條病，蔗螟等，偶由菲律賓飛來之飛蝗，以及柑橘之介殼蟲等最烈，茲將歷年來農作物病蟲害發生情形摘述于次：

甲、病 害

(一) 稻 熱 病

- (子) 民國二十四年臺中、臺南、高雄發生極烈，計被害面積達八、八〇二公頃，損失穀幣一、〇〇二、九四四元。
- (丑) 民國二十六年高雄縣發生同樣病害，被害面積二、四五二公頃，損失穀幣五一五、〇四九元。
- (寅) 民國二十八年高雄縣被害面積計三、八〇五公頃，損失穀幣二一九、七七五元。
- (卯) 民國三十四年亦發表稻熱病、稻胡麻、叶枯病，計被害面積二、九七三公頃。

(二) 甘 蔗 鞘 枯 病

根據調查記載，本省甘蔗鞘枯病自三十年後為害甚烈，其中以品種最甚，幾全部被害，

2883Poj
2883POJ
2725F108
等品種之受害率約為1/2。

乙、蟲 害

(一) 螟 蟲、浮 塵 子、鐵 甲 蟲

- (子)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以後，水稻害蟲發生最烈，被害面積達六三、三二公頃，損失穀幣五二〇、七五八元。
- (丑) 民國三十四年，各種作物被害面積一三三、〇六六公頃。

(二) 蝗 蟲

本省蝗蟲爲害凡六次，大致每隔十年發生一次，其中以民國十二年五月間之一次爲最烈，當時飛蝗先襲火燒島、萊東、恒春、及枋山等地，於襲火燒島後，乃大行繁殖，注全力亦難根絕。經繁殖後之現代，翌年一月始漸根絕，計是年動員治蝗人員（學生教員及農民）三、〇五九人，驅除蝗群四七群。

第三目 病蟲害防治

本省光復後，爲配合農作物增產起見，對於食糧甘蔗病蟲害，仍繼續督導防治，茲將其防治情形，分述於次。

甲、水稻病蟲害防治推廣

本省稻作病蟲害，種類甚多，其中最重要且爲害極烈者有稻熱病、一點螟、稻浮塵子、鐵中蟲、負泥蟲、椿象等，每年因此等病蟲害而損失之畝量，據以往估計約達九〇〇、〇〇〇公石，民國三十二年調查，水稻因蟲害而損失面積爲六三、二二公頃，損失畝量二九七、一六二公石。

本年水稻病蟲害，除負泥蟲稻熱病略有發生於第一期稻田中，並即予防治外，第二期水稻田中，發生浮塵子，及一點螟，其浮塵子發生最烈者爲萊東、高雄兩縣，本處爲減輕稻作損失起見，特補助石油費五〇、〇〇〇元，以資防治，至於螟蟲防治，乃於各縣市普遍設置螟卵寄生蜂保護器計一、〇〇〇個，每個補助二〇〇元，計補助費共二〇〇、〇〇〇元，又萊北縣北投區所發生之稻包蟲甚然，本處已撥發砒酸鉛五〇磅，以資防治，據各縣市報告，關於螟卵寄生蜂保護器，於第二期稻作田中分配佈置完成。而利用農業組合人員及小學生採摘卵塊成績尙佳，惟受九月二十五—二十六日颱風之影響，保護器受損者極多。

乙、甘蔗病蟲害防治推廣

本省甘蔗病蟲害，主要者有梢枯病、葉白條病、螟蟲等，在萊南等十四縣，指導防治，計補助金額三〇〇、〇〇〇元，目前甫值蔗苗時期，正在加緊督導防治。

丙、飛 蝗 防 治

本省九月間，高雄、萊南兩縣，先後發現蝗群，本處據報除擬具臺灣省治蝗辦法呈准公布外，并即派員前往各該二地，會同本處派駐工作人員，全

體加緊督導防治，茲將兩地為害情形，及防治結果，分述於次。

高雄之蝗蟲，最初於九月十二日發現於潮州區之枋寮鄉，俱為成蟲，翌日即成群飛翔，不久屏東區之高樹鄉、鹽浦鄉、潮州區之枋山鄉、鳳山區、崗山區、高雄市，亦相繼發生，主要為稻種被害及烏豆損失甚鉅，且有北上侵襲臺南縣之勢，乃即用勸各地農戶及國民學校學生，在當地長官及本處派員督導下，迅予防治外，並規定以茶幣一角，收買蝗蟲一頭，以獎勵捕捉，結果捕得成蟲一、一三〇、二九四匹，本處發給補助費五〇、〇〇〇元。

臺南縣新化區山上鄉山脚附近，於九月上旬亦發生蝗蟲，其數約十萬匹以上，成群聚於乳熟期之陸稻，剪斷稻種而影響收成。其防治，除發動當地農民學生捕捉，及用竹筴拍死外，並放鴨入田，以吞食之。結果於一週內捕得成蟲約三萬匹，被鴨吞食者約五萬匹，餘一部份則為颶風所撲死者。

總計本年高雄、臺南兩地發生之蝗蟲，其數約有百餘萬匹，受害面積約計一千二百餘公頃，被害減收數量約百餘萬斤，以市價計，約值四百萬元，幸及時防治，為害乃減，目前已不致再有危險矣。

民國三十五年度各縣蟲害作物名稱及其面積調查表

被害縣	作物名稱	被害面積	損失百分率	備	考
臺南縣	陸稻	一〇〇公頃	一〇〇%		
	同	一〇〇	五〇		
高雄縣	青皮豆	少	極微		
	甘藷	六二〇	一〇		
同	水稻	六二〇	一〇		
	同	一二	三五		
合計	高雄縣				
同	陸稻	三四公頃	極微		
	烏豆	三五二	六五		
同	樹豆	三七	三〇		
	甘藷	一七〇	二〇		

丁、殺蟲藥劑之配給

本處承受害善後救濟分署委託，計分發農用殺蟲藥劑砒酸鉛二、四四六磅，砒酸鈣四、八〇一磅，鎘酸劑八、六一七磅，并派員督導宣傳使用方法，又為迅速撲滅飛蝗起見，特商請救濟署撥發氣粉酸鈣二〇噸，現已有一部分運抵本省，並分發各縣市施用。

又因本省殺蟲藥械缺乏起見，農林部申請殺蟲藥劑已運到尼古丁、動力噴霧器、手提噴霧器、噴粉器等，正擬定分配中。

民國三十五年度各縣市主要農作物害病蟲害以及其他災害之受害面積調查表 (單位:畝)

縣市別	災害名稱	作物種類											總計					
		水稻	陸稻	甘蔗	甘藷	落花生	玉蜀黍	香蕉	柑	桔	果樹	蔬菜		烟草	鳳梨	黃麻	苧麻	其他作物
臺北縣	旱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臺北市	旱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基隆市	旱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新竹縣	野鼠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新竹市	旱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臺中縣	旱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臺中市	旱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彰化市	旱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臺南縣	旱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臺南市	旱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嘉義市	旱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甲、接收前後情形

農業試驗所初名臺灣總督府試作場於民國前十七年創設於臺北，其後歷經改組擴展，民國十年各試驗研究機關合併為中央研究所。內分農業、工業、林業、衛生、四部，至民國二十八年各部復行分立，本所乃改組為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迨至三十四年十一月，抗戰勝利接收後，始正式奉令改組為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直隸省行政長官公署。主持全省農業研究試驗工作。各重要農業區域先後設置支所，業務範圍日益擴大，本年度除繼續辦理原有工作外，並積極從事各項研究、試驗、繁殖、示範、推廣等工作。至於本所組織系統，大體仍照舊制，以便連續推動原有工作。所中暫分為六系、二科、二室。即：農藝系、農藝化學系、畜產系、植物病理系、應用動物系、園藝系；農場管理科、總務科；會計室、統計室等。另在各重要農業區域，設置十個農業試驗支所，計分設士林、鳳山、魚池、平鎮、屏東、嘉義（二個）、臺中、恒春、臺東、等地，分別負擔各該地區農業試驗研究暨本所交辦工作。

乙、一年來工作

本所職司改進全省農業之使命，平時對於作物之改進，極為注意。本年度試驗研究工作，均依照原核定計劃，分別實施進行。在光復初期，因技術人員奇缺，原有人員不敷分配，且以接事伊始，四顧茫然，百端待舉，千頭萬緒，均感困難。為兼顧工作開展，暨明瞭過去日人工作情形起見，經留用所中日籍人員多名，藉資熟手，而便利日後之接替，致原有試驗計劃亦多未加更改。迨至本年五月間，內地技術人員陸續到達，乃將日人過去工作，先後漸次接管一部份，對於試驗計劃亦加以審慎考慮，斟酌現有之人力物力，暨具有歷史性之價值試驗，分別予以保留採用；辦理以來，工作尚稱順利，現已略具規模。惜本年九月間，遭受空前未有之風害，田間試驗作物，損害至鉅，影響試驗結果甚大，殊深遺憾。茲將本所一年來主要研究工作及成效縷述於下：

(一) 農藝試驗研究

子、稻作試驗研究

1. 稻作育種試驗研究

稻作育種工作，大部份係繼承過去已具有歷史之試驗。本年度舉行者：計有水稻品種比較試驗，水稻生產力試驗，水稻遺傳力試驗，稻作親和性試驗，稻作新組合交配試驗，陸稻特性調查，及南方稻特性調查等七個項目。最近並開始作南方稻細胞學之研究，以探討其類緣關係，試驗結果均極完

滿。其中以水稻臺農四十七號、臺農四十八號、臺農四十九號、臺農五十一號、臺農五十二號、臺農五十三號、臺農五十四號、臺農五十五號、農育一六〇九號、農育一六九四號等十個品種，最有希望。非特產量豐富，且其他因子亦頗穩定，堪為注意之一良種。現各試驗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將來整個具體試驗結果，尚須俟日後才能明瞭。

2. 稻作栽培試驗

稻作栽培試驗，計有水稻豐稔預測試驗，稻作施肥法研究，水稻稈素同化作用研究，及稻作品種保存等四項。茲分述如下：

(a) 水稻豐稔預測試驗，係繼承過去每年經常之試驗工作，供試材料計有日本稻粳四種、臺灣一期稻種三種、臺灣二期稻種三種、合計十品種。此外參考品種，有臺灣一期稻種十三種、臺灣二期稻種十二種、該試驗曾經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港、各試驗場，及嘉義、臺東、二支所與氣象局合作連繫舉行，後因戰爭影響，缺乏藥品原料，且日人相繼離臺，試驗工作無人主持，臺南、臺東二處工作遂告停頓。其餘雖仍繼續合作進行，但以種種關係，試驗成績亦不十分完滿。本年度所得之調查結果，第一期稻在生育期間溫度高，日照多，其生長甚佳，唯在四月下旬，因高溫，每易發生葉稻熱病；五月上中旬，氣候多濕，正在抽穗之早熟種，又易發生穗稻熱病；六月二十二日受颱風影響，供試品種之中晚熟稻種，損失甚鉅。第二期稻于生長期中，亦以高溫多日照，生長旺盛，早中熟種均較前提早抽穗，迨九月二十五日又遭受颱風侵襲，中熟種正值抽穗時期，損失頗大，其他晚熟及早熟種則受害較輕。

(b) 稻作施肥法試驗，成績尚未整理完畢，但依照田間觀察結果，則改良施肥法似較其他處理為佳，試驗頗有希望。

(c) 水稻稈素同化作用，研究試驗供試材料計有六品種，測定印度型及日本型水稻之稈素同化力。

(d) 稻作品種保存，計有南方稻一九八種、臺灣在來種三〇九種、中國內地種二〇三種、日本種二二八種、臺灣陸稻六四種、合計九〇二種。

3. 蓬萊稻良種之育成

蓬萊稻種之引進，固為適合日人之嗜好，便利日本市場之銷售，然經數十年來之努力改良，其育成品種，產量、品質，均較本地原有品種為佳，現已在各縣普遍推廣者計有八種，另在各地試栽者達三十種。

五、纖維作物試驗研究

纖維作物試驗，以麻類為原則，本年度主要試驗工作計有：

1. 黃麻純系分離特性調查，以資分類研究。

2. 黃麻切片觀察探求纖維組織之發育情形。
 3. 黃麻及安伯利麻籽插試驗，調查開花習性，進行雜交育種，以期育成豐產、質佳、抗病強、之優良品種，並將前項育成之優良品種，分別在水田及旱地種植，舉行比較試驗，以求選獲適應品種而繁殖推廣之。
 4. 試將大麻寬麻分期播種，觀察其生長適應性，及栽培經濟價值。
 5. 徵集芋麻品種，並繁殖熱帶纖維作物，以作將來試驗材料之準備。
 6. 繼續研究亞麻纖維組織，調查其開花習性，進行雜交育種，並比較亞麻之早熟性，以期選獲適應各作之品種。
 7. 研究亞麻寬麻簡易製線法，期能普遍介紹於農家，促進農村副業。
- 今已育成可供推廣之優良品種，有黃麻新豐青皮及白瓣兩品種，亞麻 Fernau 及 Irland 兩品種，安伯利麻 Nadlad red 及 Madras red 兩品種。

寅、雜糧及澱粉作物試驗研究

1. 麥作良種育成及品種保存：徵集各地小麥優良品種，舉行比較試驗，研究其產量、品質、日照、溫度、等，以檢討春播性及感光性情形，並進行雜交育種，期能選得抗病、豐產、質佳、之優良品種，此外並將大麥、燕麥、蕎麥、粟樹、黎葛、鬱金等品種，分別加以保存，暨特性調查，今已育成可供推廣之品種，計有小麥培玉27號、昭和早生、麥中2號、麥中30號、麥中31號、江島神力、等六品種。燕麥極早生日向、印度燕麥兩品種，及高砂種蕎麥、印度大麥各一品種。

2. 甘藷良種之育成：本所及嘉義農業試驗支所，前經搜集世界各地優良甘藷品種達三九九種，育成改良種三十個品種，均經普遍推廣，改良種加以乾製可得三六%之澱粉，而原有本地種平均僅得二七.七%，增加澱粉達九%，於糧食增產不無裨益。且澱粉含量亦佳，改良種二六%，本地種一七%，對於釀餅工業之應用尤為有利。

卯、綠肥作物試驗研究

本年度綠肥作物仍作品種保存，及特性調查工作，以供日後試驗材料。並以春播及秋播兩種綠肥，分期播種，在求最適當之播種期，以配合農家輪作制度，試驗結果尚在整理中。目前最有希望之綠肥品種，則有田菁、紫雲英、大芥等三種。

辰、油料作物試驗研究

落花生、胡麻、向日葵、蓖麻、等油類作物，仍繼續保存原有品種，並作特性調查純系分離工作，與油份分析，至於落花生休眠性及耐寒性之觀察，亦在分別進行中，以冀選獲適宜秋播品種，而改善冬季輪作制度，現可供推廣之品種，計有落花生、宮崎中粒、及爪哇小粒三號，兩品種胡麻、崑南黑，及麗麻佐久間各一品種。

已、藥用作物品種保存調查研究

藥用作物之苦茶 *Orthodon chinense* Kudo 玉咲葛藤等品種，分別保存繁殖，並將防結核特效藥原料玉咲葛藤調查採集分析研究之。

午、香料作物品種保存

香料作物如香水茅羅勒月下香等，及其他特用作物之胡椒、莖黃、廣東薄荷、雷公藤等品種保存繁殖工作。

未、刺激性作物試驗研究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研究印度阿薩姆茶及臺灣山茶之栽培，並改善機械製茶方法，所產紅茶可與盛銷歐美之錫蘭茶匹敵。平鎮茶葉試驗支所，則致力於烏龍茶及包種茶之產製，已育成茶樹新品系三。二供製烏龍茶之用，其一供製包種茶之用。並研究綠茶製造法，對於本省今後茶業發展大有貢獻。

(二) 農藝化學試驗研究

子、土壤肥料試驗研究

1. 蓬萊種及本地種水稻生理化學研究

吾人素知蓬萊種水稻較本地種需要更多之肥料，但迄無科學根據。本試驗之目的，即欲檢討水稻施肥對於生理化學之影響，以明瞭此種現象之由來。至于試驗方法，分田間栽培試驗，及生理測定試驗兩種。前者乃依據生物統計原理進行，後者在測定肥料吸收量。對於二種水稻新陳代謝等生理之關係，關於根毛呼吸作用、同化作用、蒸散作用、肥料要素吸收作用各點，已獲有初步之結論。

2. 水稻同樣肥料連用試驗

本試驗之目的，在測定連用同樣肥料，對於作物產量及土壤理化性之影響。試驗工作自民國十五年開始，迄今已具二十年之歷史，在過去二十年中，作物產量數字之統計仍在唯土壤理化性之數字，則已遺失，目前正從事理化之分析，以供對照、區別、比較、研究，並明瞭二十年來連用肥料對於

土壤性質之變異。

3. 水稻無肥料試驗

本試驗之目的，在明瞭水田地力之持續性，以及連年不施肥料，對於水稻產量與三要素吸收量之關係。該項試驗自民國初年開始，迄今已達三十餘年之歷史，除產量及作物形質之數字尚存外，其他化學分析精確數字，均已遺失，目下正從事過去產量數字之生物統計，並收穫物之化學分析工作。

4. 自給肥料試驗

根據過去田間試驗之結果，證明自給肥料之用途非特肥效與化學肥料相等，且有過之而無不及。邇來化學肥料日感缺乏，若能普遍提倡自給肥料之推行，實可革除此嚴重現象，綠肥為本省最有希望之自給肥料，本試驗之目的即係針對此種原則，研究本省土壤分佈情形，以便分區舉行各種綠肥肥效與適應性栽培試驗，現已在員林、嘉義、新營、三處分別舉行。

5. 甘藷肥料試驗

本試驗之目的，在明瞭甘藷最合理施肥法，全試驗計分六種處理，于六月十七日栽植，現尚未屆收穫期。

6. 石灰氮素肥料學研究

石灰氮素肥料施用於耕地內生成 *Dicyandiamide*。此種化合物對於作物有毒害作用，本試驗即在研究石灰氮素在土壤中生成 *Dicyandiamide* 之機構，以求最適當之施用方法。至于試驗處理種類，計分為田間試驗、盆栽試驗、及化學研究三種，現已獲相當結果，不久可在專刊發表。

7. 水稻氮氣肥料吸收率試驗

本試驗之目的，在求硫酸銨大豆粕等肥料在三種不同處理之施用深度，對於水稻生長及其氮素吸收率之影響，現正進行第二期水稻之栽培，並將第一期收穫物行化學及統計分析工作。

8. 土壤機械分析吸管法改良研究

吸管法為國際公定之土壤機械分析法，本試驗之目的，在檢討從吸出之土壤懸液密度等，直接計算其中土粒之重量，以節省爐中乾燥時間，本項工作現已完成。

9. 甘蔗栽培區域土壤調查

回溯本省土壤調查工作遠在三十年前，曾經發表調查報告書數種，皆新巧進行較為粗放，與目前施行者迥然不同，而調查範圍又僅限於沿海一帶，未能普遍推行，實感美中不足。近本所受本省糖業社會之委託與協助，經派員，重行開始調查本省蔗區土壤工作，以為改良農業之張本。現已派員出發中縣實地查勘矣。

五、農產化學試驗研究

1. 甘藷黑斑病有毒成份研究

甘藷為工業之重要原料，亦為主要食糧作物，用途至廣。唯甘藷一罹黑斑病害，則味苦而有毒，家畜食之危險尤甚。在農產經濟利用價值，實為極大障礙。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明瞭此毒素之由來，及其化學性質，現已分離純種，並大量實施接種甘藷試驗，使其產生毒素，以作化學之研究參考。

2. 仙草化學成分研究

以仙草汁液加於澱粉則澱粉凝固如洋菜，為本省夏季普遍清涼食品，惟該項製品色黑而有不良氣味，故須作仙草化學成分之研究，以提高其利用價值。目前對於(1)最適宜之抽取溶液；(2)溶液之濃度；(3)使用澱粉凝固之適量及仙草液濃度；(4)仙草有效成分之沈澱試作藥品研究；(5)脫色研究等各種試驗已獲相當之成就。

3. 纖維作物化學研究

纖維作物因品種產地收穫期之不同，其成分與性質亦異，本試驗乃就黃麻、苧麻、亞麻及 *Upland* 四種纖維作物，加以精確研究，並以酸酵作用變化學處理精製之。

4. 肺病特效藥玉喉藤化學研究

玉喉藤 (*Stephania cepharantha Hayata*) 之根塊中含有肺病特效藥之成分，初為日本近藤平三郎氏所發現，嗣後富田博士在紅頭葛藤之莖中亦發現之。復經長谷川博士分別作動物試驗，及臨床試驗，乃證明其為肺病之特效藥。本省玉喉藤及紅頭葛藤之產量甚多，本所前曾舉行該項藥用作物之栽培與繁殖研究，惟其中有效成分之精製仍在日本，且已獲得專利，其製造精密要點，均未發表，本試驗現正進行各種溶劑抽出及製造程序之改良與簡化試驗工作。

(三) 植物病理研究

子、水稻病害發生預測研究

調查第一期作水田之稻熱病發生狀況，並參考過去之記錄，檢討本病流行與氣象關係。

丑、稻作品種抗病性研究

1. 稻熱病抵抗力比較試驗

試驗材料計四十九個品種，在生長期中調查稻株之葉穗節等被害程度，試驗結果，以稔農五一號、稔北一號、稔中一五九號、嘉南二號、嘉南十三號等五品種抵抗力最強。

2. 稻作品種之矽酸蓄積與稻熱病抵抗力關係研究

用蓬萊稻、稔對稻、南方稻、等品種，在砂耕培養液中施用矽酸，研究各品種對於矽酸蓄積之變異與稻熱病抵抗力之關係。

寅、水稻施肥法與病害發生之關係研究

鉀質肥料施用時期及次數，對於稻熱病發生之關係，研究結果證明葉稻熱病在第一次施用追肥，病害最輕，倘與第一次追肥及基肥比較，有極顯著之差異，至於穗與節之稻熱病，結果情形尚未明瞭。

卯、小麥品種抗病性與主要病害發生時期之研究

本試驗材料計小麥七三個品種，比較調查赤銹病，黑銹病，白銹病等之抗病性結果，以江島神力、昭和早生、稔中二號、稔中三號、稔中七號、稔中十七號、稔中十八號、等七品種，對於各種病害抵抗力最強。

辰、纖維作物病害研究

1. 黃麻品種對於炭疽病抵抗力比較研究

用黃麻五五品種，調查炭疽病被害率結果，以長夾系品種抗病力最強，新豐青皮及淡紅皮等品種次之。

2. 亞麻病害調查研究

亞麻病害調查研究，本年度可告結束，其主要病害計有炭疽病、腐敗病、菌核病、等，至于亞麻立枯病及銹病等尚未見發生。

巳、藥用植物病害研究

1. 葛藤病害調查

本年度調查結果，葛藤主要病害有嫩葉病、萎凋病、褐斑病、白澀病、白絹病、等。

2. *Delia* 褐斑病研究

本病之病原與病組織正在分別考查中。

午、果樹病害研究

本省主要果樹之柑桔、橙果、香蕉、蕃安榴、珈琲等之果實與葉片，已行分離炭疽病菌研究工作。

未、蔬菜病害研究

1. 蔬菜病害發生調查

本省各種主要蔬菜與病害發生狀態情形在調查整理中。

2. 胡瓜藥劑撒布試驗

本試驗因受暴風影響停止舉行。

申、本省出產菌類調查

編擬本省菌類調查報告工作第十一篇及第十二篇現已完成，第十三篇仍繼續編纂。

(四) 應用動物試驗研究

子、昆蟲標本及圖書之整理

1. 昆蟲標本整理

昆蟲標本前因戰事關係大部疏散鄉間，數年未經整理，混亂異常，過去一年內分別進行下列各項工作：(1)標本分目分科；(2)防蟲防菌劑之添補；(3)損壞標本之添換；(4)庫櫃之洗滌，此項工作已完竣一部。

2. 圖書分類整理

關於應用動物之圖書，久未整理，又經疏散鄉間，混亂不堪，故在過去一年間，已將全部圖書登記分類貯放完竣，並進行編製卡片目錄。

丑、作物害蟲試驗研究

關於作物害蟲試驗研究已進行者有下列五項：

1. 黃褐水稻害蟲發生與氣候關係之觀察。
2. 察看各種重要蔬菜害蟲之研究已完竣有藕稻猿葉蟲 (*Phaedon brassicae* Baly) 之研究。
3. 甘藷象鼻蟲 (*Cylas formicarius* Fair.) 之研究已經洞悉其一年之生活史，及試驗用藥劑之防除方法。
4. 星天牛生活史觀察及防治試驗。
5. 主要果蟲有效防治淨益之調查。

寅、殺蟲藥劑試驗研究

關於殺蟲藥劑試驗研究已進行有下列五項：

1. 烟鹼對三化螟蟲毒力試驗。
2. 殺蟲藥劑對於各昆蟲毒性及生理之研究。
3. 引誘及避忌劑之研究。
4. 殺蟲藥劑毒力比較試驗。
5. 各種殺蟲藥劑分析方法之比較試驗。

卯、害蟲天敵試驗研究

關於害蟲天敵試驗研究，已進行臺灣輸入各種害蟲天敵效率之調查工作。

辰、害蟲產品試驗研究

關於昆蟲產品試驗研究，已進行紫膠介殼蟲之研究。

巳、昆蟲分類研究

關於昆蟲之分類研究已進行下列各目科之分類。

1. 蜂分類之研究。
2. 臺灣異尾蟲科及盾椿象亞科之分佈。
3. 察省化石昆蟲之搜集及研究。
4. 膜翅目之分類。
5. 大形鱗翅目之分類。
6. 蚜蟲科介殼蟲科之分類。
7. 中國長翅目之分類。
8. 赤眼卵蜂科之分類。
9. 瓢蟲科之分類。
10. 花蚤科之分類。
11. 吉丁蟲科之分類。
12. 蜻蛉目之分類。

午、昆蟲學圖書之編纂

關於昆蟲學著述已開始編纂下列二著作：

1. 臺灣農作物之害蟲。

2. 臺灣昆蟲學文獻摘要。

(五) 園藝試驗研究

子、蔬菜種類名稱之整理

本所園藝系過去曾搜集蔬菜種類多種，而其品系尤繁，如蕃茄種籽一項即達二六品系之夥。唯記載多爲日名，且用假名書寫，查閱深感不便，迨接收後乃將日名譯成中文，並書明學名先後，並在品系來源，如由歐美輸入者，則書名英文原名，由我國出產者，則仍恢復過去舊有名稱，若採取自日本者，則將假名譯成中文，現此部工作已告完成。

丑、蔬菜種子發芽率之測定

日人曾搜集蔬菜種子繁多，而戰時人力不足，栽種乏人，故現備存種子有達七八年未予播植者，此長期備存之種子，是否有發芽能力，頗成疑問。故吾人乃作發芽率測定工作，其發芽率強者，暫仍予以儲存；弱者乃急行播種以保留品種，其無再生能力者，則沒法搜羅補充，現此項工作已完竣一部。

寅、蔬菜水田間作試驗

本試驗之目的，乃利用稻作水田內之空隙，播植蔬菜，俾克增加生產，暨決定栽培方法。本年試作者，爲大葱水田間作試驗，其結果在初期則有赤銹病，及少數腐敗病，與早期抽苔開花等現象之發生，又素省氣溫高，雨量豐，腐敗病極易發生，故栽培時不宜培土。

卯、蔬菜品種比較試驗

將各地不同品系之優良蔬菜種子搜集後，予以同樣處理，分別栽培之，而觀察其產量品質，及生育情形，用以決定其是否適合本地風土，俾作研究與改進參考之準繩，謀求對策，冀能在短期內，獲得適宜於本省風土之優良種子，而作推廣於農家。一年來此項工作計有下列數種，業已獲得初步結果，分述如下：

1. 牛蒡品種比較試驗

將日本之瀧野川、大和新倉等牛蒡作品種比較試驗結果，以大和種爲最優良，肉質柔軟，產量豐富，又牛蒡種植時以沙質土爲宜，因雨量多時沙土

不易生菌敗病，且沙土可促成早期成熟有搶先市場也。

2. 芋艿品種比較試驗

搜集臺灣本地種之烏藕仔，日本之海老，赤芽，大王，及暹羅種之芋艿作比較試驗，結果得海老種產量最豐，烏藕仔赤芽次之，烏藕仔粘性較強，芋艿滋味亦佳，惟木芋滋味則反之，其他品種粉質特強，木芋芋均可供食用。

3. 南瓜品種比較試驗

本試驗品種計有英國之 Delicious 及 Hubbard，日本之黑皮一號，千瀉一號，早生黑皮，富津早生，會津栗皮，栗皮，中村早生，日本鷄首，與臺灣之木瓜等十一種。試驗結果以本地種木瓜產量最豐，英國種及日本種不宜，其原因為英日兩國南瓜品種在本省種植時並藤藤弱，而對於病蟲害之抵抗力弱故也。又南瓜開花普通，多為花先開，惟低溫時略有差異。本試驗則發現黑皮一號，千瀉一號，會津栗皮，木瓜等品種，則花先開，而開花期亦較長，此種現象頗值來年試驗時注意。

1. 米豆品種比較試驗

察省產之米豆 (Cow pea) 莖葉作綠肥之用，從未舉行種子收量比較試驗，今就本省土種之烏米豆，紅米豆，榻米豆，虎米豆等四品種，作種子收量比較研究，得知米豆除作綠肥用途外，其種子亦可供家庭食用，本年度就試驗統計結果，以紅米豆產量最豐，然過去一般耕作情形，多將四種品種混合栽培應用也。

辰、夏季氣候對於葉菜類之關係試驗

察省夏季葉菜類異常缺乏，本試驗之目的，在求何種葉菜之品種最為適合於本省夏季種植之用，供試品種計有白菜中之土白菜，芥菜中之葉芥菜，黃芥菜，在來芥菜，肉甲芥菜，大葉芥菜，皺皮大葉芥菜，赤芥菜，廣莖皺皮大葉芥菜等品種，試驗結果情形因生育期中氣候不良，久晴未雨，致生根腐病。惟據收穫產量統計所得之結果，土白菜，葉芥菜，及肉甲芥菜在察省夏季栽培為最適宜。

巳、紅豆育種試驗

本試驗為繼續過去日人之試驗研究工作，種子來源自民國三十一年由海南島輸入，本品種耐熱性強，品質良好，味亦鮮美，惟品種尚未固定，故須舉行純系分離品種試驗。本年度試驗所得結果，已為十五系，惟何者為最優良，則須待明年繼續比較試驗後乃能確定，以便大量繁殖推廣也。

子、民國三十四年度水稻原種及良種繁殖區管理

1. 水稻原種田區：本年度第二期作水稻六十六品種，陸稻四品種，栽培面積四五畝，收穫數基六〇〇公斤。
2. 水稻良種繁殖區：本年度第二期作水稻良種繁殖計八個品種，面積一〇〇公畝，唯以人力缺乏，管理欠週，致生長不良，全部收穫僅達二、六〇〇公斤。

丑、民國三十五年度水稻原種及良種繁殖區管理

1. 水稻原種田區：本年度第一期作水稻原種三十七品種，陸稻四品種，面積三十公畝，六月間因受暴風侵襲，生長頗受影響，收量只有五八〇公斤，又第二期作栽培面積及品種與第一期同。唯九月下旬亦因颱風影響，損失甚大，綜計被害達十八品種，產量約減收百分之二十。
2. 水稻良種繁殖區：第一期繁殖八品種，面積八〇公畝，收量一、六二〇公斤，第二期作十二品種，面積一三〇公畝，唯九月間遭受風害損失至鉅，被害面積達二十公畝，約減收產量百分之二十。

寅、豆菽類原種區管理

三十四年度種植印度小豆十公畝，本年度二月間飭工收穫完竣，計產量四十公斤，又本年春播種印度小豆、樹豆、黑三度、立刀豆四品種，六月間受風災影響，生長缺佳，現黑三度立刀豆業已收穫留種完竣，至于印度小豆、樹豆兩種，須明春方能收穫留種。

卯、甘藷良種繁殖

本年五月間栽植甘藷四品種，面積二〇公畝，九月間業已收穫完竣，共計產量一四七〇公斤。

第二目 糖業試驗研究工作

甲、接收經過情形

糖為臺灣一大生產之一，糖業之榮枯影響整個臺灣經濟民生至巨，故當局夙重視之，而有糖業試驗所之設置，專司糖業試驗研究工作，以為改進臺灣糖業之樞紐。糖業試驗所於去年十二月六日開始接收，至今年元月十四日接收完竣，經過頗為順利，計接收：(a)土地二、五九一·二三畝；(b)

建築物四四七九坪(每坪等於三十六平方尺)；(c)育種、種藝、農藝化學、病理、昆蟲、製糖化學、蔗滓利用等科儀器二千六百餘件；(d)甘蔗壓榨工廠、製糖實驗工場、酒精實驗工場、紙漿實驗工場等各一所；(e)農具約一千件；(f)器具約五百件；(g)圖書九〇四〇冊。惟地隣前日本海軍臺南飛機場，屢遭盟機轟炸，建築物損毀甚重，工場機器前為日本軍部拆去軍用，後始陸續歸還，亂置空場，損毀亦屬不少，重要圖書儀器幸事先疎散得宜，大多尚能保存，目前已將是項疎散圖書儀器先後運回應用。本所因戰時頻遭空襲，建築設備損毀奇重，故接收後首要工作，厥為修繕復舊，此為本所接收一年來最繁重最切要且最費時之工作，迄今大部告成，可供研究實驗之用，茲將完成之修復工事列述如下：(a)灌溉幹線水路修繕；(b)灌溉揚水設備修繕；(c)灌溉房之修繕及重建；(d)實驗室給水工事；(e)實驗室瓦斯供給工事；(f)電氣及電動機配線復舊工事；(g)蒸餾水製造室修繕工事；(h)紙漿實驗工場修繕工事；(i)甘蔗壓榨工場修繕工事；(j)製糖實驗工場修繕工事；(k)酒精實驗工場修繕工事；(l)房舍第一期修繕工事，包括辦公室重要實驗室及各工場；(m)房舍第二期修繕工事，包括另一部實驗室工場，附屬室、畜舍、貯藏堆肥室、及員工宿舍等；其他尚有一小部分工事，因經費不敷，擬待來年再行修復。本所除總務及農場管理二科外，設有育種、種藝、農藝化學、昆蟲、病理、製糖化學、醱酵化學、蔗滓利用等八科，前五科屬於農業部門，後三科屬於工業部門，以糖為中心，分別研究製糖原料與製糖方法之如何改進，及糖業副產之如何利用，期能以最低之生產成本，出產質優產豐之成品，藉使蔗糖企業日趨發展。

乙、一年來研究工作

(一) 育種 方面

子、F108 品種之育成及普及：本品種為 P.O.J. 525X46 之後裔，每十五畝蔗產蔗葦約在十二萬斤以上，可製糖率約在十五%以上，生育及成熟均迅速，栽培期間較他品種短縮數月，經過各糖廠地方適應試驗，認為特別適宜於本省北部及季節風地帶，今已開始推廣，栽培面積約已佔全省蔗園面積之四五%以上，但本品種不宜於旱植，九至十月為栽培適期，否則收穫期母莖變質，有老化現象，又黃條病較易感應為其缺點。

丑、耐風抗病品種之育成：本所已經育成之耐風品種以 F113 為最佳，蔗莖收量與可製糖率均高，適宜於海岸季節風甚強之地帶，但強風地帶以外亦適宜，現已有相當推廣數量，又如 F110 亦為佳良之抗風品種，並適於瘠地之栽培，抗病品種則以 F121 為最佳，適宜於冬季多雨多病地帶，有普及希望。寅、其他有希望品種之育成：如 F116、F118、F119 等若干品種，產量豐而出糖率高，為極早熟性品種，經過地方適應試驗後，有普及希望。

(二) 種藝 方面

子、甘蔗脫葉時期與可製糖率關係之研究：甘蔗脫葉時期與可製糖率具有密切之關係，據本所研究結果，認為於十月時脫葉，對於糖率之低下影響

最大，如於此期內因暴風雨之影響而蔗葉脫落或破碎，則將遭遇惡劣之後果，此於甘蔗之生理研究上及實際栽培上殊值注意。

丑、預測甘蔗收量之研究：經本所就全島同一品種，同一栽植時期，不同蔗園，經七年內每月末調查研究之結果，認為甘蔗之產量可由莖長、莖徑、每株生育莖數、及每十五畝（甲）生育株數等之調查，每年八月末調查之結果推算每十五畝（甲）之甘蔗體積，其推算量與每十五畝（甲）蔗之莖收量間得 $+0.967$ 之相關係數，可知在八月由此種分區抽樣之蔗園調查結果為基礎，即可推測該年全島之每十五畝（甲）平均蔗莖收量。

(三) 農藝化學方面

子、肥料要素對於甘蔗生理作用之闡明：本所由水耕栽培法，依已定養分之消費精查生育及成熟作用，並調查各要素在甘蔗體內之生理作用，以闡明施肥之基本原理。

丑、各糖區地力之檢定：完成本省各糖區之地力檢定，查定肥料三要素化之配合量，有裨於施肥之合理化。

(四) 甘蔗病害方面

子、病害與品種關係之研究：本研究工作對於抗病性品種之育成，極為重要，各重要品種對於重要病害抵抗性之強弱，及新品種須加注意之病害種類，業經闡明，且臺灣重要甘蔗病害之赤腐病及黃條病等人工接種方法，亦經創用，對於抗病育種上大有助益。

丑、各種病原菌之研究：因甘蔗品種之變遷而發生之病害乃異，研究重點隨之亦有變更，如早期之黑穗病，露菌病，赤腐病，次期之鳳梨病，葉枯病，硬化病，輪枯病，及近年來之葉鞘赤斑病，黃條病，等等之病原形性，曾加詳細研究，對於防治工作頗有貢獻。

寅、海外病害之禁止輸入：由海外甘蔗輸入蔗園，從事外來病害之檢查，得免新病害之輸入為害。其最顯著者即菲律賓之甘蔗 C 病，因行檢查得免傳入為害。

(五) 甘蔗蟲害方面

子、臺灣甘蔗害益蟲編之編纂：此乃集合本所對於甘蔗害蟲研究之大成，於甘蔗害蟲之防除上頗多貢獻。

丑、對甘蔗螟蟲、金龜子、綿蚜蟲等之研究：其研究結果於防除上貢獻殊多。

(六) 製糖方面

子、甘蔗分析用諸表之編算及分發；此種用表，經本所之研究編算後印刷分發各地糖廠應用，藉以查明分析製糖原料，甘蔗之糖度還原糖及可製糖率，此予各製糖廠以不少之便利。

丑、研究製糖工程之標準化學管理法；此項研究，支配製糖工廠製品之良否，關係極為重要，其研究結果，認為化學管理之重要部分，當以釀離子濃度測定法為基準，於是本所每年調製糖用指示案，分發於各糖廠，以供實際應用。

寅、擬定甘蔗蔗汁及砂糖製品之糖類分析法之標準；此項標準之擬定，對於蔗糖產品之檢定上，糖業研究上，關係極為重要。

(七) 醱酵化學方面

子、利用甘蔗廢渣製造酒精之研究；經研究結果，認為甘蔗精頭部，受風雨及病蟲害被害莖苗殘莖等，不適於製糖之廢莖，利用作為製造酒精之原料極為適宜。

丑、酒精原料甘蔗刈取適期之研究；研究結果，認為製酒精用之甘蔗應較製糖用者收穫早三四月開始，全期可延長二個月。

寅、酒精蒸餾廢液之利用研究；研究結果指示，此種廢液可利用之以製造各種濃厚肥料。

(八) 蔗滓利用方面

子、蔗滓飼料製造之完成；此對戰時家畜糧荒之解救貢獻甚大。

丑、採用優良植物纖維以改良蔗滓紙漿之品質；此於蔗滓製紙品質之改良上頗有貢獻。

寅、由蔗滓製造可塑物之創成；此項研究結果對於應用上甚有希望。

丙、一年來試驗工作

(一) 育種方面

子、甘蔗人工交配育種；甘蔗優良品種之育成，關係本省糖業之振興最為重要，故對甘蔗品種間之交配，實生苗之育成，優良品種之選拔尤傾注全力，列為中心工作。一方面將過去認為較有希望之優良品系加以繁殖，並作抗病育種試驗，品種比較試驗，及地方區域適應試驗。另一方面實地人工交配，並獲雜種二百七十餘組合，經悉心培育及分次去劣淘汰，選得優良實生苗四萬二千餘株，加以精密栽培，期得理想良種。茲將是項育種試驗表列如後：

試驗項目	試驗地點	試驗品系	試驗個數	備考
實生苗育成試驗	臺南本場	四二五三〇	三	委託合作試驗
抗病青種試驗	萬丹分場	二五〇	一	
人工交配試驗	萬丹分場	三〇〇	一	
品種比較試驗	茶本場所	四五	四	
區域適應試驗	萬丹分場	二一	二	
	北港	一六	一	
	大林	一六	一	
	大眉	一六	一	
	燕中	一六	一	
	鳥日	一六	一	
	屏東	一六	一	
	海理	一六	一	
	後壁	一六	一	
	溪州	一六	一	

丑、品種保存：爲求既往搜集之國內外品種，及本所育成品種之安全保存起見，分別於臺南，萬丹，各設保存區一區，栽種品種一千二百餘種，並加觀察記載，現將保存品種列表於下：

品種別	品種數	備考
中國本部日本及臺灣栽培品種	六八	多自 Java, New Guinea, Hawaii, Demara 等地輸入
中國本部日本及臺灣野生品種	九	
臺灣實生育成品種	三五	
供維交用之品種	二〇一	
雜交後代中比較有希望之品種	一八三	
自外國輸入栽培品種	一五六	
自外國輸入之野生種	一一	
自外國輸入之實生育成品種	四六一	
合計	一,二三四	

寅、關於品種細胞學之研究：本研究檢查染色體數，可為甘蔗雜交工作之依據，由品種保存區及其他試驗區採取各種野生甘蔗，及優良品種等細胞研究材料加以整理，並製作切片進行鏡檢工作。

(二) 種 藝 方 面

子、甘蔗生育與氣象關係研究：本研究乃探知氣象對於甘蔗生育收量及品質上之影響，以 E103 及 P. O. I. 2883 為供試品種，分早植與晚植及灌溉區與不灌溉區栽培之，一方面調查其發芽狀況，生育狀況，蔗液濃度製糖率等，一方面觀察氣象成績。

丑、新品種栽培法試驗：E108 為育成新品種，以此作供試材料，分九月，十月，十一月，及二月不同種植時期，及 132X14、132X03、132X04、129X03、129X02、110X03、110X02 公尺七種，生育期中行發芽調查，生育調查，出穗調查，成熟調查，收穫時檢查，單株蔗節數含糖量，並算出每本蔗莖之重量，每十五畝(甲)蔗莖數及重量以定合理之栽培法。

寅、蔗田間作試驗：間作甘藷於蔗田，已為本省蔗園通行之耕種法，對甘蔗減收之影響甚大，茲為探知甘藷收穫之早晚，俾使甘蔗之減收量減至最小限度起見，乃行間作試驗。甘蔗種植及甘蔗插苗均在九月舉行，甘蔗塊根之收穫期分早期收穫，適期收穫，晚期收穫三種，在生長期及收穫期，分別調查甘蔗及甘蔗性狀及產量。

卯、蔗苗發芽發根之生理學研究：發芽發根之遲速，影響甘蔗之初期生育及蔗莖收穫量甚大，本研究乃探求生理方法，促進其發芽發根，使生育旺盛，收穫量增高，法用草木灰及無機鹽類分別處理蔗苗，栽植於木箱及田間調查其發芽率，幼芽之伸長度，發芽速度發根率，發根速度，幼根伸長度，地上部及地下部之重量及地上部與根部之比，以及甘蔗生長量之差異(重量生長及容積生長)。

辰、全島蔗區之氣象調查：明瞭各蔗區各期之氣象狀況，及與蔗作豐凶之關係乃實施調查，請由各製糖廠填寫氣象觀測成績，並加算集整理。

(三) 農 藝 化 學 方 面

子、查定施肥標準量試驗：選定全省蔗田之代表地四十處，與各糖廠合作查定施肥標準量試驗，以求甘蔗施肥合理配合量。

丑、肥料要素吸收試驗：本試驗乃就甘蔗生育各期，研究肥料要素吸收狀態，俾資甘蔗施肥時之依據，法在甘蔗生育各期採集試料分析研究。

寅、地力減耗試驗：闡明蔗田地方減耗原因，以使土壤管理合理化，法分連作及輪作，施用有機肥料，及不施用有機肥料諸種作田間試驗，調查土壤理化性，微生物狀態及甘蔗受害等項。

卯、綠肥鋤入法試驗：探知綠肥因鋤入法之不同，對於甘蔗之肥效有無差異，法植虎爪豆綠肥以鋤入植溝，鋤入畦下及畦面被覆等不同鋤入法以鋤入土中，並調查甘蔗生育狀況。

辰、堆厩肥肥效之試驗：求知堆厩肥中之氮素對甘蔗之肥效，法用蔗葉製造堆厩肥，以爲試驗肥料，行田間試驗並與硫酸銨比較。

巳、蔗園之土性調查：與各精廣合作採集全島土壤爲試料，行分析調查有裨於蔗田生產力之判定，及施肥標準量之決定。

(四) 甘蔗病害方面

子、甘蔗品種對病害抵抗力之研究：探求甘蔗新品種對病害抵抗力之強弱，樹立地域的栽培品種之決定，及地域的病害防除之對策，一方面依人工接種法試驗赤腐病與品種之關係，一方面依田間調查觀察病害與品種之關係。

丑、關於黃條病之研究與調查：精密研究及調查黃條病之傳染路徑，以資防治上之參考，一方面從事人工接種法之研究，一方面從事媒介物及寄主之研究。

寅、關於鞘枯病之調查及研究：探究鞘枯病之傳染途徑，以資防治。一方面從事寄主之研究，一方面從事土壤傳染之研究。

卯、關於葉枯病之調查及研究：調查葉枯病之特性，以資本病之防治法。乃培養病原菌調查其孢子發芽及發育與酸度溫度之關係。

辰、關於枯腐莖之調查：精查主要品種枯腐莖之狀況，探究其枯腐原因，設草植，晚植，試驗區，栽植 *F108*, *P. O. J. 2725*, *P. O. J. 2822* 及 *P. O. J. 2828* 四品種從事調查。

(五) 甘蔗蟲害方面

子、預知甘蔗螟蟲類被害程度之調查研究：栽植 *F108*, *P. O. J. 2725*, *P. O. J. 2822* 及 *P. O. J. 2828* 等四品種，行週調查枯心及螟蟲受害程度，與氣象表比較對照研究各種因子之相互關係，以期預測。

丑、關於甘蔗毒蟲蔗龜之生態及防除法之調查研究：調查蔗龜之生態及趨向性，以期發見有效之適當防治法，本年五月，捕獲蔗龜成蟲一五〇〇頭，在室內飼育，調查其生態並取其卵作各種不同時間之浸水處理，認爲該蟲可由灌溉法防治之。

寅、關於野鼠之生態及防治法之調查研究：覓求對野鼠之有效防除法，乃製作捕鼠器栽植甘蔗飼料作物捕捉野鼠，詳細調查野鼠之生態及食性。

卯、新臺灣甘蔗害蟲目錄之編纂：將原臺灣產甘蔗害蟲日文目錄加以改訂，全用中國名及中文解說，且搜集中國材料參酌編纂。

辰、殺蟲劑及殺鼠劑之試驗：種植海魚藤及香水茅等有毒植物，以作殺蟲劑及殺鼠劑製造原料。

(六) 製糖化學方面

子、關於甘蔗化學成分之研究：以不同之月齡及部位，採取甘蔗試料，作詳細定性定量之成分分析，以資品種育成上之參考。

丑、關於糖蜜化學成分之研究：蒐集各糖廠以粗糖法，炭酸法，亞硫酸法等不同製糖法所得糖蜜，作定性定量分析，以供糖蜜利用上之參考。

寅、關於過濾化學成分之研究：向各糖廠採集不同製糖法所得過濾，作詳細成分分析，以供利用為肥料及蔗蠟抽出工作時之參考。

卯、製糖步驟之研究：確立甘蔗之壓榨，加熱，中和，沉澱，濃縮，結晶，分離等各製糖步驟中理化學管理之基礎數字，以供糖廠實際需要。

辰、本年度生產糖之品質檢定：採集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不同種類砂糖二十一種，不同糖廠砂糖十種，分析其含有水分，蔗糖還元糖灰分，及氮素等成分，以檢定品質之優良。

巳、調製製糖用指示藥：調製製糖上測定酸性定準(PH)之指示藥，分配與各製糖廠實際應用，接收一年以來，調製配給糖廠指示藥數量計有：

三十四至三十五年期者：

Brom thymol blue 4500 c.c.
Phenol red 450 c.c.

Brom cresol purple 450 c.c.

三十五至三十六年期者：

Brom thymol blue 4500 c.c.

Phenol red 450 c.c.

Brom cresol purple 450 c.c.

(七) 醱酵化學方面

子、過熱甘蔗汁之酒精醱酵研究：此以甘蔗汁為主原料製造酒精之重要問題，過熱甘蔗汁僅加硫酸鈣之簡單副營養物，不能改善其醱酵性，故添加硫酸鈣以外之廉價副營養物，如製糖過濾殘肥作物，人作糖蜜等，以試驗其酒精醱酵上狀態，確立糖渣度十五分之醱，在七十二小時以內完成醱酵之條件。

丑、炭酸法之糖蜜釀酵試驗：探究炭酸法糖蜜釀酵狀態不良之原因，並試驗其改良方法，經研究結果認為炭酸法糖蜜所以不良者，因由蔗汁而來之糖蜜促進物致，在製糖操作中破壞所致，業在設法改良中。

寅、酒精釀酵促進物質之研究：製糖過濾及未成熟甘蔗中，用種種溶劑抽出其酒精促進物質，研究其理化性質，期望用於酒精釀酵。

卯、由糖蜜製酒精時蒸溜廢液之利用研究：欲利用由糖蜜製酒精時之蒸溜廢液，因所含水分甚多，以普通濃縮方法燃料耗費至巨，現正設計燃料消耗極少濃縮灰化之釜，以合經濟原則。

辰、檢索優良酵母：由土壤與實驗物中分離酵母，並加純粹培養，經重複分離現已獲得十數種酵母，現正研究其性質是否優良。

巳、由蔗汁製造枸橼酸食酢乳酸及乳酸飲料之研究：分離檢索枸橼酸生產菌醋酸菌乳酸菌等，研究其生理性質，決定在甘蔗汁培養時之最適條件。

(八) 蔗滓利用方面

子、製紙用蔗滓紙漿製造之研究：以青達法試驗蔗滓紙漿之製造，試驗結果尙稱滿意。

丑、由蔗滓製造人造絲用高級紙漿之研究：精選蔗滓除去不純物，製造純良紙漿並行精製工程試驗，以期發明蔗滓，製造人造絲用高級紙漿之合理製造法。

寅、由蔗滓製造高級紙板及可塑物之試驗：紙板為建築材料供天花板壁板等之用，其用途有日見增加之趨勢，又可塑物，可製文具，日用家具，及電氣用具等，對於發展工業極有希望，法乃利用蔗滓以石灰叩解處理，製造高級紙板，或化為粉末加熱加壓，製成可塑物。

卯、蔗滓木質之研究：探知甘蔗纖維之物理的及化學的特質，由顯微鏡調查其物理性質，由分析法研究其化學性質。

第八節 一年之企業

茶葉鳳梨為本省之主要特產，其他農產如食糧纖維及蠶繭亦各具其重要性，產量之多寡，品質之優劣，均足以影響社會經濟。昔年繁榮因戰爭已成陳跡，光復以後，海運未暢，成品之銷售仍阻，而農村貧乏如故，往往因無力耕作，致田園荒廢。故生產因銷售阻滯而停頓，出口以生產衰落而銳減，產銷交困，互為因果，復因肥料缺乏，實為耕作之致命傷。吾人接收此窒息狀態之企業，以圖復蘇，於茲一載。雖客觀條件缺乏，然觀主觀之努力，

堅強之自信，已克服不少困難。茲將一年來，進展概況，分述于後：

第一目 原料供應

甲、接收時期之田園

本處接收各會社之茶園梨園，及其他農地，其面積既因軍用機場之增闢而減少，而水路亦隨之破壞，影響農作物之生長甚鉅。他如軍需繁重，特產減少，原料失其正常之供應，其耗費亦非淺鮮也。茲將本處接收之三井農林株式會社，中野商店，東橫陸運株式會社，三庄株式會社，持木株式會社，臺灣農事株式會社，野澤組，成國商店，大鳳興業株式會社，大日本鐘錶株式會社，林業食品工業所，大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明治商事會社，高雄農場，案中農場，廣義農場，泰南農場，嘉義咖啡農場，臺東茶廠農場，高雄通凱處等二十單位之土地，分列于後：

現釋機關名稱	地別	面積	備	考	現釋機關名稱	地別	面積	備	考
鳳梨公司	茶園	50,000.00	公司所屬農地		農產公司	短期作物農地	6,700.00	同	
	林地	12,500.00				出租地	4,000.00		
	水田	3,600.00				未(可利用)	7,000.00		
	小計	10,000.00				地(不可利用)	4,500.00		
	果園	10,000.00				小計	11,500.00		
	林地	10,000.00				水田	1,000.00		
	出租地	10,000.00				日干	1,000.00		
	短期作物農地	10,000.00				林地	1,000.00		
	未(可利用)	10,000.00				未(其他)	1,000.00		
	地(不可利用)	10,000.00				其他	1,000.00		
小計	10,000.00	小計	1,000.00						
果園	10,000.00	共計	1,000.00						
林地	10,000.00								

內鳳梨有限公司有六七、八六〇二公頃爲民有地租人者

乙、整理經過

各會社自接收完竣，即籌組公司，於接管及籌備期間，除繼續經常生產外，並從事復興工作，延聘碩學專家，主持場務，於事業之進展尙稱順利。茲將各公司情況分述于後：

(一) 茶業公司

茶業公司，設總公司於陝北市武昌街，內分總務業務二部，及會計室，接管三井三庄等會社之茶園計一、七五四餘公頃。本處撥備資金二、〇〇〇萬元，以爲週轉。現已成立之茶場計有文山大溪海山三叉魚池銅鑼等六處。茲分組織茶農，茶園管理，督導茶場三項分述于後：

子、組織茶農

各茶場茶農組織散漫，風俗民情每多隔膜，必須加強其組織，以求密切連繫。該公司有鑒於此，乃着手於各茶場所屬茶農之基層組織，以各場茶農人數多少酌推代表，經常舉行茶農座談會，以貫通意志，收指臂之效。現已着手辦理者計有三叉，大溪，海山等茶場，效果良好。

丑、茶園管理

爲加緊中耕除草工作，將大溪，海山，三叉，文山等處，茶園散漫，管理不易周密之處，即委託茶農耕作，而收買其鮮葉，使茶農能努力於其中耕，除草，除蟲，採摘等工作，而收增產之效。魚池一帶茶園集中，管理較爲便利，仍採直接經營方式。

寅、督導茶場

每月輪流派員下鄉從事茶場督導工作，其督導中心如下：

1. 督促地籍登記事宜。
2. 督促田園中耕除草工作。
3. 指導一般茶葉林業等工作的進度。
4. 組織茶農。
5. 視察聽風損失情形，並協助各場修復工作。

計本年度度舉行第一、二、四中耕，除草茶園二、九〇九、七九六畝，費百餘萬元。

(二) 鳳梨公司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成立臺灣省鳳梨公司籌備處於臺北市將軍街二十五號，擁有斗六、嘉義、關廟、老婢、大路、蘇山、十九灣、加刺師、九曲潭、大甲等十農場，及東山、灣子口、彰化、快官、大埔、大肚、施厝坪、牛頭堀、名間、弓鞋、溪埔等十一指導園，其地域分佈臺中、臺南、高雄各縣。因各農場園散佈甚廣，管理難週，乃設立辦事處於臺南，臺中，分別監督指導各該區域內場園，以輔總公司之不及。總公司籌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設農務課，專責指導場務之進行，為配合事業之進展，八月間於臺中開技術人員訓練班，內設農學部，有學員十六人，訓練一月後分發各場服務，以充實基層幹部。

(三) 農產公司

籌備處分四部一室，其種苗、殖產兩部專責辦理農場及推廣事宜，自接收至整理，已逐步實現其計劃，茲分述于後：

子、興修水利橋樑及道路

該處所屬各農場中，以臺中農場及高雄農場土地面積最大，水田亦最多，各在千公頃以上，惟因戰時改闢為飛機場，其水路多遭破壞，灌溉大受影響，接管之後，即積極興修，計已完成者：臺中農場掘鑿給水溝二處，排水溝八處，修築木質給水門五處，水溝共長九、七〇〇公尺，受益田地四四一、三一九公頃，高雄農場修築導水堤二處，掘鑿導水路四處，防水堤一處，共長二七二公尺，受益田地二七一、五八〇公頃。而本年秋季風災，為十四年來所未有，水利工程遭破壞者，有高雄農場山朔導水堤一處，全部被水沖毀，導水路亦淤塞不通，該別灌漑區內水稻尚在抽穗期間，灌水正殷，截至十月底，業已趕修完工者，計修築導水堤二處計四六、四立方公尺，灌導水路二處計七一五、一二立方公尺。此外六寮村堤防除北側一小部份存在外，其餘全部被水沖去，農田流失二五、二一八公頃餘，房屋浸沒十餘家，該堤工程浩大，正籌劃修築中。

除水利工程之外，各場道路橋樑，因年久失修，頗多損壞，交通至為不便，已擇要逐步修築，已完工者計有臺中農場修築近路橋樑二三處，嘉義農場改修一、五公尺濶之民路四處，共長一、三〇〇公尺築造二公尺濶之牛車路長二、〇〇〇公尺，因之耕作稱便，增加工作效力不少。

丑、山林管理

各場場地中，以山林面積為最大，佔總面積三分之一有餘，故對山林之管理，亦為主要業務之一。其主要目的在使經營合理，一面繁育最有利之

經濟林木，(如橡皮樹，食用竹，相思樹，紅花美等，)一面試驗混植，疎伐，林產加工等工作，以增進山林利益，接管後，嚴飭各場切實管理，如開防火道，以防火災，添置林警，以杜盜伐，除草修拔以助成長，皆已按期實行。高雄農場山林殘缺，隙地甚多，六七月間，共計補植相思樹苗五四〇、〇〇〇株，麻栗苗一五〇、〇〇〇株。此外在籌備中者，有嘉義農場一九三·九八六四公頃荒地之混農林式招農繁殖。臺中農場延長四八里之防風林，以保護農作物及場舍，(按今秋風災，臺中農場受害最烈)業已採辦種籽播種，育苗。嘉義農場，增設林產加工設備，製造竹笋罐頭。各場林區對於已植之橡皮樹數千株，均特加培養，以期明年開始採膠工作。

丙、栽培面積及生產量

一、茶業公司現有茶園三千餘公頃，詳見左表，可採茶面積為一、六九四公頃，計產鮮葉三、三二五、八五二公斤。

接收各茶園企業說明表

事業單位	所在地	茶園	事業單位	所在地	茶園
三井大溪事業所	新竹大溪區大溪	六六三·四三三	東嶺株式會社魚池事務所	臺中州魚池庄	八〇·五〇四
三井文山事業所	臺北州文山郡新店街	五四五·一〇一	三庄株式會社	臺中州新高郡稻	一二·六〇九
三井海山事業所	臺北州海山郡三厥街	六二五·六〇六	持木株式會社	臺中州魚池庄	二〇八·五三五
三井三叉事業所	新竹州苗栗郡三叉	四七九·二四六	蘇灣農事株式會社	同	一一一·五四二
中野商店魚池場	臺中州魚池庄	四六·五五六			
中野商店里場	臺中州	一九八·八三六	合計		三、〇八五·三五三

(二) 鳳梨公司

臺灣氣候土質適于鳳梨之栽培，且受前臺灣總督府之庇護，一面求質量之提高，一面求成本之減低，使農民以種植鳳梨為有利事業，故每年種植面積株數及收穫量，均在增加中。但自戰事發生，栽植面積逐漸減少，因戰時日人糧食不足，故原種鳳梨之農場，及指導園，一部改植稻麥及其他什糧，以供需要。計民國三十四年鳳梨之生產狀況如左：

栽 培 株 數		栽 培 面 積		收 穫 數 量		生 產 價 值	
改良種	本地種	改良種	本地種	改良種	本地種	改良種	本地種
100,000株	200,000株	1,200公畝	1,800公畝	1,200公畝	1,800公畝	2,000,000元	4,000,000元

接收後三十五年度將舊有鳳梨二二六〇九公頃整理完畢，並增植鳳梨五三三四六公頃，採苗一七二六二五四株，採果一七八〇一一七一公斤。

(三) 農產公司籌備處

農產公司籌備處所屬農場因本年遭風旱特重，戰時受毀損亦深，致各場不能播種者共一四五四八九八公頃之多，兼以缺乏水分，本年收穫銳減（上期平均收穫量僅達當時三分之一）方加緊水利之興修，以圖早日恢復，已前節敘述外，其繁殖苗木製造堆肥，以爲推廣優良品種及增產之準備，亦不遺餘力，茲分述于後：

(1) 嘉義咖啡農場經營咖啡苗圃一九八三四公畝，預計後年可增植至四八四九六公頃左右，原有咖啡園加工整枝者，已完成一三二五七九〇四八公頃又採收阿拉伯種咖啡生果約四七七四五二八公斤。

(2) 高雄通訊處特設 Ketebe (南洋產腎臟病特效藥) 苗圃〇九九一七四公畝，明年可增植四八四九六六公畝。

(3) 臺中農場八月份設置甘藷優良品種繁殖圃，繁殖優良一〇號甘藷四八四九六六公畝，估計可刈苗四四〇〇〇〇本，得種植一四五四八九八公畝十月份繼續施行第二回(植苗五二〇〇)本第三回(植苗一六三二〇本)栽植，計有十五種優良品種。

(4) 臺南農場繁殖甘蔗苗圃四三六四六九四公頃，落花生〇四八四公頃，均係當地優良品種。

(5) 過去本省蔬菜種子向賴日本輸入該公司爲籌劃今後之供應業務，特設立種苗部，已于十月起開始調查本省種子需要狀況，及供銷情形，並向省外定購大批甘藍，大根，球莖甘藍，大葱等及搜集本省特產種子苗木五百餘種，備供推銷，並在臺北覓地，設圃繁殖，及在臺中農場高雄農場設採種圃各三十公畝，以供蔬菜採種，及繁殖苗木之用。業已播下十餘種蔬菜種子。

子、製 造 堆 肥

本省肥料來源不繼，影響作物生長至鉅，爲補救不足計，各場皆利用山林落葉，什草，廢棄之腐敗物，及人畜糞尿等，大量製造堆肥，同時派員指

導各農戶製造，結果成績甚佳，平均每一農戶，肥製堆肥五萬斤左右。

第二目 加工 情 況

甲、接收時期狀況

(一) 茶 業 公 司

本省因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間日人提倡糧食生產，使茶園多數荒蕪，茶廠全部停工，此外由于國際市場不景氣，美國對本省茶葉給價甚低，但相反約，製茶成本，卻日日上漲，由是茶葉之經營，短期內或未可樂觀也。

本省所接收茶廠設備完善，並以科學方法完成機械製造過程。其最完備者，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其再製部份，現已改為該公司臺北第一精製工廠，至戰時毀壞情形，詳下文敘述，茲不贅。

(二) 鳳 梨 公 司

初期之清查，因工作至為繁瑣，限於人力，進行較緩。又大鳳梨業株式會社轄下，計有出張所，工廠，農場，達二十四單位之多，各廠在戰時受盟機之轟炸損失，以南投工廠為最大，百分之九十一以上之設備被毀，其次則為南部之鳳山工廠，百分之五十九遭破壞，除一部份之廠地未能一時修復外，計調查可動土工廠之面積有員林一、九六公頃，彰化三、六五六公頃，南投〇、三五一公頃，臺南一廠一、三二二公頃，臺南二廠六、七九四公頃，臺南三廠一、〇六公頃，臺南四廠〇、八〇三公頃，鳳山工廠一、二一〇公頃，總共可動工之工廠面積為一六、七五九公頃。各廠之重要機器，以南投鳳山兩地，被炸損失最重，鳳梨加工機械損毀殆盡。接收期中，各廠之重要機件總共一千二百八十四件，內發動機二百九十六件，其餘鳳梨加工機械，計剝皮拔蕊機六十八件，自動封罐機二十二件，半自動封罐機四十件，加熱殺菌機六十九件，切片機四十件，排氣機二十八件，現均在各廠繼續使用中。庫存之原材料，計有糖，鹽，空罐，空瓶，鐵釘，麻袋，及調味原料等均加以整理，分別登記在庫，以備應用。

接收之未製品及製成品計有甲號醃，乙號醃，鳳梨粗汁，鳳梨餡等，經加檢驗完好存庫。

(三) 農 產 公 司 籌 備 處

撥交該處之加工廠計有六個單位，茲分列如下：

原	名	廠	址	接收日期	改	名
朝日製粉株式會社	藤井竹條織推竹東工業所	新中縣大甲區大肚鄉	六月二十日	農產公司	寮中製粉廠	
臺北油脂興業有限公司	臺北三東埔	七月二十六日	農產公司	寮北製油廠		
加藤商會	臺北支店	七月二十七日	農產公司	寮北碾米廠		
花蓮港テリス工業株式會社	花蓮市軒轅路	八月二十日	農產公司	花翠港農藥製造廠		
高雄象松株式會社	高雄縣九曲堂	九月	農產公司	高雄製糖廠		

以上各廠接管時之廠屋破損，機械陳舊，或為軍用品代用品之設備，不合現時需要，經該公司修理調整現已陸續出貨。

乙、業務之推 進

(一) 茶 業 公 司

子、修復工廠繼續生產

1. 修復臺北第一再製茶廠，共費臺幣三十萬元。
2. 接收臺北貿易局茶葉精製所，改為該公司第二精茶廠，專掌烏龍茶再製事宜。
3. 整理臺北精製茶廠，從事包種茶製造。
4. 在角板山、陽關、大豹、大寮、三叉、新威、坪林、魚池、(包括三庄、特木、中野)等地各設紅茶初製廠十三所，除三所設備不全，工作停止外其餘均已開工。

丑、處理陳茶再製及輸出

1. 處理陳茶：該公司接收陳紅茶共六十餘萬磅，現已出售者二十餘萬磅，裝箱運過者九萬七千餘磅，現尚存有二十餘萬磅，均已分別復火，存倉，密封，貯藏，相機脫售。
2. 收購毛茶：公司因茶園荒蕪已久，自製毛茶，數量過少，購進毛茶二十餘萬磅，至目前為止，已製紅茶五十萬磅，烏龍茶三十萬磅，包種茶四萬餘磅。

寅、準備包裝材料

1. 包裝紅茶用之三夾板及鉛紙，向自日本輸入，已數度向日人接洽，尚無眉目。現已向美國洽購鉛紙八十餘磅至三夾板則已委託本省林業試驗所試製。
2. 烏龍茶箱已由文山茶場自製，鉛鑄亦在本省訂製，並已定製壓模機，每臺十二萬元，設廠製造供給。
3. 因市售鉛質茶箱之內袋價值甚昂，決將原有鉛質原料，自行裁製，現已由該公司第二精製工廠，着手辦理，成品遠較市價為廉。
4. 託貿易局代在香港購辦包裝烏龍茶用之蒲包三萬張，價款一千六百萬，一次付臺幣四十萬元，一部已購妥運臺。

卯、颱風侵襲損失及修復情形

九月二十五日颱風侵襲本省，該公司所屬各場廠損失頗巨，其調查結果如下：

1. 茲就依據所屬第一、二、三精製茶廠暨文山，大溪，海山，銅鑼圈，三叉等茶場之第一次損失報告彙計：本公司損失總額達一、三三四、三七〇元，臺幣，內房屋損壞一四九座，價值六一八、六二〇元，紅茶及包種茶潮濕損壞一六、〇八〇公斤，損失二二八、四〇〇元，其他為橋樑，道路，電線燬焚等損失達四二四、七五〇元，又接所屬三叉，海山，大寮，大豹，銅鑼圈及魚池等第二次損失調查報，計其損失總額三四六一、二七三元，房屋倒塌損一三三座，損失二、〇四二、二八七元，器具損壞七二件，損失一、四四〇元，橋樑損失五四、九四〇元，粗茶損失二、五〇〇公斤，值五一〇〇元，其他失二九、〇九〇元以上，總計該公司兩次損失合田園部分達四、七九五、六四三元。

2. 修復工作：一面調查以上損失情形，一面派員積極協助修復工作，同時請營建局協助辦理，截至十月上旬止，所屬第一、二、三精製廠均已完全修復，繼續加緊生產。

(二) 鳳梨公司

公司為營業機關，營業範圍之廣狹，足以決定公司之成敗，故鳳梨公司除於臺中設班訓練技術人員，注意產製之改善外，並積極注意營業之發展。在往昔日人時代，鳳梨罐頭之產銷統制甚嚴，民間絕對不許私自製售。今我政府廢除日人之專政，優惠於民，統制之令既除，商民每多設廠製售，甚至冒用本公司商標，其製品惡劣，價目紊亂，影響該公司營業至鉅，加以目前美貨傾銷上海各地，並有鳳梨罐頭流入本省，取價低廉，鳳梨公司罐頭之銷售，頗受影響，為謀發展營業，爭取市場計，該公司力求降低成本及製品之精良，在不虧損之原則下，儘量向各地推售，予外貨傾銷政策以打擊，再則重新詳訂自用商標廠商取締之辦法，並派員隨時檢查，以免魚目混珠，妨害該公司之聲譽。至於罐頭之銷售均遵奉 長官指示由貿易局承銷，前後共達

六萬箱。

(三) 農產公司籌備處

子、碾 米

臺北碾米廠接管後，即於八月十二日復工，開始碾製。該廠備有連鎖式碾米機十臺，每小時可碾白米五十包以上，為本省最大碾米廠，過去碾製糙米年約五萬包，其中約三萬包以上，（每包六十公斤）多運銷至日本、朝鮮、沖繩等地，當時為本省首屈一指之米糧出口商。自本省光復以來糧荒普遍，故政府禁止米糧出口，因此該廠改以採辦糙米自碾內銷或代客加工為正當業務。

丑、製 油

臺北製油廠備有鈴木式榨油機十臺，三喜式榨油機五臺，糠粕粉碎機一臺，為本省最完備之榨油工廠，而以米糠榨油為主要業務。該廠自接管後，即進行修理廠屋，整備機械，于九月六日開工。其機械能力，每日最高原可榨米糠六、〇〇〇公斤，因三喜式機拆卸未復，故每日僅可榨米糠三、六〇〇—四、八〇〇公斤，且出油率，初時僅五%，今可達九%。現因糠粕銷路不暢，擬兼榨花生油，經設計訂製粉碎機，設穀機，選別機各一臺，油類精製機一具，及副產加工設備，已擬具計劃，並商托工業研究所，對於糠油脫色脫脂，及米糠製餉利用等問題，詳細研討，以備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農產之利用價值。

寅、製 粉

臺中製粉廠備有山越式磨粉機一組，以磨製小麥為主，兼製造木薯等澱粉，接管之後，即改修一部份機器，並向省內外採購大批小麥，于八月開工製粉，其製粉率為六六二%，以供不應求與儘量利用機械效能之故，日夜趕製，每日夜僅休息三小時。又以餘力辦理代客加工業務。

卯、農 藥 製 造

該公司籌備處農藥製造廠，現有二處，即花蓮港農藥製造廠及臺北農藥製造廠，前者即花蓮港麥利斯株式會社，過去規模狹小，設備簡陋，每日僅能製粉劑數十斤。該公司接管後，即着手改善機械，新置切斷機，其動力由原有之人工改為電能，五秤由木製改為鐵製，因此製粉能率增加，每日可製百斤以上。至於臺北農藥製造廠，原為藤井竹織建材工業所之臺北馬場町工廠，因現時此種竹織代用品，已無銷路，乃利用該廠址，改製農藥，正在積極整頓中。此後花蓮港廠為粗粉之製造，臺北廠為精製各種農用及家庭用殺蟲藥劑，以應社會需要。一面則在本省各地大量收購麥利斯根，除自行磨粉

製劑外並委託貿易局運銷日本，以圖復興本省多利斯特產。

辰、製 繩

製繩廠共有二處，一為竹東製繩廠，一為高雄製繩廠，前者原為藤井竹東竹織製作所，該處接管後以此項竹織物為戰時代用品現在已無需要，乃改以本省產瓊麻 (Sisal Hemp) 為原料，製造船車用之瓊麻繩索。計自調整設備，改裝機械，於八月間開工以來，女工逐漸熟練，一面已向日本定購熟練機，製繩機多架，力圖充實設備，增進產量及品質。至高雄製繩廠原為謙松株式會社，共有製繩機一百餘架，可製草繩，茅麻繩，黃麻繩三種，因機械破損，零件殘缺，尚在設法補充中。

丙、產 銷 情 形

(一) 茶 業 公 司

本年度公司製成紅茶五〇萬磅，烏龍茶三〇萬磅，包裝茶四萬磅，陳茶二〇萬磅。紅茶五〇萬磅，約值二、二五〇萬元，烏龍茶三〇萬磅，約值一、五〇〇萬元，包種茶四萬磅，值二四〇萬元，凍茶二〇萬磅，約值七〇〇萬元。木材方面：計可出產雜木七〇萬元，枕木一八〇萬元，杉木四〇〇萬元，三項木材合計六五〇萬元，又副產品值一〇〇萬元。以上各項，共計值五、四四〇萬元。

(二) 鳳梨公司本年正副產品之產量如下

鳳梨	罐頭	七四、七八二箱
鳳梨	醋	九五七箱
鳳梨	液	三一六、〇三八公斤
鳳梨	精	三九、一五二公斤
牛乳	茶	五三、五二四箱
檸檬	頭	一、八六四箱
檸檬	露	六、四六六箱
果子	醬	九四二箱

花生油 五七、五八二公斤
 咖啡粉罐頭 三三七箱
 虱目魚罐頭 五九〇箱
 粉碎木麻黃 六八、七二四公斤
 茶 六、五〇四公斤

本年鳳梨罐頭及副產品產量，較去年增加至三倍左右，若循此不斷改善製造方法，修復南投、彰化工廠，並充實二水、南投、員林、彰化工廠製造副產品之設備，增設製罐製瓶，則預計民國四十年時，本省鳳梨罐頭之產量，可恢復至民國二十九年最盛時之產量。

本省鳳梨之銷售向以歐、美、日本為主要對象，本國各省次之，本年所製之鳳梨罐頭七五、八五三箱，現已銷售六五、〇〇〇箱。其他虱目魚、醬色等副產品，正向上海等地試銷中。

(三) 農產有限公司籌備處

該公司籌備處加工部分除花蓮港農藥製造廠每日可產麥利斯粉六〇公斤以上未接總產量報告外，其餘各產品本年之產量如下表：

品名	數	量	備	考
白米		四八一、四八五、六〇〇 ^{公斤}	自購糙米改製，與代客加工合計數	
麵粉		九、〇〇三、〇〇〇	供本省肥皂臘燭製造原料	
糖		九五、七四三、八〇〇	為優良之飼料，但銷路不暢	
脫脂		五二六、五三〇、六〇〇	自購麥芽製，與代客加工合計數	
麥		四、三七七、〇〇〇	購用于航海給船糧多	
環麻				

第二章 農田水利

第一節 接收時期概況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奉令開始接收全省農田水利之機構及業務，當時因新陳代謝，青黃不接，內地水利人員都觀望不前，日籍技術人員猶蓄意破壞，表冊文獻，因新遭轟炸，零亂失散。且工事設施又格於人材荒缺，經三年失修，全部業務均呈停頓狀態，不復昔比。在此萬難之中，急起用本省技術人員，一面整理交接，一面推進業務。

當時將農商局耕地課改名為農林處耕地科，擬草辦事細則，分股工作，將原有機構改組為總務、工務、設計、材料、水文、考工六股，分別設置陸地測量及水文測量二大隊，原有二林及虎尾工事事務所則仍舊，俾使進行中之工程不致中輟。

第二節 一年來辦理工程業務

第一目 搶修災害復舊工程

本省耕地面積八六〇、一四六公頃，具有農田水利工程者佔五四八、九六一公頃，戰時以多年失修，灌溉排水不能暢通者實達二五三、六八〇公頃，又以堤防崩潰完全流失者約六〇一、三三八公頃，糧荒嚴重，人心惶惶，為挽救此狂瀾計，工作人員立即全數出動，展開督促各縣耕地課工作，密切保持聯繫，撥付補助金額，推動各縣切實工作，期在最初半年中，以修復四四七處為目標，限期完成二四二、四七五公頃之灌溉設施，以期豐收，今春雖逢大旱，終得渡過此嚴重之糧荒。分派各縣之搶修灌溉工程人員，抑與有功焉。

實施本省農田水利工程之基本機構，有水利組合三十八處。以前日籍之退位高官輾轉於斯，有日人養老院之稱。為使能切實發揮效率計，會同各縣政府耕地課切實輔導，並遴選當地對於水利事業有貢獻者協同工作。此種工程現由省農林處在工程地點成立耕地工程處，從事直接經營。工程經費固有地則由政府全部負擔，民有地則由省及農民各負擔一半，接收以後完成之土地改良工程共計二處，正在興築中之工程計有四處。

第二目 實施土地改良工程

甲、已 成 工 程

(一) 二林地方土地改良工程

二林工程在臺中縣境，爲濁水溪護岸工程，完成後所生之處女地工程地段，兼跨臺中縣之北斗區、員林區，及彰化市全部。工程本年三月完工，灌溉面積八二五公頃。依照當地地形，建築灌溉幹線四條，長二、五一五公尺；再配支線三條，長一五、七一八公尺；排水幹線五條，長一四、九五九公尺；再配支線四條，長一七、五九九公尺。完工後即交臺中縣政府，轉由北斗區署管理中。該地原爲日人移民村之預定區域，光復後因農民報復關係，各種施設多被破壞，現在實際可能灌溉之面積僅二七一公頃而已。全部工程費用共計一百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元三角八分。

(二) 虎尾地方土地改良工程

虎尾工程在臺南縣境，亦爲濁水溪護岸工程。完成後所生之處女地工程地段，兼跨臺南縣之斗六區、虎尾區、西螺鎮，本年四月完工，灌溉面積五八七公頃，依當地形勢建築灌溉幹線二條，長六六四公尺。並于兩幹線接續聯絡水路線二條，長一、九七六公尺。完工後即交臺南縣政府，轉由虎尾區署管理中，全部工程費用共計十八萬九百一十一元六角二分。

乙、未 成 工 程

(一) 三星地方土地改良工程

三星工程在臺北縣境，爲宜蘭濁水溪築堤工程。完成後所生之浮覆地工程地段，在臺北縣之羅東區，面積四二、二〇〇公頃，內除闕有地九四、四六八公頃外，均爲民有，全部工程預計明年年度完成。該工程水源非直接引自宜蘭濁水溪本流，而自天送埤水力發電所之餘水路，灌溉幹線工程大部在山間穿鑿隧道，一部貫小南澳溪河底以建築，可稱難工。

本年度工程計：

張公園幹線工程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全部工程來年二月底完工

臺中 協大企業公司承包

大埔支線工程
 大埔地方開田工程

一、七九〇,〇〇〇元

本年底完成
 來年一月完工
 來年六月完工

宜蘭 鼎新股份有限公司承包
 擬交羅東水利協會自造

(二) 鳳山地方土地改良工程

鳳山工程在高雄縣境，由于下淡水溪新園林園兩堤防，完成處女地之出現後，為原有曹公圳灌溉區域之改修增築工程。該工程原為前清遺物，鳳山知縣河南曹謹所鑿劃，計劃面積二、三〇〇公頃，現在灌溉方式奉秋各異不同，前期則在潮州鐵道線九曲堂堰，高水而六公尺，灌溉一〇、四八九公頃；後期雨量增多，堰堤因之被流失，而不能進水者年必五、六次，又必另在九曲堂設置揚水站，用百馬力揚水機兩臺，以灌溉水稻三、七九一公頃，至蔗園之灌溉，各糖廠又自備一百馬力機件三臺，所費不貲，而上下楠梓林園二區，猶未計入。在九曲堂上流十二公里嶺口地方，築閘引水，以策萬全。工程期限四年，惟以工程浩大，物價騰昂，暫擬緩辦，南部林園區一、九五〇公頃，地勢較低，原用排水灌溉，當未興闢。本年度工作集中在此，工程部份十二月底即可完成。以後預計增產米穀二萬石，甘蔗七萬斤，減產甘藷八千斤，損益相抵，淨益約計三千萬元。

本年底工程計：

林園區灌溉用水幹線工程	二、七八二,〇〇〇元	本年度完成	臺中 蔡溪河公司承包
林園區灌溉第二支線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完成半成	未 承 包
林園區灌溉第三、四支線工程	八三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完成	鳳山 復興有限公司承包
林園區灌溉第五、六支線工程	一、一七九,〇〇〇元	本年度完成	鳳山 鳳林公司承包
林園區灌溉第七、八、九支線工程	六二七,〇〇〇元	本年度完成	七支線復興公司 八、九支線鳳林公司
林園排水幹支線災害復舊工程	三六五,〇〇〇元	本年度完成	工程處自造
林園排水第二支線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完成	臺中 蔡溪河公司承包
全部工程承包金額	七,九八三,〇〇〇元		

(三) 鹽埔地方土地改良工程

鹽埔工程在高雄縣境，為下淡水溪治水工程，完成後之新生地。工程地段兼跨高雄縣之潮州區，及屏東區，面積一四、四五一公頃。內除官有地四、

五一〇公頃外，均爲民有糖業公司之崧崗，海豐、彭厝厝作農場，鳳梨公司之老埤農場亦在焉。本區土壤除蔗作農場外，餘均爲砂礫土質，不適耕作。引水以設在下淡水溪支流隘寮溪，利用夏季洪水冲刷上流半頂山之填土，使之沉澱其中而成，爲人工改良之砂質壤土。十五年後將成爲最理想之腐植質土，全部工程預計四年完成。

本年度工程計：

水源進水口及導水路工程	八、五七九、三一九〇八	本年完成八成	寮北 三中公司承包
幹線第二期工程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完成八成	寮北 神護號承包
第一支線第二期並	二、六二七、九六〇、八六	本年全部完成	寮北 德興公司承包
第一支線之一工程	一、四六一、一二二五九	本年度全部完成	寮北 德興公司承包
第一支線第三期工程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完成五成	未發包
第二支線分線工程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全部完成	工程處自造
第四支線右第一分線	四一、一四九、六五	本年度全部完成	未發包
第一期工程	(預算金額)	本年度完成	未發包
第八支線工程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完成五成	未發包
老埤支線分線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全部完成	交高雄水利協會自造
圳頭築堰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全部完成	工程處自造
西勢支線築堰工程	三九、九六五、七一	本年度全部完成	寮北 三中公司承包
水源水制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完成七成	(第八支線工程費未計在內)
全部工程承包金額	二四、〇九九、五〇七、八九		

(四) 員林地方排水工程

員林工程在臺中縣境，雖屬排水工程，但以現有灌溉水源不足，工程區域內水田八〇〇公頃尚須利用排水灌溉，工程地段兼跨臺中縣屬之員林區、田中鎮、北斗區、彰化區、鹿港鎮，排水面積山地一、七〇〇公頃，農田二二、三六一公頃，共計一四、〇三二公頃。寮中自一水、田中、員林，以迄彰化、秀水，以當地水文地質之特殊，成爲全省水土保持問題最嚴重之區域。最近森林濫伐，山地水土冲刷尤甚，平地田面平均斜度由三十分之一，至六十分之一不等，地下水面極高，夏期僅距田面一公尺，冬季二公尺半，霖雨下注，即有氾濫及屋舍淹滅之虞，因之，施行排水入海計劃，實爲必要。幹線工

程計分二期，本年度工程著重在第一期，原定年底完成，工程期間因土地徵收問題，勢將延至明年始能完工。

本年度工程計：

渠道第一期土工工程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來年一月底完成	臺北	三中公司承包
渠道第二期災害復舊工程	一、六二六、〇〇〇元	來年一月底完成	臺北	三中公司承包
二抱竹二公尺半落差土工工程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來年一月底完成	臺北	三中公司承包
埔鹽埋三公尺落差土工工程	(設計委細)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發包		
全部工程承包金額	九、八二六、〇〇〇元			(埔鹽埋三公尺落差工程費未計在內)

第三目 獎勵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目的在求荒僻之山村漁集或交通不便之處，米穀果蔬之自給自足，實施以來成效極大，現在正在實施之工程計有二種：

甲、米穀增產工程

本工程係就原有田畝中灌溉排水不良或收成不佳之處，加以小規模灌溉，或揚水設施直接農田。此項工程費用不大，成效極速，農民樂於接受，實為調劑糧荒最有力之活標工程。各工程均由各縣農田水利協會為主體，委託各縣耕地課勘測設計，受農林處之審核校改後，招商承包。接收以後隨即針對現實，展開業務，輔導各縣切實進行。民國三十四年度共計實施二十二處，以花蓮縣為工作重心，實施八處，新竹、臺中，次之，各實施四處；三十五年度共計實施二三處，以臺中縣為工作重心，實施七處，臺北、新竹，次之，各實施二處，本年度補助金額四、一〇七、五八五元，受益面積三、九三七公頃。

乙、旱田改良工程

本工程為農田水利工程之附帶計劃，依照工程計劃將舊有旱田施設灌溉工程後，逐漸成為水田，旱田面積日形減削，而旱田之補充，則在傾斜度二十度以下之山坡開墾成為梯田，用以栽種日常必須之甘藷、黍類、水菓、蔬菜，等以供民食，且對於田野之防沙保土亦具重大之意義。是項工程以農民個人為主體，可由各縣農田水利協會彙集計劃，申請補助，以資獎勵。副業勞動補助金額循例以工程費三分之一為度，民國三十四年度開工之工程計臺

中縣完成七四公頃，臺南縣完成三三四公頃，三十五年度開工之工程面積總計一、〇六五公頃，以新竹縣為工作重心，實施三八處，受益面積二六四公頃，臺北縣次之，實施一八處，受益面積三三六公頃，現正分別實施中。

第二節 調查工作

調查工作為實施農田水利工程及行政必要之步驟，用以搜羅設計基本資料，以定事業計劃之取捨，興展工作，本身不著成效，惟工程及行政之生命實賴之。本年主要之調查工作計分二項：

第一目 測量與踏勘

農田水利工程之踏勘與測量概分四項進行：舊地形測量，舊地質檢定，舊流量測定，及舊工程經濟調查等。同在有條件之下始得決定，工程之實施依據最近五年經濟建設分頭進行，測量與勘測之地點計有四處：

甲、岡山地方工程勘測

岡山工程在高雄縣境，跨高雄縣岡山區各鄉鎮，面積六、九五二公頃。因水源關係致現有地畝全屬旱田及林野，至工程實施後，將成為三年輪作田，輪作甘蔗、稻、雜糧，此工程計劃，其水源取自現正興築之阿公店溪防洪水庫，年可增產四千五百萬元，故該水源之引用功效極大，現正進行地形測量中。

乙、斗六地方工程勘測

斗六工程在臺南縣境，兼跨臺南縣斗六區，嘉義市虎尾區，面積一七、二九公頃，工程計劃水源取自濁水溪，為日月潭水力發電堰堤，工程能實現時，全區灌溉水量無問題，照常前情形，水量不敷，依照臺中、臺南、濁水溪分水協定，所得無幾，旱魃之年，有慮盡犧牲之義務，參照過去水文，每五年必致遭遇一次。

丙、車籠埔地方工程勘測

車籠埔工程在臺中縣境，兼跨臺中縣車籠埔鄉牽廊子各鄉鎮，面積二、三三七公頃，工程計劃水源取自大甲溪，經隧道導入頭汴坑溪，再由幹線導入灌溉區域，但導水隧道在地質上有技術問題，所經路線將因方向交錯之大小斷層極多，中途可能有流砂及出水之虞，引取水量亦已有臺中縣大甲溪

分水協定在先，尊重用水既得權，本區工程必需承認後里、豐榮、大甲等農田水利協會優先用水，故灌溉用水當亦十分拮据，天旱不雨之季，亦富有應盡犧牲之義務。

丁、吉野圳工程勘測

吉野圳工程在花蓮縣境，兼跨花蓮縣之吉野鄉及平野鄉，為東臺灣大平原吉野圳灌溉工程，原已完竣灌溉面積一、四七四公頃，最近以風水災害，沿江幹線崩潰無遺，在地質上尙有研究之餘地。

第二目 灌溉用水分配調查

本省主要河流凡三十七溪以其流路之長短，流域之大小，及性質可分定七等，在農田水利基礎上，一等河川及二等之主要河川，為寮北、新竹關係之淡水河上流之大料、埃溪、新竹、寮中關係之大安溪，寮中、寮南關係之濁水溪等，常年施測，二、三等河川則僅測其濁水量，四、五等以下河川濁水量有必要時，委託各縣政府施測，以作解決流水利用或水權糾紛之基本數字。本省河流不通航運，主要用途端在灌溉，故流量測定工作當以用水分配為主要目的，本年觀測各河流量計列如左：

各河川實測流量表

編號	河川名稱	等級	測定年月	水位 M	流量 m ³ /sec	測定地點
一	新寮北	二	三五、二	—	一、五七〇	海山區三峽鎮崙山下
二	三大	四	三五、二	—	一、四五一	同 三峽
三	新竹	六	三五、二	〇、二五	二、一九二	竹東區竹東鎮操樹排
四	油羅	六	三五、二	—	一、二〇三	同 橫山鄉九黃頭
五	頭前	三	三五、三	—	一、二七八	新竹區坑頂下真山
六	南庄	三	三五、三	—	〇、五九七	竹南區竹南鎮南庄
七	磯眉	三	三五、三	—	〇、六四六	竹東區磯眉鄉磯眉
八	中港	四	三五、三	—	二、〇八二	竹南區三棧鄉內壽
九	老田寮	二	三五、三	—	〇、二四九	苗栗區頭屋鄉仁康
一〇	後龍溪	二	三五、三	〇、二〇	一、三七四	同 公館鄉霧茄

二一	後龍溪下流	三	三五	三		〇六二二	苗栗區苗栗鎮寮
二二	大甲溪中流	三	三五	三		二二八二〇	東勢區新莊鄉馬鞍寮
二三	烏溪中流	三	三五	三		〇〇四七	大屯區霧峯鄉碼社
二四	貓霧潭	三	三五	三		二二七八	南投區草屯鄉月眉厝
二五	北溪清水	五	三五	三		一四九一	北斗區北斗鎮合流埤點
二六	北溪濁水	五	三五	三		一一〇七	同前
二七	南溪	二	三五	三		〇一九八	嘉義區番路鄉碼口
二八	八里坌	三	三五	三		〇二六一	嘉義區後湖
二九	牛欄溪	四	三五	三		〇二五三	新營區白河鄉詔安厝
三〇	頭前溪	四	三五	三		〇二四八	虎尾區二崙鄉田尾
三一	新港溪	五	三五	三		〇〇三六	北斗區新寮鄉大埔尾
三二	北港溪	四	三五	三		一六九二	清水第二發電所附近
三三	蓮花溪	三	三五	二		六二九七	知亞干社附近
三四	木里橋溪	三	三五	二		八二四七	西里橋鐵橋上流一千米
三五	萬里橋溪	三	三五	二		六四三一	馬太鞍鐵橋上流一千米
三六	馬太鞍溪	二	三五	三		一二九六五	瑞穗積水屋附近
三七	秀姑巒溪下流	二	三五	三	三七八四	三六六一〇	岩仔取入口附近
三八	東縣南太溪	二	三五	三		〇四三三	吊橋下
三九	卑南溪	二	三五	三		〇九〇二	洲子潭水堰止
四〇	知本溪	二	三五	三		一三七九二	同前
四一	高堆縣溪	三	三五	三		二四〇一	組合取入上流
四二	高堆縣溪	三	三五	三		〇七六九	高社下流一、五〇〇米
四三	高堆縣溪	三	三五	三		四四一一	大津社在所下流一千米
四四	濁口溪	三	三五	三		四九三六	新開地點
四五	老樟溪	三	三五	三		七、七六〇	十張犁附近
四六	楠梓仙溪	三	三五	四		一五、八七五	組合取入口
四七	下淡水溪	三	三五	四		〇、七一七	同埋地點

第三章 林業

初西班牙人首次航海，發現本島時，自遠海望見，輒驚曰：「FORMOSA！」蓋見其蒼翠鬱茂之森林，被於全島，蔚成美麗之觀也。厥後東西人士，遂取以名島，而在我國則雖因歷史之習慣，名之為臺灣，然其具有美麗之原生森林，則早已欲舉於世界，至今膾炙於人口，而推其森林發達之原因，及其理由，則有如下列：

1. 山多田少——臺灣以海拔八、九千尺至一萬，一—三千尺之新高山脈縱貫全島，而其支脈東西錯出，所以森林面積竟佔全島面積百分之七十八，而原野面積僅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二而已，此為森林發達原因之一。

2. 山勢陡絕，風害尤烈——島之東面，大半為懸崖峭壁之山，西部山勢雖傾斜較為和緩，仍為平原，然仍到處陡絕，傾斜度急，全島地質，均屬第三紀之水成岩，風化容易，砂土固結力薄，需要鬱茂之森林以維護土砂於不墜。且地當太平洋季候風之要衝，颱風襲擊，無歲茂有，需要鬱茂之森林，以防除風害，此為森林發達原因之二。

3. 山地險峻，木材搬運不便——因山勢之險阻，絕壁懸崖，人跡往來，尚且不易，木材搬運，更感困難，森林之蓄積，遂得保存而無恙，為森林發達原因之三。

4. 日本政府時代，曾投巨資經營——日本領臺之後，曾本其林業先進國之作風，投以巨資積極經營，為本島林業發達原因之四。

5. 地理上之優良條件——本島地跨熱帶，就其垂直氣候而言，因高山關係，擁有寒、暖、溫、熱，四帶之氣候。且在太平洋中，四面環海，濕氣充足，植物既易滋生，樹種亦甚豐富，為森林發達原因之五。

基於上述五種條件，臺灣林業始特別發達。然而戰爭期中，日本以資源缺乏，軍用木材急需，遂多砍伐木材，以為構築工事之用，又因財政拮据，力圖國有之收入，許可人民伐木，而不逞之徒，更乘管理疏忽之時，盜伐濫擊，致臺灣林業，由發達而趨於衰落之端。光復以後，繼承林務重任者，於整理復興之道，殊覺勞費苦思，假使林政不修，任令森林破壞，則臺灣之為島，必至於山崩崖塌，川塞田墾，水旱迭乘，農田絕望，民不安其居，一變而成為無人之境焉，豈就臺灣之地勢，環境，地質，生活，均以森林為其生命線也。

第一節 林業行政

第二目 接收概況

甲、成立機構

臺灣林業，既有上述之重要性，而其事務又甚繁複，林務局遂應時勢之需要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於長官公署農林處之下，宣告成立。掌管全省林業事務，負責保林造林，以發展本省林業之效能，及其經濟價值。組織之內容，除局長秘書外，分爲總務，林政，營林，林產，經理，五課，並設會計，統計，技術三室，從業者一百餘人，除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外，多屬本省人士，並羅致國內各大學林學之士，來臺襄助。然草創伊始，萬緒待理，事業之進展，良非易易，但必先求有健全之機構，確立方針，循序漸進，緊握工作中心，以簡御繁，則十年樹木，必有可觀。況臺灣林業，有其優良之基礎，席豐履厚，發揚而光大之，將來之期望，雖不敢云蔚爲全國林業模範，然必卓然有所建樹，此則林業工作人員之所自信，且懸以爲工作之目標者也。

乙、接收經過

林務局既經成立，於是着手接收日人林業事務，此爲甲午以還，五十年間，林業界積於胸臆中憤懣之發洩。亦爲光復史中，林業界接受光榮之一頁。吾人於接收之過程中，對於日本政府林業建設，從技術方面觀之，則覺其對於林業，頗有不可埋沒之功績，然自其於抗戰期中濫伐森林，放任人民焚林，燒烟，破壞，以致國有財產，蒙受重大之損失，國土保安，生莫大之影響。其聯想及日本政府，侵略我疆土，蹂躪我人民，八年之中，造下無窮血債，則豈特區區臺灣林業受其塗毒而已，於是痛恨切齒之情，不禁憤然而生，誠願以一則以喜，一則以怒之心情，縷述接收情形之經過。

(一) 接收山林課

山林課者，日本臺灣總督府農商局，管理全臺灣林業行政之主管機關也，於此頗一略述日本統治臺灣林政之沿革，以供參考：

當日本大正四年，（即民國四年）臺灣總督府，設營林局，管理國有林野產物之採取，加工，販賣，及林野保護等事宜。大正八年，將民有林野之指導監督，及林業試驗，保安林之取締等事務，統歸營林局管理。大正九年八月，官制改正，廢營林局，設營林所，隸於殖產局。嗣又改爲山林課，組織

內容，原分庶務系，林政系，林產系，林務系，共四系，分掌全臺灣林業事務，故接收林業行政，即接收總督府山林課。接收物品，計印信一類，文曰：「農商部山林課長之印」，於是論陷五十年之臺灣林政，遂隨此印信以歸於我林務局掌管，此一印信，實為接收過程中重要紀念物之一。此外簿冊八四七本，寮帳即關於森林記載之冊籍稱為寮帳）三四九冊，圖面（有關林業實測地圖）四、八二九張，圖卷二二本，大小用其儀器共計二二九八件，故不備錄。

(二) 接收林業會社

日人統治臺灣時期，銳意經營伐木，製材，貿易等事業，於是株式會社林立，數凡七十六個單位，除大和木材會社豐田製材所，開洋興業會社，大安木材所，臺灣商株式會社等四單位分別交由當地縣政府接收外，餘七十二個單位，其規模較大者：1 南邦株式會社；2 植松木行；3 株式會社櫻井組；4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5 臺灣木材統制株式會社；6 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7 牧田材木商店；8 濱崎材木店；9 閩南產業株式會社；10 臺灣山林興業株式會社；11 持木農場；12 臺灣星規那製藥株式會社；13 南榮產業株式會社；14 臺灣拓殖會社林業部，其他規模小者，茲不備錄。七十二個會社之中，投資總額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三千八百十三元又九錢三分，內日股佔二千五百三十萬零七百十三元又九錢三分，臺灣股本僅得一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元而已，以現值計之，差額達五千萬元之鉅。以上各社，均由林務局分別接收，派員先行監理，使其業務得以進行，每社派監理員二人至四人不等，平均每社派三人，共派出監理員凡三百四十餘人之多，各員均用臺灣人士充當，以其情形較然悉也。

(三) 接收官營伐木事業

過去臺灣之官營伐木事業，乃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剝削地面之一種經濟直接剝削事業。舉其大者而言之，可分為：(一) 阿里山伐木事業；(二) 八仙山伐木事業；(三) 太平山伐木事業。其伐木設備及其生產情形，頗有敘述之價值，故不憚重複述之如次：

子、阿里山伐木事業

阿里山位於臺灣之中部，為新高臺山中西北之一支脈，位於北緯二三·五度，北回歸線之上。東西八公里南北二〇公里，面積一萬零三十二公頃，海拔九百二十四公尺至千八百公尺，因垂直氣候關係，擁有溫，暖，寒，熱，四帶樹種。木材蓄積量計：針葉樹三七四·二三〇株，材積二，九五二·八三四立方公尺，潤葉樹一，一一二·一八六株，材積三，一二九·九七八立方公尺，蓋數千年滄海生靈，未施斧斤之處女林也。年代既久，因之多產良材，檜木一種，尤為世界木材之名產。合抱之木，不可勝數，胸高直徑寬及四、五公尺者，在所多有。以其材積豐美，故日人垂涎之，加以測量，查勘，計劃，開發，自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四十四年止，共投下資本六百零九萬日元之鉅，自嘉義市敷設運材鐵道長凡七十三公里，整周迴旋於千山萬

整之中，繞轉穿插於巖岩峭壁之上，由山麓至山嶺，升高二千三百公尺之海拔，用以搬運木材，其集材之設備，則因其所採取者為大木，不能利用普通集材方法，於是採用美洲西部架架索式鋼索運材方法，可將二千六百公尺半徑範圍內之任何巨木，運集於鐵路附近之車站，以待火車之裝運，此為世界森林伐木設備之最奇價值者。

丑、八仙山伐木事業區

八仙山在臺中之豐原，東西一五·七〇九二公里，南北二·七八一九公里，面積一六·四二二公頃，木材總蓄積量二、八五〇、八一五立方公尺，伐木設備築成山地軌道三、二八六公里，纜索登山軌道二、二五三〇公里，伐木場所以修羅（即滑道）木馬及集材機等方法集材，並鋪設運材鐵道一一七·八一〇公里，以通運木材至豐原作業所。

寅、太平山伐木事業

太平山事業區，在宜蘭濁水兩溪之河岸，自西南趨東北，為一狹長區域長四七·二二七六公里，寬一九·六二六五公里，面積計五五、〇三六公頃，（等於阿里山之五倍，八仙之三倍），木材總蓄積量一三、八四七、六一六立方公尺，現施業方面，只及太平山方面而已，以其面積之廣，蓄量之豐，伐木事業，正方興未艾也。伐木場，設鋼索滑道約共三千公尺，軌道三十七公里，大正十二年以後，由土場至羅東，敷設鐵道長五五·五〇六公里，更有鋼索集材機，纜索登山之設備。

以上三個伐木事業區，不過舉其大者言之。其所有森林材積，係屬國家天然之富源，固不具論，而各區所設備之集材工具，運輸鐵道，火車，橋樑，車輛，及其所附屬之水陸貯木場，製材所，機械修理廠等之設備，無一非科學方法之設計，投以巨資，經以時日，積若干寶貴之精神勞力之結晶。一旦由帝國主義者之日本，雙手捧與吾人接收，此時此境，其愉快為何如？在林业利用上之基礎，強固為何如？臺灣林业生產有大望焉！

(四) 接收日本各大學演習林

臺灣因天然地理之優良，樹種之豐富，對於亞熱帶樹木之研究材料尤為豐富。日本南進之策略，既以臺灣為據點，於是日本國內各大學，遂紛紛來臺建立演習林：（一）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設於臺中，面積三四、〇〇〇公頃；（二）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設於高雄屏東，面積八三、八三四公頃；（三）九州帝國大學演習林，設於臺北，面積二、二二二公頃；（四）北海道大學演習林，設於臺中，面積七、四二三公頃。皆有相當研究之設施，及相當成績之表現，林務局亦於成立之後，次第予以接收，先行派員監理，嗣更奉准改設為本省模範林場，展開造林、保林、及試驗、研究、等工作，以樹立本省林业之

模範。

第二目 一年來之工作

林務局奉令組設，始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工作之開展，乃在機構確立，部署周詳之後，于工作之推進，若暨戰陣用兵，則林務局為大本營，亦即全省林務司令部，凡臺灣一切之林務，無論其為保安方面，經濟方面，均由林務局發號施令，林務局之下，設立十個山林管理所，分佈於全臺各地區，各配置相當人員及經費，管理山林事務，譬如前哨之部隊，設置四個模範林場，辦理林業之研究、推廣、示範事宜，譬之司令部直轄之四個教導部隊。如此健全之機構，整肅之陣容，克服一切困難環境，當可勇往銳進。

然臺灣林務既繁且複，接收而後，萬端待理，為以簡御繁，緊握工作中心，以應付一切起見，於是先行確立林業施政方針。凡茲一年當中，所有一切林業之設施，無一而非本此既定之方針，為出發點。事雖萬端，而其方針與策略則一繩而不變，茲特鄭重列六項方針如下：(a)加強保安林之建設；(b)實施保護森林之決策；(c)恢復施業案造林；(d)建設光復紀念林；(e)獎勵私有林；(f)增加木材生產。

林業行政方針既經確定，於是展開林業行政工作，茲分類次第敘述如次：

甲、林

政

(一) 設立山林管理所

林務局既接收日本林務，深知全省林地遼闊，林務殷繁，凡措施，均應求其實地實踐，嚴密監護，切實進行，於是仿襲日人制度，將全省劃為十個林政區域，各設山林管理所一處，配置相當人員與經費，分掌區內公私有林之保護及設施事項。各山林管理所，又因業務上之必要，各設分所若干處，茲將各所設置情形列下：

子、臺北山林管理所，下設礁溪、大溪、及新店三分所。

丑、羅東山林管理所，下設太平山分所。

寅、新竹山林管理所，下設南庄、太湖二分所。

卯、臺中山林管理所，下設豐原、八仙山、草屯、及清水四分所。

辰、埔里山林管理所，下設水裡坑分所。

巳、嘉義山林管理所、下設阿里山分所。
 午、臺南山林管理所、下設玉井、左鎮、及岡山三分所。
 未、高雄山林管理所、下設旗山、及恒春兩分所。
 申、臺東山林管理所、未設分所。
 酉、花蓮港山林管理所、下設玉里分所。

(二) 設立模範林場

林務局、接收日本在臺灣各大學演習林，既經派員監理之後，復奉准改設為本省模範林，其設置情形如下，至其一年來之工作情形，當另敘述。
 子、第一模範林場——接收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改設之。
 丑、第二模範林場——接收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改設之。
 寅、第三模範林場——接收北海道大學演習林改設之。
 卯、第四模範林場——接收九州帝國大學演習林改設之。

(三) 設置森林警察

因鑒於臺灣人民之不斷開墾，及放火燒山等，有關侵佔及損害森林事件之迭出不止，為謀切實保護森林，減少森林犯罪，及執行森林法規起見，茲委託省警察訓練所於本年五月一日，六月二十日，先後招考森林警察二次，計定一百名，加以訓練，畢業者七十五名。已於九月十七日，分配各山林管理所，及各模範林場服務，其配置情形如下：

類名	所場置配
七	所理管林山北臺
六	所理管林山東羅
六	所理管林山竹新
六	所理管林山中臺
六	所理管林山里埔
六	所理管林山裝嘉
六	所理管林山南臺
六	所理管林山離高
八	所理管林山港蓮花
六	所理管林山東臺
五	場林範模一第
三	場林範模二第
二	場林範模三第
二	場林範模四第
七五	計 共

(四) 林業人員之訓練

爲訓練林業幹部人材，以配合本省林業起見，特舉辦林業幹部人員訓練，選送本局及所屬場所合格現任人員二十五名，商請本省訓練團特設森林組，開班訓練，業於十月三日開始受訓。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至於訓練之課程亦已由本局詳細擬定，教授森林基本智識共二十科目。各科擔任講師亦已由局敦聘局內外專家擔任，將來結業，必有助於本省林務之發展。

(五) 林業法令之擬訂及佈告

爲使本省現有各公私有林之確獲法律保障，及謀造林面積之增加，林務局遂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將中央森林法規，在本省公報發表，以廣宣傳。並擬訂本省森林火災防範處理辦法，及本省公有荒地承領造林規則，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公佈，以爲處理本省森林事業之準繩。

(六) 舉行植樹式

我國一年一度之植樹節，業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首次在臺灣舉行。林務局爲宣傳林業，普及愛林思想，提高民眾造林興趣起見，除分令各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就地適合當地政府，舉行植樹式外，並將造林重要性，及實際利益，廣爲宣傳。林務局復於是日在臺北市堀川町堤防上植樹，計植木麻黃及茄冬苗木各六百株，皆植苗木二十株。另一方面，更於市內放映有關森林常識之影片，以提高人民對於林業方面之常識。

(七) 成立森林氣象觀測所及森林試驗所

氣象觀測，關係林業之設施，至爲重要，特令由各山林管理所，各成立森林氣象觀測所一所，十個山林管理所共附設十所，並令各山林管理所，各成立三個森林試驗所，合共成立三十所，以從事林業之試驗。

乙、營 林

營林業務，計分施業案造林，森林治水造林，海岸防風防砂造林，及保安造林四部門。除施業案造林係屬一般國有林野之經營工作外，其餘各部份，均爲特殊地區之營林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 施業案造林

本省國有林野面積，達二、〇四五、二八三公頃，占全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七，國有林野之大，爲全國冠。光復之後，因經費關係，對於造林一項雖未加增，但對於林區之撫育，及各地苗圃育苗，預備造林工作，已著著進行。而林區之檢訂，測量，整理，進行更屬積極。一年來之工作，舉

其大者而言之則：(一)調查各山林管理所三十五年度關於施業案造林之報告，而予以審核。(二)關於歷年造林簿籍之整理，派員實施調查，並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抄取記錄，以補局中簿籍之不完全者。(三)調查及測量文山、宜蘭、羅東太平山事業區。以確定各區國有林野之實際情形，及其境界與面積。(四)造林火災、濫伐，及其他被害之調查，而設法防止。(五)本年度施業案造林，共由各縣辦理者計羅東縣一七、三四公頃。國有林區之施行撫育者，計羅東一五七、九八公頃。臺北一二三、七三公頃。臺中二二六、三二公頃。嘉義二三公頃。臺南一三、一一八公頃。高雄二六、五八公頃。花蓮港二六、四五公頃。共撫育面積七〇四、八五公頃。開闢林道臺中一六〇、〇〇公頃。高雄二三七、五二公頃。花蓮一、〇〇〇公頃共三九八、五一二公頃。開闢防火線嘉義一六〇、〇〇〇公尺。臺南一、二九四、八三三公尺，共一、四五四、八三三公尺。

(二) 森林 治水

本省森林治水事業，始於民國二十五年，造林面積，以及防砂工事，逐年增加，至民國三十四年止，共造林面積總計六九九、四三四公頃。防砂工事面積計二、三一四、六五公頃，本省光復後之一年，仍照原定計劃進行，在南部實施播種造林，計面積四二三、九四公頃，撫育幼林計四二三、六六公頃。此外注重育苗事業，以備明年大舉造林之用。一面計劃與救濟總署合作興辦。並將有關簿籍加以整理，俾明瞭各地森林治水之正確情形。

(三) 光復紀念海岸防風林

抗戰八載勝利終屆於我，臺灣重入我國版圖，實為歷史上最可紀念之一頁。而臺地多颱風，災害之來無歲或免，宏造海岸防風林，實為保安要圖，故寓光復紀念於海岸防風林，至為法良意美。臺灣海岸防風林之建設，由來久矣，造林面積，截至民國三十一年止，計共一二、二七一、四四六五公頃。光復之後，經由林務局統籌計劃，發動各縣市政府辦理徵工建造，由省當局補助經費，林務局擔任技術計劃工作，一面擬先就臺北、新竹、兩縣着手實施，以為各地之倡率，現正積極籌備中。

(四) 保安林檢訂事業

保安林關係國土之保安，及國民經濟之安全，至為重大。光復以後，深鑑於抗戰期中及接收期間管理之不周，致人民盜伐破壞甚多，大有重新切實檢定之必要，於是組織測量隊，分甲乙兩隊，每隊各設隊長一員，隊員測量員若干人，實施調查，測勘，工作，逐一繪具圖說，以確定保安林之境界，林相，面積，四至等詳細情形，茲將檢訂過程列表如下：

丙、經理

(一) 國有林施業案概況調查

本省國有林野之營林用地，在日人治臺時代，曾行施業案編成調查，全部分成四十事業區，第一次三〇事業區，係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調查編訂者，第二次十個事業區，係自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二年調查編訂者，自此以降，遵照方案施行，合理經營，並定每年檢訂八事業區，五年一輪迴，但在世界第二次大戰末期，本省森林，受極度破壞，定期檢訂，亦被阻止，盜伐、濫墾、及山火之不斷發生，且其損失亦無統計，一切建設，無形停頓，至光復接收後，始克派員着手整理，從事恢復工作。

本省光復後，林務局即從事展開工作，詳定計劃，按步實施進行，並為欲明瞭其破壞情形，以作今後之修正整理計，特舉行施業案概況調查，本年計劃，擬先調查十七個事業區，面積計共三三四、〇七〇公頃，並分四次進行調查，第一次調查羅東、大埔、南投三事業區，第二次調查宜蘭、竹山、樂集、三事業區，第三次調查竹東、南庄、阿里山、恒春、埔里、北港溪、六事業區，第四次調查東勢、大湖、玉井、旗山、文山、五事業區，該種調查，始於本年五月初旬，截至八月止，已共舉行三次，業經完成十二個事業區之調查工作，其面積計共三三四、〇七〇公頃，佔預期成績六八・二%。再每一事業區，經調查後，均製有概況調查說明書，森林調查簿，造林基本圖，林相圖等，一俟第三次圖表繪製完竣，當繼續進行第四次調查，以完成本年度工作計劃。

附表 (1) 林務局所轄四十事業區林班面積積表

事業區名	林班數	小班數	面積 (公頃)	材積 (立方公尺)	備考
文山	一四一	二、六七九	二六、九四二	四、一二、八七四	
宜蘭	九九	六七二	一七、三〇三	一、〇七、一四四	
羅東	一一九	六九七	二〇、三三九	二、〇六、〇三〇	
太平	二〇六	一、〇五九	六五、八五五	一四、五五三、〇三七	
南澳	一〇五	四六一	五六、六九五	八、八二二、二五六	
竹東	一四六	六七六	三三、八一七	三、〇一六、二二二	
南庄	六八	八八二	一〇、三三六	一、八二二、六二二	

大	大	八	東	南	北	大	埭	獨	附	丹	竹	阿	大	玉	旗	群	湖	恒	楠	木	林	王	秀	所	
湖	山	山	勢	投	溪	溪	里	集	山	大	山	山	山	埔	井	山	東	州	春	山	盟	山	巴	田	姑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一三六 二〇八 九七 九七 九一 六七 六七 六一 四一 七二 三二 三三 一六一 九二 七〇 三二 四四 六四 五八 一〇〇 八五 一四 七四 五三 三〇

七七八 六〇一 一〇二七 七二二 八七三 五三三 六八〇 四九九 八一〇 六六三 五二五 二五五 三九九 六八〇 四二二 一、五二六 三二二 六七三 一〇三四 四八七 四二一 三七七 五二六 二四〇 五八三 五〇七

一八、七二二 四二、八九六 八四、九七一 一三、三〇二 七、八三五 一八、六〇七 七四、二一二 二〇、〇三八 一三、五四四 五三、八六五 二八、六二二 七三、二四三 九、九八二 三一、八六六 三三、六二六 一八、七八三 二八、五五八 三二、三八六 二八、五九九 二〇、四四一 四六、五〇二 四六、九四〇 三二、六六〇 四五、八九四 三〇、〇八七 七九、二一一 七九、〇八九

二、〇八四、六八二 八、〇三七、一三四 一六、七九六、一五四 九八七、五二六 二七五、三三八 九四二、五六〇 九、九〇七、七〇四 一、五一、一七四 七〇、一九八五 六、二九三、〇四一 二、七四九、五八八 七、五〇三、九五四 一、三〇七、四六六 二、三二六、三八三 一、六一、一五 一、九六、六四〇 一、五七七、〇八二 四、四二、一三二 一、三四八、二一九 一、四二、三二〇 五、六三三、三六九 八、九五六、七三六 三、一〇、九四九 九、五一〇、四〇九 五、〇二、六七二 八、一八、〇七〇 九、二七二、〇五〇

大濁水溪右岸	二七	一一五	一四、八三五	二、五二四、五一五
新港	七一	四六五	三三、一一二七	一、九七二、一一二
寮東	五〇	一四七	三〇、七一七	三、五五六、八七〇
大武壠	四九	四二二	三八、五三一	二、八七三、五六九
里壠	八四	四九〇	四七、五四二	三、八八一、七三六
關山	五二	五四九	九六、四五六	一、二一五、五六九
合計	三、六七二	二七、六四七	一、四九五、九七五	一八二、八六〇、一八七

附表 (2) 各山林管理所別所轄林班面積材積最大最少比較表

所別	林班數	小面積	面積	材積	備考
阿里山	二三三				最多
大濁水溪右岸	二七				最多
文大濁水溪右岸		二、六七九			最多
關山		一一五	九六、四五六		最多
南投			七、八三五	一六、八九六、七五四	最多
八仙				一九九、六四〇	最少
玉山					最少

(二) 修築林道

1. 本省國有林野針闊葉樹林之蓄積為一八二、八六〇、一八七立方公尺。所產用材，不過佔全省需要量四〇%而已。為謀木材生產計，在日政府治臺時代，已完成十六路線，總延長一五八、六六公里，或為牛馬車道，或為卡車道，或為輕便軌道，運輸便利，對於林產利用，至收成效。但在大戰末期，本島林政失修，數年來未加管理修補，故接收時期，各路線多經損壞，而入無法利用狀態。

前項林道，經林務局接收後，即計劃分期修築，本年計劃擬先修築竹東羅東二林道，總延長三二、〇五公里，羅東林道，擬改為輕便軌道，竹東林

道，則仍為卡車路，後者已派員實測完竣，林道之實測設計圖表，已告完成，前者亦於十月二日實測完竣。並在進行招商撤移南澳林道軌條敷設羅東林道使用，現已全部完成。

附表 (3) 林產物搬出道名延長經費表

道名	種別	延長	經費	備考
宜關道	牛車道	八.三九	五一八三八	
恒春道	卡車道	六.五〇	四七.三九六	
平山道	軌道	五.〇〇	四七.五〇八	
南澳道	卡車道	七.七〇	一〇〇.五九三	路體一〇〇〇〇公里
大湖道	卡車道	一六.〇〇	一七六.二三	
竹山道	同	六.三九	七七.七二	
竹山道	同	二.〇五	三〇九.一七五	
旗山道	同	一四.二〇	二二八.三一九	
里壩道	同	一五.八三	一四八.三一九	
羅東道	同	九.〇〇	一二七.五七六	
王里道	同	一〇.〇〇	一五八.六五〇	
大濁水道	同	一四.〇〇	一七一.七〇〇	
大壩道	同	五.三五	八五.〇〇〇	
巴東道	同	三.三〇	六六.八〇〇	
大勢道	同	八.四五	九〇.二〇〇	
東計道	同	七.五〇	一二一.六〇〇	
東計道	同	一五.八六六	一九六六.二四三	

(三) 國有林野空地之暫准租借

日本治蒙時代，根據其國有財產法，除供其業務用途外，在無妨礙施業之限度內，一方為着社會公益，一方為國家財政上可增加收入計，得行營林

財產准貸租之許可，此項申請，在大戰期間，為食糧增產，曾達最盛時期，每年突增至六〇〇餘件，租金年達三〇〇,〇〇〇元，且在接收時期，仍繼續進行而未中斷，蓋為糧食增產，以減少潛伏潛業等計也。

本省光復接收後，盜伐濫墾之風仍熾，為求有效制止，與租入正軌計，擬繼續將固有林野空地，暫准租用，但須有定期，及不妨礙施業工作為原則。其辦法為申請者如欲租用固有林野空地時，則呈由各該管屬各山林管理場所核奪，並須填具申請書，申請地質測圖，申請人戶口抄本等，經審核後始批准之。並核定其租期及標準條規，本年經批准一八六件，面積三五七,三六二.七公頃。

(附) 民國三十五年固有財產准租借統計表

管理 所 別	件 數	面 積	金 額	備 考
臺北山林管理處	四七	二一,五五九.九	二五,九七八〇.二	
臺東山林管理處	六	一三六.二	八,六一三.二	
新竹山林管理處	八	六,六二九.九	二二,四三七.九〇	
臺中山林管理處	一三	九,八九〇.〇	一〇,四六二.九八	
埔里山林管理處	三	八,九〇〇.〇	二六,五五〇.〇	
臺南山林管理處	一五	一九,三七九.二	五,八七〇〇.七	
嘉義山林管理處	三二	一〇,〇二九.一	八,三九九〇.七〇	
高雄山林管理處	三三	二,六三八.〇	七,五七五.〇〇	
花蓮港山林管理處	一	〇,一六六.六	四〇.二四	
臺東山林管理處	計	一八六	三五七,三六二.七	
共			二二〇,九四九.七三	

丁、林 產

(一) 臺灣木材之生產概況

臺灣木材之生產，在日本人治臺之五十年時期中，以明治十七年即民國三十二年生產，為最盛年，計開切材合計共九三二,〇三三立方公尺。三十二年以後，生產量漸減，至民國三十四年，僅生產一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數目，無從統計，各木材會社，及蕨拓接管委員會之存量，分光復時存量，及光復後生產。針葉樹材合共約六十餘萬立方公尺，上項木材，因戰後運輸器材缺乏，大部份暫存在山上，即就阿里山一地而言，所留存數量，若照現時運轉情形，歷五年之久，方可運輸完畢。

(二) 接收後實施情形

本省所生木材，不過佔全省需要量百分之四十，供求不平衡，光復後因復員建設，需材應用尤多，更感供應之不足。為求木材之生產平衡計，一方面擬訂木材生產五年計劃，一方面向臺灣省善後救濟分署訂購伐木、運材機器，以資運搬，使木材來源，不致枯竭，以期達到合理增加木材生產之目的。

附表一

各會社光復時木材存量	
針 葉 材	一七、二〇六立方公尺
闊 葉 材	一三〇、五六九·六立方公尺
蕨拓接管委員會光復時木材存量	
合 共	三六一、九二〇立方公尺
各會社光復後木材生產	
針 葉 材	六〇九、六九六立方公尺
闊 葉 材	九、四六五·六立方公尺
合 共	二八、三九六·八立方公尺
蕨 拓	
針 闊 葉 材 共	二七、八四〇立方公尺
合 共	六五、七〇一·四立方公尺
(三) 木材及副產物之處分	

日本自民國二十六年展開侵略政策之後，對於軍用器材，如船艦飛機之製造，防禦工事之構築，需用木材甚鉅，日本本土之生產，本不足以供消

耗，乃向察對大量搜求，至第二次大戰末期，日本需用木材更多，本省森林愈受過度之伐採，迨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復因濫予許可伐採，林相大都破壞，影響國計民生甚鉅。本省陳長官，關懷臺灣林業前途，在二十二次擴大政務會議時有「本省五年內只有造林，絕對禁止伐木」之訓示，於是林產物之伐採處分，立刻停止。但以願及伐木業者之失業，經本省復員建設之需要等問題，乃更擬訂本省限制伐木辦法，以資調節。該辦法業經長官公署批准，公佈施行。今後林木之伐採處分，均依此辦法辦理。又日本投降時，濫發伐木許可證，此種濫發手續，原不合理，應從新整理，因擬訂有臺灣省國有林野採取權整理辦法，該辦法亦經公署法制委員會審核呈准公佈施行。今後不論前已許可採伐，或從新申請伐木，均依此辦法處理之。

(四) 木材價格之訂定

本省光復後，因受國內通貨膨脹之影響，物價不階向上高漲，本省木材之價格，應有改訂之必要，第一次在三月二十二日改訂，第二次在五月十二日改訂，均經長官公署核准施行，現本省國有林產物之售賣，均依照五月十五日所公布之公定價格，計算沽售。

(五) 水流木之處理

本省每逢雨季，山洪沖刷，河水氾濫，水流木材頗多，為便利處理，及免致流失計，擬訂臺灣省水流木申請處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公布施行後，依法申請而批准承撈水流木者，計有高雄、臺中、羅東、臺北、花蓮港、埔里、及新竹所屬各河流。

(六) 木材之批售

本省公共團體及各建築公司，因修復及應復員建設，需用木材頗多，均先後呈請本局依價撥售，本局為應各方之請求，已分別批覆准許，照公定價格撥售，迨至九月底止，計售出木材二十餘萬石，而以二月份售出為最多。

附表 二

月份	數量	種類	類別
一月	三、七九五、七〇五六	杉檜	香杉
二月	二、〇五五、三九二〇	杉檜	香杉
三月	五、四四〇、四九二八	杉檜	香杉
四月	一五、二〇七、八七八四		
五月	一、〇二〇、一八五六		
六月	一、二九四、五六〇〇		

八	七	月	月	一六七〇,四〇〇	杉	看	杉	九	六	月	月	九二〇,五〇四
合	計	六〇,四〇六,一八四										

第三目 改進意見

林務局成立，於今一載，雖方針確立，從保林，造林方面，按部就班，循序而進。但地方初復，制度草創，技術人員，尙未集中，經費亦未充分支配，回顧一年以來，一方力求林業之恢復舊觀，而未達到願望之目的，求其從新發展，亦不易言，故今後臺灣林業有其改進之要點焉。

甲、林政與地方行政之配合

一省林政，如此繁劇，林業地區，如此廣泛，以一林務局，及十數山林管理所，與三數模範林場以當之，何能實地實踐，以盡普遍育苗，造林，及保林之職責，而使之充份發展，以盡振興全省林業之能事，故雖有賢能主管，勢不可能。使全省各行政機關，上自縣市政府，下逮區鄉保甲之首長，皆能明瞭全省林業行政之方針與步驟，切實負起推行林業政策，與切實推廣造林保林之實務，庶幾全省林業，有一致之行動，不致於省方極熱烈，而各縣市極冷淡，則縣市苗圃之整頓，育苗數量的增加，縣市公有林場，及鄉鎮保公有林場之設立，及與營造地方各種保安林之切實保護，皆有切實之表現，則本省林業，庶幾有夢。

乙、林業經費之集中

林業為國家公益事業，亦為國土保安事業，則其為非生利事業可知。林業經費，必須於省預算，測定龐大之數目，集中於林務局，妥為規劃分配於各部門，各縣市，成為有系統有計劃之開支，以求一文不致於浪費，一文皆用之於林業建設之途，林務局三十六年整個事業之預算，約為二萬萬元。但奉核准前二千六百餘萬元以此預算數目分配於各部門之某一事業，均屬渺乎其小。但省庫財力有限，固不能過事苛求，但願全體工作同志埋頭苦幹爭取成績焉可耳。

丙、延攬林業技術人材與訓練幹部

在日本治臺時期，本省林業無論技術工作，或行政工作，大部份均操日人之手，光復而後，日人逐漸遣送回國，則各部門技術人員，與行政設計人

員之缺乏可知矣，是宜高築黃金之寨，廣事延攬國內外林業技術之主來謀就業，以替日人之手，以多量勝任愉快之技術人員，承繼其技術工作，使事業不致於停頓，至於幹部人員，現本省人士之從事者，數亦不少，但以國文，國語程度較差，於處理日常事務時，不無缺點，是應加緊訓練，使於國文方面，多所認識，公文行政之處理，當可較為順利也。

丁、伐木器材之充份補充

本省各伐木事業區，其設備原甚美備，抗戰時期，器材殘缺而不補修，延及現在，僅可敷衍使用於一時，倘不加以補充，則從前良好之設備，亦將廢而不用，故須充分補充其器材，如集材用之鋼索，鐵道火車之軌道機器等等，皆當務之急。器材備，則天然林開發可順利進行，木材之生產益增，民用之材日足，林業經費，得以充裕，而林業之發展可期矣！

第二節 林產管理工作

第一目 調整機構

林務局接收各林業株式會社情形，既於第一節詳為敘述，嗣以所存各會社事業，有統一指揮，力求發展之必要，於是奉命組織林產管理委員會，以總其成，派林務局黃局長維炎兼主任委員，以孟傳樓、李好生、吳志毅、黃相基等為委員，委員會分為三組，第一組管理臺灣拓殖會社林業部事務，第二組管理植松木行事務，第三組管理櫻井組天龍木材行事務，展開木材生產事業。

第二目 工作推進情形

甲、第一組——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即日本統治時期之臺灣拓殖會社林業部。九月一日改組以後，一面仍保持各事業區之生產現況，並積極整理各事業區事務。事業區者即阿里山、太平山、與八仙山。今既各改稱為林場。——阿里山林場、太平山林場、八仙山林場——各場設備甚優美，然自大戰爆發之後，各種設備多因年久失修，木材產量年見減少，延及現在且多有不堪應用者，而太平山林場，尤因颶災關係，損失慘重。本年度生產，完全停頓，現正集中人力物力，竭力搶修，以期於明年年度恢復舊觀。茲將各場各月木材生產情形，列表如下：

林場	月份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阿里山林場		三三,八四〇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八,一六〇	一五二,二〇〇
八仙山林場		二一,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
太平山林場						
龍崗大山林場		四,三二〇	三,二四〇	三,六〇〇	三,二四〇	一四,四〇〇

乙、第二組：第二組所接管經營業務為日本時代之臺灣檜木全部產業。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前，係屬林務局派員整理時期，至九月二十一日林務管理委員會成立，始由第二組接收辦理。接收業務繁重，埔里二分行，改稱為埔里辦事處。空軍經營分行，營務所，豐原，羅東三分行，均改稱為製材工廠。但因各部份在戰爭期間，各種設備多已破壞不全，除竹東辦事處能自行生產，其餘各分行均須由之九三分，其餘嘉義，屏東，豐原，僅為鋸木工作而已。埔里辦事處則因原來設備尚未完竣，欲待完成，尚需要六百萬元之巨金。臺北方面，因木材原料缺乏，且業權尚有待於與日產處理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處理交涉，預計明年度方可復工。茲將各處發生產情形列表如下：

銘木數量表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止

分行	製材	石炭	其他	合計
埔里	九,四九三,〇〇〇	四八七,〇百七七〇	一三五	一〇,九八〇,〇〇〇
竹	八,五三三,〇三一	四二六,五七一,五五	一一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豐	六,六四六,三〇六	二五九,二八八,〇〇	九七	六,九〇五,〇〇〇
嘉義	四,六七二,九五〇	一三五,六九六,三八	一三五	四,八〇〇,〇〇〇
空				六,〇〇〇

丙、第三組：第三組所接管經營業務計南郡林業株式會社，櫻井組，天龍木村株式會社，海豐株式會社，今均歸房林務管理委員會第三組中之部門安。其經營之範圍，原為木料生產，加工，販賣，事業地區分為臺北縣羅東區大元山山場，花蓮縣太魯閣山山場，臺中縣竹高松山山場，西濱大山山山場，四大事業山場。生產之主要木材，以針葉樹之檜木(紅檜)為主要，楊松等次之。茲將各事業區工作情況略述如下：

(一) 大元山場

本事業地除原有員工宿舍辦事處及築造資材運搬及一小部份之工程外，接收之後開鑿卡車路基一公里半，計劃加設運材索道二段，開鑿山地軌道路基八公里，預計明年三月可以完成。此山場以針葉樹材（紅檜）為主要。總立木材積量計一百萬石（約三六〇萬立方公尺）其中又以砍伐利用者約六成之多。

(二) 大魯閣山場

此場接收前已支出設備二百五十二萬元，設置運材集材索道四段，軌道七公里，房屋計九〇六坪，運材木馬路，交通路，給水路，土場，等現在尚需加以修補，均一進行中。預計明年二月工程完成，三十六年度可產木材八六、四〇〇立方公尺，以後仍可逐年生產。

(三) 望鄉山場

本場未接收前已有三百萬元之設備，且附近有發電所三處，均屬三二五KW之水力發電，資為製材之原動力，甚稱便利。然九月二十五日颶風之役，發電所因山崩埋沒，現正從事修理，積極整頓，至明年年度方可生產。至於製材，本年度共製各種木材一萬零八百立方公尺。

(四) 西槽大山

本山場鄰近郡坑山，八年之前已設有製材工廠，並設備發動機，所產多屬潤葉樹材，但現在事業重心，已移主山之西，變為針葉樹之生產材矣。立木材積總量計九十萬立方公尺，預計每年可產生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五) 製造販賣事業概況

製材事業計有臺北、羅東、嘉義、花蓮、高雄五個工廠。除高雄廠已交由縣政府接收經營外，餘均於接收之後，從新整頓，積極開展製材工作，茲列各廠設備情形如下：

工廠名稱	所在地	原動力	製材器械	每年製材最多限度	備考
臺北工廠	臺北市龍山區	三〇〇馬力	六	三六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羅東工廠	臺北市羅東區	八五	一九	〇〇〇,〇〇〇	

嘉義工廠	嘉義市榮町	一一〇〇〇〇
花蓮工廠	花蓮市壽町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
		四五
		四九
		二八
		三五
		〇五

第三節 林業試驗

第一目 接收概況

甲、日本統治時期狀況

(一) 沿革

林業試驗所創始於明治四十四年四月，(清宣統元年四月)是時名為殖產局林業試驗場，由於明治三十三年(清光緒十三年)在臺北州臺北市南門町六丁目所創設之臺北苗圃改建而成，大正八年，改為營林局林業試驗場，大正九年，復改為殖產局林業試驗場，至大正十年八月，(民國十年八月)因統一研究機構，改稱該試驗場為中央研究所林業部，迨至昭和十四年四月(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中央研究所解體，又將林業部改稱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直隸於臺灣總督府，於臺北市南門町六丁目設本部，再於臺中州魚池庄設蓬萊池支所，臺南州中埔庄竹頭崎，設中埔支所，嘉義添設試驗地，高雄州雙寮設恒春支所，臺東廳之蕃地太麻里設麥利浦盧支所，八仙山佳保寮設松脂試驗地，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經我國接收改稱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直隸於長官公署。

植物園，計植有木本植物一百零九科五百二十一屬一千一百二十種，臺灣野生者二百六十三種，日本內地產者八十九種，外來者七百六十八種，厝寮館所存標本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九本，二二科一九一八屬，六千餘種，內原標本(Type)一千三百十七種。

造林試驗成績，計有播種造林試驗，林木種子試驗，容器大小與種子之容重並粒數之關係試驗，林木種子之產地對於種子形態發芽，並苗木生長之影響，相思樹種子發芽促進試驗，大王椰子及亞力山大椰子(Archontophoenix Alexandrae Wondiedr Druce)種子發芽促進試驗，香椿種子發芽促進試驗，樟樹種子貯藏試驗，雀舌種子貯藏試驗，香杉及亞杉之母樹年齡與種子之形態，及發芽力之關係試驗，臺灣種樟與內地種樟之比較試驗，

中埔支所，植有柚木、銀樺、印度椴樹、鐵刀木、之貴重林木，經四十年之試驗時間，生長甚適，成績亦佳，但未得結果，一部份爲日軍僱當地人伐採，充造船材之用，投降後，當地刁頑之流，遂萌盜伐之念，凡優良之供試木，盡行伐採，所留無幾，殊感痛心，至於偷墾林地，放火燒山，殆隨處有之，現雖查禁，仍時有發生。

恒春支所引種南洋外來名木，至五十餘種，生長甚佳，實爲未來推廣之佳種，據主持人報告，公然盜伐，查禁無效，大部優良林木，殆被伐盡，現多方設法禁止伐採，亦已摧殘過甚，一時難以恢復。

麥利蒲盧支所栽培之奎寧、吐根、玉咲等，因受去年八月風災，殆皆枯死，而盜墾盜伐，亦時有所聞，經嚴飭查禁，殆漸減少。

乙、接收時期概況

在殖產局林業試驗場至總督府林業試驗所時，僅設殖育、施業、利用三科，庶務一課，至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改科爲部，將利用科分設林產、木材、木酢、三部，合殖育、施業、兩部爲五部，及庶務一課，接收後，廢去南方調查室，添設森林生物科，改殖育部爲森林殖育科，施業部爲森林施業科，林產部爲森林化學科，木材部爲森林利用科，木酢部爲木酢科，庶務課改爲庶務科，另添會計，統計兩室。

子、土地

本所建築地及雜種地一三、二九甲（二甲約合一五市畝）。支所建築地及林地原野蓮華池支所四、六、七、八（二甲合〇、九六九二畝）中埔支所一、七、一四、四二九五甲，恒春支所五六八、一九三五甲，麥利蒲盧支所七六三甲。

丑、房舍

本所計有辦公廳樓房一座，會堂及禮堂一座，圖書室一座，庫房三間，汽車房兩間，腳踏車房一間，浴室五座。

森林生物科，計有修古室一座，植物試驗室一座。

森林殖育科，計有冷凍室，保管木屑試驗所，宿值室，木工室，標木室，殖育作業室，土壤化驗室，及講習會室，看麥倉庫，等十餘間。

森林施業科，計有辦公室，及作業十一區。

森林利用科，計有辦公室，合資試驗室，人工乾燥室，木材蒸煮室，職工宿舍，廁所，石炭放置場，變電室，製冰室，製材室，貯木小屋，腳踏車放置場，儲工宿舍，木材防腐試驗室等六座。

森林化學科，計有辦公室，試驗室，第三利用試驗室，松脂作業室，倉庫製材室，交換室，暗室，廁所，等十餘間。

木酢科，有倉庫製藥室，職工休息室，守衛室，鍋爐室，分析室，曹達木酢，中間試驗室，噴筒室，腳踏車放置場，試驗室，試驗工場，抄紙機室，石炭倉庫，調木室，冷却裝室等。

蓮華池支所，計有新舊辦公室二所，職員宿舍倉庫，浴室，儲工宿舍，工人小屋等。

中埔支所，計有辦公室，乙、丙、丁、等官舍，標木室，倉庫，浴室，儲工宿舍，工人小屋，等六座。

嘉義試驗地，計有辦公室，官舍，倉庫，煙烟室，工人小屋等六座。

恒春支所，計有辦公室，標木室，官舍倉庫等。

太麻里麥利浦盧支所，計有事務室，作業室，各一座，倉庫二座，官舍四座，儲工小屋一座。

八仙山松脂試驗地，計有辦公室，官舍，工人小屋，松脂蒸製，試驗草舍等各一座。

寅、圖書

本所計有中日文二三三冊，西文二〇九三冊，蓮華池支所二〇〇冊，中埔支所一、二、四冊，恒春支所一、六冊，麥利浦盧支所一〇四冊。

卯、儀器

計有照相機，定溫器，化學天秤，氣象儀器，顯微鏡切片機，自動溫度調節器，恆溫槽計算機，Amstr 三〇噸強度試驗機，鑄木機，鋸木機，帶鋸機，及其他化學儀器數百件。

辰、機械及裝置

森林利用科，計有圓材切片旋盤 (Rotary Lath) 合板單板切斷機 (Veneer clipper) 磨刀機 (Rotaryknife Grinder) 合板貼合機 (Veneer Tapping machine) 接切機 (Joiner) 合板壓軋機 (Veneer Presser) 合板鋸機 (Veneer Saw machine) 雙切鋸機 (Double cut Saw Machine) 鏝光機 (Scraping Machine) 合板乾燥器 (Veneer dryer) 鏈刀磨礪機 (Scraper Knife Grinder) 膠劑攪拌機 (Casein Mixer) 空氣壓縮機 (Air Compressor) 糊着機 (Glue spreader) 等二十餘臺。木林防腐裝置，人工乾燥裝置，加工試驗裝置，製材機等，全部電力發動機等。

木酥科計有圓錐機械，木材調製裝置，亞硫酸 Gas 發生裝置，亞硫酸 Gas 製造附屬裝置，(Ammonia) 式冷凍機用水冷却槽，及附屬裝置蒸氣釜，(Digester) 及附屬裝置，木酥分離器 (Pulp separator) 電解用直流發電機，回轉式地球釜，抽水機，鍋爐電力發動機等。

巴、藥品

森林殖育科計有赤血鹽枸橼酸鐵醣酸等六十餘種，森林利用科計有硫酸鉛硝酸鉛，炭酸青達，苛性加里等四十五種，木酥科計有銅粉，亞鉛，硝酸石灰等一百一十種，森林化學科計有無水炭酸青達，燐酸青達，硫化鐵，赤燐等一百零四種。

第二目 一年來之工作

林業試驗所自去年十一月，開始接收以來，至本年十月末，各部門工作，均已自清查整理，進而展開試驗研究。所分七科，二室，及四分所，一松脂試驗地，亦已按步就班，恢復正常工作。所有技術人員及事務人員，除小數約定未到者外，大部份到齊，合板造紙二試驗工廠，亦已開工，一切事業進行，尙稱順利，茲據概要如次：

甲、調 整 內 部

林業試驗所前在日人管理時代原分殖育、施業、木材、林產、木酥、五部，庶務一課，接收後改部爲科，另添設生物一科，改庶務課爲總務科，並設會計，統計，二室，各支所改稱爲分所，根據組織規程，擬訂辦事細則，呈請核定。

本所接收財產，除分所部份由各分所管理外，本所部份採分工合作辦法，凡屬某科應用者，交由某科負責整理，保管，應用，實施以來，尙稱便利。本所工場辦公室及職員宿舍被損甚多，本年八月份以前，均已逐漸修復，並將修古館及前日本軍部經理部房舍改修，充爲職員宿舍，其尙不敷分配者已向房屋分配委員會申請添撥。

本所全體工作人員，截至九月底止，計對差人員九十人，其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四三人，佔百分之五十弱，且全係技術人員。

乙、整理植物園與標本館等

(一) 植物園之整理

1. 鑑定栽植樹種名稱，並新置學名中標牌，已完成三五〇種，全部換成標牌；2. 移補植三五〇株，採植繁殖盆栽六〇株，盆栽三〇〇株；3. 布置

園景，修建竹棚三座，木亭一座。

(二) 標本館之整理

接收腊桑標本二六四三九本，三二科六〇〇種，原標本一三二七本，擬定訂定完全誌植物考，改訂科屬名稱，並防蟲害。

(三) 試驗苗圃之整理

本所苗圃在日人時代，受戰爭影響，所有工作全部停頓，接收後原有苗圃分期整理，將苗圃地全部重行開闢，殘留苗木，則行移植或集中之，為今後工作便利計，現將苗圃劃為繁殖試驗區，移植試驗區，並植蕃薯，藉以改良土壤。現已開墾面積一〇畝，中耕面積一〇畝，移植苗木三〇八株，集中苗木一一〇五株，移植綠籬八九七株，種植蕃薯八十畦。

(四) 藥物園之整理

已增添五五種並完成全園除草剷除復增設棚架五座。

(五) 繪製本省主要樹木圖

描寫特用樹種、莖、葉、花、果、種子等，已完成十二種。

丙、各種試驗工作

(一) 扁柏及紅檜之天然更新試驗

現已開始採集種子，以為各項處理貯藏之試驗，並就本省林地地勢，選定水平及垂直之標準試驗，先行準備作業，以為天然更新之用。

(二) 樟苗育成試驗

樟樹種子，不易發芽，欲養成優良苗木匪易，茲已採集種子，以為各種貯藏試驗，計分冷藏、平地、室內、土中、高地、等五種，待翌春播種，檢查，其發芽率，作為育苗之依據。

(三) 臺灣產造林樹種撫育試驗

A 就臺灣產已調查之資料整理計算，並編製圖表，已完成一部份。B 就相思樹已調查之資料，加以整理計算，並將報告書初稿完成。

(十一) 木材防腐試驗

防腐藥劑注入試驗。A 加壓注入試驗。用硅化鈉以 2% 壓力注入木材，已經注入試驗七次，完成試材四十三根，現正分別觀察注入情形及其注入面積。B 常壓注入試驗。取少數試材以常壓注入木材觀察其注入效果。

(十二) 合板試驗

合板製造計劃，已奉 長官核准，經向蒸打訂購扁柏等二千二百石，其中二百石已運到，會製得合板千餘張，至工場缺乏之馬達，必要者三其已先修竣，其他如日立機之添購，帶鋸及噴漆機之修理，壓切機之配置，鍋爐之修理等等，均已次第修竣，至試驗部份計製成膠着力試驗之供試體二十組，試驗工作正在進行中，此外落花生乳酪素之化驗配合工作，已由森林化學科試驗。

(十三) 木酥製造研究

依照預定計劃，先行準備各項材料，五月份起開始研究，至十月份止已將大葉松，鐵杉，琉球松，南投鐵屎樹，檳榔香桉，馬尾松六種實地木材分析與蒸煮試驗，所得結果呈為斷者，詳細報告，俟研究告一段落，擬即公開發表。

(十四) 木酥及造紙中間試驗

採取馬尾松材，用曹達法蒸煮四〇次，計製成含水木酥一〇,〇〇〇公斤，品質尚佳。抄紙部份，至九月份止，共製成信封，及包裝用紙三、六七七公斤，十月份以後，因亞硫酸製酥，已上軌道，製酥造紙數量，可望按照原預定增加。

(十五) 木材中樹脂類除去方法之試驗

本試驗分為兩部，(1) 因用於製紙原料之榕屬樹皮纖維以其樹脂甚多，有妨製造木酥，擬設法除去之，冀得良質之木酥。(2) 關於 Woodier 法之試驗，以求各種樹脂除去之方法，茲已將馬尾松用自然乾枯法測定其中含有樹脂類之低減情形，試驗仍繼續中。

(十六) 手工抄紙試驗

本計劃原始為訓練手工抄紙工人，並提倡手工抄紙事業，藉以協助農村樹立副業，並為高山同胞添一職業，嗣以指導人員未能自內地應邀來所，且鑒是項事業係屬手工業，推廣範圍因而變更，原預定移現有設備充供抄造少量試驗完成木酥之用，因少量木酥，無法藉機械抄造，檢討其對於工業化

性館，採用手抄法，聊足補救此項缺點也。

丁、其他

(一) 中埔分所已造林地之管理及撫育

本所因試驗之需要於中埔分所就安南漆、橡皮樹、兩林地，行中耕除草等撫育工作，已完成柚木林行打枝、疏伐、及伐採根株萌芽更新試驗，初步手續已完成。

(二) 嘉義試驗地標木園之管理

原以育成熱帶及亞熱帶樹種為主，並供學術之研究，及社會文化之改進而設置者，惟以日人管理時代因受戰事影響，極呈荒蕪，接收後大部份集中整理園圃，並稍加補植。

(三) 氣象之觀測

觀測各種氣象狀況，以爲造林之準繩，於每日記載氣溫、地溫、溫度、降雨量、日照、風向、風力，按日彙集所得之資料，予以統計，以資備查。

(一) 林務局各模範林場工作成績比較表

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第一模範林場(場長陳聲亮)	第二模範林場(場長葉少傑)	第三模範林場(場長楊煥聲)	第四模範林場(場長曾昭鍾)
1. 組織成立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2. 苗圃育苗	<p>坪林苗圃刈草七六〇平方公尺，兩子浸苗圃刈草九三三平方公尺，內第埔苗圃刈草一九一四平方公尺，綠浸苗圃刈草三二六五平方公尺，溪頭苗圃刈草二九四九平方公尺，五處苗圃共刈草九八一二平方公尺。</p>	<p>A 已整地待用苗圃地九公頃。 B 厝平，寶來，吉田，鳴海，岡崎等作業分所共育成廣葉杉苗二八〇〇〇株，吉野杉苗二〇〇〇〇株，楓那苗一〇〇〇〇株。 C 各作業所平均澆雜肥二十五方公尺待用。</p>	<p>關刀溪苗圃，咖啡園苗圃，荳野苗圃實施除草，培土，驅除病蟲害等工作，苗圃空閒地段耕鬆整地。</p>	<p>半天寮苗圃及第一苗圃整理，除草，翻土，整地，起畦，苗木整枝，施肥，培土。</p>
3. 林場撫育	<p>浩林地實施刈草，切草者，計溪頭分區八八公頃，清水溝分區綠浸等處三二公頃，內茅埔分區烏松樹一七公頃，免子頭分區楠子浸二六公頃，和社分區上溪頭二公頃，對高岳分區松山溪兒玉等處八八公頃，共撫育面積二六一公頃。</p>	<p>A 杉林班刈草共二一八公頃。 B 楓那林班刈草四九五公頃。 C 其他樹種林班刈草八〇公頃。</p>	<p>咖啡林除草，剪定，整枝，施肥，除蟲，採育，面積第九四號八、五七公頃，第一二一號二六〇公頃，咖啡林數一八五七一株。</p>	<p>第一、二、三、三十八等林班幼林，馬尾松，柳杉，廣葉杉等施行刈草整理。 共面積一五公頃，實際試驗區整理二五〇公頃。 菓樹園整理，剪枝，茶園整理。</p>
4. 造林	<p>營造光復紀念林：計溪頭分區種植吉野杉七公頃，清水溝種植廣葉杉一〇公頃，對高岳分區種植廣葉杉八公頃。</p>	<p>A 修復六龜至厝平車道十公里。 B 修築林班內道三十公里。 C 修築水管一百公尺。 D 修復舊橋樑四路全長三萬公尺。</p>	<p>修繕總辦事處野咖啡園，關刀山，關刀溪，四保護所，共用修繕費二萬餘元。</p>	<p>修築全井班寬一米林道三〇〇〇公尺，檢道二四〇〇〇公尺，修築大小橋樑九座共長五〇〇公尺，修繕苗圃工人宿舍及木場</p>
5. 土木工程	<p>1. 修築竹山作業所，新建運輸車庫 2. 修築對高岳分區林道五八七公尺，清水溝分區林道二一〇〇</p>			

9. 其他	<p>1. 清查移交各種財物。</p> <p>2. 調整人事</p> <p>3. 改革文書</p> <p>4. 整理一切簿籍。</p>	8. 林業試驗	7. 林業調查	6. 森林利用
	<p>1. 清查移交各種財物。</p> <p>2. 調整人事</p> <p>3. 改革文書</p> <p>4. 整理一切簿籍。</p>	<p>編造杉植栽疏密試驗報告，造林木生長量調查試驗報告，整理各項測候站報告，準備恢復規那分析試驗甄選試驗。</p>	<p>調查測候場內樹齡各戶實況，調查全場施業案造林實況，明年度造林地預定調查。</p> <p>農地宅地保管竹林代與整理及調查，全場各分區林相圖表整理及複測。</p>	<p>公尺，修繕對高岳至松山溪電話線路。</p> <p>龜子頭分區製炭一〇、〇〇〇斤。</p>
	<p>1. 清查移交各種財物。</p> <p>2. 調整人事</p> <p>3. 改革文書</p> <p>4. 整理一切簿籍。</p>	<p>A 規那秋插一節月左扇平舉行，結果發芽率及生長均劣。</p> <p>B 收集油桐子試驗。</p> <p>C 規那各其部對皮量比較試驗。</p> <p>D 準備規那接木試驗候明春舉行。</p>	<p>A 人造林班損害之調查。</p> <p>B 明年應補植林班之調查。</p> <p>C 規那過地之調查。</p> <p>D 天然林班材積之調查。</p> <p>E 番人墾地廢山之調查。</p> <p>經常輪換技術人員一人或兩人會同森林警察執行調查工作。</p>	<p>尺。</p> <p>E 建造規那乾燥倉一座。</p> <p>F 修正作業分所事務所及職員宿舍貨倉十一棟。</p> <p>A 採測生長不良及受颱風推倒規那約二十畝。</p> <p>B 廣葉杉為颱風吹倒五百石之處分。</p> <p>C 黃藤，粟榔，藤竹筍等之處分。</p> <p>D 老齡麻竹之間伐。</p>
	<p>1. 調整人事。</p> <p>2. 驗路高山族感情。</p> <p>3. 整理一切簿籍。</p> <p>4. 清查交接各種財產。</p>		<p>調查木材公課稅率。</p> <p>調查場內木商伐木造材運材斃設施近況。</p> <p>調查種別及其生長狀況。</p>	<p>事務所。</p>
	<p>1. 清查移交各種財產。</p> <p>2. 整理各種簿籍，檔案，從新編號。</p> <p>2. 調整人事。</p>		<p>調查場內老殘殘伐木存場數量，及其所剩木各點，調查場內佃戶數目地租，及勞工供應情形。</p> <p>調查全場造林實況，調查明年度造林預定地路。</p>	

(二) 限制木材延期搬出辦法

- 一、因災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致作業停頓，不能依期搬出者，如能提出理由及證明文件，向農林處林務局申請延期搬出，在核准時間內，免徵收延期費用。
- 二、非因前條之關係搬出延期時間，以三個月為限，在延期時間內，每日徵收其批售代金千分之一，為延期費用，如逾期仍不能搬出，需繼續延期時，仍應依照前條規定申請，並提供理由，繼續延期費用，但延期時間，不得超過兩個月。
- 三、除上列兩項情事得准許延期外，其餘概不准延期，並取消其伐採搬出權，如原業者對該項木材有必需時，應重新申請，由本局查定價格批售之。
- 四、本辦法對於木材以外之林產物延期搬出，亦適用之。

第四章 漁業

本省四面環海，在地理上言，已具有發展漁業之優越條件，曩之過去日人視為甯侵覬覦，不惜傾其全力，積極經營水產設施，遂奠定本省水產漁業之基礎，戰前本省計有大小動力漁船一、五〇〇艘，其他漁船亦近萬艘，年獲漁產達十萬餘噸，產量之豐為我國沿海各省之冠，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本省所有漁船均被日海軍徵用，而海戰驟啓，轟炸頻繁，動力船隻，一一損壞殆盡，同時益以燃料缺乏物資來源枯竭，海洋漁業瀕於休眠狀態。迨至民國三十二年，漁獲產量更見低落，接收後，本處力謀漁業復興與發展，一年以來，雖然限於人力物力，本省漁業尙未臻於理想之境地，惟鑒於本省優越之地理環境，與夫已有健全之基礎，苟能在人力物力上有所補充，本省水產漁業之前途甚是樂觀也。茲將一年來之漁業分節概述如後。

第一節 接收概況

本省光復後，本處派員參加前進指揮所，於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抵滬着手調查省內情形，並與有關方面作密切之聯繫。及同月十七日，本處趙處長亦率同部屬十三人抵滬，策劃接管事宜。至十一月一日，乃奉令開始接收。當秉承 行政長官指示：「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之原則；一面展開接收工作，一面繼續推行業務。對水產業務有關機構，本處即派員分別負責接收，計有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臺灣水產販賣會社，葛原工業所，高雄水產加工株式會社，東港製冰株式會社等，七個單位，附屬機構；有支社三個，事業所二十一個，出張所六個，農藝一個，製冰冷凍工廠二十一個，竹輪工廠一個，罐頭工廠三個，加工廠二個，造船廠二個，機械廠一廠，其他工廠及木材部共三個，全部合計達六十八廠。此外，並接收漁船三十一艘，惟接收時，上列各類業務機構，如辦公房舍及機構廠所，全部或一部份，有被風災吹毀者，有被盟機炸毀者，多屬損壞不堪。而所接收漁船，亦多遭破壞，可能使用者僅三艘。故當時水產所屬機構之業務幾至停頓狀態，嗣經接管人員本趨往開來之驛實，經一年來不辭之努力與整頓，多已次第恢復業務，如冷凍製冰加工及造船廠所，均陸續修復開工，破損船隻，亦多修理完竣，並加新建漁船，全部可能出海捕魚者已達三十艘。（詳見附表一）

本省水產機構接收情形一覽

單位名稱	創立日期	接收日期	公稱資本	接收時情形	現在情形
臺灣水產販賣株式會社	民三二、二、一〇	民三四、一、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基隆高雄兩支社及各事業所各製水冷凍造船等工廠多被炸燬破損不堪業務進入休眠狀態漁船三十一艘破廢達二十八艘	經一年來之努力奮頓與工修建項經改組成立水產公司繼續推行業務支社改爲分公司事務所及各工廠均已全部恢復業務開始工作過期可以用海墾業者已達三十餘(內新建造者四艘)
臺灣水產販賣株式會社	民三三、八、三	民三四、二、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高雄支社基隆冷藏庫及事業所出強所有被炸燬焚燒者有被盜匪破壞者業務委廢不振幾全體休眠	接收後經調併水產公司經營各事業所出強所冷藏庫亦已逐漸恢復業務
報國造船株式會社	民三三、二、二一	民三五、二、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接收時大部份被炸燬第一工廠及機校工廠亦難倖免第二、三工廠即完廢無損	接收後即改爲基隆報國造船廠全部工廠俱已開工從事修造漁船工作
開洋興業株式會社	民二五、五、一	民三五、一、一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接收時該社有機工廠造船廠木材部各一推機工廠被毀機件炸燬後機校等施設即移交鳳山風餘無損壞	日前暫歸水產公司經營機工廠改爲水產公司機具廠造船廠緊閉造船廠均已恢復開工至木材部現由青年團黨中分離監理中停止工作
葛原工業所	民三二、八、三一	民三五、三、二一	六七五、六六〇	該所附有高雄蘇澳二工廠接收時該廠及高雄工廠均爲風災破壞以致全部停工	撥交水產公司經營改爲該公司高雄工廠業已恢復業務蘇澳工廠尚未復工
高雄水產加工株式會社	民三〇、二、二五	民三五、三、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	接收時該社設有高雄及頂加定二工廠因原料缺乏全部停工	撥交水產公司經營高雄工廠業已一部份開工
東港製冰株式會社	民一八、五、二	民三五、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該社有製冰廠一所因被炸燬及風災破壞致無法開工	撥交水產公司經營由該公司委託許白土代營業已恢復開工

第二節 一年來之行政

第一目 復興海洋漁業

甲、遠 洋 漁 業

戰前本省遠洋漁業，年獲漁產按民國二十九年統計數字，竟達八五、五一六公噸之巨，產草之豐，為我國沿海各省冠，後因戰爭發生，大部份漁船多被日海軍征用破壞，及盟機炸燬沉沒，損失慘重，是致漁業一蹶不振，漁業亦不斷減縮，故接收時，省內水產部之供給，情形頗窘，今已進入平時，消費量將逐漸激增，復興遠洋漁業，殊為當務之急。為謀遠洋漁業日臻發展，現除正在積極推進漁船建設工作外，對漁船工作人員之補充，及物資之匱乏，已在大量延攬加緊訓練，並多方策劃輸入供應，至經營方式，秉承當局指示暫取省營性質，（民股約在十分之一）業經將原有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等七個會社，改組設立臺灣水產公司，以為發展本省遠洋漁業之重心，茲述其概況如左：

(一) 修建漁船，恢復生產

戰前水產會社有漁船一百八十一艘，戰時被日海軍征用，損壞沉沒殆盡，光復後接收漁船僅三十一艘，其中可使用者三艘，餘均破壞，經數月來之努力，已經修理完竣者計二十六艘，再加新建完成者四艘現可以出海捕魚者三十艘，在修理中尚有五艘，在建造中有十一艘，（預定在三十五年底可以全部完成）一俟修建完成總共有四十六艘漁船可以出海操業，總噸數為三千九百五十噸，對今後漁獲產量，當可大量增加。（詳見附表二）

臺灣省水產公司現有漁船一覽表

船種別	可動船	修理中	建造中	合計	船種別	可動船	修理中	建造中	合計
拖網船	一	二	一	一	可動船	七	一		八
手撈船	一九	一	一	三	修理中	二	二		四
鮑船	二	一	一	二	建造中	一		一	二
其他	二	一	一	三	合計	三〇	五	二	三七
合計	二	三	二	七					

(二) 捕漁概況

本省漁船，深受戰爭影響，破壞殆盡，復因漁業資材之缺乏，以致漁業生產日趨凋減，接收以來，即從事修建漁船，策劃物資供應，經一年來努力之整頓，現可出海操業漁船已達三十艘，漁業產量，與日俱增，一年來（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漁獲總量數計二四五五、七五二、二公斤。設今後漁具及機械配置較為充實，則每月產量，當更可觀。（詳見附表三）

臺灣水產公司一年來（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漁獲產量統計表

日 期	漁 獲 數 量	售 出 金 額	備 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二一、〇六〇、〇〇	九三二、七八四、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六九、二〇八、八	二、四一〇、三四九、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一七一、三八四、六	四、六九四、三二一、五五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二二二、八六一、四	四、四三一、〇二七、五五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二二二、五〇八、八	五、九〇五、六七四、五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二二五、〇七七、八	五、二一四、四九九、〇四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二二一、八九三、六	五、六八五、一九二、二五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三九三、四八八、四	一〇、六一六、三〇三、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一三四、〇六二、八	四、四六一、〇〇一、五三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一九三、八二三、六	九、三九六、九五八、四一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二二七、七五〇、四	七、六三八、九六六、八八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二七九、六三三、〇	一〇、八九四、九八八、〇八	
共 計	二、四五五、七五二、二	七二、一三六、九九二、〇九	

乙、近 海 漁 業

本省近海漁業，過去一向多由本省人經營，因受戰時戰後之影響不大，故是項產業，目前尚能繼續維持，本處為積極開展此項生產事業，將盡量獎

勵省民踴躍經營，並將全省所有漁船，予以詳實調查登記，俾資明瞭。目下此種漁業發展至如何程度，以為改進建設之方針。

(一) 日籍漁船接管情形

本處前在基隆、花蓮港、萊東、蘇澳等地區，先後接收之日籍漁船計八十七艘，（惟除接收前被逃駛琉球及破壞外，實數為七十一艘）均屬二十噸以下而適於近海漁業使用之小型漁船。為輔導各縣市發展是項漁業，及便利管理計，經將該項漁船分別撥交各縣市政府接管經營，及水產試驗所使用，俾促進本省近海漁業之日益發展。（詳見附表四）

日籍漁船接撥數量一覽

接收地點	接收人員	接收隻數	撥出隻數	現存隻數	現在經營者	備考
基隆市	郭欽敬 黃生賢	二十三艘	二十三艘		基隆市政府	其中被逃二艘濟難一艘在修理中一艘該市實撥為十九艘
萊東縣	陳火土	二十一艘	二十一艘		萊東縣政府	其中一艘於撥交前出海遭難沈沒於火燒島附近該縣實撥為二十艘
花蓮縣	陳火土	七艘	七艘		水產試驗所一艘 花蓮縣政府六艘	花蓮縣府撥交漁船中在接收前兩艘被逃濟難又被海關扣留一艘由人民出資修理者一艘在交涉收回中該縣實數為二艘
蘇澳區	陳火土	三十六艘	三十三艘	四艘	蘇東縣政府黨中 縣政府水產試驗所陳專員火土	蘇東縣府十六艘其中在撥前被逃駛琉球三艘該縣實撥為十三艘蘇市縣府十三艘其中在撥前被逃駛琉球一艘該縣實撥為十二艘水產試驗所實撥三艘尚存四艘其中一艘於接收前被逃駛琉球一艘由人民陳瑞持出資修理在交涉收回中實存二艘尚待修理後由蘇澳區接收專員陳火土經管以便撥交縣市經營
小計		八十七艘	八十三艘	四艘		

(二) 舉辦全省漁船登記

本省戰前原有漁船，根據三十二年統計，動力漁船計有一、四七二艘，非動力漁船有五、五八一艘，嗣因戰爭影響，泰半損毀沉沒，漁業亦隨之頹廢

全省鹹水養魚池（魚塢）現況

縣市別	種別	面積		現面放棄尾數	估計生產量	備考
		已利用面積	未利用面積			
臺南縣	南	一九六、二八七、六三	七〇、九八六、三〇	三五、二〇、〇〇	九三六、五三三	颱風損壞情形未報告
臺南縣	南	四四、一九二、一〇	四四、一九二、一〇	二、八六四、〇〇	五、八三〇、四〇	同
高雄縣	南	三六、三三〇、二七	三六、三三〇、二七	一七、九七四、一六〇	四、七九三、一〇九	颱風損壞情形未報告
高雄縣	南	三、七九五、八六	三、五四八、三〇	一、七五五、七六〇	四六八、二二〇	同
高雄縣	南	二八〇、六〇五、八六	一五五、〇五六、九七	七六、七一三、九二〇	二〇、四五七、〇四四	同
合計						

本年度輸入魚苗數量一覽表（附表七）

地方別	供給尾數	單價	金額	備	考
高雄縣	三〇、〇〇〇	八元	二四〇、〇〇〇	草魚鱸魚	
臺南縣	三〇、〇〇〇	八元	二四〇、〇〇〇		
臺南縣	二〇、〇〇〇	一三元	二四〇、〇〇〇		
臺南縣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元	一四〇、〇〇〇		
臺南縣	四五、〇〇〇	一四元	六三〇、〇〇〇		
臺南縣	四五、〇〇〇	一四元	六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元	三、七六〇、〇〇〇	全數四〇萬尾，內六萬尾死亡	

第四目 定置漁業管理

本省定置漁業漁獲物以鯉魚為大宗（據民國三十一年統計年產二、九八五、〇一三公斤，產量之鉅，殊可驚人，嗣以戰爭影響，產量銳減，是項漁業

隨之日趨衰落)本省定置漁業，共計一百三十九處，過去雖屬日人經營，但僅取得權利，大部均轉讓省民經營，光復後，日人經營者二十處，業由本處予以接收，查年來鱸魚洄游期及其經路變更，漁獲量日趨遞減，為獎勵省民踴躍經營是項漁業，依照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實施方法，業經派員前往各處實地測量及勘察，並擬發「臺灣省定置漁業管理辦法」一種，以利事業之進展，現已來處申請營業者計有一四二件，業經本處核准者計七十三處，尙未核准者計六十九處，正在分別審查中。(詳見附表八、九)

臺灣省定置漁業(大綱)一覽表 (附表八)

縣別	原核准數	現申請數	核准數	備考
臺北縣	四四處	四二件	核准三處	
新竹縣	一處	一〇件	核准二處	前經督府補助試驗漁場成績不佳尙無人申請
高雄縣	一一處	二七件	核准二處	
臺東縣	三五處	六三件	核准一九處	原核准漁場有十餘處均無漁業價值
花蓮縣	四八處	一四二件		
計	一三九處			

附生產產量表 (附表九)

縣別	時期與產量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七年
臺北縣	六八四、六五一	一、一七〇、六二五	六二七、〇八八	一、〇七一、五八三	八一九、五九八
花蓮縣	一、五六二、四二四	一、〇三三、九〇一	七二五、二八五	一、〇四五、〇六三	三、四八二、一八二
臺東縣	七三七、九三八	八五二、六一五	八五六、一七一	七一六、二五〇	五八五、三三七
計	二、九八五、〇三三	三、〇五六、一四一	二、二〇八、五四四	二、七七八、八九六	一、八八七、一〇七

第五目 策劃物資供應

本省漁業器材最缺乏者，厥爲阿麻尼亞及重油，現阿麻尼亞，水產公司已可自行製造出產，以求自給。經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英漁五十一號漁船由暹羅回重油一百五十噸，其他如鋼索，釣鈎，馬尼刺藤網等漁具，目下省內供應，遠不敷用，業已分別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並向內地各省採購，以備漁船及製冰之設備，本年度擬向日本採購拖網漁船二艘，手練網五十艘，拖網二十具，手練網四十具，特別柔軟鋼索四百七十粒，漁業鈎元鋼線二千粒，漁業鈎針大小三〇一〇〇〇枝，俾利本省漁業之發展（詳見附表十四）

本年度本省擬自日輸入物資表（附表一四）

品名	單位	數量	商標	商品摘要	備考
施網漁船	艘	二	造船株式會社大坂機工所 大阪市西區安治川通	五〇〇噸六五〇馬力	船體鋼鐵製
手練網	具	二〇	造船株式會社林業鐵工造 船所下關市濱島	一〇〇噸二〇〇馬力	同
拖網	具	三〇	同	七五噸一六〇馬力	船體木製
手練網	具	二〇	日本漁網器具株式會社下關 工場下關山竹崎町	一四六尺型	
特別柔軟鋼索	粒	二〇〇	同	一八五馬力A型	
特別柔軟鋼索	粒	三〇	東京製鋼株式會社小倉工場 九州小倉市	一六〇馬力型	
同	同	三〇	同	二四條股×六 二公分九（直徑）	周徑 1/8 吋
同	同	三〇	同	二四條股 二公分九（直徑）	周徑 1/4 吋
同	同	五〇	同	二四條股 二公分乙（直徑）	周徑 1/2 吋
同	同	二〇〇	同	二四條股 二公分四（直徑）	周徑 3/4 吋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四條股 二公分六（直徑）	周徑 二吋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四條股 二公分八（直徑）	周徑 1/4 吋

特別柔軟鋼索	粒	三〇	東京製鋼株式會社小倉工場	二四條股	周徑 $\frac{3}{4}$ 吋
漁業釣元鋼線	同	一〇〇〇	九州小倉市	二分二(直徑)	七本 燃
同	同	一〇〇〇	同	七枝撚二五番線	
漁業用釣針	枝	一〇〇,〇〇〇	町	七枝撚二四番線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月吉商店	三寸五分(長)	丸型鮎延繩用
同	同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三寸六分(長)	同
漁業用釣針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一寸四分(長)	丸型鮎延繩用
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一寸五分(長)	丸型鮎延繩用
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一寸六分(長)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三寸四分(長)	鳥毛付曳繩用

第六目 舉辦漁業補助與救濟

甲、漁 產 補 助

A 補助修築魚市場：本省各縣市，原均有魚市場之設立，嗣有因戰時被盟機炸燬者，或平時受颱風破壞者，是致先後失修，光復以來，經本處努力籌劃與推進，已修復一部份繼續營業，惟尚有一小部份，因受經濟能力所限制，今猶廢弛不振，本處為促進全省各縣市迅速恢復魚市場，藉資復興本省固有漁業之發展起見，經依照三十五年預算計劃，撥款三〇五、七三七元，分別補助澎湖等六縣市着手修築魚市場，以期早日完成，俾利漁貨配銷。(詳見附表二十一)

農林處三十五年撥款補助各縣市修築魚市場數目一覽 (附表二十一)

縣 市 別	魚市場名稱	補 助 要 點	補 助 金 額	備 考
澎 湖 縣	馬公魚市場	為促進全省各縣市普遍成立魚市場俾	七九,八〇〇元	

高 東 縣	新港魚市場	利用魚貨之配銷費復與本省固有漁業之日趨發展	一一,一六六
高 雄 市	高雄魚市場		三五,六六七
高 北 縣	高雄魚市場		二六,七四七
臺 北 縣	蘇澳魚市場		七九,二九一
花 蓮 縣	米崙魚市場		七三,〇六六
小 計			三〇五,七三七

B 補助造船廠擴充設備：經依照三十五年預算計劃撥款三〇〇,〇〇〇元，補助「須田」及「報國」兩造船廠，以資充實各該廠內部應有之設備，庶幾加強造船能力。（詳見附表二十二）

農林處三十五年度撥款補助須田造船廠擴充設備數目一覽（附表二十二）

廠 名	所 在 地	補 助 要 點	補 助 金 額	備 考
須田造船廠	臺南	為使該廠充實內部應有之設備藉以加強造船能力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報國造船廠	基隆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小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C 補助各縣市建造漁船：為獎勵省民踴躍從事漁業，建造新漁船並充實各縣市固有之漁業建設起見，經將本年度已核准之水产補助獎勵剩餘費計一,五八八,〇〇〇元，悉數分別撥付補助新竹等七縣市及漁業者新建漁船計四十四艘。（詳見附表二十三）

農林處三十五年度撥款補助各縣市建造漁船數量一覽（附表二十三）

縣 市 別	申請補助建造船別	艘 數	噸 數	馬 力	補 助 金 額	備 考
新 竹 縣	赤甘鯛延繩船	一	艘	一九六噸	一〇〇,〇〇〇元	
高 雄 縣	魷旗魚延繩船	五	艘	二千噸以上	二五三,三〇〇元	

高 雄 市	鮑 廷 繩 船 二 艘	三 五 〇 噸	六 十 馬 力	一 八 〇 〇 〇	補助縣民間建造漁船十艘如上數
臺 東 縣	突 棒 魚 船 二 十 艘	三 十 噸 三 十 噸 三 十 噸	四 十 馬 力 八 十 馬 力 八 十 馬 力	三 九 〇 〇 〇	
基 隆 市	經 釣 船 二 艘	十 五 噸 十 九 噸	五 十 馬 力 三 十 五 馬 力	一 四 〇 〇 〇	
澎 湖 縣	漁 船 十 艘	九 五 噸	三 十 五 馬 力	三 〇 〇 〇 〇	
花 蓮 縣	突 棒 漁 船 四 十 四 艘	四 十 四 艘	四 十 馬 力	二 二 四 〇 〇	
小 計				一 五 八 〇 〇 〇	

乙、漁業救濟

A 遭難漁船之救濟：本省漁業經此次嚴爭，損失奇重，光復後，為積極復興及健全漁村經濟，增加生產，以安定漁民生活計，經飭省水產業會，迅將各地遭難漁船漁戶詳細調查，先以原有經費予以救濟，業經該會查報，計損失漁船一百五十五艘，漁戶傷亡者計九十五人，並經核定分配救濟金額，業由省水產業會辦理完畢矣。（詳見附表二十四、二十五）

遭難漁船救濟金額一覽表（附表二十四）

縣 別	救濟金應交金額		備 考	縣 別	救濟金應交金額		備 考
	隻 數	救 濟 金 額			隻 數	救 濟 金 額	
臺 北	一	一 六 五 二 〇 〇 元	沉沒損失	臺 東	八	一 四 〇 八 一 八 四 〇 元	沉沒損失
新 竹	二	八 九 八 五 〇 〇	同	花 蓮	九	二 七 四 一 四 八 〇	同
臺 中	一	三 〇 八 三 〇 〇	同	澎 湖	七	二 二 〇 九 二 一 〇	同
高 雄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八	同	小 計	一 五 五	二 九 一 八 三 六 〇 八	

遭難漁業勞動者救濟金額一覽（附表二十五）

縣別	救濟金應交付額		備考	縣別	救濟金應交付額		備考
	遭難者數	救濟金額			遭難者數	救濟金額	
臺北	一	一、五〇〇〇〇元	死亡	臺東	二	二二〇〇〇〇元	死亡及受傷
新竹	一	一、五〇〇〇〇	同	澎湖	三	四五〇〇〇〇	同
臺南	六	八、二〇〇〇〇	死亡及受傷	計	九五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高雄	八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	同				

備註：上列二表漁船及漁業勞動者救濟金係分發上年度應救濟之金額

B 請善後救濟總署撥款救濟：本處願念漁業救濟之需要業將本省各地漁戶，加以詳細之調查與統計，且已請求善後救濟總署，撥給本省漁業救濟金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俟核准則可發放，漁業救濟金之計劃，當可如期兌現。

C 籌辦漁業貸款：本省經濟建設目標以生產為第一，漁業為增加生產來源之一，故對該項救濟殊屬必要，為健全本省漁村經濟，以期達到增加生產為目的，本處業已擬定漁業貸款辦法一項，貸款總額預計二萬萬元，倘獲核准，則今後本省漁村經濟，當可日趨繁榮之途。

第三節 水產試驗與研究

本省水產試驗研究工作，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曾樹立宏大之規模，造成顯著之功績，臺灣漁業之發達，歸功於水產試驗研究之努力，固未嘗不可，即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之所以能迅速進展於南洋方面者，亦未嘗非本省水產試驗所海洋調查之力有以致之，故臺灣光復後，此項工作關係於我國之國計民生至為密切，誠有不容忽視者也。本省水產試驗所始於本年二月接收完竣，該所因戰時被毀機炸燬，辦公處所，均成一片焦土，製造工場，亦僅成瓦礫幾堆，全部被燬，殘存傢具，圖書，機械，儀器多被散失不整，不堪使用，接收以來，即着重於修繕辦公處所及興建試驗工場等工作，對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不外下列三點。

A 水產養殖試驗研究：為爭取研究時間及推行工作起見，本年三月初旬，督飭臺南支所趕緊修復魚塭堤防，俾利春夏之間，試驗養殖魚十八萬尾，放養於八百畝鹹水養殖池，分為六組，着手試驗，一面開始鱧魚人工孵化研究試驗，以總日治時代研究不竟之工作，以期試驗成功，並作草蝦與虱

目魚混養之研究試驗，如無風雨災害，預計收成時屆可獲虱目魚六萬斤左右。

B 漁撈試驗情形：該所接收時缺乏試驗船隻，為求恢復漁撈工作，除設法申請撥用外，並於三十五年三月間經向基隆港務局，商租得大吉丸小漁船一艘，在基隆港近海，從事漁撈試驗，因船小速率遲緩及機件時生故障，至六月為止，僅出海漁撈十次，平均每次漁獲物有六百斤，間以旗魚與血鯛為最多，由於試驗結果，探悉基隆近海當時實為鱒旗魚遯游棲息之所，至七月以後之漁撈工作大都以船船之接管與修繕為多。

C 試驗船舶接管修理：本年七月間先後在蘇澳地區，接管水產試驗船有安藝丸、甲斐丸、龍喜丸、日內丸等四艘，惟該船等機件頗多損壞，經分別交報國造船廠及蘇澳等地修理，安藝丸於八月初修葺告竣，即派赴蘇澳海面開始漁撈工作，祇以該船既小且舊，成績缺佳，六月中旬，在淡水接收登陸艇僅有乙艘較堪使用，經改造修理完竣，充為試驗船，其餘三十八艘沉沒於基隆與淡水兩港，正在計劃撈修，以備改造漁船之用，並將年初在福追回之幸德丸加以修理使用，至日治時代試驗船附南丸（四一八噸六八〇馬力）因被盟機炸沉於高雄港內，經數度接洽，始於九月間正式接管，惟查該船體及機件均已破壞不堪，修理需費估計在四百萬元左右，且費時半年始克修竣，現已擬就具體計劃，以為修繕之準則，而察能如期完工，以便從事海洋之調查與遠洋漁場之試驗。

第四節 一年之企業（水產品之產銷）

第一目 接收時期狀況

臺灣水產公司，乃係日領時代「臺灣水產株式會社」之化身，當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日本政府曾頒布臺灣水產統制法令，而由經營南方漁業之「日本海洋漁業統制株式會社」及「西大洋漁業統制株式會社」二者為主體，將臺灣所有之漁業會社；如「拓洋水產」、「東部水產」、「西臺灣水產」、「蓬萊漁業」、「新高水產」、「臺灣水產工業」等六大株式會社，及其他較小之九漁業會社，合併組織為「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而統一本南方之漁業經營，當時該會社之業務，規模相當偉大，分支機構，遍佈全臺，以及汕頭、香港、海南島各地，其經營範圍，包括亦廣，約可分為：（一）遠洋漁業及其他漁業，（二）養殖業，（三）製冰及冷凍業，（四）水產加工業，（五）造船工業，（六）水產品販賣等，在設備方面，計有遠洋及近海大小機動漁船一八一艘，共一五、〇七八、八一噸，馬力二九、〇四九匹，製冰冷凍工場二十五所，每具產冰能力七六二噸，鑄頭製造工廠三所，每日製鑄能力五三〇箱，漁船修造工廠一所，設備完全，惟自太平洋戰局轉趨激烈以後，此等海洋船舶及陸地設置，或因日本軍事當局之征用，或遭轟炸之破壞，損失極為慘重。

迨至日本投降時，「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被改稱為「臺灣水產株式會社」，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本處派員接收監理，當時接收所得，海洋方面：計船舶完整者僅八艘，共七二三·〇一噸，破毀待修者二十三艘，共二〇七·一七噸，其餘則或遭沉沒，或行懸不明，陸上方面：計被轟炸之製冰冷凍工場九所，每日製冰能力一四〇噸，此外被破壞之罐頭工廠一所而已，接收之其他分支機構及建築物等，亦均因戰爭之影響，致全部或局部損毀而停頓，本處為加強復興本省之漁業計，除將接收之「臺灣水產株式會社」，改組為「臺灣省水產公司等備處」外，並將前「臺灣水產物販賣株式會社」，「高雄水產加工株式會社」，「崙原工業所」，及「東港製冰會社」等，一概併入本等備處統籌經營，藉為發展本省漁業之中心機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等備完結，而「臺灣省水產有限公司」遂正式成立。

第二節 業務之推 進

臺灣水產公司規模之宏大，已如前述，其分支機構，遍及全省，惟因戰事關係，損失甚鉅，接收以後，百廢待興，雖因資金缺少，初期工作殊感困難，然仍積極修建海洋船舶及陸上廠場，以圖恢復業務，茲將進展情形分述于後：

甲、漁 業 概 況

水產公司之漁業，以基隆與高雄為根據地，各設分公司主持之，其業務分為海洋漁業（使用輪船拖網手操網）及沿岸漁業（使用解鮪延繩邊入網）兩種，前接收時，共計大小漁船四十六艘，但大多數已被破壞，急待修理，故初期僅有拖船一艘，手操船兩對，出海作業，繼經一年來之努力，出海作業之船隻，已大為增加，現拖船增加一艘已在改修中，手操船十四艘，解鮪兩艘，及邊入網船兩艘，均已均出海作業。

乙、漁 船 修 造 概 況

水產公司接收時之完整漁船僅八艘，計七三三·〇一噸，破毀待修者廿三艘，計二〇七·一七噸，建造中者十三艘，計九一五噸，及打撈沉沒之船兩艘，計一〇五噸，合計大小漁船四十六艘，總噸數為三、九五〇·一八噸，馬力共七、二五五匹，嗣經一年來之修造完工者，已有十九艘，新船兩艘業已竣工，共計現在可用之船已有二十九艘，總噸數為二、七八九·二三噸，其餘未竣工者，預算將在年底可以完成，以期恢復所有船舶最高度之活用。

茲將一年來漁船之修造情形列表於下

月別	可動船		修理船		新造船		合計		備考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一〇	一,〇一八	二二	一,九二二	二二	四四	三,八四五	表內數目根據接收時之實際報告 俱均以整數為原則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一一	一,一四六	二〇	一,七八四	二二	四四	三,八四五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一一	一,三五四	一九	一,五七六	二二	四四	三,八四五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一四	一,五〇七	一七	一,四三三	二二	四四	三,八四五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一九	一,九〇二	二二	一,〇二八	二二	四四	三,八四五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二二	二,〇一五	一〇	九一五	二二	四四	三,八四五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二四	二,四二一	七	五〇九	二二	四四	三,八四五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二四	二,四二一	七	五〇九	二二	四四	三,八四五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二六	二,五五〇	七	四八五	二二	四六	三,九五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二九	二,七八九	六	三八六	二二	四六	三,九五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二九	二,七八九	六	三八六	二二	四六	三,九五〇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二九	二,七八九	六	三八六	二二	四六	三,九五〇		
			六	三八六	二二	四六	三,九五〇	預計	

丙、製冰廠場之修復概況

在日本佔領時代，「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所屬之製冰工廠，共計二十所，每日能產冰七二三噸，佔全省總重量百分之七十二，但因受戰爭及暴風之破壞者共計十一所，即每日總產量減少三七五噸，迄水產公司接收時，完整之冷凍工廠計六所，每日產冰能力一四〇噸，破毀待修工廠十四所，每日產冰能力六〇二噸，經修復之工廠七所，每日產冰能力一八五噸，總共目前在運川中之製冰工廠，計有茨北、茨中、彰化、斗六、斗南、嘉義、台南、高雄、澎湖、高雄新濱、基隆、臺東、屏東、及東港等十三廠。

丁、製冰業務概況

以上所述之各製冰工廠，或須大加整頓，或須部份修理，且因安母尼亞缺乏，致初期之水產甚少，嗣乃設法購置原料，並于基隆設安母尼亞製冰

廠，自行製造，於是冰之產量，方日見增加，截至十月底止，一年來共產冰二五、八四九、一九〇公斤。

戊、冷藏業務概況

在日領時代，水產公司原有冷藏工廠十一所，冷藏容量每日三、一〇七噸，保管物品種類，計有鮮魚、凍結魚、鹽魚、乾魚、水產加工品、農畜加工作品、飲料、蛋類、果類、蔬菜、及鳥獸肉類等，但此次為戰爭破壞者計六廠，即減少每日保管容量一、三八三噸，而目前可能全部或局部運用戶者，尚有七廠。

己、凍結業務概況

凍結設備，原有五廠，每日凍結能力共四五、四噸，每年凍結鮮魚及鳥獸肉等約二、〇〇〇噸。此次遭遇戰災，致全部或部分毀損者計四廠，每日凍結量減少三四、四噸，故現可施行凍結者僅一廠而已，每日凍結量一〇餘噸，但因原料缺乏，仍未能運用，故一年來之凍結業務，可稱全無，現方着手計劃，務期明年能恢復原有之凍結能力。

庚、安母尼亞製造廠之創設及其生產概況

安母尼亞為製冰之主要原料，臺灣本無生產，以往均由日本輸入，本年春，日禁交通，既受限制，而港滬等地，亦以交通困難，雖略有輸入，然價格昂貴，且輸入量與本公司實際需要，相差尚遠，故為求此重要原料之自給起見，本春乃于基隆創設安母尼亞製造廠一所，利用磺安及石灰窯製成安母尼亞，俾供自用。

申、罐頭業務概況

水產公司共有製罐工廠三所，皆以水產物為主要原料，農畜產品副之，已往生產量曾達八萬箱之多，佔本省生產總量百分之六十，但戰後因各種困難，致不能繼續發展：(一)鮮魚，容罐，燃料，及人工等價值昂貴，而使製罐成本過高，(二)前軍用水產罐頭，遺留甚多，充斥市面，以致本公司產品，無法推銷，(三)美國罐製，源源入口，且價廉物美，水產公司產品，一時難與競爭，基于此等原因故水產公司之罐頭存貨尚多，而難于推銷也。

第三目 現在之產銷情形

臺灣水產公司，在生產方面，自以漁業為主，而製冰製罐頭及冷藏業副之，茲分述如次：

甲、捕 漁 業

水產公司一年來，計拖網船兩艘，出海十六次，手操船十四艘，出海五十次，鱈船兩艘，出海二十五次，迫入網船兩艘，出海四次，漁獲總量計二、一七一、三八七、四公斤。

茲將一年來漁業生產情形列表于下：

月 別	從 業 船 數			航 海 次 數	漁 獲 總 量	售 得 金 額	單 價	備 考
	拖 船	手 操 船	鱈 船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	—	—	五	二、一〇六、〇〇	九三二、七八四、〇〇	四四·一七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	—	—	七	六、四四七、六	二四一〇、三四九、〇〇	三三三·三三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	—	—	〇	一七一、三八四、六	四六四九、三二一、五五	二七·五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	—	—	〇	二二、二六一、四	四、四三二、〇二七、五五	二二·三三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	—	—	八	三三三、五〇八、八	五、九〇五、六七四、五〇	二六·六六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	—	—	八	二二五、〇七七、八	五、二一四、四九〇、四	二四·一六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	—	—	九	二二一、八九三、六	五、六八五、一九五、五	二八·二七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	—	—	八	三九三、四八八、四	一〇、六一六、三〇二、〇〇	三三·三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	—	—	一〇	一四三、〇六二、八	四、四六一、〇〇一、五三	二四·一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	—	—	八	二九三、八二三、六	九、三九六、九五八、四一	三一·七八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	—	—	七	二二二、七五〇、四	七、六三八、九六六、八八	三四·〇一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	—	—	七	二、一七一、三八七、四	六二、三四二、〇〇四、〇一	二九·二三	
合 計	九	七	一	八九	二、一七一、三八七、四	六二、三四二、〇〇四、〇一	二九·二三	本月鱈船兩艘內有總入船二艘出海 本月報告未到期故未列入

鮮魚除一部留為製罐頭之用外，餘均銷售于本省各市場。

乙、製 水

目前可能全部選用者僅六廠，每日產量一四〇噸，局部受損而仍可選用者計七廠，每日產量一八五噸，惟初因廠內須加整頓，及安母尼亞缺乏之

故，生產減少，開乃輾轉設法，購置原料，又自設安母尼亞製造廠于基隆，製冰產量，方逐漸增加，截至十月底止，一年來共產冰二五、八四九、一九〇公斤。

茲將一年來之製冰產量列表于下：

月別	生產量	備	考	月別	生產量	備	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一、三七〇、二五三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三、三八六、六六七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一、八二七、〇六七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二、五二八、九三五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二、一七二、〇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二、六一三、九九八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一、七二二、七三四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二、七九七、四六九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一、九九〇、六六六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一、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二、一三三、五三三			合 計	二五、八四五、一九〇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三、三五八、六六八						

冰之出產除公司需供冷藏凍結之用外，餘供本省各地需要。

丙、製 罐 頭

水產公司共有製罐頭工廠三所，皆以水產物為主要原料，農畜產品副之。

茲將一年來罐頭之生產情形列表于後：

月別	品名	數量	備	考	月別	品名	數量	備	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大根魚	一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蒲鱈魚	八、七二二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渣物	一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鱈魚	七、七七一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魚	三〇九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鱈魚	一、九二四		
		三六					四、一九四		

茲將該廠數月來之生產量列表于下：

月	別	品名	數量	備	考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安母尼亞	九五〇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安母尼亞	七〇八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安母尼亞	一〇〇六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安母尼亞	五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安母尼亞	三七七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合計		安母尼亞	二、六九六		

戊、冷 藏

水產有限公司之冷藏廠每日保管物品之容量計一、七二四噸。

茲將一年來之冷藏數量列表如後：

月	別	保管數量	備	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八六八、三八六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一、二九二、九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一四、八七〇、五六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二、五二九、一三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二二、八九五、五一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一二、四八八、七八〇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一三、三五一、九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一一、二九〇、〇八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一〇、二五五、九七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一〇、八八九、四六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九三五、五六二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合計		九一、七六八、三三八		

第五節 未來展望

本省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二千餘公里，僅略小於日本九州島，而可與庫頁島相媲美，為寒暖交流地帶，介於東經百十九度至百二十二度六分，北

緯二十五度四十五分至二十五度二十八分之間，西寧塞灣海峽及芬蘭東南海嶺，為淺海區域，水深僅一二百尺，沿岸多沙灘。東界太平洋，深達二千餘尺，沿岸多碎石，附近島嶼羅佈，尤以南部澎湖列島為最，且本省周圍之海區，熱於寒暖之處，鹹水產物甚豐，據一般海洋學家考究之結果，按海水鹽分，則漁業於百年內仍極有前途。誠非虛言，但設能以合理之開發，則可取之不竭，用之無窮，此自屬無可諱言之事實。

在日人統治時代，本省附近之棲底魚漁業場，如東海，東京灣，馬來，東海，西海，暹羅灣，爪哇海，和亞拉，佛拉海，浮游魚漁場，再如南海，蘇祿海，西里伯海，麻底加海，班達海，佛羅里斯海，太平洋和印度洋莫不被視為發展漁業之對象，而其中之東海，南海，東京灣，蘇祿海，西里伯海及太平洋之部，且為已經開發之漁場，其總面積為三百多萬平方公里，據當時本省水產試驗船南丸之試驗成績每平方公里，平均可獲漁兩公噸以上，三百多萬平方公里預算常有漁獲物七十多萬公噸，倘能全部予以開發，則可有五百多萬平方公里豐饒之漁場，其漁獲量亦可增加兩倍於此。

然而，當時本省之漁產量難如此可觀，但漁業却未達充分發展之階段水產貿易反每年均有巨額之入超，此種現象，雖由於所有之漁場不能加以充分利用，而戰時繁縮消費，實受有相當之影響，當茲已進入平時，消費量亦將與日俱增，如不速謀漁業之發展，則本省之漁業，將蒙受更大之影響與損失也。

目下本省漁業之不能充分發展，固因受漁輪，漁具，及其他所需物品生產能力所限制，而最大原因，猶在於日人對本省所行之經濟擄掠政策，如有關經濟開發的各種學識技能，均限制本省人學習，以遂其經濟掠奪及技術獨佔之一貫陰私，在過去本省水產會社之技術人員及漁船上的員工，幾乎悉為日人所佔有，且本省僅設有基隆水產學校一所，其程度復限於初級職業學校階層，而該校之畢業生，可獲參加捕漁之機會，又是寥寥若晨星，在這種嚴格的漁業技術獨佔政策下，本省水產人才之造就，自不能大量增加，而漁業亦自不能充分的發展。

在目前，本省水產船艦維持生產者，大半為近海漁業，此蓋因其一向多由本省人經營，且不大受戰後的影響，至於遠洋漁業，則大有今非昔比，戰前本省大小動力漁船達二千五百艘嗣因戰時破壞殆盡，接收時水產會社僅有三十餘艘，且多屬破壞不堪，現雖已陸續修理完竣，及新造漁船可以出航捕魚有三十艘，但與戰前數量比較相差遠逾，又本年來日籍人員遣送後，漁業專門人才之補充，亦成問題。

基於以上情形，可知今後本省之漁業，尚須多多致力與革與改造，現政府對此項事業，確已有具體之計劃，如漁船之建造，專門技術人才之培育，恢復固有漁業設備，及健全漁業團體與輔導補助等事業，在加以精細之計劃，逐步推行，以策事功。最後吾人願對本省今後漁業之發展，略供管見如後。

A 天然條件優越：本省在地理上是一個孤島，既具有如此優越之天然漁業條件，放棄如此豐饒之漁場而不去開拓，實屬可惜，漁場於漁業，猶如田地之於農林，且本省漁場既擁擠有如此遼闊之面積，農林發展有其分寸，漁業之發展則無可限量，故今後本省經濟事業之發展，水產誠為最有希望者，洵非過甚其辭也。

B 根據地近漁場：本省重要漁船根據地如北部之基隆，南部之高雄等，均與漁場僅在咫尺之隔，漁船之操作，既無遠涉之勞，而活動於較遠之漁區，海陸雙方復有無線電通訊設備，則意外之損失，自然可以減少，此予漁業之推展，裨益誠非淺鮮。

C 特殊魚產豐富：本省重要魚類：如旗魚、鮪、鰹、虱目魚等，產量頗豐；且擁有特殊價值，於製造及營養上，均有相當適宜，他如鱒、鱈、鱉、鮑、魷、赤鯮等魚產亦優，據民國二十九年之統計，鱈之產量為五六二噸，價值為二、六〇七、八三三元，鱈魚產量為四、六五八噸，價值二、三二六、三六元，則本省特殊魚產之豐饒，由此可見一斑。

D 陸上設施完備：本省漁業之一切陸上設施，如製冰、冷凍、冷藏、加工製造廠，魚市場，及漁港等設備，堪稱完善，戰時雖略有損壞，但多已逐漸修復，陸續開工，此種設施與振興本省海洋漁業，實有莫大之助力。

E 交通工具發達：本省為一交通發達之省份，公路、鐵路、縱橫南北，關於漁業運輸方面，且有冷藏車及冷藏船之設備，此對於漁需品及魚產之搬運供應便利特多，直接予漁業者利益不少。

F 健全水產團體：本省水產業團體之組織頗為健全，此項團體之組織，倘能加以合理之輔導，於漁業者實有一大幫助，直接與間接可控制一般非法掠奪漁民之投機者，並可以因此減少漁民不少之負擔，實有安定漁業基礎之功用。

G 獎勵補助普遍：此為一種予漁業者之興奮劑，過去此項事業，相當普及，成效卓著，補助獎勵得法，可激增不少漁民對經營漁業之熱誠，漁業者既能悉心經營漁業，共策漁業改進，則本省之漁業，自可蒸蒸日上。

H 試驗指導切實：此項實施，具有三十餘年悠久之歷史，頗著成效，如關於漁場之調查與試驗，某種特殊漁業之指導等均有事實證明，其對漁業貢獻頗多。

上列各點，是為本省漁業先天及後天之優越條件，亦為往昔本省漁業最為發達之主因，蓋在日人時代，其為發達本省水產業對於水產業應有之設施如漁業設備之完整，交通工具之發達，補助獎勵事業之普遍，和試驗指導之切實等事業，均不遺餘力，實事求是，遂奠定今日健全之基礎。為積極復興本省固有漁業之發展，對諸上列各點，不僅不容忽視，尤應再接再厲推行並發揚光大之。

本省漁業區域據上所述，而積蘊潤，無際之海洋擁有豐饒之富藏，吾賴人力始能取得之，為達到此目的，水產當局除積極進行漁船之打撈修理及建造外，並擬向行總計撥大量漁輪，以供遠洋漁業之用，同時，並擬建若干漁港，盡量造就漁業專門技術人才，庶幾對本省之漁業，有一番革新與改進，此外，尤希望民間儘量建造漁船，踴躍從事漁業，再由政府加以合理之輔導，如此，則本省今後漁業之發展，當可拭目以待。

第五章 畜 牧

第一節 接收時期狀況

第一目 過去畜政簡述

畜產爲本省重要產業之一，豬雞爲農家主要副業，除供人民食用外，豬糞且爲農產之肥料，牛又爲耕種運輸必需之動力，其盛衰影響於本省社會經濟至巨，日本統治時代，特設畜產機構專理之，如總督府設畜產系於農商局，及附屬機關之淡水獸疫血清製造所，新化種馬牧場，及花蓮港種馬所，各州廳設畜產系及種畜場牧馬場，各市區公所設畜產系，各鄉鎮設獸醫，農業會則設馬事部，農業試驗所設畜產科，及附屬機關嘉義畜產支所，恒春畜產支所，雙寮灣畜產與業株式會社等機關，共雇用畜牧獸醫技術人員八八三人，計日籍三四人，臺籍五五人，各機構分工合作，緊密聯繫，從事有計劃有組織之試驗改良，增殖，防疫，加工利用及推銷等工作，一切設施皆規模宏大，設備完善，其撲滅牛疫成效，尤稱卓著，至馬政實施爲時至短，而馬產之改良增殖有長足之進展，以臺灣爲戰時南方軍馬供應之基地，惟戰爭末期，飼料缺乏，致家畜飼養困難，加以軍糧需求頗亟，前日政府乃著重食糧之增殖，畜產業遂蒙重大之打擊，光復以後，屠宰頭數增加，原有種畜散失，防疫工作停頓，全省畜產業陷於衰落狀態，茲表列畜產情形以明梗概。

畜產狀況表

年次	光復前的最高產量		備註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五年	
黃牛	七六七八二頭	三五〇〇〇頭	役牛在戰事末期多被私屠等損失頗大最近又有增加之趨向
水牛	三〇六八七四頭	二七〇〇〇〇頭	
其他	八七七一頭	八、七五〇頭	
計	三九二、三九七頭	三三三、七五〇頭	
共計	一、七二六頭	一、〇〇〇頭	
牛乳	三九四、一二三頭	三二五、七五〇頭	
共計	三九四、一二三頭	三三三、七五〇頭	

馬	豬	山羊 (肉用)	乳用	鷄	鴨
民國二十九年	三,七二〇	一,八七三	二〇九	五〇〇	七,〇九四
民國二十四年	一,一三〇〇	八二〇	二一九	二〇〇	二,七六四
民國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四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四
民國二十七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四
民國三十一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四
民國三十三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四
民國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之預數為推算之數目	三,四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〇	四一八,一三四

附註 一、各項為全年度之數目
二、民國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之預數為推算之數目

第二目 初步復興工作

光復之後，本處為積極發展本省畜產事業起見，特於本年六月一日，將設于農務科之畜產股，改組為畜牧科，統籌全省畜牧事業之推進行，並積極修復淡水獸疫血清製遠所，充實種馬牧場，改花蓮港種馬所為東部種畜繁殖場，除原有事業外，兼辦豬牛及家禽之改良繁殖工作，為東部各縣市種畜供應之中心，擬定各種畜產法規作施政之根據，因人才缺乏，種畜來源困難及各級機構之調整與充實尚未完成，以致事業之進行，未能收預期之成效，茲將接收之後初步復興設施，簡述如下：

甲、恢復養豬事業

本省畜產以豬為大宗，戰前全省數量曾達一百八十萬頭，因戰時濫宰，接收之時，僅餘三四十萬頭。當時本處即擬定計劃，補助各縣市經費，購買種豬，獎勵多產，並指導農民改善飼養管理，及肥育技術之措施。

乙、保持種畜資源

光復初期，優良種畜時有發生被盜或屠殺等情事，甚至牧場良種之乳牛，亦多私自屠宰，對此後畜產改良，影響至大。接收之後，接管日人牧場，登肥乳牛，以免散失，調查並收買遺落民間種畜，以保種畜資源。

丙、實施保護耕牛

耕牛爲本省主要農村動力，而戰爭期間，屠宰甚烈，數甚銳減，農村生產大受影響。經由長官公署飭佈禁宰耕牛辦法，嚴密取締管制，以保持農村生產。

丁、整理畜產加工

省內畜產加工工廠，因原料缺乏，戰時全部停頓，接收以後分別整理，皮革加工，骨粉製造，乳品煉製及飼料配製等工作，都漸次恢復，開始生產。

第二節 一年來工作概要

第一目 畜產之增殖改良

本省畜產事業，經日人五十年來之經營，一切設施，均有相當基礎，惟戰爭末期，飼料缺乏，致家畜飼養困難，加以軍糧需求頗亟，乃著重食糧之增產，畜產事業遂蒙甚大之打擊，光復以來，屠宰頭數增加，防疫事業停頓，全省畜產事業有頹廢趨向，努力改進，實爲當前之急務。

甲、實施方針

1. 改良品種爲增加生產之最經濟辦法，今後本省獎勵增殖政策，應由「量的」轉變爲「質的」，積極獎勵優良及多產之家畜。
2. 指導農民應用選擇淘汰方法，改良種畜及改善飼養管理方法。
3. 繁殖省有及縣市有純種種畜種禽，以貸與配種及配給等方式，多量的推廣給農民，以增進生產效能，必要時由國外輸入優良純種種畜種禽，作更新之用。

4. 應用進級雜交方法 (Grading) 改良本地家畜，以作產畜之用 (Production animal)
5. 家畜則用配給純種種禽種蛋的方式，多量的推廣給農民以增進生產能力。
6. 開辦畜產展覽會，比賽會及競技會，以普及畜牧常識。
7. 獎勵民間家畜育種家。
8. 省及各縣市政府設相當技術員，分掌畜改，養豬，畜牛，馬產，酪農業，家禽，畜力利用，防疫，及飼料牧野等事務。
9. 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以充分的補助金協助各縣市種畜場，以充實其設備。

10 各區署設置畜產推廣人員，辦理家畜獎勵增殖及推廣事務，並隨時訪問區域內有畜農家，指導飼養管理之改良，鑑別家畜，應用選擇淘汰的方法，以改良家畜，代替農民解決關於畜產一切問題，舉辦畜產講習會座談會，種公畜飼養合作社，及兒童飼養會並親自示範，使農民易於領悟。

乙、畜 政

繼續辦理本省畜產資料之調查統計，並釐定各種畜產法規，作施政之根據，已公布施行者計新化種馬牧場組織規程，東部種畜繁殖場組織規程，獸疫血清製造所組織規程，各縣市種畜場組織規程，畜牛登記規則，獸醫管理規則，種畜貸與辦法等七種；在審查中者計種畜檢查規則，屠宰場規則，家畜市場規則，獎勵種畜飼養辦法，家畜傳染病預防規則，家畜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細則，家畜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須知等九種，本處為積極發展畜產事業起見，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畜牧科，分畜政、畜產、及家畜衛生三股，統籌全省畜產事業的進展，又為適應業務擴展計，於八月一日改花蓮港種馬所為東部種畜繁殖場，除原有業務外，兼辦豬牛家禽之改良繁殖及推廣事務，作東部種畜供應之中心，並將原有人員編制酌予增加，以應事業發展之需要，於七月一日起實施全省畜牛登記，以便確實統計本省畜牛數目，及其血統，作改良防疫之根據，並查保護牛隻，已呈報辦理完竣者計嘉義一市，其他各市縣均在進行辦理登記中，又為保護牲畜及取締不良獸醫起見，於七月二十六日起實施獸醫登記。

丙、豬的改良增殖

豬為本省農家最重要之副業，養豬之至要目的，為供給甘肅稻田迫切需要之肥料，而肉骨皮毛之生產，尙在其次，其盛衰關係農產至大，故今年畜產之增殖以豬為中心，屠宰目標為三七一、〇〇〇頭。

子、實 施 要 領

- 一、以省款購買種公豬貸與各縣，轉貸農民獎勵其配種。
- 二、為獎勵配種起見，對省有貸與以外之民有種公豬，每年配種母豬在三十頭以上者，發給獎金。
- 三、檢查民有種用公豬合格者，發給許可證，方得經營配種事業，種用以外之公豬一律實施去勢，以防劣豬之傳播。
- 四、為獎勵豬之增殖育成起見，凡每窩生產育成仔豬頭數，超過該地母豬每窩之平均數者，發給獎勵金。
- 五、以各市縣別增殖計劃（附表）為根據，各市縣應擬具所屬之市鄉鎮別增殖計劃及實施要領送農林處核備。

丑 三十五年度各縣市別豬增殖計劃表

縣市	年 始 頭 數	種 母 豬 頭 數	種 公 豬 頭 數	生 產 頭 數	死 亡 頭 數	屠 宰 頭 數	年 末 頭 數
基隆市	三三〇	七〇	一	四九〇	四〇	四一〇	三七〇
台北市	一、六五〇	三五〇	五	二、三三〇	二〇〇	二、〇四〇	一、七四〇
新竹市	三、一〇〇	六、五三〇	一一〇	四、五、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三六〇	二、四六六〇
新竹縣	二、二五〇	四七〇	八	三、三三〇	二八〇	二、七八〇	二、五一〇
新竹市	一、七二〇	三六〇	六	二、五二〇	二二〇	二、二二〇	一、九〇〇
彰化市	三、五二五	七、四三〇	一一三	五、一九八〇	四、三六〇	三、四六〇	三、九二七〇
彰化縣	五七〇	一一〇	二	八四〇	七〇	七一〇	六三〇
嘉義市	五、四七二	一一、五三〇	一九三	八〇、六九〇	六、七七〇	六、七、六七〇	六〇、九七〇
嘉義縣	一、八〇〇	三三八	六	二、六五〇	三三〇	二、三三〇	二、〇〇〇
台南市	一、八〇〇	三三八	六	二、六五〇	三三〇	二、三三〇	二、〇〇〇
台南縣	八、六四〇	一八、二〇〇	三〇三	二、七、四二〇	一〇、六八〇	一〇、六、八三〇	九、六三二〇
高雄市	三、九六〇	八三〇	一一	五、七四〇	四九〇	四、九〇〇	四、三二〇
高雄縣	三、三〇〇	七〇〇	一一	四、八七〇	四一〇	四、〇八〇	三、六八〇
屏東市	五、八七四	一一、三三八	二〇七	八、六七二〇	七、二六〇	七、二、六四〇	六、五、五六〇
屏東縣	四、五〇〇	九五〇	一六	六、六四〇	五、五六〇	五、五、五六〇	五、〇二〇
花蓮縣	七、五〇〇	一、五八〇	二六	一、〇六〇	九三〇	九、二、八〇	八、三、五〇
澎湖縣	四、五〇〇	九四〇	一六	六、六四〇	五、五六〇	五、五、五六〇	五、〇二〇
澎湖縣	三、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	一、〇五〇	四、四、二四〇	三七、一〇〇	三七、一〇〇	三、三、三〇〇

備考：一、民國三十五年度種母豬數為六三、一〇〇頭

二、種公豬與母豬之比為一比六〇

三、母豬每年生產仔豬頭數則為七頭

四、死亡率設為該年年始頭數與生產頭數合計之五%

五、各市縣年終頭數由民國三十二年統計之比率作標準計算之

實、實 施 情 形

一、本處撥補助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分配各市縣作獎勵農民飼養種公豬及生產育成優良仔豬之用，第一二兩期補助款均分別撥發。
 二、本處撥發推廣費六〇〇、〇〇〇元，購買種公豬，以省有貸與各縣轉貸農民，十月十一日起派員携款至新竹縣，及臺北縣協助購買種豬，其他各縣於十一月十二月兩月繼續辦理完畢，各縣種公豬購買分配數如左表：

縣 別	頭 數	備 考	縣 別		頭 數	備 考
			高 雄	花 蓮		
臺 北	二四				四二	
新 竹	二四				三三	
臺 中	四〇				三三	
臺 南	六〇				二〇〇	
計						

- 三、各市縣除基隆新竹嘉義及彰化等四市外，各派駐市縣技術員一人，協助辦理獎勵增殖事務，及指導農民改善飼養管理方法。
- 四、補助嘉義畜產試驗支所三十萬元，繁殖海南島豬推廣給農民。
- 五、檢查省有貸與種公豬之飼養管理情形。
- 六、由本處派員至各市縣指導左列事項：

- 1. 種畜場之種豬改良增殖設施
- 2. 繁殖情形
- 3. 飼養管理情形
- 4. 豬舍構造
- 5. 糞尿利用情形
- 6. 飼料給與方法
- 7. 屠宰情形
- 8. 增殖計劃實施情形

9. 保健衛生情形

丁、役牛之改良增殖

牛爲本省農耕運輸主要的動力，因爲氣候地勢及水田之關係，馬匹機器尙不能代替牛隻，應積極增殖以應農民迫切之需要，本年增殖目標，計水牛二八四、〇〇〇頭，黃牛四三、六一〇頭。

子、實施要領

- 一、以省款購買種公牛，貸與各縣轉貸農民，獎勵其配種。
- 二、爲獎勵配種起見，對省有貸與以外之民有種公牛，每年配種母牛在二五頭以上者，發給獎勵金。
- 三、實施種公牛檢查許可制，以淘汰其不合格之劣牛。
- 四、爲獎勵牛之增殖育成起見，對生產育成優良犏牛者，發給獎勵金。
- 五、以各市縣別增殖計畫（附表）爲根據，各市縣應擬其所屬之各市鄉鎮別役牛增殖計畫及實施要領送農林處核備。

丑、增殖計劃

一、民國三十五年度各市縣別水牛增殖計劃表

市縣	年始頭數	母牛殖頭數	配種母牛頭數	所養種母數	生產頭數	死亡頭數	屠宰頭數	年末頭數
基隆市	九〇	二〇	一〇	一	九	一	五	九三
臺北縣	六八〇	一八〇	一一〇	二	八〇	九	五〇	七〇一
臺北縣	二二〇	五九〇	三、四七〇	七〇	二、四七一	二三〇	一、六〇〇	二、七三二
新竹縣	一、〇一〇	二七〇	一六〇	三	一一〇	一〇	七〇	一、〇四〇
新竹縣	三、二七九〇	八、七八〇	五、一八〇	一〇五	三、六七〇	三三〇	二、三八〇	三、三七五〇
彰化市	一、二二〇	一四〇	九〇	二	六〇	五	四〇	一、一五〇
彰化市	五、四〇四〇	二九〇	一七〇	四	二二〇	一〇	八〇	五、五七五〇
嘉義市	一、七八〇	一四、四六〇	九、〇六〇	一八〇	六、〇八〇	五四五	三、九二五	五、五六五〇
嘉義市	一、七八〇	四七〇	二八〇	五	二〇〇	二〇	一三〇	一、八三〇

縣	南	南	高	屏	高	蔡	花
縣	南	南	東	東	東	東	東
縣	南	南	東	東	東	東	東
八六,九四〇	二二,一〇〇	一三,八三〇	二七〇	九,七二〇	六,三〇〇	八九,四七五	二八四,〇〇〇
五三〇	一四〇	九〇	二	六〇	四〇	五四五	二〇,〇〇〇
九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三	一〇〇	七〇	九七〇	一六,五〇〇
一,四二〇	三八〇	三三〇	四	一六〇	一〇〇	一,四六五	一,一四〇
四五,〇七〇	一一,〇一〇	七,一五〇	一四四	五〇五	三二七	四六,三八五	一一,一四〇
一〇,八二〇	二,八七〇	一,七二〇	三五	一,二〇〇	七八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四〇
二六,〇一〇	四,二四〇	二,五一〇	五〇	一,八一〇	一,一六〇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七五,九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	八八〇	三〇,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備考：

(一) 公牛頭數為年始頭數之四〇%

(二) 可能蕃殖母牛佔全體母牛頭數三分之一，其配種率設為六〇%

(三) 種公牛一頭可配母牛五〇頭

(四) 生產率為配種率七〇%

(五) 屠宰頭數不超過二〇,〇〇〇頭

(六) 各市縣年始頭數由民國三十二年統計數之比率作標準計算之

二、民國三十五年度各市縣別黃牛增殖計劃表

縣	年	母	配	所	生	死	屠	年
縣	始	牛	種	要	產	亡	宰	末
縣	頭	頭	母	種	頭	頭	頭	頭
縣	數	數	牛	牛	數	數	數	數
縣	數	數	頭	頭	數	數	數	數
基隆市	一三〇	三〇	二〇	一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三〇
台北市	一八〇	五〇	四〇	一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八〇
新竹市	九八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二	一〇〇	二〇	六〇	一〇〇〇
新竹縣	一,四二〇	三六〇	二二〇	四	一三〇	二五	八〇	一,〇〇〇
新竹縣	一〇,三八〇	二,六六〇	一,五九〇	三	一,一三〇	二二〇	七五〇	一〇,五四〇
新中縣	二五〇	六〇	四〇	一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五〇
彰化市	三五〇	九〇	五〇	一	四〇	一〇	二〇	三五〇

縣別類	頭數		備考	縣別類	頭數		備考
	水牛	黃牛			水牛	黃牛	
高 雄 縣	一七			彭 湖 縣	一〇〇		
蔡 南 縣	三三		一五	花 湖 縣	一〇		
新 中 縣	二二		一三	蔡 東 縣	六		
新 竹 縣	二二		一五		四		
臺 北 縣	八		一				

三、補助恒春畜產試驗支所七萬五千元，改良繁殖耕牛推廣給農民。

四、各市縣除基隆新竹嘉義及彰化等四市外，派駐市縣畜產技術員一人，協助辦理獎勵增殖事務及指導農民應用選擇淘汰方法，以改良本地黃牛、水牛。

五、檢查省有貸與種牡牛之飼養情形。

六、實施畜牛登記，以資保護牛隻。

七、本處派員至各市縣指導左列事項：

- 1 繁殖情形
- 2 飼養管理情形
- 3 牛籍整理情形
- 4 使役情形
- 5 屠宰情形
- 6 飼料給與情形
- 7 種畜場役牛增殖設施
- 8 增殖計劃實施情形
- 9 保健衛生情形

戊、馬之改良增殖

馬對於國防與產業，均有重大之關係，故馬之改良增殖，亦為當務之急，過去因飼料與馬具缺乏及疫病流行，以致馬之獎勵增殖未能收預期之效果，本年度工作目標以整備接收之新化種馬牧場，東部種畜繁殖場，及維持現有民間馬匹，使之不再減少為主。

子、實施要領

- 一、各市縣依左列事項調查馬的資源每馬登記一張。
 - 1 飼養者姓名住址
 - 2 馬年齡
 - 3 馬性別
 - 4 馬毛色
 - 5 馬用途
 - 6 如係母馬應記明去年是否配種今年有否生產或懷胎
- 二、各市縣政府應依右記調查表，統計可能配種母馬數目，並向新化種馬牧場或東部種畜繁殖場連絡，實施配種辦法。
- 三、所有不適種用公馬應實施去勢，以防劣馬之傳種。

丑、增殖計劃

民國三十五年度各市縣別馬增殖計劃表

基 隆 市	茶 北 市	新 竹 市	年 始 頭 數	增 殖 頭 數	配 種 頭 數	生 產 頭 數	死 亡 頭 數	年 末 頭 數
五	二五	一五〇	一〇	四三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二五
五	二五	一五〇	一〇	四三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二五
五	二五	一五〇	一〇	四三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二五

新	臺	彰	嘉	察	高	屏	高	察	花	計
竹	中	化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東	東
縣	市	市	縣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一九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	一三〇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一四	三〇	九〇	一五	二〇	三五	一三	四〇〇
二四	二	二〇	一五	二二	三六	八	一四	三	五	一六〇
一九	一一	二八	二五	一五	二二	三	一六	二	二	六五
一九	一一	二八	二五	一五	二二	三	一六	二	二	六五
一九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	一三〇〇

備考：(一) 繁殖可能得馬頭數為年給頭數之三四%
 (二) 配種頭數為繁殖可能得馬頭數之四七%
 (三) 生產頭數為民國三十四年配種頭數一七〇頭之四〇%
 (四) 死亡頭數為年給頭數之五〇% (含有屠殺頭數)

寅、事業實施情形

一、本處撥推廣費七〇,二〇〇元，委託各市縣實施種用以外之公馬去勢，明三歲以上之公馬，第一二兩期推廣費，均已分別核發。
 二、本處撥補助費二七〇,〇〇〇元，分配各市縣，作獎勵馬匹配種生產育成優良仔馬，牧野設置，及幼駒育成設施之用。

三、新化種馬牧場以日本馬(鏡用中間種)為基礎，實旅種馬之生產育成，並與東部種畜繁殖場繼續辦理馬匹配種及貸與等事務，本年除在場內配種六十匹外，已配種民間牝馬二百六十餘匹，及七十師牝馬一百五十餘匹。

四、本處派員至各市指導左列事項。

- 1 繁殖情形
- 2 飼養管理情形
- 3 去勢情形
- 4 育成情形
- 5 裝蹄情形
- 6 馬事普及設施
- 7 馬利用情形
- 8 馬產牧場經營情形
- 9 牧野設施
- 10 保健衛生情形

卵、飼料之增殖

飼料之增殖以自給為目標，以期減少飼養之費用，而利畜產之增殖。

子、實 施 要 領

- 一、本處籌到由省外輸入蛋白飼料(大豆粕麩麩等)
- 二、各市縣應擬具其飼料需給計劃報送本處。
- 三、委託各縣種畜場，辦理飼料作物之栽培試驗及實施採種推廣等工作，以利自給飼料之增產。
- 四、各市縣應設法互相協助流通飼料物資，以求飼料之供應平衡。

丑、飼料需要輸入及自給計劃

一、民國三十五年飼料需求數量表

乳牛 水牛 黃牛 馬 豚 山 雞 鴉 其 計	頭數	日			年			所 要 量
		蛋	白	澱	蛋	白	澱	
牛	一,五九五	一〇〇〇	〇・二五	三・〇〇	五八二	一,七四六	粉	
牛	二八九,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二五〇	〇・七五〇	二六,三七三	七九,七八八		
牛	四三,六一〇	〇・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三六五	二五,四六八		
牛	一,三〇〇	〇・八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八〇	一,五一八		
羊	三七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	二・六七〇	二・六七〇	一八〇,一〇三	三六一,五五八		
羊	五五,〇〇〇	〇・二二五	〇・三七五	〇・三七五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羊	四,六六〇,〇〇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八〇	〇・〇八〇	四九,三四八	一九七,三九二		
羊	三,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〇	〇・〇八〇	〇・〇八〇	四九,三四八	一九七,三九二		
其他					一三,九九〇	五五,二七六		
計					二七九,五四一	二七九,九四六		

二、民國三十五年飼料輸入及自給數量表

自給	輸入	蛋	澱	粉	備註
		一六九,五四一	七二九,九四六	大豆粕八〇,〇〇〇噸, 餅三〇,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〇			

三、各市縣別本年飼料需要計劃表

縣 市	粉 飼 料		蛋		白 飼 料		計
	自 給 數 量	需 量	自 給 數 量	需 量	輪 入 數 量	需 量	
基 隆 市	一、八八四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四〇	二四〇	五七八	
北 北 市	一、二、三、七	二、一、七、五	二、一、七、五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三、五、八、五	
新 竹 市	八、一、三、六、三	一、八、三、〇、一	一、八、三、〇、一	一、一、〇、二、〇	一、一、〇、二、〇	三、〇、一、七、一	
新 竹 縣	七、五、六、三	一、一、五、七、五	一、一、五、七、五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二、一、五、九、五	
中 化 市	一、二、七、四、七	二、三、九、七、九	二、三、九、七、九	一、五、五、六、〇	一、五、五、六、〇	三、九、五、三、九	
中 化 縣	四、六、五、四	一、〇、三、八	一、〇、三、八	六、七、〇	六、七、〇	一、七、〇、八	
彰 化 市	三、〇、二、五	五、九、〇	五、九、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九、七、〇	
嘉 義 市	二、七、一、四、三	三、〇、〇、三、三	三、〇、〇、三、三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四、九、五、三、三	
嘉 義 縣	五、四、七、七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七、四、〇	七、四、〇	一、八、七、九	
南 南 市	七、一、九、〇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九、四、〇	九、四、〇	二、三、九、七	
南 南 縣	一、八、六、四、八、七	四、五、四、六、五	四、五、四、六、五	二、九、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七、四、九、六、五	
高 雄 市	九、七、四、五	二、二、二、六	二、二、二、六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三、六、五、六	
高 雄 縣	七、四、七、四	一、七、六、一	一、七、六、一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二、九、〇、一	
屏 東 市	一、一、九、七、五、六	二、九、五、〇、六	二、九、五、〇、六	一、九、一、四、〇	一、九、一、四、〇	四、八、六、四、〇	
屏 東 縣	二、二、五、九、二	二、八、八、七	二、八、八、七	一、八、七、〇	一、八、七、〇	四、七、五、七	
花 蓮 縣	二、一、四、二、五	四、八、四、九	四、八、四、九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六、九、八、九	
花 蓮 縣	九、二、八、五	二、一、三、三	二、一、三、三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三、六、七、二	
計 湖 縣	七、二、九、九、四、六	一、六、五、五、四、一	一、六、五、五、四、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七、九、五、四、一	

備考：由各縣市別家畜畜別頭數計算之。

實、實 施 情 形

一、木炭推廣費九〇、〇〇〇元，委託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縣、辦理飼料作物之栽培試驗採種，及推廣等事務，第一、二兩期推廣費均已

分別發發。

二、向聯合國救濟總署及農林部請求撥發本省各種飼料牧草種子，以供試驗繁殖及推廣之用。

三、補助畜產公司製造混合飼料，尤其蛋白質飼料，以補充本省飼料之缺乏。

四、本處派員至各市縣指導左列事項：

- 1 飼料自給情形
- 2 飼料栽培情形
- 3 飼料利用情形
- 4 各市縣間飼料物資之流通

第二目 家畜防疫

防疫為振興畜產事業之先決問題，要達到家畜改良增殖的目的，必須撲滅為害最烈的家畜傳染病，本省光復後，因防疫血清的供應，及人才與經費問題，一切防疫事業，皆呈停頓狀態，故特施行下列各種方法，積極恢復防疫事業，以減少農民之損失。

甲、實施方針

子、制定適合本省實際情形之家畜傳染預防規則。

丑、從速恢復獸疫血清製造所，並計劃擴充鞏固其機構，改為獸疫研究所，除製造血清疫苗外，並調在研究亞熱帶之家畜傳染病及其防治方法，同時在所內附設短期防疫技術講習班，以增進其防疫技能。

寅、擴充海港檢疫設施，除現有基隆高雄外，增設淡水安平二處，各配置檢疫獸醫。

卯、徹底加強省內防疫工作。

一、各市縣政府配置專任防疫獸醫。

二、毒畜之檢除。

三、陽行血清疫苗徹底注射。

四、實施肉乳檢驗工作。

乙、恢復獸疫血清製造

本處獸疫血清製造，位淡水海口，隣近砲臺，戰時屢受轟炸，大部房屋設備，均成灰燼，殘存器材分存臺中縣之霧峰，後里二處，自民國三十三年奉停止製造，迄今已二年餘矣，日本投降後，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處派員接收，當時以人才與經費兩缺，以致未能早日復原，以擔負其應盡之使命。延至三十五年四月下旬始進行復舊工作，於五月初旬將存留發條後里二處設備，全數集中淡水本所，分配工作，整理器材，一面作建造血清疫苗，一面修理接裝必要之機器，添購應用之藥品材料及採取病毒準備製造工作，經數月來之努力，一切設施已漸復舊觀，並於九月初旬開始製造血清疫苗，其第一批豬霍亂血清四千〇〇〇，雞霍亂疫苗三千〇〇〇，及結核診斷液二百三十〇〇，已於九月下旬出品，試驗結果，効力頗大，至十月底計製造豬霍亂血清二萬三千〇〇〇，疫苗二萬一千一百〇〇〇，雞霍亂血清一萬〇〇〇，疫苗五萬二千八百〇〇〇，及結核診斷液二百三十〇〇〇，配發各市縣以應防疫注射之用。

丙、恢復海港檢疫工作

制定本省家畜進出口檢疫規則，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公佈施行，並由本處檢驗局於四月設立基隆檢疫所，六月設高雄檢疫所，八月設立安平檢疫所，十月設立淡水檢疫所等四處，各配置檢疫獸醫及隔離畜舍，實施家畜進出口之檢疫工作，以防遏家畜傳染病病源自省外侵入。

丁、實施省內防疫工作

由本處派駐各市縣防疫獸醫各一人，協助各市縣辦理定期防疫注射治療，畜病檢除，毒畜調查，病源及轉遞家畜傳染病情報，以便早期發現傳染病，迅速施行有效之防護工作，本處為應本省防疫之需要，前曾請求聯合國救濟總署，配發本省豬霍亂血清及疫苗，其第一批運到本省者，計豬霍亂血清四萬〇〇〇，豬霍亂疫苗一萬八千〇〇〇，本年七月底臺南縣高雄市等處，發生豬霍亂，病勢頗猖獗，該署又於七月二十九日派獸醫專家 D. H. E. Furusson 來臺協助防疫注射，當經於八月二十五日派員會同前往臺南縣高雄市等處實施防疫注射，又為澈底撲滅病根起見，於八月下旬再派本處技士黃松齡，

技佐林本欽等携血清前往臺南市，臺南縣，嘉義市等處實施防疫注射，新竹市於九月底發生豬霍亂病，本處派技士蘇振杰携血清製造所新出之血清三千六百〇，前往實施防疫注射，十月初花蓮港縣發生雞霍亂，血清製造所派技佐劉永和携自製之疫苗前往實施防疫注射，前後計注射豬一千一百四十二頭，雞三百三十四隻，現各地豬雞傳染病皆已終熄，又爲保護豬類安全起見，於十月十三日派遣本處技士曾憲斌，技佐林文欽，及獸疫血清製造所技佐劉憲炎，莊大城，蕭秋得等，携聯總的豬霍亂疫苗一萬八千〇，及血清製造所自製之豬霍亂血清九千〇，豬霍亂疫苗二千〇，及雞霍亂疫苗八千〇分批前往臺南市，臺南縣，嘉義市，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市等處實施防疫注射，於十月二十七日注射完畢，共計注射豬二千五百零二頭，同時檢查高雄，臺南等處，八月初旬經本處派人注射之豬隻情形，據報告經前項注射之病豬，均已恢復健康，其未經注射之豬仍多有死亡者，故此大前往注射時備受農民之歡迎，多能依時自動聚集豬隻，聽候注射，不若前次之勉強也。

第三節 畜產之試驗研究

本省畜產之試驗與行政劃分，由農業試驗所之畜產系，及其附屬機關嘉義畜產支所與恒春畜產支所，負責辦理，接收以來，仍本舊制，繼續進行試驗研究工作，畜產係以試驗研究豬蜀品種之改良繁殖，及畜產之加工製造爲主，嘉義支所專辦海南島豬及綿羊山羊之改良繁殖，及推廣事務，恒春支所則專辦役牛及乳牛之改良繁殖，及推廣事務，茲分述一年來之工作如左。

第一目 豬之試驗研究工作

改良品種，爲增加生產之最經濟辦法，因爲以同一之飼養管理費，良畜之生產量，常高於劣畜一倍，乃至數倍，今後本省獎勵增殖之政策，應由「量」的轉變爲「質」的，積極獎勵優良及多產之家畜，故本年工作之目標，以改良繁殖優良種畜，推廣給各縣市種畜場及農民，繼續繁殖，以供配種之用爲主。

子、盤克夏種豬之改良繁殖

本省改良豬種，多用盤克夏種豬與本地豬行進級雜交方法，以增進其生產能力，過去經前日政府數十年之獎勵增殖，盤克夏種豬改良之本地豬，

普及於全省，達百分之九五以上，對豬之體型及產肉能力皆大有改良，試驗所為確保此種種畜資源之供應起見，特就原有之盤克夏種豬，應用選擇淘汰法，以改良繁殖優良系統之種豬，推廣給各市縣種畜場，繼續繁殖，以供配種之用，現有種母豬十一頭，二十年共計分純十一次，生產仔豬一百二十頭，育成仔豬九十九頭，推廣於各市縣種畜場者四十二頭。

Ⅲ、海南島豬之改良繁殖

民國二十八年以來，即着手研究海南島豬之性能，及其適應於本省氣候水土之能力，迄今所得結果，已可證明海南島豬實為東亞最優良品種之一，其繁殖力強，而又能適應本省之風土，頗有推廣之價值，是以近來民間飼養海南島豬者，逐年增加，特應用選擇淘汰法，以改良其品種，多量繁殖推廣，以應農民之需要，並與盤克夏種豬行進級雜交，以改良其生育能力，以作生產畜之用，現有繁殖母豬十二頭，本年共計分純十九次，生產仔豬一百四十五頭，育成仔豬九十六頭，推廣於各市縣種畜場者計四十八頭。

Ⅳ、固定新品種之研究

為配合本地豬之多產與抗病力性質，及盤克夏豬之早熟與肥育能力起見，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即實施本省之桃源豬與盤克夏豬之雜交研究，並應用選擇淘汰法，固定其品種，以期產生適合本省風土之優良品種，現有繁殖母豬十一頭，本年共計分純十七次，生產仔豬一百三十七頭，育成仔豬一百一十七頭，固定品種者七十頭，推廣於各市縣者計四十七頭，本年共計推廣於臺中、臺南、臺東、高雄、花蓮港等縣種畜場，畜產公司，及臺灣大學附屬農場等種豬一百三十七頭。

第二百 鷄之試驗研究

應用選擇淘汰法，改良現有之白色萊航雞（卵用種）及落島紅雞（兼用種），以期產生優良種羽之系統，多量繁殖推廣於農民，本年因飼料缺乏，及疫病 Coccidiosis 流行，以致繁殖育成之成績，未能收預期之效果，共計僅推廣臺中、臺東、高雄等縣種畜場及畜產公司種羽二百四十九隻。

第三百 兔之試驗研究

關於日本種白兔對本省風土之適應能力及其皮毛之生產情形，經十餘年之研究，現仍繼續是項工作，惟近來各縣對於兔之需要銳減，今後是否有賴

接收時之房屋破舊，機件老式，且原料缺乏。當時海上交通未復，資材之補給非易。其最感困難者，莫如資材之短絀與人材之缺乏。

第二目 業務之推進

朝自去年十一月起，至今年五月，陸續奉令接收監理上述各畜產企業以來，即就其事業之性質，及機能，決定今後之經營方針，予以整頓，劃分事業為三類：

甲、加工事業

本部門負責皮革，皮鞋，皮件，膠，骨粉，羽毛乳品加工及其他畜產加工原料之搜集，以及有關場廠管理及技術指導。本事業包括之工廠：有製革廠四座，製鞋廠二座，製膠廠一座，骨粉廠三座，工業用革廠一座，食品加工廠三座，冷凍冷藏庫，屠宰場各一座，羽毛精製廠一座。

乙、酪農畜殖事業

本部門負責牲畜之飼養，繁殖，輸送，分配各牧場之經營管理。本事業包括乳牛場十六個，山羊場二個，家禽，家畜繁殖場三個。計有乳牛五〇九隻，純種萊克抗白雞一五〇〇隻，山羊六十隻，種豬三十六隻。

丙、飼料事業

本部門負責各種家禽，家畜，飼料之製造及分配。計有飼料配製廠製粉廠各一座。

以上各場廠接管初期，雖未停工，但因人事更動，與原料及資金來源困難，只能於維持必要員工，及保護機器設備之狀態下，減產持續。迄本年年人事漸定，原料亦開始自外省輸入，除肉類加工，尚難恢復，乳品加工，因儘量供應鮮乳而行計劃的減產以外，其他部門已漸見開展，各場牛籍體系之整理管理，乳牛及製革方法之改良，已告完成。牛群勢力與產乳量之恢復，較接管前已有顯著之進步。

第三目 現在產銷情形

畜產公司為配合恢復養殖事業，積極進行飼料之製造，將海濱製粉株式會社改為基隆製粉廠，所產麵粉供應民食，絨皮取供飼料。其他如改良鮮乳

出售，以重衛生。注重羽毛製造，運銷美國，均有顯著進展。茲將一年來各種產品產量列後：

畜產公司一年來產品統計

品名	數量或價值	品名	數量或價值
乳	二〇,〇二七、二七五公斤	鞋	三九、八七九双
羽毛	二七、二八公斤	飼料	六〇,四九八公斤
皮	一三七、二四張	麵粉	一九六、一七四公斤
羊毛		粉	

食品生產總額一〇九四九八·八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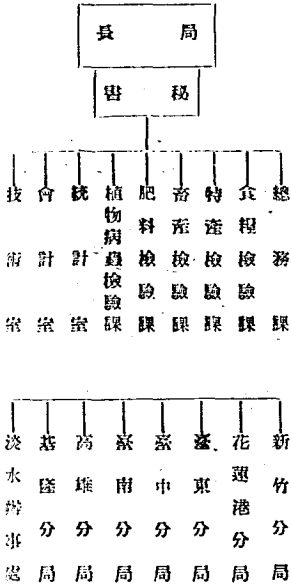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農產檢驗

本省檢政，過去經口人數十年之經營，已具相當基礎，而本省農產產品國內外市場，亦已久負盛譽。惟近年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以致檢驗工作，陷於凝滯狀態。光復以來，政府鑑於檢政之重要，恢復更新，不遺餘力，本處檢驗局肩負是項使命，深感責任之艱鉅，故一年來對於檢驗法規標準之擬定，檢驗方法之研究，無不悉心規劃，期對產品品質之提高，產量之增進，使有所建樹，藉以保持外銷市場之信譽，復興農村之經濟，經一年來之努力，雖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然幸已粗具端倪，使業務得以順利推進，惟未來業務之繁重，有待改進之處甚多，正賴各方之指導，與吾人之加倍努力及不斷研究，俾業務日臻發達，規模漸趨宏偉，並進而求其發揚光大，茲將一年檢驗工作履述如次。

第一節 檢驗機構

本處檢驗局於三十五年一月四日成立，接收原有機構凡五，調併而為六課三室下轄分局七所辦事處一所，為易於明晰起見，茲將其組織狀況與原接收機構表列如下(表一，表二)：

農林處檢驗局組織系統表 (表一)



接收日人原有檢驗機構表 (表二)

接收機關	原有機構	接收時期狀況	一年來設計	實施情形
農林區檢驗局	肥料檢查所 植物檢查所 食糧局米穀檢查係 茶商公會茶葉檢查部 罐頭協會罐頭檢查所	肥料檢查所房屋設備尚完全 植物檢查所房屋為空軍佔用歷經交涉迄未遷讓 該系房屋為本有糧食局接收 該部原有房屋設備均被炸毀無法接收 同前	為統一檢政節省人力物力加強行政效率計擬將接收日人原有機構合併改為本局核理本省檢政	已照原定計劃成立內分六課三單其組織詳見附表(一)
檢驗局	植物檢查所基隆分所 食糧局基隆出張所 肥料檢查所基隆出張所 罐頭協會基隆出張所	以上機構房屋殘破不全僅留少數糧本圖書一部份房屋尚被各機關借用 幾經交涉尚餘一部份未能收回	基隆為本省進出口要港擬就原有機構加以調整設立分局以一事權	已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
檢驗局系南辦事處	農務課系南分室	房屋一部份損壞設備尚完全	系南為青果主要產地擬先籌設辦事處俟呈准後再設分局	已於八月一日派員籌備九月一日成立
檢驗局系中辦事處	植物檢查所系中派出所 農務課系中分室	在未經接收前以上機構房屋設備為免損壞現已遷徙一空工作亦即停止 以上機構植物檢查所高雄分所有房屋設備接收	該地為青果主要產地擬先籌設辦事處俟呈准後再設分局	該處於七月底派員接收八月一日成立
檢驗局高雄分所	植物檢查所高雄分所 米穀檢查系高雄分所 罐頭協會檢查所 農務課屏東分室	以上機構植物檢查所高雄分所有房屋設備接收	高雄為本省南部進出口要港故擬儘先籌設分局	已於六月一日成立
淡水辦事處	原無獨立機構		該處為牲畜進出口要港擬設辦事處	九月二十七日籌備十月十八日開始接收現已奉准設立
花蓮港分局	原無獨立機構		該處為本省東部農產進出口要港擬設分局	已於十一月七日派員前往籌備

品名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一年		總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硫酸銨	37,975,000	37,975,000	1,758,333	1,758,333	39,733,333	39,733,333	77,708,333
智利硝石	1,000,000	1,000,000	1,318,889	1,318,889	2,318,889	2,318,889	3,318,889
過燐酸石灰	1,000,000	1,000,000	1,318,889	1,318,889	2,318,889	2,318,889	3,318,889
其他磷肥	1,000,000	1,000,000	1,318,889	1,318,889	2,318,889	2,318,889	3,318,889
硫酸鉀	1,000,000	1,000,000	1,318,889	1,318,889	2,318,889	2,318,889	3,318,889
氯化鉀	1,000,000	1,000,000	1,318,889	1,318,889	2,318,889	2,318,889	3,318,889
其他鉀肥	1,000,000	1,000,000	1,318,889	1,318,889	2,318,889	2,318,889	3,318,889
總計	39,733,333	39,733,333	5,714,444	5,714,444	45,447,777	45,447,777	84,895,554

乙、一年來工作概況

(一) 預定計劃

肥料品質之優劣關係農業生產至巨，本省內製成品，以及省外輸入者，品質極不齊一，偽造摻雜，所在多有，檢驗局職司檢改，對於劣質肥料，無論製造販售，均在取締之列，目前肥料檢驗工作，可分為二種：一為進出口檢驗，就各港口進出之肥料，抽取樣品，加以化驗，測定肥効成份，合格者准予通行，否則禁止其運售。一為產地檢驗，即就省內製造登記廠商，隨時派員採樣檢驗，倘發現製造劣質肥料，即禁止其營業。

(二) 實施進度

茲將本省一年來肥料檢驗數量與肥料製造廠商登記情形列表如下。(表四，表五)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檢驗肥料數量統計表 (四)

計合	肥料物	植物質肥料					化學肥料					混合肥料	類別	月別	
		豆餅	茶餅	菜子餅	花子餅	花子餅	豆餅	磷鉍	石灰	重過磷酸石灰	過磷酸石灰				硝酸
不及格	骨粉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合計

肥料貿易商及製造商登記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止 (表五)

縣別	貿易商登記數	製造商登記數	縣別	貿易商登記數	製造商登記數
北	一五家	二五家	高	六〇家	七家
新	四家	七七家	花	一家	五五家
竹	二家	二二三家	合	二二四家	六五一家
中	四二家	二六四家	計		
南					

第二目 食糧檢驗

甲、接收時期狀況

臺灣食糧檢驗工作，創始於民國前十年，當時僅檢查輸往日本之米穀。至民國前二年，辦理米穀進出口檢驗，民國八年，將檢驗業務委由各州廳政府辦理。民國九年，復將米穀進出口檢驗，歸總督府直接主持，惟屬於省內移轉者仍由各縣地方政府辦理，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設立米穀檢查所，隸總督府，分在主要產米地設置出張所十六處，及派出所九處。同時之管辦省內米穀轉移之檢查，而專司進出口檢驗。民國二十二年間檢查規則，幾經修正，故檢驗分級，漸趨嚴格。並將重要出張所改為支所五處。支所下轄出張所十處，民國二十八年，公佈出口管理檢驗法令，成立米穀局，附設檢驗系，負責米穀檢查之技術指導。民國三十年對於米穀以外之主要糧食，亦實施檢驗。三十一年米穀局改為食糧局。三十二年又改為食糧部，設米穀課檢查系，負責糧食檢查，惟因戰事影響，實際無甚工作。光復以後糧食局計在臺北接收食糧局米穀課檢查系，食糧局基隆出張所，米穀檢查所高雄分所三機構。茲將過去臺灣省食糧檢驗歷年統計數量列表於下：(表六)

本省十年來米穀檢查統計表 (單位：袋六十斤)(表六)

民國	年次	檢查總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外	碎米屑	不合格	中	止
民國二十四年		10,582,110	1,177	1,232	6,377,575	5,164,630	4,544,225	2,479,070	1,480,000	1,480,000	6,544,225	

作因以停頓，賴此機會換為充分準備，實為恢復工作之良機，惟食糧產地檢驗及進口檢驗，現仍在案中，東南、高楚、基隆、數處繼續進行，在未設分局處，對於米穀之產地檢驗，暫係委由各地米穀同業公會協助辦理，待米糧出口解禁，糧檢工作行見愈劇展開，蓋可斷言者也。研究方面，預定題目有二，一為各級食糧營業價值之綜合比較研究，期在使分級標準，益趨健全，一為調製機械之改善與品級營養價值之關連，以為加工廠商之指導準繩。凡此二者，自須檢政進入常軌後，方可着手，至於精檢政之推行，以為食糧品種取捨間之着力，則有待於將來，茲將本年一至十一月食糧檢驗數目列表如下：(表七)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檢驗食糧統計表 (表七)

類別	名稱		八	九	十	十一月	合計
	米	類					
穀	米	類	1,234,642	2,739,140	1,100	4,862	4,862
	米	類	1,234,642	2,739,140	1,100	4,862	4,862
	米	類	1,234,642	2,739,140	1,100	4,862	4,862
	米	類	1,234,642	2,739,140	1,100	4,862	4,862
	米	類	1,234,642	2,739,140	1,100	4,862	4,862
	米	類	1,234,642	2,739,140	1,100	4,862	4,862
	米	類	1,234,642	2,739,140	1,100	4,862	4,862
	米	類	1,234,642	2,739,140	1,100	4,862	4,862
	米	類	1,234,642	2,739,140	1,100	4,862	4,862
	米	類	1,234,642	2,739,140	1,100	4,862	4,862
莖	豆	類	118,860	290,490	400	1,056,333	1,891,242
	豆	類	118,860	290,490	400	1,056,333	1,891,242
	豆	類	118,860	290,490	400	1,056,333	1,891,242
	豆	類	118,860	290,490	400	1,056,333	1,891,242
	豆	類	118,860	290,490	400	1,056,333	1,891,242
	豆	類	118,860	290,490	400	1,056,333	1,891,242
	豆	類	118,860	290,490	400	1,056,333	1,891,242
	豆	類	118,860	290,490	400	1,056,333	1,891,242
	豆	類	118,860	290,490	400	1,056,333	1,891,242
	豆	類	118,860	290,490	400	1,056,333	1,891,242
穀	綠	類	40,950	110,000	1,000	57,880	210,000
	綠	類	40,950	110,000	1,000	57,880	210,000
	綠	類	40,950	110,000	1,000	57,880	210,000
	綠	類	40,950	110,000	1,000	57,880	210,000
	綠	類	40,950	110,000	1,000	57,880	210,000
	綠	類	40,950	110,000	1,000	57,880	210,000
	綠	類	40,950	110,000	1,000	57,880	210,000
	綠	類	40,950	110,000	1,000	57,880	210,000
	綠	類	40,950	110,000	1,000	57,880	210,000
	綠	類	40,950	110,000	1,000	57,880	210,000

合 計	類					
	薯	米	花	芋	甘	類
	豆	豆	豆	生	頭	藍
一、四三五、三七二						
〇、七、七二〇、不計格						五、四八〇 八四〇
四七七、九八四						四、五〇〇
一、五一八、三三三						四、八七五 一、三〇〇 六〇 四、二〇〇 三〇〇
〇、七、七二〇、不計格						四、一七〇、八二九 三〇〇

第三目 茶 葉 檢 驗

甲、接收時期概況

本省茶產，以烏龍茶、紅茶，包種茶三者為著，輸出地點，烏龍茶以北美為主要市場，其餘二者行銷南洋日本及國內，民國十五年，美國為禁止粗製茶葉進口，公佈檢驗章程，日政府為爭取國際貿易，亦於民國十二年公佈茶葉檢查章程，設茶葉檢查所於臺北，按訂定標準，檢查出口茶葉之品質，容，器，包裝，容量四項，施行以後，信譽漸著，戰爭期間，出口停頓，日人曾將茶葉檢查事業，委由茶商公會辦理，設立檢查部，而政府檢查工作乃陷於停頓，本處檢驗局特產課茶葉檢驗工作，即係接收該部而設立者，茲將本省過去茶葉檢查數量列表如下：(表八)

本省十年來茶葉檢查統計表 (單位：茶斤)(表八)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檢查結果		烏 龍 茶	紅 茶	包 種 茶	其 他 茶	總 計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一、九一八、八三八	二、八〇一、〇六七	三、〇四七、六四四	二、三三四、三七四	九三、四六一	六九七、三〇二	一〇、一九〇、二〇五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五、三〇五、四一一	八七、七九四	九、九五六〇	二、三三四、三七四	九三、四六一	六九七、三〇二	一〇、一九〇、二〇五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一〇、三九七	二、八〇一、〇六七	三、〇四七、六四四	二、三三四、三七四	九三、四六一	六九七、三〇二	一〇、一九〇、二〇五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一、九一八、八三八	二、八〇一、〇六七	三、〇四七、六四四	二、三三四、三七四	九三、四六一	六九七、三〇二	一〇、一九〇、二〇五

乙、一年來工作概況

平均數	(每 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合計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二,四五〇,九五七	三,八三七四	四,一二九,六六八	四,六四,四四	二,九八六,九四八	二,八七,六八九	五,二九九,九七〇	一,〇〇九,七,四七五										
		二,四六〇,二八一	七,五七,〇〇六	四,二九八,〇六八	一〇九,二六七	三,九〇,二八一	六三,〇八八	七〇,八九九七	一一,三七〇,一六四										
		一,四三二,四三六	二,二八一,九四	三,九三三,〇二五	一七〇,五六六	二,三三二,七四二	二七,五六一	一七七,九八八	七,七八〇,一八一										
		一,七一,九	一	四,七二九,五二六	一八二,四六一	二,六五七,四五二	二五九,七一三	二,三九七,一八	七,六一八,四一五										
		六,八二四	一	二,七三八,六九九	一四九,〇五〇	四,六九〇,七九三	八九,七四九	四四,五三三	四七〇,一七九										
		四九,四四七	一	二,五一七,七五九	一,九八〇	六四,三八,七九七	四八,八六〇	二六,一五,四四	九,二六八,五四七										
		二八,七五二	一	二,七一六,九一五	二一,九六〇	八七八,三一八	三九,六七七	六二,四七八	三,六八六,四六三										
		一,一五〇,三三二	一	四,四四六	三,八三四〇	六二,四七八	六一,六三七	五〇,八四〇	三,六八六,四六三										
		三,三四〇,六六	一	二,九一,六六三	二九,〇九八,七三六	六五九,五〇〇	七,七,九一六	一,八五二,二四七	一,八五二,二四七										
		一,一,四二四,三八九	一	三,四,二二六,七四六	二九,〇九八,七三六	二九,〇九八,七三六	三,一九二,二四六	七,七,九一六	七,七,九一六										
		一,一,四七四,三八九	一	三,四,二二六,七四六	二九,〇九八,七三六	二九,〇九八,七三六	三,一九二,二四六	七,七,九一六	七,七,九一六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檢驗不合格格產品統計總表 (表十八)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別檢驗結果	
									不合 格	合 格
不合 格	不合 格	不合 格	不合 格	不合 格	不合 格	不合 格	不合 格	不合 格	茶	葉
二五八六六	七五九六六	二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水	菓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罐	頭
二五八六六	二五八六六	二五八六六	二五八六六	二五八六六	二五八六六	二五八六六	二五八六六	二五八六六	食	糧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性	畜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植	物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畜	產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品	肥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七五九六六	料	

第三節 檢驗法規

第一目 檢驗法規之擬訂

參照日政府時代之檢驗法規，根據本省之實際需要，擬訂各項檢驗法規，已呈准公佈者有肥料檢驗法規，罐頭檢驗法規，及罐頭管理規程，家畜進出口檢疫規則外；餘均在審核中；茲將各項有關法規列表如下(表十九)

本省農產檢驗法規一覽表 (表十九)

類 別	法 規 名 稱	備 考	十 月		十 一 月		合 計		總 計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及 格	及 格	
肥 料	臺灣省肥料取締規則	已公佈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臺灣省茶葉檢驗規則	同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茶 葉	臺灣省茶葉取締規則	同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臺灣省茶葉取締規則	同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罐 頭	臺灣省罐頭取締規則	同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臺灣省罐頭取締規則	同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畜 產	臺灣省家畜進出口檢驗規則	同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臺灣省植物病蟲害取締規則	已呈審未公佈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食 糧	臺灣省特殊植物取締規則	同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臺灣省主要食糧檢驗規則	同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合 計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不 及 格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及 格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總 計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2,696,500

第二目 各項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擬定

此項工作為執行檢驗之準繩至為重要；檢驗局參照本省過去所定檢驗標準，及近年產品實況，擬訂肥料、米穀、罐頭、茶葉、水果及畜產之檢驗標準，復將檢驗方法，加以嚴密審定，刻已草就，即可呈准公佈。

第四節 試驗研究及調查

甲 檢驗方法之改進

乙 檢驗物品之加工品質包裝及標準成份試驗研究

丙 檢驗物品之產地產量及輸出入之調查統計

丁 檢驗特有病菌害蟲問題之研究

戊 檢驗特有病菌害蟲之預防剔除研究

己 檢驗特有病菌害蟲之經過習性生態等之試驗研究

庚 檢驗特有病菌害蟲之分佈種類，及傳播狀況之調查統計

第五節 檢驗工作之檢討及其改進意見

綜上所述，本省農檢工作，已具悠久歷史，自易追循改進，唯於農產品中如茶葉水果等特產品，因日人于戰時為謀糧食之增產，曾將茶葉水果之產地，大量改種主要食用之稻麥，產量頓形減少，罐頭則因工廠破壞，大部生產陷于停頓。肥料，牲畜，因交通梗阻，無法輸入，糧食因肥料缺乏，產量亦趨減少，致令戰時檢驗，泰半陷于凝滯狀態，光復伊始，運輸未暢，農業建設，多遭破壞，生產事業，大受限制，唯本省土壤之肥沃，氣候之適宜，得天既厚，植基亦深，證諸史實，策劃興復當在不遠，蓋日人于民國十二年開始實行米谷檢查，其時受檢數量年僅二、九五七、〇七六包，五年之後，即增至七、六八六、二五包，最高期之民國二十三年竟達一七、六五、七七四包，十餘年間幾增至六倍有奇，民國元年開始罐頭檢查，當時年產量僅為五、五〇二箱，五年之後，增至二、四、七八〇箱，最高期為一、六七四、二八七箱。竟增至三百倍以上，由此觀之，檢驗工作，對於生產數量之促進，厥功甚偉，追述過去，策劃將來，益堅吾人之信念，本處檢驗局成立以來，一年于茲，對於檢驗工作擴充設備，籌設機構，釐定法規等，均已切實進行，各項檢驗業務，亦已積極開展，此後如能延攬人才，寬籌經費，損益併制，展佈新猷，不特恢復舊觀可計日而待，即進而求其發揚光大，亦意中事也。

第七章 農業團體

本省農業頗爲發達，農業團體之功績匪淺，依其性質，可分農會，農田水利協會及漁會等數種，茲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節 農會

農會乃業農者之事業團體，關係於農業之成敗，經濟之榮枯者至鉅。其組織之健全與否既予農村之隆替攸關，故絕不能忽視，特據述其沿革，任務與乎年來之工作於後。

第一目 農會沿革

甲、日本統治時期

本省農會之創立，以民前十二年九月之三角湧農會爲嚆矢，翌年，新竹及和尚洲農會亦相繼成立。旋因地方制度更改，三角湧與和尚洲兩會瓦解，僅存新竹農會。至民前九年，有臺北，深坑，扶園，寮中，寮南，鳳山，阿橫等農會成立，翌年有宜蘭，斗六，嘉義，恒春等農會成立。之後，各地亦陸續設立，農會遂遍及全省。

先是，農會之組織欠妥，率皆各自爲政。徵費無定規，或按人頭，或按地租，更或有照牧畜之多少而徵收者，雖然花樣繁多，但均感經濟困難，業務無由進展。至民前五年，彰化農會，始毅然改組，網羅全區域中之地主與農民爲會員，按照地租徵收會費。徵收手續，則託當地之稅務機關辦理，經費之來源豐富，業務遂不蹶而走。各地農會，亦紛紛效顰。民前四年十一月始有臺灣農會規則及施行規則之頒布。民前三年四月，各農會即依法改組，同年十一月，將全省之農會，合併爲臺北，宜蘭，桃園，新竹，寮中，南投，嘉義，寮南，阿橫，寮東等十單位，民前二年，澎湖農會始成立。

其後，地方制度雖有變遷，改組爲五洲三廳，農會亦隨之而變爲八個，然業務不斷發展，甚需一上級機構，以資統籌聯絡及推進。遂於民國二十六年，頒布較爲健全之臺灣農會，農定省，縣兩級制之農會制度，翌年八月一日臺灣農會正式成立。

斯時也，另有畜產會，產業組合，及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肥料配給組合與農機具製造會社等機構之存在。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頒布臺灣農業會

令，翌年一月頒布施行細則。直至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始將各種有關農業之組合會社等人民團體，全部融合，組織爲省、縣、鄉之三級農業會。然其重要幹部，均爲日寇。各種業務，賴我豪胞極力用之經營，雖多有發展，但血汗結晶，純供日寇搾取吮吸，殊堪浩歎。

乙、接收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本省光復之後，農林處即派專門委員陳世璣及專員廖學義君接收農會。當時曾訂立兩原則：(一)肅清日寇時代之搾取政策，力行建國方略，三民主義以謀農民福利，共策農村繁榮。(二)勿使工作停頓，繼續經營各種業務。至十二月十六日，組織全省各級農業會研究整理委員會，關於：(一)財產之整理，(二)人事之調整，(三)必要業務之進行，(四)經費預算之編製，(五)系統組織之研究整理等事，在豪胞自動協助之下，得以順利推進。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集全省農業會長會議，討論之重要問題爲：(一)全省各級農業會，改爲鄉鎮、縣市、及省等三級農會，(二)市(縣轄)鄉鎮農會，以該行政區內之全體農民爲會員，縣農會則以該縣內之市(縣轄)鄉鎮農會爲會員，省農會則以省內各縣、市(省轄)農會爲會員。(三)決議代表之產生問題等事。

丙、各級農會之組織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復召開農會指導會議，凡三日。各級農會均推得力代表出席，實到九十八名，由陳專門委員世璣主持，並蒙葛秘書長，趙處長臨場指導，討論事項爲：(一)各級農會改組要領及方針，(二)議定改組辦法，(三)確定改組目標，(四)訂定事業範圍。斯使農會成爲協助政府以改進農村社會，繁榮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之人民團體，當局予以指導、監督及補助。根據上述要點各鄉鎮農會，於二月底即全部改組完竣。三月十二日再召集縣、市農會負責人，開會磋商改組縣、市農會問題。決議自三月二十八日來中市農會開始，至四月十四日花蓮縣農會爲止，先後改組完畢。

鄉鎮縣市農會既已成立，組織省農會之籌備工作，隨即開始。由各縣、市農會選出代表六名，再於省農業會中遴選職員五名，爲籌備委員，共同負責辦理。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假中山堂召開首次省農會代表大會，出席者凡三十六名，周處長一鵬、趙處長連芳及省黨部李主任委員翼中等均臨場指導。周處長代表長官訓示本省省農業會，應遵照農會法改爲省農會。庶幾討論各重要事項即：(一)審核省農會會章，(二)選舉理事監事，(三)審查三十四年度決算並編成三十五年度預算，(四)事業經營方針之決定。當日即選出各部門負責人，省農會遂告成立。之後，即舉行辦理登記手續，至十月，蒙公署批准，各級

農會之組織，遂告完功，而陳專門委員世璋之未了事務與乎接收保管之財產等項，亦全部移交省農會黃理事長純青接管及繼續辦理。至此，省農會即進入新階段矣。

第二目 農會之任務

甲、經濟事業

農會乃農民之職業團體，其組織之目的，主要者，厥為改進農民與乎農村之經濟狀況，其舉辦之事項為：(一)辦理肥料，種苗，種籽，種畜，與農機具之供應；(二)辦理日用必需品如衣料，食料，飼料，藥品，肥皂，印刷物等之供應；(三)各種農產之共同產銷與加工製造；(四)農會之共同經營，農機具之共同使用；(五)農田水利之興修，荒地之開墾；(六)農場之合理經營及管理；(七)農業之改良及生產之獎勵；(八)農村副業之改進及發展等。

乙、福利事業

農村既向繁榮之路途邁進，對公共福利，則由各級農會斟酌經濟情形與各地環境，尙擬舉辦下列各事：(一)農村生活之改善；(二)農家婦女兒童健康之促進；(三)農村衛生事業之興辦；(四)鄉村教育之發展；(五)鄉村公園，圖書館，博物館醫務所之設立；(六)正當娛樂之提倡等。

丙、特種事業

此種事業或多或少，可增進農村之經濟與福利，然其性質特殊，不能歸併於前二款如：(一)農業調查統計研究事項；(二)農產之展覽比賽事項；(三)賽馬；(四)米穀果蔬之檢驗事項；(五)政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六)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特別事項等是。

第三目 一年來之工作

光復以來之一年中，在工作不停頓之原則下，凡肥料，物品與農機具之供銷，混農林之經營，種籽之收集分發，保健藥品之洽製等事，均於困難艱之中，勉力辦理。茲分述之。

甲、肥料供給

本省農家之自產肥料，不敷甚鉅，僅有三三家肥料廠亦因戰爭之破壞，一時難以恢復固有產量，故各農戶對肥料之需求，均至迫切，遂由農林處貿易局等機關統籌辦理肥料之供銷事宜。內分接收，現款供銷，與換發三部份。

(一) 接收部份

省內各地日軍日人，隱藏之肥料甚夥，由省當局，縣市政府，各級農會與人民取得密切連繫，迅速搜索，獲得者頗為不少，計有三萬二千八百零五、公斤，分配情形如下：

提運機關	肥料名稱	數量	備	考
臺南縣農會	硫酸銨	一六一四〇		
臺中縣農會	同	六〇〇〇		
農林處水產科	同	六〇九五		
新竹市農會	同	三、一六一		
合計	新竹市農會 存庫未提	五、一六 八、九三		
	過磷酸石灰	三、一八〇五		

(二) 現款供銷部份

政府欲策勵生產之增加，特商由銀行貸出大量款項，交託貿易局向國內購運各種肥料來省，俾給農民，全部現款交易，其配銷情形如下表：

提運機關	肥料名稱	數量	備	考
臺北縣農會	硫酸銨	七〇〇〇		
新竹縣農會	硫酸銨	一五三六〇		
	硫酸銨	一〇六〇七		
	硫酸銨	三三〇四〇		
	硫酸銨	二六七三三		
	硫酸銨	四一五三〇		
高雄縣農會	茶子餅	五二、〇〇〇		
合計	高雄市農會 屏東市農會	二、七二〇 一、〇一四		
	豆餅	二、四〇〇		
	菜子餅	三、〇〇〇		
	合計	一、八五、三九三		

(三) 換穀部份

本省肥料之配銷因物價之波動不易確定價格，奉長官指示釐定肥料換穀辦法。肥料由貿易局購入，交農林處統籌分配給各農會，以轉發農民使用，特將期稻穀收穫後，農民向農會繳納應償之稻穀，再由農會交農林處以貿易局之鑿。肥料換穀辦法如下：

肥料名稱	數量	換稻穀數量	備	考	肥料名稱	數量	換稻穀數量	備	考
硫酸銨	一公斤	一公斤			花生餅	一公斤	三五〇公分		
石灰	一公斤	五〇〇公分			菜子餅	一公斤	三〇〇公分		
大豆餅	一公斤	四〇〇公分							

至配銷時所需之運費，由農會向農民契約徵收，呈報備查。由倉庫移交農會，至配給農民間所有之折耗，由農會呈請政府補助。農會經辦此事之手續費，亦由農會呈請補助，其換穀情形如下表：

提運機關	肥料名稱	配給數量	損耗數量	收谷數量	備	考
臺北縣農會	大豆餅	四三八·七一三·〇〇 <small>公斤</small>	三一·七九四·九三 <small>公斤</small>	一六二·七六七·二〇 <small>公斤</small>		
	花生餅	八三四·八七二·〇〇	九七·六一七·〇〇	二五八·〇三九·二五		
	菜子餅	六六·一九二·〇〇	四·三六六·二五	一八·五四七·七〇		
	骨粉	一〇八·八一三·〇〇	一、九四二·五〇	三八·七四八·二〇		
	胡桃餅	一、五三五·〇〇		四六〇·五〇		
臺北市農會	花生餅	二二、三一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六·七四二·五		
	大豆餅	一三、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菜子餅	三四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胡桃餅	一、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大豆餅	一、二四六·〇〇		四九八·四〇		
基隆市農會	花生餅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二·七〇	五〇、〇一八·九〇		

該市領用第六批海產輪花生餅之損耗未報，是批損耗及應收穀數未列入

足，致結果未臻圓滿，尙待繼續努力。茲將截至十月末止所供應生活必需品之概況，表列於後：

物品種類	購買金額	備	考
衣服	七,一七三,〇九二		
雜貨	一,五一六,九七七		
專賣品	一,五二三,六四八		
印刷物品	一一九,六七〇		
合計	一〇,三三三,三八七		
包括乾魚，豆類，麵粉，乾類，面巾，面桶，茶器，棕刷等物。 包括各種酒類，香燭，以及火柴。			

(二) 農機具

光復以後，農機具之製造統制，已予廢除，省內製造農機具者漸多，以致形式不一，大小不等，質地參差，農民無從選擇。蓋農具之良劣，直接影響於農家工作之好壞，對農業之發展關係至鉅。農會有鑑及此，遂統籌購辦松山臺灣農機具製造工廠所用之各種機具，一至十月間推銷概況如下：

農機具種類	標準	數量	金額	備	考
中耕除草機	五寸式	一,七九五臺	二五一,三〇〇		
脫穀機	一號	五〇臺	七五,〇〇〇		
深耕犁	一號	五〇臺	一一〇,〇〇〇		
深耕犁零件	一號	三〇〇個	六三,一五		
合計			三四四,六一五		

(三) 米穀調製需用器材

本省農產，以米穀為最多，其調製問題，甚為重要。各種磨發打米之機具，紛然雜陳，通用人力者有之，水力者有之，電力者亦有之。調製若佳良，則可減少損失，且使品質增色。故應極力獎勵機械化之調製，逐漸淘汰原始之人力調製。在本省現有機械化之磨穀廠及精米廠三千餘間，存在均需器材

之補充，農會遂努力購辦，以資供應，一至十月，成績如下：

器材品名	數	量	金	額	器材品名	數	量	金	額
碾米滾筒	四、七三六隻		四、一六〇、六九三、〇〇〇		其他			一、五四、一九、五〇〇	
碾米滾筒鐵心	七、二六九隻		三三六、八二二、〇〇〇		合計			五、二七九、〇三一、三〇〇	
橡皮製品	種類數量均多		六二七、〇〇六、八〇〇						

丙、經營及協辦事項

(一) 混農林之經營

省農會為發展基金計，於民國三十年起，在臺中縣能高區國性地方營造模範混農林，面積凡八八七·四七公頃。本年除將尚未造林之地，從事新植外，已成林者，更益以肥培，並常加巡視，俾防盜火，期能達成預期目的。

(二) 種子之蒐集與分發

為繁殖本省黃麻，以充實製袋原料起見，農會受政府委託，辦理黃麻種籽之收購，以資推廣。此項工作，刻正積極進行中。又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復委託辦理蔬菜種籽之分發事宜。計美產蔬菜種籽凡四八五套，由農會轉發農民，工作甚為順利。

(三) 保健藥品之洽製

欲促進農村之衛生以預防疫病，減少死亡，而保障農民之健康，農會特向醫師公會接洽，製造質優而價廉之藥品，以便配傳農家。刻已接洽就緒，此項藥品，正陸續製造，不日當可購配。

(四) 三十四年獎勵補助金之頒發

本省光復期中，三十四年度之各種農業獎勵補助金無法承領結案。今年由農會向長官公署接洽，除馬事振興事業補助金正呈請核發外，餘均由公署撥發各縣市農會，其分配情形如下表：

民國卅四年度國庫補助金分配表

一七六

補助項目	交付縣市農會別及金額(元)							合計
	臺北縣	新竹縣	臺中縣	臺南縣	高雄縣	臺東	花蓮	
部落農業指導員	1,500.00	1,000.00	2,000.00	2,500.00	1,500.00	3,000.00	1,500.00	12,000.00
採種田	1,500.00	—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0	1,500.00	7,500.00
設亭架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0	1,500.00	200.00	1,500.00	27,200.00
模範田	1,500.00	—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8,000.00
品評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10,000.00
確執保	2,000.00	—	1,5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	7,500.00
堆肥舍	1,500.00	1,200.00	1,500.00	10,000.00	2,000.00	1,500.00	1,500.00	18,700.00
肥料澆	2,0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1,500.00	21,000.00
自給肥料調查團	1,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0	1,500.00	8,000.00
堆肥傳習	1,0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4,000.00
自給肥料審查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0
深耕犁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中耕器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0	2,000.00	11,000.00
合計	25,000.00	12,000.00	28,000.00	45,000.00	21,000.00	18,000.00	18,000.00	170,000.00

第二節 農田水利協會

第一目 過去之沿革

本省水利設施，有官設埤圳（現已不存），公共埤圳，例外埤圳等灌溉排水事業，行使以來，大體圓滿，但仍認為其利益尚有增進之必要，且須適合本省情形，乃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發布臺灣水利組合之法令。翌年三月，更公布施行規則，官設埤圳規則，與公共埤圳規則同時並行。至一九二三年

年三月末，已成有六十三處，灌溉排水面積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甲。至一九三九年三月末，增至九十四處，灌溉排水面積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十三甲。

歷來官設埤圳及公共埤圳，均以灌溉排水為目的，然依據公佈令之組合，由於規定之處所灌溉，排水及水害預防等目的而設之故，其設置之原則，常有會員五人以上之發起，所擬之組合規則須經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須組合區域內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土地所有權之同意，再經臺灣總督認可後，方得成立。其例外者，如公共埤圳組合或官設埤圳組合等，欲成為水利組合時，經開會議決，訂定規約，再經臺灣總督認可後，即可成立。如有二個以上之水利組合，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時，經過各會評議會之諮詢，作成聯合規約，再經臺灣總督認可，亦可成立。惟此種聯合會，與公共埤圳聯合會之共同處理事務者不同，只能視為共同事業。

次就組合區域及組合會員言之，則組合因事業之關係，以受益土地作為區域。由組合規章所定之土地，家用，及其他工作物之所有者，臺灣總督府所指定之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以該區域內之生產物，作為原料之製造業者，國有地之佃農，國有未墾地之租用者，或已有預約購買而視為土地所有者，均為當然會員。水利組合置會長，為該會之代表，任期四年，組合之區域，跨越二州廳以上者，受命於總督，不出一州一廳之範圍者，則受命於州廳長，均以無給為原則，然規章訂定有給者亦可。會中設置評議會，僱會長關於會務之諮詢，由會員互選及官選之評議員組織之。為無給職，任期四年，會費及夫役用品等，當然由會員負擔，然以預防水害為目的而組織者，或以灌溉排水及預防水害為目的而組織者，在預防水害上必要之時為限，得向居住在區域內之非會員科徵夫役之規定，以應付臨時突發之事情。

會費及其他徵收金，可委託地方公共團體徵收之，關於此種徵收金之催促，遲緩處分，追繳及付還等，均可以國稅為例。對於會費，夫役用品，入會費，罰款及經費等之賦課徵收，如認為不當或違法時，有可以提出異議之規定。監督取直轄制，即以郡市為單位，越出郡市範圍，即由州廳，越出州廳範圍則為總督。

茲將歷年全省埤圳數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年	份	官設埤圳	公共埤圳	例外埤圳	水利組合	合	計
一九〇七年	一	一	一九〇	一一、六七七	一		一一、八六七
一九一二年	一	三	一七五	一一、三三七	一		一一、五二五
一九一七年	一	三	一四三	一一、二二八	一		一一、二七四
一九二二年	一	一	一一五	一一、二二七	一		一一、二四三

歷年全省埤圳灌溉排水面積表 (單位甲，每甲折合·九六九九三公頃)

年	份	官設埤圳	公共埤圳	例外埤圳	水利組合	合計
一九〇七	年		一三九,九三八	八五,八四一		二二五,七七九
一九一七	年		一五七,四八九	七二,八六〇		二四一,四四三
一九二二	年	一一,〇九九	一七七,八二九	八〇,七七六		二七〇,一四〇
一九二七	年	一一,四九九	二二七,三〇二	九六,一三七	一,四二八	三二四,八六七
一九三二	年		二一〇,五一四	八四,四八〇	一九五,七七三	三九〇,七七七
一九三九	年		一六三,六八一	八四,七九〇	二〇三,四九五	四五一,九七六
一九四一	年		一三七,五〇八	九三,三五九	二二二,七二八	四六三,五九五
一九四四	年		一三八,八七九	九六,三八六	二四〇,二九〇	四七五,五五五
一九四五	年		一三九,〇五二	九七,〇六七	二四四,二五〇	四八〇,三六九
一九四六	年		一三九,五五八	一〇,六七二	二五〇,四三一	五〇〇,六六一
一九四七	年		一四〇,五四六	一三一,九七八	二五八,九八四	五三六,三〇四
一九四八	年		一四〇,七〇〇	一一七,八六〇	二八五,一一三	五四三,六七三

一九四九	年		二	七,一三三	一〇五	七,二四二
一九五〇	年		二	七,五六六	一〇五	七,六七四
一九五二	年		二	七,二四二	一〇七	七,三五二
一九五三	年		二	六,八四六	一〇七	六,九五五
一九五四	年		二	七,〇一五	一〇六	七,一二三
一九五五	年		二	七,二九四	一〇六	七,四〇二
一九五六	年		二	一三,五五四	一〇六	一三,六六二
一九五七	年		三	一三,一〇二	九四	一三,一九八

二七八

第二目 接收後之情形

本省之水利團體，其任務在維護已成之灌溉排水設施及興修小規模之農田水利工程，並司平均用水及協助政府統制水文水權。以前雖名水利組合，然與合作社之性質不同，純為自治之技術團體。接收以後，幾度磋商，遂決定改組為農田水利協會，於十一月底，全部改組完竣，惟其組織，辦法率多暫仍其舊，庶不致影響水政，坐失灌漑時效。至農田水利協會之新法規及施行細則正送審中。另外有評議會之設立，以為創制複決審核諮詢之機構，期從旁促進農田水利工作之發展。

第二節 漁業團體

本省之漁業團體，先有漁業組合之設立，頗為普遍。至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改組為九個水產業會，六十四個漁業會，二個特別漁會。其區域以鄉鎮為單位，以省漁會總其成。其業務為漁獲之集銷，需用品之共同購買，資金之流通，遭難漁船之救濟等。據民國卅四年底之統計，現在漁業團體雖擁有會員七七、〇二人，究因戰爭之破壞，經濟之凍結，業務無法展開。

漁業團體三十五年度之中心工作為推行修定，整理，補助及指導等事。復根據中央頒布之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將各縣市原有漁業團體改組為漁會。至目前為止，已改組完竣者為高雄市，基隆市，及花蓮縣等三漁會。其餘縣市，或則改組為漁業合作社，或則改組為漁會，均在進行中。茲將已未改組之本省漁業團體，表列如下：

臺灣省漁業團體一覽表

名	稱	職員數	會員數	地址	所轄單位	備	考
臺灣省水產業會		二二	二〇	臺北市本町	水產業會八個		
臺北縣水產業會		一〇	七、四五六	臺北市神山町	漁業會十六個		
基隆市漁會		五	二一七	基隆市濱町			
新竹縣水產業會		二二	四、六六九	桃園鎮	漁業會九個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理事長夏北	王

蘇中縣水產業會	三三八	五三〇	蘇中市	漁業會十個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成立理事長王石廷
蘇南縣水產業會	二二二	七,五四九	蘇南市	漁業會十個	
高雄縣水產業會	二六	八,二六六	鳳山鎮	漁業會七個	
高雄市漁業會	五	八六〇	高雄市	漁業會三個特別漁會一個	
蘇東縣水產業會	四	一,七六三	蘇東鎮	漁業會三個特別漁會一個	
花蓮縣水產業會	六	二二九	花蓮市	漁業會三個特別漁會一個	
澎湖縣水產業會	五	四,五五二	馬公鎮	漁業會六個	
合計	一四五	七七〇三三		七十四位	

附註 省水產業會，漁業會，應設為省漁業聯合會，縣，市漁業分會。

第八章 農林法規

過去日人在臺灣強佔公有土地約爲全省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故其改良蓬萊米或其他優良農作物之育成，並極力建設水利工程，改良土地，開闢交通，成績雖屬佳良，然顯其努力之目標，增產之目的，均以達到榨取爲宗旨。其過去所制定之法令，皆以臺灣爲殖民地，一切規制均爲保障其移民政策，並保持大地主之利益暨利便其收集農林產品，運濟日本本土而已。

本處接管農林一年以來，先將日人壓搾蕃制羣民之法規廢除，另訂合乎三民主義之法令，視事實之需要，根據地方實際情形，修訂各種單行法規，並盡引用中央法令，以期劃一。本處編訂法規之宗旨，均以一般人民農民及漁民之利益爲前提，尤以改善農民漁民及高山族同胞之生活爲目的，一切進行，按需要之程序，順次編訂，一年來所議訂之法令經呈奉長官核准公佈施行者共五十種，並將有關人民權利與義務者，分別檢送省參議會審議，以便完成立法之程序。查經公佈之法令合計：(1)農林漁牧機關組織規程十八種(2)農政法令十八種，(3)林政法令三種，(4)漁政法令五種，(5)畜牧法令五種，(6)農田水利法令一種，茲將公佈之法令分列於後：

第一節 一般組織規程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長官批准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以下簡稱本處）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掌理全省農林，漁牧及其有關行政事項。
- 第二條 本處就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爲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法，或逾越權限者，得以本處命令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襄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其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秘書室，二、技術室，三、會計室，四、統計室，五、農務科，六、水產科，七、畜牧科，八、耕地科
-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二至四人，內一人得爲簡任，餘薦任，技術室主任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薦任。
- 第六條 本處設技正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內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七十五人，內十九人至三十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一百人，委任，科員七

十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為薦任），辦事員九十五人至一百三十人，委任，視察十人，薦任。

第七條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

第八條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員名額，由本處及本署會計處，統計室就本規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本處視業務之需要，得聘派專門委員，及專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處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技術室，得分組辦事，其餘各科室，得分股辦事，組置組長，設置股長，由處長就各該科室職員中資深者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遵膺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處依法任用，雇員由處長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處為便利處理處務，得設處務會議，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及委員會組織規程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理農林，漁牧等業務，得設附屬機構，及有關農林，漁牧等企業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經行政長官公署，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一、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定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謀本省農林之研究試驗及改進起見，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本公署，受農林處之指導，掌理農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所長一人，簡任，襄理所務。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系科室，其職掌於本所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農藝系，
- 二、畜產系，
- 三、園藝系，
- 四、農業化學系，
- 五、植物病理系，
- 六、應用動物系，
- 七、總務科，
- 八、農場管理科，
- 九、會計室，
- 十、統計室

第四條 本所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內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人至五十人，內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薦任，系主任六人，由技正兼任，科長二人，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均薦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為薦任）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各六人至十人，人事佐理人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辦理各該系科室事務。

第六條 本所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所各系科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設置股長，由所長就各該系科室職員中資深者指派之。

第八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所遴請依法任用，雇員由本所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九條 本所為便利處理職務，得設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得於省內重要農業地區，設置支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呈經行政長官公署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謀本省林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起見，特設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本公署，掌理全省林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承省行政長官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室，其職掌於本所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森林生物科，
- 二、森林殖育科，
- 三、森林施業科，
- 四、森林利用科，
- 五、森林化學科，
- 六、木酢科
- 七、總務科，
- 八、會計室，
- 九、統計室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七人，（內六人由技正兼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均薦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五條 本所設技正十人至二十人，內十人得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八人至三十三人，內十人得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九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為薦任），辦事員八人至十三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所視事實需要，得酌用技術員及雇員。

第七條 本所會計統計人事需要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所及本署會計處，統計室，人事室，就本規程所定委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八條 本所各料室，必要時得分設辦事，設置股長，由所長就各該料室職員中資深者指派之。

第九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建議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所建議依法任用，雇員由本所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所爲便利處理所務，得設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爲促進林業試驗業務，暫就蓮華池，中埔，大廬里，恒春各地，設置林業試驗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呈經行政長官公署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修正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五條 本所設技正十人至二十人，內十人得爲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八人至三十三人，內二十人得爲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十

二人至十九人（科員如兼股長是爲薦任），辦事員八人至十三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本所爲促進林業試驗業務，暫就蓮華池，中埔，大廬里，恒春各地，設置林業試驗分所，並於八仙山設置松脂試驗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長官核准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謀本省水產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起見，特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本公署，掌理水產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簡派，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所長一人，簡派，襄理所務。

第三條 本所設技師十人至二十人，內四人得爲簡派，餘薦派，副技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內四人得爲薦派，餘委任，技衛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別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薦派，科員辦事員各十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庶務。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薦派，人事管理員一人薦派或委任，會計統計助理員各三人，人事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分任會

計統計入事務。

第六條 本所視實際需要，得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由所長就技師中派兼，必要時並得聘派專員。

第七條 本所因業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派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遵請依法任用，委派人員，由本所遵請依法任用，雇員由所長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九條 本所為便利處理所務，得設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如認某地區有設置分所之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長官核准設置之。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經行政長官公署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五、臺灣省糖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謀改進蔗糖事業起見，特設糖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本公署，受本公署農林處之指導，掌理本省蔗糖事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宜。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蔗糖之研究，調查，試驗，分析及鑑定事項；

二、關於糖業之講習及實地指導事項；

三、關於益蟲益菌及種苗之育成及分配事項；

四、其他有關糖業試驗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室，其職掌於本所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育種科；
- 二、種藝科；
- 三、農藝化學科；
- 四、病理科；
- 五、昆蟲科；
- 六、製糖化學科
- 七、醱酵化學科
- 八、蔗滓利用科；
- 九、農場管理科；
- 十、總務科；
- 十一、會計室；

第五條 本所設技正十五人至三十人，內四人得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除總務科長專任外，餘由技正兼任，會計主任一人，均薦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所視實際需要，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所遴請依法任用，雇員由本所雇

用，並呈報備案。

第九條 本所如認某地區有設置分所之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設置之。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經行政長官公署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種植物，苗木，種子，果實進出口之檢驗與取締事項；
- 二 關於米穀及其他食糧作物之品級核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 三 關於茶葉品級之檢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肥料之檢定與進出口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園藝果蔬及其加工品品級之核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各種畜產及種畜進出口之檢驗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農業特產品進出口之檢驗與取締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農林處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必要時得設置副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其職掌於本局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總務課；二、食糧檢驗課；三、特產檢驗課；四、畜產檢驗課；五、肥料檢驗課；六、病蟲檢驗課；七、會計室。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課長六人，均薦任，技正六人至十人，內四人簡任，餘薦任，專員三人至六人，薦任，課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課員兼股長時得為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內十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會計室設主任一人，薦任，股長三人，薦任或委任，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事員及雇員三人至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或薦任，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六條 本局視實際需要，得酌用雇員若干名。

第七條 本局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簡任薦任人員，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集中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局各課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置股長，由局長就各該課室職員中資深者指派之。

第九條 本局得呈准行政長官公署於各種農產產銷區域及其港口設立檢驗分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

高雄，臺東，基隆，新竹，花蓮港，蘇中，蘇南

各檢驗分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呈奉
長官公署教申檢警法字第一五〇五一號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各檢驗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各種植物苗木，種子，果實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二、關於米穀及其他食糧作物之品級核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三、關於茶葉品級之檢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四、關於肥料之檢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五、關於園藝果蔬及其加工品品級之核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六、關於各種畜產及種畜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七、關於其他農業特產品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第三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薦任，承農林處檢驗局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分局設左列各組室，其職掌於各分局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總務組；二、技術組；三、檢驗組；四、會計室。

第五條 各分局各組設組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委任或薦任，分掌各該組室事務。

第六條 各分局設技正一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內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二人，課員一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七人均委任，會計佐理員一人，委任，雇員二人至七人，分辦技術及指定事務。

第七條 各分局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委任人員均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集中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另訂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蔗苗繁殖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蔗苗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承農林處之命，掌理本省蔗苗之繁殖改良事宜。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課，其職掌於本場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總務課；二、種務課；三、水利課。

第五條 本場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委任或薦任，除總務課課長專任外，餘由技正或技士兼任，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五人，技佐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練習生四至六人，會計員一人，委任或薦任，會計佐理人員，由本場就本規程所定委任及雇員名額中，報請農林處會同本署會計處決定之。

第七條 本場視實際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場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行政長官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場長遴員，通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委，雇員由場長雇用，並遞報備案。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九、臺灣省各縣農業講習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培育山地農業技術人材起見，特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等七縣（以下簡稱各縣），設置農業講習所。

第二條 各縣農業講習所，由各縣主辦，受本署民政處指揮監督，其有關農業技術之傳習及訓練事項，並由本署教育農林兩處，協同指導監督之。

第三條 各縣農業講習所，設所長一人，以現任省縣農業技術人員兼任為原則，承該管縣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各縣講習所，專設技士二人至五人，委任或薦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各縣農業技術之傳習，及教學方案擬定事項。

第五條 各縣農業講習所，專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委任，辦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各縣農業講習所，得呈由該管縣政府延聘農業技術人員兼任講師。

第七條 各縣農業講習所專任職員，由該管縣政府遴請依法任用。

第八條 各縣農業講習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茶業傳習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奉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林處茶業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本省茶業基層工作人員茶業學識與技術之傳授及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派；承農林處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教導，總務二課，其職掌於本所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課長二人（教導課長由專任教師兼任），薦派；專任教師三人，聘任；技士技佐，課員，辦事員各二人，會計員，會計助理各一人，均委派，雇員若干人，分承上級主管人員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派人員由行政長官公署依法選派，委派人員由本所職員邀請依法委派，聘任人員由本所遴聘，雇員由本所雇用，並分別遞報長官公署備案。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十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奉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蠶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桑苗之育成繁殖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蠶種之製造及儲藏事項；

三、關於蠶種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民間養蠶之指導獎勵及推廣事項；

五、關於蠶病之防除與研究事項；

六、關於蠶絲加工事項；

七、關於蠶業人材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承農林處之命，綜理場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員工，暨附屬機構。

第四條 本場設總務，蠶種，栽桑三課，其職掌於本場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第五條 本場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除總務課長專任外，餘由技正或技士兼任，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技正四人，薦任，技士六人，技佐八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五人，會計員二人，薦任或委任，會計助理員一人，由本場就本規程所定委任及雇員名額中，報請農林處會同本署會計處決定之。

第七條 本場爲事業上需要，設大湖指導所，置主任一人，由本場技正一人兼任，技士一人，技佐二人，均委任，雇員二人，分辦所內各項事務。前項員額，均在本場組織編制員額內調整派充之。

第八條 本場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行政長官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場長遴員遴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雇員由場長雇用，並遞報備案。

第九條 本場及大湖指導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十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東部種畜繁殖場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東部種畜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承農林處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種畜之改良繁殖事項；
- 二、關於種畜之配種推廣事項；
- 三、關於畜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畜產之指導實施事項；
- 五、關於飼料作物之栽培試驗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承農林處處長之命，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場設置左列各課其職掌於本場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總務課；
- 二、種畜課；
- 三、牧場管理課。

第五條 本場設技正一人，薦任，總務課長一人，委任，種畜課，牧場管理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技士三人，技佐四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四人。

第六條 本場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行政長官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場長遴員遴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委，雇員由場長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十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種馬牧場（以下簡稱本場），承農林處之命，掌理本省馬區改良繁殖事宜。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課，其職掌於本場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總務課；二、牧場管理課；三、種馬課。

第五條 本場總務課設課長一人，委任或薦任，種馬課及牧場管理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技正二人，薦任技士四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會計員一人，委任或薦任，會計助理員一人，委任，雇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六條 本場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行政長官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場長遴員遞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委，雇員由場長雇用，並遞報備案。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十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獸疫血清製造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獸疫血清製造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防治獸疫血清與疫苗之試驗，製造及配給事項；

二、關於家畜傳染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獸疫技術員之訓練事項；

四、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農林處處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其職掌於本所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總務課；二、會計課；三、製造課；四、研究課。

第五條 本所總務課會計課各設課長一人，薦任，製造課研究課課長，由技正兼任，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技正四人，薦任，技士六人，技佐十二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十人。

第七條 本所設練習生十人，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行政長官邀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所長遴員遞請行政長官核委，雇員由所長雇用，練習生由本所考選並遞報備案。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十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獸疫血清製造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呈請長官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獸疫血清製造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會議召集事項。

三、關於文書審核事項。

四、關於文書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六、關於報告通告及公佈事項。

七、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八、關於物品飼料之購買保管事項。

九、關於房屋之建築修繕事項。

一〇、關於辦公處所之佈置清潔事項。

一一、關於場地之利用整理及美化事項。

一二、關於聯絡交際事項。

一三、關於宿舍膳食事項。

一四、關於工役之管理事項。

一五、關於出納事項。

一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計帳目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各項收支帳款及單據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存款之清查事項。

四、關於材料購買之稽核及材料製品之檢查事項。

五、關於歲出歲入預算計算書類及收支報告書表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財產登記及處理建議事項。

七、關於會計文件之撰擬事項。

八、關於帳冊書表憑證單據之保管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五條 研究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家畜傳染病及寄生蟲病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獸疫防治方法之試驗改良事項。
- 三、關於獸疫之檢定調查及防治事項。
- 四、關於家畜疾病之治療事項。
- 五、關於藥劑之化驗配製及保管出納事項。
- 六、關於防疫技術員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製造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血清疫苗及診斷液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血清疫苗及診斷液之試驗檢定事項。
- 三、關於血清疫苗及診斷液之保管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製造試驗用動物之飼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獸疫血清之製造事項。

第七條 各課課長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技正，技士，技佐，會計佐理員，辦事員承所長之命，受各主管課長之指揮，辦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雇員承上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所各課對於主管事務應分層負責切實辦理。

第十一條 本所辦公時間，依照長官公署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左辦公時間內，除經上官許可者外，不得外出，並不得閱讀書報。

第十三條 所長請假，應呈請農林處核准，其職務指定課長一人代行。

第十四條 本所職員出勤簽到，請假，應分別依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出勤簽到管理辦法，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

給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所除星期例假休息外，其他假期，依照長官公署之規定。

第十六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別登記入收文簿，送總務課分交各主管課辦理，文件分交如有錯誤時，由主管部份，自行移收辦理，其不能決定者，報請所長核定。

第十七條 文電有親啓，密啓及秘密字樣，或顯係私函者，收發員應將收到日期，及件數記明後，原封送閱。

第十八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普通者，不得過三日，共有特殊情形，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稿件由承辦人擬就，署名蓋印，送由主管課長初核，總務課長復核，再送所長判行，發交繕寫後，連同原稿交校對用印，由收發員摘由掛號封發，原稿送交管卷員貯檔。

第二十條 凡五有關係之文件，由主管部份擬稿後，送交關係部份會稿，如意見不一致時，應請所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有通報之必要者，得用通報。

第二十二條 未經公佈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三條 文件之收發，送稿，監印以及款項收支，公物保管，均應列冊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課，得依據本細則訂定事務分掌細則實施之。

第二十五條 本所公役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核奉准之日施行。

十六、臺灣省各縣市種畜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長官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種畜場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市種畜場冠以該縣市名稱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種畜，種禽，種蜂之改良繁殖事項。

二、關於種畜，種禽，種蜂之配種推廣事項。

三、關於飼料作物之栽培試驗推廣事項。

四、關於畜產試驗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畜產技術之推廣宣傳事項。

六、關於畜產講習會座談會之舉辦事項。

第三條 各縣市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承各縣市長之命，受建設（局）科長之督導，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縣市種畜場設技正一人，薦任，其規模較小者，由場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縣市種畜場視規模之大小，酌設技士技佐各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職員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各縣市種畜場設總務業務二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技士兼任之。

第七條 各縣市種畜場必要時得設分場。

前項分場設置在二處以上時，應視成立之先後，分別以數字標明其次第。

第八條 分場設主任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均委任，職員一人。

第九條 各縣市設立種畜場及分場時，（應將左列事項報請長官公署農林處（以下簡稱農林處）核備。

一、名稱及設置地點。

二、業務範圍及工作計劃。

三、用地種類及面積（附平面圖）。

四、建築物種類及其配置（附平面圖）。

五、職員名簿及履歷。

六、收支預算。

第十條 各縣市種畜場或分場，因故停辦或前條各款事項有變更時，該管縣市政府應即詳具事由報請農林處核備。

第十一條 各縣市種畜場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年度終了時應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遞報農林處查核。

第十二條 各縣市種畜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發案核准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林野調查，森林規劃及施業案編定事項。
 - 二、關於國有林野之管理經營及產物處分事項。
 - 三、關於保安造林事項。
 - 四、關於治水造林及防砂造林事項。
 - 五、關於林野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林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指導事項。
 - 七、關於優良林木種苗之繁殖及推廣事項。
 - 八、關於宜林荒地之測勘及利用獎進事項。
 - 九、關於公私有林之營造，管理，利用，監督，指導及獎勵事項。
 - 十、關於林產物之生產，加工，指導，獎勵事項。
 - 十一、關於木材檢驗及檢定事項。
 - 十二、關於國有林野營林附帶之道路及軌道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有關本省林業行政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農林處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其職掌於本局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總務課。
 - 二、林政課。
 - 三、營林課。
 - 四、林產利用課。
 - 五、經理課。
 - 六、技術室。
 - 七、會計室。
 - 八、統計室。
-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簡任，技術室主任一人，由簡任技正兼任，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課長五人，均簡任，課員三十八人至五十四人委任（課員兼課長時得為簡任）辦事員三十二人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或簡任，人事助理員一人至三人，由課員充之。
- 第六條 本局設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簡任，餘簡任，專員二十六人簡任，技士二十四人，其中十人簡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
- 第七條 本局視事實需要，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四十人，雇員五十人。
- 第八條 本局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本局會同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及統計室就本局委任員額中決定之。

第九條 本局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農林處遴請依法任用，雇員由本局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局各課室必要時，得分設辦事，設置股長，由局長就各該課室職員中資深者指派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山林管理所十所，林場四處，分別管理經營各種業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林產管理委員會，管理指定接收會社林產業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一八、臺灣省肥新運銷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呈奉核准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辦理本省委託善後救濟總署訂購肥料之運銷事宜起見，特設肥料運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民政處長，財政處長，農林處長，工礦處長，交通處長；

二、臺灣教育分署署長；

三、臺灣銀行總經理；

四、省專署局長，貿易局長，糧食局長。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長官就本會委員中指派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協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事務，由主任委員選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甲 設計視察組：掌理肥料運銷之設計及監察稽核事項；

乙 儲運分配組：掌理肥料之接收貯運及發放事項；

丙 財務組：掌理購銷肥料一切財務收支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由有關各機關職員調兼之。

第七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得商請有關各機關調用各級工作人員協助辦理本會各項工作，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其職位及名額，須經長官公署核准後行之。

前項調用人員，仍由原機關支領薪津，但因公旅費，得向本會報支，必要時並得酌給辦公費。

第八條 本會得聘有關各機關之專家為本會顧問，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必需之經費，由總幹事擬具預算，經本會議決通過後，就肥料售價盈餘項下撥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於運銷任務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長官核定之日施行。

第二節 農 政 法 令

一、臺灣省徵購三十四年第二期米穀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促進三十四年第二期（以下簡稱本期）徵購米穀之繳納起見訂定本辦法。

凡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所規定之徵購米穀獎勵或補助辦法一律廢止概以本辦法為準。

第二條 徵購本期米穀之繳納限期依地域分別規定如左：

一、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所屬各街庄為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

二、臺東、花蓮港二廳所屬各街庄為三十五年三月十日以前。

第三條 米穀所有者繳納本期應繳米穀按其繳納之先後，分別獎勵如左：

區	城	抽清期	獎額辦法	按照收購價格 加給獎金成數	備	考
臺北	新竹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四分之三	四分之三	一、獎金按其繳納數按發給之。 二、例如臺北農民樂於守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派額繳米五千公升如數繳清，應得獎金每百公升三十元一角合計得獎金一千六百六十元，餘類推。	
高雄	高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	八分之一	八分之一		
臺東	花蓮港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以前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以前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以後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不給獎金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不給獎金		

第四條 租穀部份之獎勵金其領受主體分別規定如左：

一、佃戶應繳地主之租穀在本辦法公布以前已由佃戶繳納地主者由地主繳納徵購其租穀獎勵金由地主領受。
二、佃戶應繳地主之租穀在本辦法公布以前尚未由佃戶繳納地主者，佃戶應將該項租穀（地主自用食米之保留另有辦法）逕售與農業會將所得售價繳納地主其獎勵金由佃戶領受。

第五條 來穀所有者於第二條所定期屆滿後仍未將派額繳納清楚者除追繳缺額外並按其缺額處以檢定收購價格二倍之罰金。

第六條 各地農戶依限繳納徵購米穀者得享受優先配給肥料農具及生活物資利益。

前項配給之數量及先後次序得依各地方及各戶之繳納成績定之。

第七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構辦理徵購本期來穀按其成績分別給獎如左：

區	城	期	繳納成績	獎額辦法	獎	獎	狀	不予獎勵	備	考
臺北	新竹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八成	獎	狀	不予獎勵			保山郡給獎 街庄山州總給獎	
臺中	臺南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九成	獎	狀	不予獎勵			市郡及州縣由長官公署給獎	
高雄	高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	九成	獎	狀	不予獎勵				
臺東	花蓮港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以前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以前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日以前	九成 八成 八成	獎 獎 獎	狀 狀 狀	不予獎勵 不予獎勵 不予獎勵				

第八條 地方行政機構辦理徵購米穀各級負責人員之工作成績由各該上級機關列舉事實呈請考成。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五年度各縣市農林生產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一、本辦法根據農林部三十四年農業生產競賽原則訂定之。
- 二、各縣市農林工作競賽項目如左：
 - 一 稻米增產工作競賽；
 - 二 甘蔗增產工作競賽；
 - 三 甘藷增產工作競賽；
 - 四 墾殖荒地種植雜糧工作競賽；
 - 五 推動鄉保植樹造林工作競賽；
- 三、本省各縣市政府均須參加前條農林工作競賽；各縣市政府須於七月底以前；召集有關各單位主管人員及縣市農會地方士紳等開會討論，上列各項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並擬定各鄉鎮競賽面積標準，切實宣導推行，以達到縣市内各鄉保普遍參加。
- 四、各縣市競賽目標，以本省三十五年各縣市農林工作計劃大綱及其成效之數字為標準。
- 五、各縣市農林生產工作競賽，以本省農林處為主辦機關。
- 六、各縣市須於規定期間內，將各項競賽成績呈報農林處彙辦，由農林處評定後，每一項競賽，選擇最優之三縣，五項競賽總成績選擇最優之二縣，呈報公署核轉農林部轉中央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頒發獎狀獎勵之。
- 七、各鄉農林生產工作競賽，由各該縣市政府，就各鄉推行各項工作競賽成績，選擇最優者獎勵之。
- 八、各項競賽成績之計算標準：
 - 一 稻米增產工作競賽：
 - 一 推廣面積佔四十分；達規定面積者，給三十分超過規定面積百分之十以上者，加給五分，超過規定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加給十分。
 - 二 增產成效佔六十分；達規定成效者給四十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十者加給五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十五者加給十

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二十者加給十五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加給二十分。成績總計為一百分，各項成績如未達規定標準者，照比例遞減其分數。

二 甘蔗增產工作競賽：

一 推廣面積估四十分：達規定面積者給三十分，超過規定面積百分之十以上者，加給五分，超過規定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加給十分。

二 增產成效估六十分：達規定成效者給四十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十者加給五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十五者加給十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二十者加給十五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加給二十分。成績總計為一百分，各項成績如未達規定標準者，照比例遞減其分數。

三 甘蔗增產工作競賽：

一 推廣面積估四十分：達規定面積者給三十分，超過規定面積百分之十以上者，加給五分，超過規定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加給十分。

二 增產成效估六十分：達規定成效者給四十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十者加給五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十五者加給十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二十者加給十五分，增產成效超過規定成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加給二十分。成績總計為一百分，各項成績如未達規定標準者，照比例遞減其分數。

四 墾殖荒地種植雜糧工作競賽：

一 墾殖面積估五十分：達規定之面積者，給三十分，超過規定面積百分之十、二十、三十、三十以上者，分別加給五、十、十五、二十分。

二 雜糧總產量估五十分：達規定標準者給三十分，超過規定標準百分之十、十五、二十、二十以上者，分別給五、十、十五、二十分，雜糧產量以各種雜糧產量相加計算，其每市畝產量標準：粟類八十市斤，粟芋五市擔，豆數及玉蜀黍一市擔，木薯十市擔。

成績總計為一百分，各項成績如未達規定標準者，照比例遞減其分數。

五 推動鄉保植樹造林工作競賽：

一 植樹造林面積估四十分：達規定面積百分之六十者，給二十分，超過規定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加給十分，超過規定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加給二十分。

二 播種造林面積估二十五分：達規定面積百分之六十者，給十五分，超過規定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加給五分，超過規定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加給十分。

- 三 縣市境內公路植樹或河岸植樹達十公里者，給十分。
- 四 縣市農林場育苗，面積在三分之一公頃以上，及生長優良者五分。
- 五 縣市境一年內絕無放火燒山者，給二十分，爲對於放火燒山禁止不力，於第一次發生燒山，即在本項總分數扣除五分，第二次發生扣除五分，第三次發生扣除十分。
- 九、各縣市須於七月底以前，將各項工作競賽推行情形，呈報農林處備查，並限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將各項工作競賽成績表呈送農林處，由農林處彙製各縣成績比較表三份，呈報公署核轉農林部轉中央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報農林部轉中央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三、蔗糖事業復興之重要實施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甲、關於原料甘蔗之收買價格

- 一、本期原料甘蔗之收買價格，前經規定，每千斤兩期作田十四元十錢，單期作田十二元，旱田十二元十錢，惟因物價高漲，且米價業經重新規定，故蔗價亦必須改訂，以資公允，根據各州廳實農代表所提之價格，按照各州廳實際種植面積，平均計算，求生產與製造雙方意見之協調，規定本期每千斤甘蔗之公定價格爲六十七元。
- 二、原料甘蔗，自蔗田搬運至製糖所，鐵道收集站車上之費用，包括在公定價格每千斤六十七元之內，蔗田距收集站距離之遠近不一，搬運費自亦不等，應適用原有習慣（*アール*計算法）分配搬運費，以資公允。
- 三、本年收割處理甘蔗辦法，因本年需要大量蔗苗，及爲保留宿根起見，每株稍須應留下蔗苗一段，並在地面上一寸處將蔗砍斷，以留宿根，此項蔗苗，除農民自用外，應由製糖會社予以收購，以公定蔗價作爲計算之根據。

乙、關於三五、三六年期甘蔗之培植：

- 一、三十五年三十六年期植蔗面積，規定五七、〇五四甲，其中製糖會社自營農場，負責辦理二萬六千六百甲，各州廳植蔗面積之分佈如次：

臺 北

州

三二〇甲

高

雄

州

八、四二一甲

新竹州 一,三二〇甲
 臺中州 九,六四〇甲
 臺南州 三四,八二七甲
 各製糖會社原料採取區植蔗面積之分佈如次：
 總計 一,一〇八甲
 總計 五七,〇五四甲

鹽水港 八,六九七甲
 赤糖 四,五〇〇甲
 總計 五七,〇五四甲

二、上述五七,〇五四甲蔗田之繁殖,其中三四,七八三甲以蔗苗新植,其餘二二,二七二甲,以上年度蔗田保留宿根,其詳細分配如下：

會社名	自契別約	新植	株出	計
臺灣製糖	計	六,七七一甲	二,八七二甲	三,〇〇三
明治製糖	計	七,四九二甲	六,二二九甲	一三,〇〇三
日精興業	計	七,九七一甲	四,八一九甲	一五,六四二
鹽水港	計	一,六五三	五,四八九	一〇,〇二二
赤糖	計	二,〇九九	六,八五三	一八,〇〇二
合計	計	二,八〇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〇
合計	計	二,八〇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〇
合計	計	二,八〇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〇
合計	計	二,八〇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〇

三、各蔗區所需種苗，由各會社籌劃供應，必要時各會社間得自行洽商，互相接濟。
 四、關於管理方面，各製糖會社自營農場，由會社自行負責；農民蔗田，由農林處派員指導，並調用各州廳及製糖會社人員，各製糖會社調用人員之名額列次：

各製糖會社調用人員

州廳名	日/糖興業	臺灣製糖	明治製糖	鹽水港	赤糖	合計
臺南州	二五	一四	二〇	八	一	六七
高雄州	一	三五	一	一	三	三八
臺東廳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花蓮廳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臺中州	二七	二	一七	二	一	五九
總計	五二	五一	四一	二四	四	一七二

丙、關於優良蔗苗之繁殖

一、準備繁殖優良蔗苗，以供下年度栽培之用，所栽培優良蔗苗品種，及百分數如下：（其他域之分佈，應視蔗品種之適應性而定）
 F. 108 約四〇% P.O.J. 2883 約三〇% P.O.J. 2725 約一〇% P.O.J. 2878 約一〇%
 二、在三五、三六年期繁殖甘蔗之五七、〇五四甲中，以一萬甲為專用種蔗田，（其中一萬甲由製糖會社負責辦理）其各州廳面積之分佈如下：
 新竹州 六八〇 高雄州 三六、〇〇
 臺中州 四、〇〇〇 臺東廳 三四〇
 臺南州 一〇、七〇〇 花蓮廳 六八〇
 另以三萬甲為原料蔗田，所收之種梢全部作為種蔗之用。

三、專用種蔗田二萬甲，由本處派員分往各州縣及各製糖會社，辦理特約種蔗田之登記。

四、收穫時，由製糖會社負責介紹種植蔗農，向種蔗田購買種苗，種苗費應不超過糖蔗價百分之八十，該項種苗費，應由製糖會社負責貸放，此外為補助蔗農起見，小作資料金，亦由製糖會社貸放，惟每甲之數額，以不超過（平均產量×價格×50%）為原則，分為兩期貸放，第一期在種植時，第二期在納租金時，所有貸款利率與銀行貸款利率同。

五、二萬甲之種蔗田，應全部保留宿根，作為下年期繁殖之用。

四、臺灣省三十五、六年期甘蔗買收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蔗糖增產要點

- 1 三十五、三十六年甘蔗買收辦法採取分糖法。
 - 2 以各廠實際產糖率（即實際產糖步留）為計算蔗價之根據，各廠須十日計算一次，將其平均實際產糖率為該期之蔗價計算標準。
 - 3 分糖類以分蜜白糖為品質標準，分糖比例為四八比五二；（即實際產糖率所得之產糖量四八%歸蔗農）
 - 4 農民應得之糖，除提取二二〇實物外，所餘糖量拆取現金，其價額標準，以自當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間之本省批發糖價之平均數為標準價格，至於該項價格之審定，另組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 5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如下：農林處一人，工礦處一人，省參議會一人，物價委員會一人，赤糖公會一人，公司代表四人，農民代表四人，共十三人。該會每月開會一次；價格標準未決定前，公司於收取原料後，得在慣例付款時期，先行交付其蔗農的計全部蔗價半數之現金，不計利息。
 - 6 原料運費之負擔，應依照三十四年前三、四年內之辦法辦理。
 - 7 三十四年原料蔗買收價格原定每千斤六七元，政府為獎勵農民起見，每萬斤甘蔗發給實物白糖十斤，以為本省光復之初蔗農踴躍增產之獎勵；（以上各點，赤糖作業不包括在內）
 - 9 三十五、三十六年苗圃與原料蔗園之分配，苗圃佔總面積之三分之一，原糖蔗園佔總面積之三分之二。
 - 10 三十六、三十七年期預定種植面積九、四二五公頃；（包括赤糖蔗園面積四二〇〇公頃在內）
- 各縣分配種植面積如下：臺北七〇〇公頃，新竹一、三二七公頃，臺中一、五九六〇公頃，臺南五、一〇〇八公頃，高雄一、六八〇〇公頃，臺東一、

五、公告蔗農應得蔗糖折取現金以每斤二十五元爲標準

查三十五年度蔗糖事業討論會決議各案業經呈奉核准公佈在案，關於蔗農應得實物內之折取現金一節，以邇來糖價波動，影響蔗農心理，植蔗進行，殊感遲緩，爲貫徹復興本省糖業，保障蔗農利益起見，特於本月十一日召開第一次平價委員會，當經議決，本期（三五—三六）糖價最低以每斤二十五元爲標準折現，倘本期平均批發糖價，每斤低於二十五元時，糖業公司應以每斤二十五元爲標準，對蔗農結價，若平均價格每斤超過二十五元時，仍應依本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間，本省批發糖價之平均數爲標準給價除將原議案通知各縣市政府轉知各蔗農知照外合行公佈通知。

六、農林處蔗苗繁殖場蔗苗增產競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目的 獎勵三十六年期蔗苗生產以便配合本省蔗糖增產計劃。

二、競賽單位 以各苗圃場爲單位。

三、競賽方法

一 三十五年期蔗苗生產，每甲平均須在一〇萬本以上；

(一) 各圃場蔗園面積雖有大小之別，而競賽之基準，則以各圃場內蔗園面積爲根據。

(二) 採苗時期與次期種植時期有關各圃場之採收時期，須由作業股計劃決定

(三) 採苗方法：

一 普通接老苗以一節苗爲原則，在技術應除芽之老化而難發芽之部份。

二 該部分殘莖利用側芽法。繁殖以一節苗充一本。

三 甘蔗幼弱梢部利用時以一本計。

二 三十六年期種植，每甲種苗應以二三〇〇〇本爲標準，圃場繁殖之種苗，如備他圃場供給時，須經審查委員會同按生產數量估計配定採苗數量，須誠實執行，種植後須努力達到預定以上之生產。

三 三十六年期甘蔗芽率，平均須在八〇%以上，宿根蔗發芽率在一〇〇%以上。

四、審查方法

一 審查委員會為評定各園場蔗苗增產競賽成績，特設蔗苗增產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場長任命之，任命之委員如下。

前野藤吉探師，織田傳技手，陳沐清技士，樋口正雄技手，田中正二技手，吳金莠技佐，劉熾技士。

二 審查要領：

(一) 採苗，各審查員于出發審查時，須執行左列事項：

一 檢查普通二節苗之收穫及生產狀況，並調查各區之產量。

二 調查幼弱植部苗之管理情形，並檢查可能利用之數量。

三 側芽苗採苗時，調查各區收穫狀況及產量。

四 種苗如需他園場供給時應按生產園場適當者生產估計數量為根據，同時審查員應詳細調查各區普通二節苗側芽基部苗（以生育莖數之七〇%計），決定估計數量而配給之。

前列(一)(二)(三)之生產總量，以採苗面積除之，計算每甲生產本數配份法，以每甲一〇萬本為五〇點。

五 園場種苗之生產量，審查員應嚴格檢查收穫及採苗狀況，如不誠實則減點。

(一) 種植：每區所需之種苗本數，應照檢查種植面積之一成平均計算每甲種植本數，每甲以二三、〇〇〇本為三〇點，過數者減點。

(二) 發芽：檢查發芽種苗本數，應以種植面積之一成平均計算每甲發芽本數，發芽本數除以二三、〇〇〇本即為發芽率，以二〇點為滿點。宿根蔗園之發芽率，與當時收穫之莖數無關，每甲以二三、〇〇〇莖為根據計算之。總之，無論新植或宿根之調查時期須於種植苗成活後實行各該項調查，至於點之計算評判，概由各審查員合議決定之，成績等級之決定，除根據上記三點外，應再調查採苗至種植或補植期中之經費（每甲以二五〇元為標準）作最後之決定後，呈報場長之決定。

三 審查時間：

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月上旬審查終即給獎金。

五、獎勵方法 按審查成績，分下列六等分別發給獎金：

第一等獎	一、〇〇〇元	第二等獎	七〇〇元	第三等獎	五〇〇元
第四等獎	四〇〇元	第五等獎	二〇〇元	第六等獎	一〇〇元

三二〇

七、農林處所屬各公司財產處理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農林處令頒

- 一 本處所屬各公司及其所屬廠場，關於財產之增減、移轉、運用、保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財產應分為固定財產與流動財產，並各按其性質分類，其數量價格及保管地點，並應在帳簿中為詳確之記錄。
 - 三 前條各項財產，應按事實需要再行分目，各目所屬財產，依財產之名稱分戶（每戶應為品質形式大小相同者），為統馭及明細記錄，除按前項分類登記外，並應按廠場及主管部門分戶登記。
 - 四 各公司及所屬廠場，關於財產類會計報告，應各依會計制度所定按月按期造報。
 - 五 各項固定財產之增減，除由公司直接管理者由各該公司會計室登記外，由所屬各廠場會計人員記錄，並編造詳表，報請該管公司核備交會計室為統制之記錄。
 - 六 各公司及所屬廠場之固定財產。應於登記前先行分類整理，分別編訂字號，由使用部門，備據具領負責管理。
 - 七 各公司或所屬廠場增置固定財產，以編列各該營業預算者為限，增置時應先繪具圖說，檢同兩案以上估價單，經各該公司會計室核察意見，呈該管總經理，批准後辦理，其價值在港幣拾萬元以上者，應依本公署稽察各機關購置財物及管繕工程辦法（以下簡稱稽察辦法）辦理。
 - 八 各公司及所屬廠場增置固定財產，為各該營業預算所未列者，應詳具增置理由，追加預算，編製資金收支表，連同圖說及估價單呈由本處轉呈長官公署核准後。依前規定之程序辦理。
 - 九 各公司及所屬廠場固定財產，如有損壞尚可修復者，應由該項財產之管理人員列舉損壞財產之名稱，編號所在地，損壞部份，損壞程度及損壞原因，並估計所需修理費用，報經總經理（公司財產）或廠場經理（廠場財產）派員查勘屬實准予照修復，招商估價，修理需在港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依稽察辦法辦理。
- 前項損壞財產無法修復。或修理費用過鉅。不及新置經濟者。應由管理該項財產人員列舉財產名稱，編號所在地，損壞部份，損壞程度，損壞原因及不堪修復之理由，並估計殘餘及重置價值，報經該管總經理（廠員經理）派員查勘屬實後呈奉本處，轉呈長官公署核示辦理。

十 各公司及所屬廠場不再使用之剩餘固定財產，擬予變賣者，應呈經不處核准後出售，其價格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公開招商投標，或比價競購，並按稽察辦法辦理。

十一 各公司及所屬廠場不再使用之剩餘固定財產，移轉其他機關使用者，除本公司及所屬廠場間財產之移轉外，應遵照長官公署或本處之命令辦理。

十二 流動財產之管理，應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保管，以委託國家銀行或者銀行辦理為原則，應將公司總經理或廠場經理，及其主辦會計主辦出納人員之印鑑，送存受託之銀行，以憑核對，但為便於零星開支起見，得視事實之需要，由需用部門主管人員，預領額定零用金，每一部門請領額定零用金，不得逾數百元，就額定零用金開支之金額，每筆不得逾五百元。

二、一切款項之收支，除前項零星開支外，均應由公司或廠場之總務部門負責辦理，收入應掣發收據，經公司總經理或廠場經理，及主辦會計主辦出納人員蓋章，支出應根據經公司總經理或廠場經理及事項之主管人，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蓋章，准付之憑證票據證券之出納移轉亦同。

三、材料應設置庫棧，派員專責管理，其收支應根據購料請求單，及收料報告單退料報告單，等是項單據，應依次經原經手人，或使用人或退料人及其主管人之蓋章，並主辦會計人員核章後，始得為收支之執行單據，格式自行擬定。

四、廢成品，副產品應單獨設棧，或與材料合併設棧，派員專責管理，其收支須根據進倉單出倉單，或提貨單等，是項單據，應經生產部門，或業務部門之主管人蓋章，並經主辦會計人員蓋章後，始得為收支之執行。

五、辦公用品之出納，由總務部份規劃辦理。

十三 各項流動財產之動態及靜態，除辦公用品之出納外，均應由會計部門負責為翔實之記錄。

十四 各項固定財產及流動財產遺失損毀之原因，如由於管理人員之怠忽，應按重置價值如數賠償，其上級主管人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十五 記錄財產帳之部門，不得兼管財產及經手購辦財產，使用或管理財產部門，不得經手購辦財產。

十六 經管會計部門，不得兼辦現金財物之出納，保管經管現金（包括存款）票據及證券部門，不得兼辦財物之出納保管。

十七 產品完成時，應即填單通知管理產品部門驗收，報告總經理，並同時通知會計部門派員監驗後，妥為存儲。

十八 產品出售之售價，應由主管銷售部門，按期列表，擬呈公司總經理或廠場經理批准後，通知會計部門，並於適當地位懸掛牌示，使便於商民閱覽，並呈報不處備查，實際售價，不得與牌示價格有所出入。

十九 各項流動財產及固定資產，各公司總經理或廠場主管人，每年至少應派員實際盤查一次，並應隨時派員抽查，與會計記錄核對，作成報告，送總

經理或經理核閱後，抄送經管財產部門及會計部門備查，實存財產之品質數量，如與會計記錄不符，其原因非由於經管人員之怠忽或舞弊者，會計部門應更正其會計記錄，如由於經管人之怠忽或舞弊者，應負賠償之責並予處分。

二十 本處得隨時派員赴各公司及其所屬廠場抽查，是否按照規定辦理，以定獎懲。

二十一 各公司及所屬廠場，得依本通則之規定，分別擬具詳細實施辦法，訂入各該公司章程或辦事細則，或會計規程內呈候核定。

二十二 各公司及所屬廠場對財產之計價方法如左：

一、接收日人之資產，應照日產處理委員會所頒標準處理；

二、自行購入之資產，以原價為標準；

三、自行製造之資產，按總成本計算；

四、原置價值無可稽考者，以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二十三 本通則暫由本處自行核定試行。

八、土地租賃契約書樣式

第一條 業主，與個人，今因土地租賃關係，經雙方同意訂立左開之土地租賃契約。

第二條 租賃土地範圍依照土地表冊（附本契約後面）中所明載者為限。

第三條 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為限，在契約期滿時，業主或個人之欲解除契約與否，均須於期滿之六個月前，通知對方，若雙方同意繼續，則於期滿時，再訂立新契約。

第四條 應納租金雙方議定如左：

一、繳納實物：個人每年六月早季應納業主早穀 斤，又十月晚季應納業主晚穀 斤。

一、繳納現金：個人每年六月早季應納業主蒸幣 元，又十月晚季應納業主蒸幣元。

第五條 納租方法每年早晚兩季收成後，繳納實物者，個人須將租穀曬乾搗淨貯藏倉庫，左次季收成前，其中間不論何時聽業主挑取或脫售之，繳納現金者，則於收成後一月內清繳之。

第六條 擔保金額以不超過一年應納租金四分之一爲限，茲由佃人備出無利擔保金計一元，繳交業主，以爲租金之抵押，或其他違約賠償之擔，倘無扣抵俟至解約後，如數退還，若有扣抵，則將餘款退之，若扣抵不足，佃人及保證人均有連帶賠償之責。

第七條 確定租金期限中，遇有荒歉或逢天災，以致土地崩潰洪水流失等不可抗拒之禍患時，視其收穫實況及減失之面積酌減租金。

第八條 繳納租稅種類，應就其土地所收之穀種爲限，穀宜乾淨，不得混合塵芥砂土，亦不得將潮濕粗劣之穀抵塞，倘佃人遇有萬不得已事情，不能交納現款，得與業主妥商結價，以代金繳納，又每季租金徵收，業主須給單付佃人收執，若無單而潛交租稅，概不爲憑，該單佃人當存至滿限之期，稟齊原契，業佃互相交還。

第九條 應納之田賦土地整理費等，均由業主負擔，所用水租，鄉鎮自治稅捐及其他一切不屬前項公稅，概歸佃人自理而牛隻種子農具等物，均由佃人自備，與業主無干。

第十條 凡遇有左開各項情事之一時，不拘其在期限內，或有任何舊慣事例，即將本契約作廢，倘業主因此而受損失，佃人並須負賠償之責：

一、佃人或共承人不自已耕作而轉租他人時；

二、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三、佃人不先通知業主，擅自變更地目地形，及其他有損土地之舉動時；

四、不修理埤圳，不闢水利，任意砍伐樹木，草率耕耘，致地質變瘠田岸崩潰時。

第十一條 凡遇有左開各項情事之一時，業佃雙方應共同負擔：

一、因水害及其他原因以致土地崩潰或流失欲修理復元之時；

二、新築水壩暗溝堤門浚深派圳及其他農田水利工程之時；

三、土地改良之時。

第十二條 土地內之山林原野池沼，及其所生產之果物魚數，佃人須細心保護，至佃人有新栽植之菓樹或放養魚類，期限已滿或契約作廢時，則一切利益歸於業主，而不償其價。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期滿之日，或廢約退耕之時，佃人當將土地及保管物盡數交還業主，佃人不得任意延難及毀損。

第十四條 在本契約期限內，非正當理由，業主及佃人均不得廢約。

第十五條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時，得依法請求該管縣市政機關予以調處。

九、臺灣省承耕公有土地農戶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推行土地政策，合理調整分配公有土地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承辦公有土地農戶登記，分為現耕農戶及待耕農戶兩種。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農戶，依戶籍法之規定，農戶申請登記時，須取其戶籍謄本由戶長為之。

第四條 農戶登記由縣（市）政府主辦，以鄉（鎮）或村（里）為登記單位。

第五條 舉辦農戶登記之區域及期間，由本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現耕農戶或待耕農戶之登記，均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二、審議。 三、複查。 四、造冊。

第七條 現耕農戶登記，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登記手續如左：

甲 現在耕種公有土地之各農戶，均得申請登記為現耕農戶；

乙 現耕農戶申請登記，應填具申請書（格式第一號）由當地村（里）長審查蓋章證明後，呈送該鄉（鎮）公所轉縣（市）政府辦理。

二、審議標準如左：

甲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為善良之公民者。

乙 現耕農戶確為自力耕作者。

丙 對現租土地耕作歷有年數者。

丁 分得該地非出于勸耕者。

戊 確然私有土地足維生活者。

己 自己土地確無雇人耕作或取得分配後再圖承耕其他公有土地情事者。

庚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辛 在日人統治時代，確無媚敵陷害同胞情事者。

王 確無積欠地租之情事者。

癸 承租公有土地尚未超過限額者：

村(里)，鄉(鎮)長依照前款各目規定實施初審時，在中請書辦理情形欄內，分別填入「是」或「否」，並加註審查意見後，應即呈送縣(市)政府發交公有土地分配促進會複審。

三、複審手續如左：

甲 前款審議，是否翔實，縣(市)政府應會同公有土地分配促進會，實行抽查，共由人民告發者，縣(市)政府應即派員複查，一經查實，除撤銷該農戶承租登記權外，各該村(里)鄉(鎮)長，亦應依法論處。

乙 雖無人告發，縣(市)政府亦須會同公有土地分配促進會，實地抽查或複查以求翔實。

四、造冊手續如左：

縣(市)政府於現耕農戶登記審查無誤時，應編造公有土地現耕農戶調整分配冊，(格式第二號)五份，一份存縣(市)，四份送省地政局，會同財政處、日產處理委員會審查，呈請核定後，各存一份，餘一份發還各縣(市)政府為調整分配之依據。

第八條 縣(市)政府於現耕農戶登記完竣後，得斟酌情形，依照左列規定，舉辦待耕農戶登記。

一、申請登記手續如左：

甲 由村(里)長先就該管內距離待耕土地最近之雇農佃農及耕地不足之自耕農中，准其填具申請書(格式第三號)，申請登記為待耕農戶，如因待耕土地集中一處，附近待耕農戶人數不足時，得以村(里)或鄉(鎮)為舉辦待耕農戶登記之單位區域。

乙 凡改業為農，確有自耕能力，而無土地者，得視為雇農，申請登記為待耕農戶。

丙 農業生產合作社，亦得申請登記為待耕農戶，但以依法呈准登記，并由社員自任耕作作者為限。

二、審議標準如左：

甲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為善良之公民者。

乙 在日本政府統治時代，因土地調查或林野調查，而將無斷開墾地收為公有之原開墾人，「即緣故者」，確有自耕能力，現在尚無土地耕作作者。

丙 具有本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情形，現在需地自耕以維持生活者。

丁 雇 農。

戊 佃 農。

己 耕地不足之自耕農。

庚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將呈准登記證明文件，社員名冊，事業計劃等繳驗）。

辛 具有本規則第七條第二、三款庚，辛兩目之情形者。

村（里）鄉（鎮）長依照前款各目之規定實施初審時，在申請書辦理情形欄內，分別填入「是」或「否」，並加註審查意見後，應即呈送縣（市）政府發交公有土地分配促進會複審。

三、複查手續準用前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造冊手續如左：

縣（市）政府於待耕農戶登記審查無誤時，應編造公有土地待耕農戶調整分配冊（格式第四號）五份，一份存縣（市），四份送省地政局，會同財政廳戶產處理委員會審查呈請核定後，各存一份，餘一份發還各縣（市）政府作為實施分配之依據。

第九條

凡定期或不定期向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團體租賃左列土地而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為現耕農戶之登記者，以放棄承耕登記權論，其原訂租賃契約，亦當然無效。

一、前總督府在本省所有土地。

二、前州廳或街庄所有土地。

三、前日入會社所有土地。

四、前日入私有土地。

五、前移民村土地。

六、河川用地。

七、軍事用地。

第十條

農戶申請分配公有土地之面積，田以二甲，畑以四甲為限；田畑以外之土地，應視其收益情形比照辦理。

寮東花蓮縣境內，地廣人稀之區域，得視申請農戶之耕作能力及該待耕土地之生產數量，作為分配之標準。

第十一條 農戶申請分配之公有土地，以距離其住所十華里為準，但政府因獎勵移民或配置待耕農戶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待耕農戶申請分配之公地，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現耕農戶依法喪失承耕登記權之土地，或因核減面積而剩餘之土地。

二、尚待出租之土地。

三、現在荒蕪之可耕地。

第十三條 農戶依本規則登記取得分配土地後，其使用應受政府或公營事業機關等之指導，如有包租，轉租或私自讓予等情事者，准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應收回耕地永不配給。

第十四條 縣（市）公有土地分配促進會未成立前，農戶登記之複審，由縣（市）政府地政科辦理，必要時，並得由省地政局派員督促指導。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 長官公署核准公佈日施行。

十、臺灣省公有土地佃租征收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省公有土地佃租之徵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土地（包括軍用地、河川敷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有土地，接收日人會社所有土地，及日人私有土地而言。

第三條 公有土地之佃租均應徵收實物，其徵收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土地在一年內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非田地而不產稻谷或田地種植甘蔗者，得折收代金，折收金額以該土地應收佃租之實物及數量按繳納時市價計算。

前項市價由各縣市政府按照當地市價每旬核定一次公布之。

第四條 佃租徵收實物限定稻谷一種，其繳納標準及方法，準用本省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及同辦法施行細則暨驗收規定辦理，如該公有土地所生產稻谷不合驗收標準者，按其稻谷等級依附表折合比率驗收之。

第五條 佃租徵收實物每年得分兩次繳納，第一次繳納百分之六十，第二次繳納百分之四十，但一期種稻一期種其他農作物者，依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一期實物及一期代金。

第六條 公有土地承租人不居住於耕種土地所在地之市鄉鎮者，須於本辦法公布後十五日內指定繳納佃租代理人，並將代理人姓名住址及該土地字地號面積應繳納租谷數量報請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核備，代理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承租人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公有土地承租人在本辦法施行前，業經提前繳納民國三十五年佃租租金者，對於該年度佃租准免再依本辦法之規定繳納。

第八條 公有土地承租人不按照指定日期繳納佃租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

- 一、逾期一個月未繳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 二、逾期二個月未繳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三、逾期三個月未繳者，由管理機關報請該管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經傳案仍不照繳者，除移請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外，並收回其租用之土地。

第九條 管理機關每年應於徵收開始一個月前，繕造實物及代金底冊兩種各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縣市糧食機關查考，並編造各縣市應收實物額數表二份，分送省財政處及糧食局備查。

第十條 前條實物及代金底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格式另定之。

- 一、公有土地字地號地目坐落及面積。
- 二、耕種實物種類。
- 三、收穫數量。
- 四、承租入及代理人姓名住址。
- 五、應收租谷數量或代金金額。
- 六、繳納日期地點。
- 七、已繳數量及日期。
- 八、通知單字號。
- 九、未繳數量。

前項租谷納日期地點由管理機關先期會同縣市糧食機關決定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實物額數表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格式另定之。

一、縣市區鄉鎮名稱。

二、田地面積。

三、應收租谷數量。

第十二條 公有土地租谷於本辦法施行後，由各管理機關全部委託縣市糧食機關代收，在徵收期間，每旬由省糧食局與管理機關結賬一次，除應繳納田賦(地租)部份在其代收租谷項下整數劃撥外，餘由省糧食機關收購，收購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租谷除租賃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指定倉庫收集，其運費由管理機關自行。

第十四條 公有土地佃租應收租谷聯單分為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為存根，乙聯為收據，丙聯為驗收，丁聯為通知，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糧食徵收機關經收租谷，應按起就實物登記簿發賬並按日造報租谷日報表，分呈上級主管機關查核登記簿及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公有土地佃租代金由各管理機關自行徵收其徵收聯單由各管理機關自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公有土地租穀驗收折合比率表

等	級	容 量	折 合 比 率
標 準	級	九六 斗	一〇〇
等 外 甲	級	九〇 斗以上	一〇六
等 外 乙	級	八六 斗以上	一一五

十一、臺灣省合作組織整理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合作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省為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合作組織，係指本省原有左列各種組織而言：

一、各種組合（各原市街信用組合，產業組合，統制組合，林業組合，水道組合，茶葉組合，農業實行組合等）。但水利組合，烟草耕作組合，暫予除外；

二、農會（原農業會）及漁會（原水產業會，漁業會），原經營合作經濟事業部門；

三、原產業金庫及其分支機構；

四、其他依合作方式所組成之團體或機構。

第四條 合作組織，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四十五日內，造具總登記表（格式另定）二份，報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條 合作組織，除有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情形者，應依各該條之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改組為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

一、各種組合除農業實行組合，得單獨或合併改組為村里合作社或專營合作社外，應依法分別改組為專營業務合作社或聯合社，其原有業務不合現行合作法令，或非改變業務無法繼續維持者，得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核准，改營生產供給，運銷，信用，或利用業務，但經省合作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農會（原農業會）原有合作經濟事業部門依法分別改組為鄉鎮各級合作社或聯合社；

三、漁會（原水產業會，漁業會）原有合作經濟事業部門依法分別改組為漁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仍得兼營漁業供給運銷等業務。

四、原產業金庫應即改組為省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

第六條 合作組織之改組，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完成。其每單位自開始改組至正式成立之期間，以二十日為限，但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改組者應先專案呈請省合作主管機關裁定之。

第七條 合作組織改組為合作社之順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下而上於完成其基層組織後，再逐級改組其上級合作組織。

前項各級合作組織開始改組及完成期間，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另定進度表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凡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情形時，其辦理解散清算期間，準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合作組織經改組成立時，應即依法具備：一 成立登記申請書二份；二 社員名冊（含個人及法人）二份；三 社員大會決議錄二份；四 業務計劃表二份；五 章程三份；六 改組報告表（格式另定）二份；七 資產負債表三份；八 損益計算書三份；九 財產目錄三份；十 盈餘分配案三份；十一 股權金額分戶明細表（日籍臺灣分遣）四份，向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申請成立登記。

前項應具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分配案，股權金額分戶明細表，均應分別原始價值及估定價值二類。

第十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件依法審核後，以一份存查，餘轉呈省合作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日施行，並咨社會部備查。

十二、臺灣省合作社登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省合作社之成立，變更，解散，清算，合併，應向縣市政府申請登記但其範圍超過一縣市者，應逕向省合作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接到申請書件，經依法審核認為符合規定者，除將各項書件抽存一份備查外，應即按旬備文彙轉省合作主管機關核辦，如為成立登記，並應附具調查表。

前項申請經審核認為不合規定者，應俟依法補正後，再行報核。

第三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書件，經審核認可後，應即頒發登記證，並將原送章程一份加蓋印信，交由縣市政府轉給各該社收存。

第四條 合作社申請成立登記，應備具成立登記申請書，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業務計劃書各一份章程三份。

第五條 合作社申請變更，解散，清算，或合併登記，應備具申請書三份，並檢附有關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業經核准登記之合作社，應即依本辦法之規定備具各項書件，檢同登記證，逕由當地縣市政府彙轉省合作主管機關核換新證。

第七條 合作社登記證如有毀損滅失，應即登報聲明，並檢報備文呈請當地縣市政府轉請省合作主管機關補發。

第八條 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三、臺灣省茶園增產競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農林廳電發

甲、宗 旨

本省茶葉向為輸出入貿易品之大宗，每年輸出海外為數甚多，對於本省經濟建設貢獻至鉅，然過去數年間因戰事影響產銷停滯乃致茶園荒廢，生產銳

減，本省光復當年產量僅及三十萬公斤，不及戰前產量四十分之一，茶農經濟瀕於破產，影響民生莫此為甚，恢復產量，獎勵外銷，實刻不容緩，茶園增產競賽着重單位面積增產，獎勵肥料管理，冀能恢復產量，增進品質，以提高國際信譽。

乙、競賽辦法

一、競賽資格

參加競賽茶園須具左列各項標準：

子 茶 樹 品 種

以優良品種之亞撒，青心大冇，青心烏龍及硬枝紅心，大葉烏龍，五種為限（臺中縣茶園在來種准予參加競賽，惟評判結果限于二帶以下）

丑 地 種

競賽園分為（一）平坦地，甲，幼木園；乙，成木園；（二）傾斜地：（競賽園以有梯層設置者為原則）。甲，幼木園，乙，成木園。

寅 面 積

參加競賽茶園面積須在三分地以上。

卯 樹 齡

幼木園之樹齡以四年生以下為限，成木園樹齡以五年生以上為限。

二、競賽園之申請辦法

與賽者，依照附表申請格式填明，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呈繳該轄區署，彙呈各主管縣（市）政府以憑審核並由各該管縣（市）政府，彙送副本送請農林處核備。

三、受獎單位及獎品

五 獎 品

由本處發給獎狀，獎金，其辦法另行公佈。

四、審 查 辦 法

- 一 凡屬臺北，新竹，臺中縣轄各競賽園平坦地及傾斜地分爲幼木園，成木園，先由區署各選一單位參加，縣競賽會由縣派員審查之。
- 二 競賽園之審查方法，應參照審查規則審查之。
- 三 除市，縣審查外，另由本處派員複審之。

五、參加競賽茶園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競賽茶園應將：（一）施肥種類數量及日期，（二）耕耘除草日期，（三）採取日期，預先列表報告審查委員會。
- 二 參加競賽茶園應遵守審查員評判及指示，不得異議。
- 三 如發現評判有不確之處，得用正當手續，報請審查委員會複核。
- 四 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制之損害時，應立即報告審查委員會，得視情形而定評分標準。

附表

茶園增產競賽申請書

種 別	摘	製
茶 園 種 類	平地地	傾斜地
茶 樹 品 種		
栽 培 面 積		
栽 培 株 數		

茶樹樹齡	前年茶葉產量	年生	栽植年月	民國	年	月
------	--------	----	------	----	---	---

右呈

申請人 住址
姓名

印

市縣

鈞鑒

民國 年 月 日

一四、臺灣省茶園增產競賽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農林廳電發

- 第一條 茶園增產競賽之審查，應參照本規則施行之。
-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各縣（市）政府指定有關人員組織之。
- 第三條 審查期間：自民國三十五年冬期開始深耕，至民國三十六年秋茶採收終止。審查項目：（一）審查表附後）
 - 一、茶園耕耘除草。
 - 二、肥培管理（含綠肥栽培）。
 - 三、病蟲害防除。
 - 四、表土流失防止。
 - 五、排水溝施設。
 - 六、茶樹生育。
 - 七、缺株有無。
 - 八、梯層茶園設置。
 - 九、茶葉產量及品質。
- 第四條 審查員應按時前往參加競賽茶園，調查登記，每月至少一次，並於年終提出，以憑審核。
- 第五條 評分標準以面積三分為單位標準，如面積超過三分者，則分數按比例相乘遞加，以最高份數為優勝。
- 第六條 審查長由審查員提出之調查成績，嚴密審核品評，及擬獎名冊各二份。（一）呈報各該管縣（市）政府備查。（二）呈請農林處複核。
- 第七條 關於審查事項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參與競賽茶園審查時，如發現有舞弊情事，由審查委員會通知取銷其競賽權。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酌實際情形修正後，呈請各該管縣（市）政府轉送農林處核備。

茶園增產審查表

調查者

作業名	審查種日		標準	準	份數	品評
	a 耘耕	b 除草				
一、耕耘、除草	<p>a 耘耕</p> <p>b 除草</p>		<p>多期之深耕，春季夏茶後之中耕，計三次完全實行者為滿數，無行深耕者，扣減八份，無行中耕一次者，照扣減三份。</p> <p>行深耕及中耕之時，為實施者無等施行一次照扣五份。</p>		一五份	
二、肥培管理	<p>a 化學肥料或自給肥料</p> <p>b 綠肥</p>		<p>一、化學肥料施用完全肥料（一）次，每公頃一五噸以上者為滿數每公頃施用八噸以上者為十二份施用五噸以上者為八份每公頃施用五噸以下者為零份。</p> <p>二、堆肥每公頃施用七二〇公噸以上者為滿數施用三六〇公噸以上者為一二份施用一四〇公噸以上者為四份施用二四〇公噸以下者為零份。</p> <p>開闢一畦或填管內 (Canals) 綠肥，然後犁動者為滿數開闢二畦或填然後犁動者為一〇份其他為零份。</p>		一五份	
三、病蟲害防除	<p>a 病害</p> <p>b 蟲害</p>		<p>對子種茶病（發生最盛期四月五月）赤葉枯病（發生時期通年）之主要病害防除情形而評定之。</p> <p>對于一、青葉蒸葉蟲害避敵蟻害數，二、青葉茶末蚜蟻茶天牛，三、青根蚜白蟻等主要、害之防除情形而評定之。</p> <p>橫切、非之病法（開闢），二、茶樹之綠枝，三、青葉蒸葉蟲害而評定之。</p>		五份	
四、表土流失防止	<p>設施情況</p>		<p>一、其二〇一五〇公尺以內，對長度一五〇公尺以內（表土質1.5）三、開闢而評定之。</p> <p>觀察茶園附近之地勢及栽培面積等之水溝之幅深長等施設之良否綜合而評定之。</p>		一〇份	
五、排水溝	<p>a 橫排水溝</p> <p>b 縱排水溝</p>		<p>一、其二〇一五〇公尺以內，對長度一五〇公尺以內（表土質1.5）三、開闢而評定之。</p> <p>觀察茶園附近之地勢及栽培面積等之水溝之幅深長等施設之良否綜合而評定之。</p>		一〇份	
六、茶樹生育	<p>生育狀況</p>		<p>本項以與觀察，審查照相，分下列三段審查之：</p> <p>一、比右稍劣者為一五份；</p> <p>二、比右稍劣者為一五份；</p> <p>三、比右稍劣者為一五份。</p>		二〇份	

八 工作之考核：

- 一、農民如不聽從命令防治者，科以一〇〇〇元罰金或拘留；
 - 二、各隊長有分層考核之權，其不力者即予警告，經警告三次而仍不聽者記過。
 - 三、各地治蝗工作之努力與否，經各隊長分層檢視後，再將其成績呈報長官公署分別獎懲之。
- (附記)：茲將飛蝗防治方法詳述於次，以供參考。

一 卵之驅除：

飛蝗產卵於土中，狀如蜂巢，穿成母指大之穴而產下，搜此而掘起，投於水中或燒殺之，此為防患於未然之辦法，其產卵場所，常在成蟲休息或棲食之處，用鐵將土掘成幅一〇cm深一〇cm長二〇cm之直線，再搜索其產卵場所，又野草附近為產卵之最好場所。

二 幼蟲驅除法：

(一)掘溝追落燒殺法：

茲將應注意之事項分述於下：

- 一 驅除人員對於一群之幼蟲，最少須在四十人以上成爲一隊；
 - 二 未發現時先掘溝準備；
 - 三 一隊人員中，四分之一人爲幼蟲群包圍隊，四分之一人爲枯草採集隊；
 - 四 指揮人員每隊每設隊長一名；
 - 五 準備燒殺用燃料—石油；
 - 六 掘成之溝，以幅一〇cm深六〇cm以上者爲理想，溝底敷以枯草；
 - 七 準備點火用二cm之棒二條，其一端結以枯草，略加石油，再由包圍隊中指派二名爲點火員。
- 註明：包圍隊將幼蟲群包圍至溝而時，用手持之棒，將幼蟲徐徐退至溝中，此時結草隊，乃採集枯草，敷於溝底，敷草內略加石油，包圍隊更須注意幼蟲之逃走，俟幼蟲一部分退入溝後，乃指揮移包圍隊員之一部於溝之前方，使幼蟲不致越溝而逃，此時指揮員則充分發聲，將全部幼蟲追入溝中，再由點火員由溝之兩端迅速燒起，工作即達到目的。

(二)網捕法：

於晨露未乾前，幼蟲行動遲緩，此時用捕蟲網捕殺之，亦可得相當效果。

(三)藥劑防治法：

蝗蟲之幼蟲，可用毒餌毒殺之，用下列方法調製之毒餌，對於蝗蟲之殺死，可收相當效果。

配合量 $\left. \begin{array}{l} \text{砒酸鉍} \quad \text{二磅} \\ \text{食鹽} \quad \quad \text{二磅} \\ \text{新鮮馬糞} \quad \text{六〇磅} \end{array} \right\}$

調製時，將三種原料充分混合，加適量之水份，如能加用糠稜七十八個，則效力更顯，作成毒團子撒佈於蝗蟲幼蟲之地區，使其攝食中毒而死，此法簡易而方便，收效亦速。

三 成蟲驅除法：

成蟲發現時，用鐘或空罐敲叩作聲，使其分散，其小群者用捕蟲網捕殺之，或用竹棒或竹筴打殺之，又成蟲亦可用毒餌撒佈於田野毒殺之。

一六、臺灣省罐頭食品檢驗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臺灣省政長官公署為謀本省製造之罐頭食品符合標準，以杜作偽起見，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罐頭食品，係指以各種肉乳類生菓及蔬菜為原料製成之罐頭，或以玻璃瓶裝置者而言。

第三條 凡在本省製造罐頭食品之廠商，須於運銷前填具申請書，向本署農林處檢驗局或其分局申請檢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准運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裝滿一箱者。

二、供展覽會或試驗研究，備有正式證明，經檢驗局許可者。

三、不以營利為目的，經檢驗局特許運銷者。

第四條 報驗廠商應將報驗罐頭運至當地檢驗局，或其分局之倉庫，依申請先後次序，即日派員揀樣，揀樣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凡貨樣相同之品在一百箱（每箱以卅六罐計）以下者，每十箱抽提一箱；超過百箱至五百箱者，每廿箱抽提一箱；超過五百箱至一千箱者，每卅箱抽提一箱；超過一千箱至一千五百箱者，每卅五箱抽提一箱；超過一千五百箱至二千箱者，每四十箱抽提一箱；超過二千箱者，每四十五箱抽提一箱。每箱均各檢驗罐頭一罐。

二、前款抽提之每箱罐頭，於檢驗後當場發還，其檢驗罐頭除已開驗者外，亦全部發還，必要時，得酌留樣品，但以二罐為限。

三、檢驗局或其分局施行檢驗，限採樣後二日內辦竣，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必要時，仍照常工作。

四、採樣後由採樣員發給報驗廠商採樣收據。

第五條 各種罐頭食品檢驗之合格標準（品質容量，容器及包裝等），由檢驗局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六條 報驗罐頭經抽提檢驗其中如有一罐不合標準者，得另行抽提，予以復驗，復驗如仍有不合標準者，以全部不合格論。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罐頭，由檢驗局或分局發給合格證書，並於包裝外面加蓋合格印證，報驗廠商不得另加與合格印證相似之印記。

前項印證報驗人，應當場察看，如有模糊不清，應即聲請重蓋。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罐頭，如需改裝，須報由原檢驗局或其分局派員監視。

第九條 檢驗合格之罐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重行檢驗：

一、合格印證模糊不明者。

二、有私自改裝之痕跡者。

三、經檢驗後已逾六個月以上者。

第十條 報驗廠商對於檢驗之決定，如有異議，得具理由書申請復驗。

第十一條 報驗廠商應依規定繳納檢驗費，如檢驗地點不在檢驗局或其分局倉庫所在地，須派員前往檢驗者，應另納檢驗人員旅費。

前項檢驗費及旅費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報驗廠商已繳之檢驗費，無論已驗，未驗不得請求退還。

第十三條 經營罐頭食品業之廠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已檢驗合格之罐頭，私自改裝或混入劣品者。

二、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檢驗人員執行職務時，須佩證章符號，不得有傲慢粗率之行為。如有故意留難，藉端勒索，或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實，依法

嚴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七、臺灣省罐頭食品製造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三三三

第一條 本省罐頭食品製造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罐頭食品，暫以臺灣省罐頭食品檢驗規則第二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凡欲經營罐頭食品製造業者（包括官營、商營、官商合營之廠場），應於開業前，填具申請書四份，載明左列各事項，送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審查合格後，加蓋審查合格戳記暨局印，以二份交還申請人持向本署工礦處登記，發給臨時登記證後，方准營業。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履歷表及其戶籍。

二、資本總額。

三、製造工廠之地點及名稱。

四、製造罐頭食品之種類。

五、每年各種罐頭製造之數量。

六、使用機械之名稱及製造能力。

七、製造工廠之構造及設備，並附機械及其他設備配置圖。

八、製造工廠及建築物之面積，並附建築說明書及圖樣，暨附近形勢略圖。

九、製造及原料收集方法。

十、製成品之銷路。

十一、收支概算。

前項申請書未經檢驗局加蓋印戳者，工礦處不予登記。

第四條 罐頭製造業者，如有變更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時，須具理由書，呈報工礦處會同檢驗局核准，但僅變更機械，不變更製造能力者，不在此限，但仍須將變更情形，報請備案。

第五條 罐頭製造業之負責人，如有死亡或更換時，應由其繼承人或繼續經營人填具報告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分報工礦處及檢驗局或其分局備案：

一、繼承人及繼續經營人之姓名，住址，履歷表及其戶籍。

二、繼承或更換後工廠之名稱。

三、繼承或更換後資本總額及收支概算。

第六條 罐頭製造業定期作業開始或終了，及停業或歇業時，均應分報工廠處及檢驗局或其分局備案。

第七條 罐頭製造業經登記領證後，不開工已滿一年，或呈報停業已滿二年者，得由工廠處吊銷其登記證，並通知檢驗局。

第八條 罐頭製造工廠之構造及設備，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光線及空氣須充足。

二、原料存放及製造工廠之設備。

三、自來水及抽水機之裝置。

四、排洩水溝之設備。

五、廢棄物之處理。

第九條 工廠處得隨時派員會同檢驗局對於罐頭製造業工廠之設備，各種原料製造方法，及出品帳簿等予以檢查，如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應即呈請加以取締。

第十條 罐頭製造業如有左列第一、第二兩款情事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有第三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經登記領證，擅自開工開業者。

二、未經呈准變更製造或繼承營業者。

三、經營業務報告不實者。

四、呈經核准停業仍繼續製造，或未經呈報擅自停業者。

五、拒絕檢查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臺灣省肥料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取締不良肥料在本省銷售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肥料其種類如左：

一、過燐酸石灰，重過燐酸石灰，沉澱燐酸石灰，湯姆氏燐肥，智利硝及其他硝酸鹽類，鉍鹽類，鉀鹽類，石灰氮及其他化學方法製造之肥料。

二、乾血海鳥糞，骨粉，骨炭，骨灰，肉粉，肉肥，魚肥，及其他粉碎之肥料。

三、菜種油粕，棉實油粕，在油粕，芝麻油粕，蓖麻油粕，椰子油粕，花生油粕，亞麻仁油粕，麻實油粕，茶實油粕，大豆油粕，蠶蛹油粕，魚類油粕，植物雜油粕及米糠。

四、兩種以上之混合肥料。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肥料業者，無論製造貿易或販賣，均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格式附），分別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向本省農林處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分局申請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本省公營肥料貿易製造業，或風輪機關團體，無庸辦理營業申請登記手續，但其製造或販賣之肥料，仍須報請本局檢驗。

甲 肥料製造業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二、營業地址；三、製造場地址；四、製造設備；五、製造方法；六、倉庫名稱及地址；七、使用機器名稱及最大馬力匹數；八、肥料產品名稱；九、每月產量；十、營業期限；十一、每年預計營業價值及數量；十二、資金總額（不動產）。

乙 肥料貿易業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二、營業地址；三、倉庫名稱及地址；四、營業期限；五、每年預計營業價值及數量；六、經營肥料名稱及其來源；七、保證商號；八、營業資金總額。

丙 肥料販賣業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二、營業地址；三、肥料名稱及數量；四、倉庫地址；五、營業資本總額。

第四條

經營肥料業者，經登記發給證照後，如有變更申請書內所載事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後二星期內，向本局或分局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肥料製造業貿易及販賣業，應將領得之許可證，懸掛於製造場所或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肥料走販行商，領得營業許可證後，應隨身攜帶以憑查驗。

第六條 肥料製造業貿易及販賣業領得之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損壞，須向本局或分局申請補發或換發，損壞者應將舊證繳銷，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凡經營肥料業者領得許可證後，一年內未開業或停止營業達一年者，本局得取銷其營業權。

第八條 凡經營業者，其進口之肥料，應貼保證票，但僅供製造肥料原料之用者，不在此限，省內製造之肥料，經本局或分局檢驗合格者，亦應粘貼保證票。

第九條 保證票應記載之事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經營肥料業之商號名稱，主要營業地點及營業性質（營業性質，須註明係製造商，或貿易商，或販賣商）。

二、肥料品名稱。

三、商標名稱。

四、肥料品質重。

五、肥料品主要成分量之百分率。

六、製造商須註明貨品製造年月及製造場所，貿易商須註明貨品出產地，或販賣商號姓名以及保證票粘貼年月，販賣商須註明販賣商號姓名及保證票粘貼之年月。

第十條 前條第五款所稱主要成分，應依照左列肥料種類分別註明其主要成分百分率。

肥料名稱	主要成分
一、銨鹽類	銨態氮
二、硝酸鹽類	硝酸態氮
三、過磷酸石灰及重過磷酸石灰	水溶性磷酸銨液可溶性磷酸
四、湯姆氏磷肥及沉澱磷酸石灰	檸檬酸液可溶性磷酸
五、前二款以外之磷酸鹽類	水溶性磷酸檸檬酸液可溶性磷酸
六、鉀鹽類	水溶性鉀
七、有機質肥料	完全量磷酸全量鉀全量

八、前列各款以外之肥料

屬全量態氮磷酸態氮全量

水溶性磷酸檸檬酸銨液可溶性磷酸鉀全量水溶性鉀

三三六

第十一條

進口肥料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粘貼保證票：

- 一、容器改裝或變更者。
- 二、因災害或其他特別事故，致肥料成分量已有變化者。
- 三、保證票失落或污損者。
- 四、保證票應填載之事項填載不明或模糊者。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之肥料貨品，經營肥料業者，應即將肥料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變化原因，申請本局或分局再行檢驗。

第十三條

粘貼保證票之進口肥料，仍須報由本局或分局檢驗合格，方得運銷。

第十四條

本局或分局接到經營肥料業者報驗申請書時，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 一、每百包揀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揀樣二十五包，每包揀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 二、前款揀出之貨樣混合之後，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固封蓋印，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地發還。

- 三、貨樣由揀樣員由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 四、經過揀樣之肥料，由揀樣員逐一加蓋印章。

- 五、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揀樣憑單，由本局編號後，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十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應於揀樣後三日內辦理完畢，星期日或例假日順延一天，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十六條

肥料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或超過左列限度者，本局或分局得令報驗人將肥料品領回改良，如檢定含有有害成分者，並得禁止其輸入或銷售。

人造肥料百分率差額表：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氮(N)

磷酸(O_5P_2)

氧化鉀(K_2O)

一、氮素肥料

〇、五〇

二、磷素肥料

〇、五〇

三、鉀素肥料

一、一〇〇

四、混合肥料

甲、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〇、四〇

乙、保證之氮超過百分之六者

〇、七〇

甲、保證之磷酸不過百分之八者

〇、五〇

乙、保證之磷酸超過百分之八者

〇、六〇

甲、保證之氧化鉀不過百分之六者

〇、五〇

乙、保證之氧化鉀超過百分之六者

〇、七〇

第十七條 肥料檢驗完畢，由本局或分局分別發給合格證或不合格檢驗單，合格證之有效期間定為一年，但經驗合格而原包未動者，有效期間得延長六個月。

個月。

第十八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如須分批運輸各地銷售時，應填具分運報告單（格式附）連同原發合格證繳呈本局或分局查核發給分運合格證（格式附）方得發運。

方得發運。

第十九條 肥料檢驗合格證如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報請本局或分局查核補發外，並須將原發合格證號數，及遺失事由發報三天聲明作廢。

第二十條 經營肥料業者，應將逐日營狀況詳細記載於賬簿，此項賬簿自核准登記之日起，須保存二年備查。

第二十一條 肥料製造業之工廠，每屆年終應將本年內所製肥料及原料名稱，產量價格，呈報本局或分局核查，肥料貿易業及販賣業每屆年終應將本年內經營或進出口各項肥料數量價格，呈報本局或分局核查，如營業者因停業或死亡時，應由其本人或繼承人呈報。

經營或進出口各項肥料數量價格，呈報本局或分局核查，如營業者因停業或死亡時，應由其本人或繼承人呈報。

第二十二條 凡私人自用之肥料，如有製造貿易販賣以及代辦肥料營業等情事，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肥料以噸為計算單位，應收檢驗費之多寡，以該肥料分析檢驗時所用藥品之多少為標準（檢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局檢驗員得隨時檢查經營肥料業之倉庫，運送業之倉庫商店或所裝之車船，必要時並得稽查其賬簿或其他有關文件如發現貨品未經檢驗合格或數量不符，或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將該項貨品扣留，或封存其製造原料，報請本局或分局核辦。

第廿五條 凡經營肥料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八千元以下之罰鍰或沒收其肥料貨品或原料品之全部：

- 一、以偽詐行為取得許可證，或執照者。
- 二、偽造肥料，或於肥料內混入他物，希圖欺詐者。
- 三、販賣偽造肥料，或其他混合物，希圖欺詐者。
- 四、粘貼偽造保證票者，或利用他人保證票之裝員充合格之肥料，希圖出售者。

第廿六條 凡經營肥料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或沒收其肥料貨品或原料品之一部：

- 一、未經核准擅自營業者。
- 二、製造肥料方法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 三、製造進出口或販賣未經核准之肥料者。
- 四、未經核准而擅自將工廠倉庫或製造設備變動者。

第廿七條 凡經營肥料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予以告誡。

- 一、肥料貨品未粘貼保證票者。
- 二、拒絕檢驗或檢查者。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肥料貿易營業登記申請書

茲為經營肥料貿易營業依據肥料取締法第三條之規定，謹具申請書乙份，隨同呈請審核，准予登記，並懇賜發許可證，俾得營業，實為公便。

謹呈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肥料營業申請登記表 (一)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保證人： 姓名 住址 職業

商號名稱		經名		住址		姓名	
資本總額		運銷區域		商品來源		經營期間	
貯置地點		貿易地點		肥料名稱		檢辦或新辦	
每 年 貿 易 數 量							
月一	月九	月七	月五	月三	月一	月二	月四
月二十	月十	月八	月六	月四	月二	月三	月五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肥料營業申請登記表 (三)

要 簡	保 證 成 分 量						製 造 法 概 要
						肥 料 名 稱	
						冠	
						素	
						磷 酸 全 量	
						加	
						里	
						硝 酸 性 量	
						可 溶 性 磷 酸	

分運申請單 (即分運報告單)

報 驗 人 報 驗 裝 一 批 計 字 第 號

報 驗 人

報 驗

裝

一 批 計

號

件 每 件 實 重

公 斤 共 重

公 斤 葉 蒙

鈎 局 檢 驗 合 格 並 發 給

字 第

號 合 格 證 在 案 茲 因 該 項 貨 品 擬 分 批 運

往

等 地 區 謹 將 運 輸 地 名 及 貨 品 數 量 列 表 如 後 敬 請

賜 發 分 運 證

張 爲 荷

此 上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報 驗 人

具 (蓋章)

貨 品 名 稱	分 運 地 名	作 數	每 件 實 重	總 重 量	運 輸 工 具	請 發 分 運 證 張 數
總 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輸入分運證書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報 驗 商 名		商 名 總 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進 口 日 期		進 口 日 期		年 月 日			
包 貨 裝 植 單		包 貨 裝 植 單		字 號			
報 驗 格 格 單		報 驗 格 格 單		字 號			
原 合 申 證 期		原 合 申 證 期		年 月 日 止			
分 運 申 地 點		分 運 申 地 點		字 號			
分 運 地 件 數		分 運 地 件 數					
共 運 運 工 具		共 運 運 工 具					
運 運 到 日 期		運 運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運 貨 人		受 運 貨 人					

此證以憑運銷等情擬請屬實行檢驗分運貨物證單准予分運
 查核之 一批裝分 件運往 地區請發給分運合格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商島農業科本局檢驗

注意 此分運證書發給期以

爲限

報 驗 商 名		商 名 總 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進 口 日 期		進 口 日 期		年 月 日			
包 貨 裝 植 單		包 貨 裝 植 單		字 號			
原 合 申 證 期		原 合 申 證 期		年 月 日 止			
分 運 申 地 點		分 運 申 地 點		字 號			
分 運 地 件 數		分 運 地 件 數					
共 運 運 工 具		共 運 運 工 具					
運 運 到 日 期		運 運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運 貨 人		受 運 貨 人					

檢驗申請單

字第

號

申請人	地址			
種類	名稱	商標		
包裝種類	件數			
每件重量	總重量			
單價	每元	總價	元	
堆置地點				
生產地區	生產時期	期別		
製造廠名	製造時期	批次		
運銷地點	由 至	運輸工具	裝卸日期	
售貨人	承辦人			
備註	(肥料類應填保證成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申請檢驗事項有左列貨品應請
貨局照章檢驗發給證書以憑運銷爲荷
此請
臺灣省農林廳檢驗局

申請人

(蓋章)

字第 號

扦檢憑單

字第

號

申請人	地址			
種類	名稱	商標		
包裝種類	件數			
每件重量	總重量			
單價	每元	總價	元	
堆置地點				
生產地區	生產時期	期別		
製造廠名	製造時期	批次		
運銷地點	由 至	運輸工具	裝卸日期	
售貨人	承辦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扦檢日期	年 月 日	
收權檢驗費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扦檢數畝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肥料類應填保證成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有左列貨品一批業向本局申請
檢驗茲派該員前往扦檢檢驗爲要
檢核員
局長
月 日

局長

日

備註

字第 號

領證憑單

字第

號

右品驗此或醫 列接後人取證通 貨檢申領須盡知	申請人姓名	申請單號	扦檢數畝
	件數	申請日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繳費憑單

字第

號

會存 計單	申請人姓名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費單價	件數	總重量	
		檢驗費種類	填單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 可 許 業 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

查 係 省 縣 市 人 現 年 歲 在 縣 市 門 牌 第 號 號 業 經 查 業 經

已 申 請 登 記 並 審 查 合 格 應 准 營 業 合 給 此 證

片 處 照 相

右 給 收 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登 記 證 字 第 號

查 係 省 縣 市 人 現 年 歲 在 縣 市 門 牌 第 號 號 業 經 查 業 經

業 業 經 已 申 請 登 記 並 審 查 合 格 合 給 此 證

許 可 證 字 第 號 填 發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檢 入)

合 格 證 樣 式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檢 入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茲將 驗合格發給證書准予進口此證。 商標及商標 一批，業經本局檢
(本圖除蓋印外均於此)		

字 第 號

() 字 第 號

注意：此類證書關於在驗時截下員及檢驗員並考

為發給證書事，今據 商標及石列商品一批，請依照 章檢驗等情，茲經本局依法檢驗合格，准予發給證書 予准口此證。				檢 驗 合 格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類 別	商 標 號 數	
報 驗 商 數	件 數	毛 重	淨 重	進 口 日 期	進 口 地 點	檢 驗 員 技 術 主 管
憑 證 記 號 數				販 運 船 名	受 買 人	
其 他 記 載		檢 驗 評 定				

字 第 號

() 字 第 號

注意：此證明書有效期間以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報 驗 商 名	品 類	件 數	毛 重	淨 重	進 口 日 期	職 運 地 點	受 貨 人	隔 離 日 期	檢 驗 單 號	報 關 單 號	檢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 字第

用五字

不合格通知書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通知書

字第

查報驗人 報驗 裝 一批，報驗單 字第 號，計

件，每件實重 公斤，茶葉 公斤，經本局檢驗結果，認為不合格，

應予 照予

仰即照辦

右通知

報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日

第三節 林 政 法 令

三五〇

一、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彌補因五年來戰爭期間森林之破壞，預防林地荒廢起見，依照森林保續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今後各年內之伐木，以採伐及小面積採伐為主，其採伐數量及區域，由本署農林處林務局按五年計劃，並每年預行公佈施行。

第三條 本省伐木，以供應左列需要為限：

一、本省必需之枕木礦柱原料及建築木材：

二、當地之薪炭木材（各該地區之年銷用量為限）：

三、其他特別需要經本署核准者：

第四條 左列森林絕對不得採伐：

一、各種保安林：

子 上砂扞止林；

丑 海岸防風林；

寅 海岸防潮林；

卯 水害防備林；

辰 墜石防備林；

巳 水源涵養林；

午 魚附林；

未 目標林（如航行目標所在地之森林）；

申 要塞林；

酉 衛生林（如溫泉及療養處所附近之森林）；

戊 風景林；

亥 其他保安林。

二 未屆成熟期之森林；但因保育上必要，經呈准者，不在此限；

三 採種用之母樹；

四 試驗及研究用之森林。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曾經核准採伐之森林，應自本辦法公布日起，限二十日將原有計劃證件等交由林務局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加以檢討，重行核准，逾限即予停止採伐。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等須要伐木者，均應檢具施業計劃，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林務局聲請辦理。

第七條 核准伐木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取消其伐木權外，並依森林法懲治之。

第八條 未經核准擅自伐木者，依森林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權整理辦法

（政務會議法字第三〇四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第一條 臺灣省政行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整理本省國有林產採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國有林產物採權（以下簡稱採權）之整理，由本署農林處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採權，係指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經本署所屬各機關或前臺灣總督府核准取得之國有林產物採權而言。

第四條 採取權人未依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交計劃證件者，其權利視為消滅。

第五條 採取權人已依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交計劃證件，經審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採取權應予終止。

一 採取權人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之規定者；

三 對政府營林計劃或國土保安顯有抵觸無法補正者；

四 所繳權源證件，查係偽造，變造，或已失效者；

五 滯納代金，經定期催繳延不繳納者。

第六條 採取權人已依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交計劃證件，查無前條各款情事者，林務局應即核發許可證，並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 採取權人如未繳納林產物代金，除已採運之林產物，應按其數量，依當時公訂價格追繳代金及法定利息外，其已採未運及尚未採取部份，均按現時公訂價格限期補繳代金；

二 採取權人如已繳納林產物代金，其已採未運及尚未採取之林產物，均按現時公訂價格限期補繳代金。

第七條 採取權依本辦法之規定消滅或終止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 採取權人如已繳納林產物代金，除已採未運之林產物，准予限期運出外，其尚未採取林產物之一部或全部，得檢具證件，向原收款機關申請發還代金一部或全部；

二 採取權人如未繳納林產物代金，除已採未運之林產物應予全部沒收外，其已採運之林產物應按其數量，依當時公訂價格追繳代金及法定利息。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及森林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改訂臺灣省木材價格

子、臺灣省天然生針葉樹材價格：

甲 素 材 (單位 石元)

一 圓 材 (九木)

一級木：檜，紅檜，香杉，肖楠；

二級木：亞杉，松，栂，唐檜，其他針葉樹。

一級木：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級木：	七六〇元，	六六〇元，	五六〇元；
	五三〇元，	四六〇元，	三九〇元。

二 廢 材

各樹種一律每石一九〇元。

三 其他 材種

- 一 制材(方材)之價格，應依木表所定各該品等之最高價格為準。
- 二 抽角材價格，應較木表所定各該品等之最高價格，增加百分之三十；
- 三 凡利用川流滑道等之所運出之盤材挽角材等(山地製材)，因運搬受損，價值低減，然仍較抽角材價值稍高，應木表所定各該品等最高價格，增加百分之五十；

乙 製 材 (單位石元)

- 一 板，厚板，小幅板

一級木：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級木：	一、四八〇元，	一、三四〇元，	一、一三〇元；
	一、〇五〇元，	九五〇元，	八一〇元。
- 二 盤，正角，平角，挽割

一級木：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級木：	一、二七〇元，	一、一一〇元，	九三〇元；
	九〇〇元；	七九〇元，	六七〇元。
- 三 花 蓬，冀東兩縣屬生產之木材，應依木表所定之最高價格，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 四 木表為生產者最高販賣價格，販賣業者最高販賣價格，照木表所定價格，增加百分之十；
- 五 木表所定價格，指接近鐵路及南北局所轄汽車路沿線交貨之木材價格，其他地區交貨價格，應視其運達地點，所需運費多寡，而予增減之；
- 六 花蓬，冀東兩縣屬生產之木材，應依木表所定之最高價格，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三、廢製材：

各樹種一律每石三五〇元。

四、不滿六尺之製材，最高販賣價格，依照該樹種長六尺以上之製材各等級，減百分之二十。

附註

- 一、木表為生產者最高販賣價格，販賣業者最高販賣價格，照木表所定價格，增加百分之十；
- 二、花邊，蔡東兩縣屬生產之木材，應依木表所定之最高價格，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丑、臺灣產人工林針葉樹材價格。

甲、素材（單位：石元）：

各樹種一律四八〇元；

乙、製材（單位：石元）：

一、板，厚板，小幅度，各樹種一律每石八〇〇元；

二、盤，正角，手角，挽割，各樹種一律每石七二〇元；

三、押角石一律按照盤，正角，平角，挽割價九成計算之。

丙、廢材及廢製材之價格，照天然生針葉樹，各該廢材之價格為準。

附註

- 一、木表所定價格，以沿鐵路線各站範圍以內為準，各生產者在貯木場交貨，則應扣除由貯木場至交貨地點間之運費；
- 二、木表所定價格，為生產者最高販賣價格，販賣業者之最高販賣價格，以依木表所定價格，增加百分之十為限；
- 三、削各條所捐材種品等之區分，係依照本省從來之商場習慣；
- 四、花邊，蔡東兩縣屬生產之木材，因運輸情形不同，照木表所定之最高價格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 五、進口針葉樹材，照人工林針葉樹林所定標準計算；
- 六、木表價格，薪炭材不在其內。

寅、臺灣產闊葉樹材生產者最高販賣價格

級別	樹種	材種	規格		單位	生產者最高販賣價格
			長	徑		
一級木	樟 闊 心 木	材	六尺以上	八寸以上	每石	六四〇元
二級木	烏心石、赤豆、欖類、楠仔類、桂、茄麥、牛樹、臺灣脚、刺栗	材	六尺以上	八寸以上	每石	四五〇元
三級木	其他 樹 葉 樹	材	六尺以上	八寸以上	每石	三二〇元

附註

- 一 本為生產者最高販賣價格，販賣業者較高販賣價格，照本表所定價格，增加百分之十。
- 二 本表所定價格，指接近鐵路及南北高所轄汽車路沿線交貨之價格，其他地區交貨價格，應視其運送地點所需之運費多寡，而予以增減。
- 三 未滿本表規定尺寸之木材價格，則依照本表所定價格，減去百分之二十，但樟闊心木，烏心石等，其未梢口徑在一尺二寸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四 柚木料價格，照本表所定價格，增加百分之三十。
- 五 刨板，綠木（以不帶圓面削之綠木板為限）之價格，照本表所定價格，增加百分之六十。
- 六 製材成品之價格，照本表所定價格，增加百分之二十。
- 七 前各條所指材種品等之區分，係依照本表從不之商場慣例所定。
- 八 本表價格類材不在其內。

第四節 漁 政 法 令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打撈漁船辦法

農林部字第一七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簡稱本處）為打撈漁船，以應需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處打撈漁船，特委託臺南開洋造船廠負責召集打撈員工，組織打撈隊二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監工一人，打撈員工若干人，視工作需要的量雇用

之。

- 三 打撈地點，一在高雄港，一在安平港。
- 四 打撈船種，以漁船爲限，如撈起運輸或交通船隻，應即移交交通處，由交通處清還該船之一切打撈費用。
- 五 撈起之漁船，均由開洋造船廠負責修理，修妥後即交水產公司應用，一切費用，由水產公司清還。
- 六 打撈經費暫定案幣一百萬元，由水產公司分兩期墊撥，每期五十萬元，交開洋造船廠經營，俟打撈工作結束後，由開洋造船廠再行歸墊，經費如有不敷得酌的需要，酌予增加。
- 七 打撈期間暫定三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 八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一、臺灣省漁船登記辦法

署法字第三九四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爲整理全省漁船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左列船隻，自辦法施行之日起，應即向農林處領取表格申請登記：

- 一、現在使用，或即將使用之漁船，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者；
 - 二、現在使用，或即將使用之漁獲運搬船，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者；
 - 三、現在使用，或即將使用之民用水產試驗調查指導船。
- 第三條 未滿二十噸之漁船，應向縣市政府登記，在縣市政府未成立以前，向州廳接管委員會登記。
- 第四條 經登記之船隻，如有轉讓，或改作別用，應即呈報原登記機關，換領新登記證，或註銷登記。
- 第五條 未經登記船隻，不得經營漁業。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臺灣省定置漁業管理辦法

辰齊 〇二五 署法字第四四八號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管理本省定置漁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省經營左列各款定置漁業者，均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漁場位置區域暨漁具敷設狀況詳圖各一份，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本省農林廳核

發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 一、套網類漁業：敷網及垣網，或敷網用土囊碇等敷設於一定水面者；
- 二、落網類漁業：落網上網，及垣網用土囊碇等敷設於一定水面者；
- 三、出網類漁業：垣網用土囊碇等敷設於一定水面者。

第三條 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營業者姓名住址（如有共同經營者應一併填明）；
- 二、漁業名稱；
- 三、漁場地址；
- 四、資本總額；
- 五、現有設備；
- 六、漁獲物種類；
- 七、漁業時期；
- 八、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定置漁業時，應推定一人為代表人，或由農林廳就共同經營者中，指定一人為代表人。

前項代表人，如有共同經營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更換時，得予更換，但須呈報農林廳備查。

第五條

凡經農林廳核准之定置漁業。由農林廳將左列各事項，先行發報公告，經過十五日後，無人提出異議，業權即屬確定，准予發給許可證，必要時得由本處予以限制，或附具條件，方准領證營業：

- 一、核准數及年月日；
- 二、漁業權者或代表者之姓名，名稱，及住址；
- 三、漁場位置；
- 四、漁業種類及名稱；

五、漁業物之種類及名稱；

六、漁業時期；

七、漁業權存續期間；

八、核准時所附之限制或條件。

第六條 定置漁業之許可證，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滿應重行申請，換領許可證。

第七條 定置漁業，自領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須於基點建設漁場標誌，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漁業種類及名稱；

二、漁場位置及區域；

三、核准年月日，及許可證號數；

四、漁業時期，及漁業權存續期間；

五、漁業權者住址，姓名，或名稱。

第八條 定置漁業，自領許可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經營，或無故休業在一年以上者，吊銷其許可證，取銷其漁業權。

第九條 凡經前條得總督府許可之漁業權，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漁業之一者，限於本辦法公告施行後，一個月內向農林處重行申請領證，逾期

不申請領證者，其漁業權即行消滅。

第十條 許可證不得頂替轉讓，如有遺失損壞，應即報請補領或換領，損壞者應將舊證繳銷，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許可證不收費用，但應照章粘貼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臺灣魚市場管理規則 (法制委員會修改本)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經營魚市場業務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魚市場係指設立場所供販賣或儲藏可供膳食之魚貝介類而言。

第三條 凡魚貝介類之交易須在魚場為之，但零售小販不在此限。

第四條 魚市場區域視其經營業務之大小，以該管縣市鄉鎮區域為範圍，但魚市場經營者，於必要時得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設立分場。

第五條 凡經營魚市場業務者，應於開業前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連同證書費五十元，呈送該管縣市政府轉報行政長官公署核發營業證後方准營業，其係公司組織者，應依本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魚市場名稱及設置地點；

二、營業區域；

三、資本總額；

四、獨資經營或公司組織

五、設備狀況

六、經理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

前項營業證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應重行領證照納證費。

第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經營業魚市場業務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申請領證。

第七條 凡經登記領證之魚市場，如有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應即呈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行政長官公署備案，但場主或場名如有更易，應重行領證照納證費。

第八條 魚市場營業證一場一張，不得轉讓頂替，如有中途停歇，原領之證須報該管縣市政府轉報行政長官公署註銷。

第九條 魚市場營業證如有損壞，遺失，應呈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換發，或補發，依照規定費額，減半繳納，損壞者應將舊證繳還，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條 經營魚市場業務，執行左列各款事項，須呈經該管縣市政府轉呈行政長官公署之核准。

一、魚市場交易者之限制。

二、向交易者徵收費用。

三、禁止或停止魚市場交易者之買賣。

第十一條 經營魚市場業務，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左列各項報告書表呈報該管縣市政府轉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 一、各種魚介類時價月報表。
- 二、各種魚介類交易數量月報表。
- 三、魚市場每月經費預算決算及業務狀況報告書表。
- 第十二條 行政長官公署或當地縣市政府對於魚市場營業之監督，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該市場營業賬簿及資產狀況。
- 第十三條 魚市場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科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情節重大者，並得吊銷其營業證勒令停業。
- 第十四條 魚市場業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各項書表，其格式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臺灣省臺北魚市場業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魚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設於臺北市福星街五段五號。
- 第三條 本市場每日營業時間以自每次魚貨到港之時起至售完之時止。
- 第四條 本市場之交易者依左列兩款之規定。
 - 一、委託本市場交易魚貨之貨主無論何人均可委託不加限制。
 - 二、承銷人，須填申請書（格式另定）並取其本市殷實商號二家之保證，經本市場認可，通知繳納保證金掣給承銷執照後，方得充任本市場承銷人。
- 第五條 承銷人應繳之保證金，視其承銷魚貨之多寡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如無手續不清或其他糾葛者，如數發還。
- 第六條 承銷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如願繼續承銷者，應於期滿前十五日內續行申請。
- 凡委託本市場交易之魚貨主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連同魚貨交本市場驗收掣給收據代為交易，其因特殊情形，不能點交本市場之魚貨得以樣品為標準，委託本市場交易，此項魚貨由貨主自行保管，前項委託書，應註明魚貨種類數量，及其最低售價，未註明售價者，得由本市場以適當之市價代為出售。

第七條 委託本市場交易之魚貨，貸主不得無故撤回委託，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市場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經本市場驗收掣給收據者，由本市場保管並負損失賠償之責，但重量應有之耗減及不可抗力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九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由本市場以拍賣或投標，或依定價等方式出售之。

第十條 本市場魚貨交易價格，以每一公斥為計算單位，必要時得以每一堆出售之。

第十一條 凡屬拍賣或投標之交易，以競買或競投人出至最高價格時成交，但拍賣在有關見證人證明之下，買賣雙方所記之成交價格不同時以本市場既

等所載者為準。

第十二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如因承銷人過少或價格不及委託書所指定價格時，本市場得隨時中止交易另定價格販賣之。

第十三條 本市場交易魚貨以貸主委託之先後為序。

第十四條 魚貨在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市場得拒絕交易。

一、腐敗或有礙衛生者；

二、法令禁止捕捉或禁止售賣者。

第十五條 魚貨買賣成交後由本市場登入交易簿冊，並送結算書各一份與貸主及承銷人，雙方對於已確定之交易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六條 魚貨成交後承銷人應即將所購魚貨接收搬離，本市場如無正當理由延不接搬者，如有損失概由承銷人負責，其僅以樣品作標準而借出者，承

銷人亦應於成交後即時接搬，不得延宕，如有爭執由本市場解決，雙方均應遵守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承銷人承銷魚貨其應付貸款，應於成交後五日內如數繳清，逾期得由本市場依本市場當日市情按日加收利息。

第十八條 承銷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市場得暫行停止其交易或予除名。

一、妨害本市場業務上，或秩序上行為確有實據者。

二、不遵守本市場規則者。

三、交易時企圖以不正當方法，或秘密圍結獲取不當利益者。

四、無故延付貸款屢催不繳者。

五、拒繳保證金或手續費者。

六、無故超過二十日以上不作交易者。

七、對於衛生上及公益上有不良之行爲者。

第十九條 本市場交易魚貨，按月將各魚貨販賣或公定價格，於場內顯明易見之處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市場代售魚貨，於成交後對貨主及承銷人，按售價款，各收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魚貨售價款，除扣該貨主應繳手續費及其他款項外，餘數悉交貨主。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第五節 畜 政 法 令

一、臺灣省畜牛登記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登記畜牛，以便保護牛隻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省畜牛登記，以市政府及各縣之鄉鎮公所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備牛籍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性別。
- 三、種類。
- 四、毛色。
- 五、特徵。
- 六、出生地。
- 七、出生年月日。
- 八、飼養場所。
- 九、所有人姓名，職業，住址。

十、備考。

第四條

本省現有畜牛，除官有牛外，其所有人應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該管主管機關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畜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應於三十日內聲請登記，或變更塗銷其登記：

一、出生者。

二、由官有轉為民有者。

三、由省外輸入者。

四、遷入或徙出主管機關轄境者。

五、出賣或承買者。

六、由民有轉為官有者。

七、死亡屠宰或失蹤者。

第六條

前項變更或塗銷登記，應即換發或吊銷其登記證。

第七條

畜牛登記之聲請，得以口頭為之。

第八條

牛籍簿由主管機關自行製用。

第九條

登記證應由縣市政府依式印製，裝訂成冊，編列號數，加蓋印信，分發備用。

第十條

畜牛登記，不收登記費，但登記證每張應繳工本費五元。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除令其補行聲請外，並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育牛登記證格式

保存登記登牛券			
號登記	名稱	性別	種類
毛色	特徵	出生地	月出生
年	日	年	日
飼養所	飼養所	姓名	職業
住址	簽名	印章	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市縣區				省縣區			
號登記	名稱	性別	種類	毛色	特徵	出生地	月出生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飼養所	飼養所	姓名	職業	住址	簽名	印章	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備註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二、臺灣省獸醫管理規則

（致一國醫法字第八九七一號不稱公布佈）

- 第一條 本省獸醫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充任獸醫：
 - 一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農學院畜牧獸醫系畢業者；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 領有本國或外國政府發給之獸醫證書，呈經農林處審查合格者；
 - 四 曾在本省舊制農業學校獸醫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行醫經驗者；
 - 五 經獸醫考試及格者。
- 第三條 凡獸醫欲在本省境內執行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三份（向各縣市政府領出），附呈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證書費二百元。印花稅費五元，連同有關證件，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經轉呈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以下簡稱農林處）核發證書後，方准執行業務。
- 第四條 獸醫證書，如有毀損遺失，應備具聲請書三份，連同補發或換發證書費一百元，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轉請農林處補發或換發。
- 第五條 獸醫之登記事項，如發生變更時，應立即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呈農林處備案。
- 第六條 獸醫開業或變更其執行業務地點時，應將其開業地點日期，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備案，並呈驗獸醫證書。
- 第七條 獸醫停業時，應將證書於三十日內呈繳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呈農林處註銷，獸醫死亡時，其證書應由其直系親屬或最近親族負責繳銷，如無親族時，由其寓所主人代為繳銷。
- 第八條 獸醫執行業務時，應備診療簿，將病畜種類，名稱，性別，年齡，病名，病歷，醫法及畜主姓名，地址等詳細記載，以備稽核。
- 第九條 獸醫對於患病家畜，非經親自診察者，不得發給診斷書，死亡家畜，非經親自檢驗者，不得發給死亡診斷書檢驗書，或死產證書，但經其診治之家畜死亡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獸醫對於依據法令之需要，而要求發給證書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十一條 獸醫如有犯罪，或不正当行為，及不當地執行業務之疾病者，所在地縣市政府，得暫停或禁止其執業。
獸醫受禁止執業之處分時，其證書應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吊回轉呈農林處註銷。

第十二條 非獸醫不得執行獸醫業務，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獸醫已受停止執業之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亦同。

第十三條 家畜去勢業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咨請中央主管部署備案。

(附表一)

獸醫證書

字第 號

查獸醫 現年 歲 省 市人核與本省獸醫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相符應准予執行獸醫業務

右給獸醫

臺灣省行政長官
公署農林處處長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請發獸醫證書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省	縣市	住 址	學 校 畢 業
學 歷							
經 歷							

茲填具右列履歷表附呈證件 二件相片 張證書費及印花稅費

元 請

鑒核准予發給獸醫證書實為公便

謹 呈

市 縣政府轉呈

農林處處長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獸醫登記簿

附註	備考	資歷	現在住址	籍貫	姓名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登記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1 獸醫知有下列事項應分別在備考欄內註明 停業事由期限及年月日 2 補發或更換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3 撤銷登記之事由及年月日													

(附表四)

發給獸醫證書登記表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	址	登記年月日	證書號數	審核人	備考

(附表五)

更換獸醫證書申請書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登記時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現在住址							

茲因 事理合填具右表附更換證書費

鑒核准予補發獸醫證書實為公便

呈

縣市政府

轉呈

農林處處長

申請人

蓋簽名 蓋章

元請

中華民國

附錄六

診 年 月 日
療 第 號
簿 年 月 日

附 考	病 歷					病 名	家 畜 特 徵	家 畜 種 類	家 畜 種 類	家 畜 種 類	畜 主 姓 名	畜 主 住 址	性 別	用 途	年 齡	家 畜 登 記 證 號	體 重	毛 色
	月	日	一 病	狀	診 療 經 過													
						生 病 年 月 日												

三、臺灣省種畜貸與辦法

茲字有辦法字第九五三五號農會公佈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繁殖牲畜，並改良其品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種畜，係指種牛，種馬，種豬，種羊而言。

第三條 左列機關或私人，得爲種畜領受人：

- 一、縣市政府；
- 二、縣市農會；
- 三、畜產企業公司及其分公司；
- 四、其他經農林處核准之機關法團或私人。

第四條 貸與種畜，應由領受人填具聲請書（附式一），送經農林處核准後，填具領受證（附式二），依限向指定地點領取種畜。

第五條 種畜貸與期限，種牛種馬定爲五年，種豬種羊定爲三年，期滿如需繼續貸與者，應於滿期前兩個月填具繼續貸與聲請書（附式三），送請農林處核辦。

第六條 種畜領受人，對於種畜應負左列之義務：

- 一、負擔種畜之飼料，醫藥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 二、種畜如有死亡疾病遺失及其他重大事故時，應將詳細情形，據實報告農林處，死亡者並應附具獸醫檢驗書，或死亡診斷書；
- 三、如因應歸責於領受人之事由而致種畜死亡遺失或蒙受損害者，應按該種畜價值賠償其價金之全部或一部；
- 四、領受人應於每年二月二日以前，詳填配種繁殖概況表（附表四），報請農林處備查；
- 五、種畜之飼養地或管理人變更時，應事先報告農林處調查。

第七條 貸與之種畜失其繁殖力時，領受人應即填具廢用聲請書（附式五），報由農林處核辦。

第八條 貸與種畜所產之仔畜，歸領受人所有。

第九條 貸與種畜及其所產仔畜之飼養管理情形，農林處應予以監督指導，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條 領受人飼養管理種畜成績優良者，農林處得准其無條件讓受。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領受人應即將其種畜繳還：

一、貸與期滿者；

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其飼養管理不良，經農林處撤銷貸與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種畜貸與申請書

茲申請貸與牛(馬豬羊) 牡(牝) 頭並願切實遵照種畜貸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合填具種畜貸與表呈請
鑒核

謹呈

臺灣省農林處處長
政長官公署

其中請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畜貸與表

一 領到時期

二 飼養管理之場所

三 飼養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四 委託他人飼養管理者應填其委託條件

(附式二) 種畜領受證

茲領到種牛(馬豬羊) 頭並願切實遵照種畜貸與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時願依

鈞處之命令遵照規定之地點時期即時繳還理合填具左列明細表呈請

鑒核

(蓋章)

(附式四) 配種繁殖概況表 (民國 年度)

種 化 牛 馬 豚 羊	交 配 比 畜 類 頭 數	配 種 種 類 年 齡	配 種 年 月 日	生		產	備 註
				年 月 日	性 別		

備考 一 各畜之繁殖情形須分別記載

二 流產死產及死亡等皆須記載於摘要欄內

三 產仔及育成之成績應專案呈報

(附式五) 種畜廢用申請書

茲申請廢用種畜(馬猪羊)頭依種畜貸與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理合填具廢用表呈請

鑒核

謹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農林處處長

領受人姓名

住址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畜廢用表

名	號	登記號數	借貸年月	生年月日	飼養場所	廢用理由

四、臺灣省家畜進出口檢疫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

三七四

- 第一條 凡由省外進口，或由省內出口之家畜，應於入境或起運時，由運輸人或管理人填具報驗單，報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或當地分局派員檢疫發給檢驗證後，方准進口或出口。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家畜，包括屠宰後之屍體及其肉骨皮毛等而言。
- 第三條 家畜檢疫港口，暫以梧棲，新港，基隆，淡水，安平，高雄等地為限。必要時得由檢驗局逕呈核准後，在其他港口設所施行。
- 第四條 凡由省外進口之船舶載有左列家畜者，在未受檢疫及辦理潛艇前，應揭立檢疫信號：
 - 一、罹傳染病或可能染有傳染病之家畜；
 - 二、染有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口蹄病之家畜。前項檢疫信號，日間為懸掛旗幟，夜間懸掛明燈，其式樣顏色均另定之。
- 第五條 檢驗員施行家畜檢疫，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罹傳染病或可能染有傳染病之家畜，須立即送至隔離厩舍，如認為必須屠宰者，應送至屠宰場屠宰之；
 - 二、前款以外之同群家畜，須立即送至繫留場，如經檢驗員認為不必繫留者，不在此限；
 - 三、凡經病死之家畜，須送至焚化場焚燒之；
 - 四、已屠宰之家畜，其肉骨皮毛等須送至消毒場消毒，但檢驗員認為無須消毒者，不在此限；
 - 五、載染疫家畜之船舶，或繫留染疫家畜之場所，均須嚴格消毒。
-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之家畜，繫留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牛，羈羊，山羊，十五日。馬，騾，驢，豬，十日。雞，鴨，鶩，二日；
 - 二、凡遇可能染有牛瘟，或口蹄病之家畜，其繫留期間應延長至二十日，對於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狂犬病之家畜，應延長至九十日對於可能染有狂犬病之家畜，經檢驗局或當地分局或指定之檢疫所施行預防液注射者，其繫留期間為十四日，又罹傳染病而全愈之家畜，須繫留至病象完全消滅後，始准釋放；
 - 三、繫留期中之家畜，如有患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病或羊痘時，須將畜舍或可能傳染之場所，嚴格消毒，其同群之家畜，須按

照左列規定期間繫留之；

甲 牛瘟或口蹄病（可傳染之家畜計有牛，羶羊，山羊，猪等）二十日，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可傳染之家畜爲牛）九十日。羊痘（可傳染之家畜，計有羶羊，山羊等）二十日；

乙 如遇可能感染羊痘之家畜，經指定之檢疫所在隣近之屠畜場屠殺者，其繫留期間得縮短爲七日。

四、繫留中之家畜，如發現患炭疽鼻疽黑腿病假性皮疽猪瘋猪肺疫猪丹毒加奈陀馬痘馬羶羊山羊之疥癬等病時，繫留於同畜舍之家畜，須俟該畜舍消毒後，再繫留十日，但經指定檢疫所在隣近之屠畜場或其他場所施行屠宰時，其繫留期間得縮短爲七日；

五、繫留之家畜中，如發現有家禽霍亂時，其繫留於同畜舍之家畜，須俟該畜舍消毒完畢後，再繫留五日，但經指定在隣近場所屠殺者，其繫留期間得縮短爲三日。

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之報驗單，檢驗證格式，及檢驗手續，繫留手續費消毒費數額，均另定之。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規定不報請檢驗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臺灣省種畜檢查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改良種畜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係指民有及官有之種公牛，種公馬，種公猪而言。

第三條 種畜非經檢查合格，不得供配種之用。

前項檢查，由縣市政府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種畜檢查，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檢查。

前項檢查日期及場所，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種畜檢查時，所有人應將種畜帶至指定場所聽候檢查，其因故不能到場者，應敘明事由，附具證件，報請補行檢查。

第六條 已檢查合格之種畜，其所有人應於檢查時呈驗合格證明書，前項種畜經檢查合格者，應由檢查員就原證明書內填註檢查日期，加蓋印章發還，不合格者其呈驗之證明書應予繳銷。

第七條 合格種畜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年齡

甲 種公牛 生後滿一年六個月以上。

乙 種公馬 生後滿二年以上。

丙 種公豬 生後滿六個月以上。

二、體格及性質 體格強健，性質馴良。

三、遺傳性 無遺傳性之劣點。

第八條 種畜經檢查合格者，應發給證明書（附式一），並於其蹄角烙印或加帶耳標，以資標識。

前項證明書之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至第二次檢查日止，並以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管轄區域為其有效區域。

第九條 種畜所有人實施配種時，應隨帶證明書。

第十條 種畜所有人應備配種登記簿（附式二），記載配種成績。

前項登記簿，應於種畜轉讓時，移交受讓入繼續登記。

第十一條 種畜所有人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將證明書交由該管縣市政府註銷：

一、證明書已失時效者。

二、種畜死亡遺失或被盜者。

三、種畜業經廢止配種者。

四、種畜遷移至該管縣市政府轄境以外之處所飼養者。

第十二條 種畜所有人如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備具申請書（附式三），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更換或補發證明書。

一、所有人之姓名住址更換者。

二、證明書毀損或遺失者。

三、種畜買賣交換或轉讓者。

種畜所有人因前項第三款之情事申請更換證明書，應由有關雙方聯名申請。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該管縣市政府得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保存證明證查檢審種						
證明證號數第	登記號數	種類	名稱	毛色特徵	生產地	生年月日
	血統	所有者	姓頭 名 字 受 址 者	姓管 名 理 者 址 者	年檢 月 日 在	姓檢 証 名 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注意：一 登記證號數應分別有和原身種存號。
 二 種類總合加生，實養，原養，實種等。
 三 原身種合加原身種號數。

證明證查檢審種						
證明證號數第	登記號數	種類	名稱	毛色特徵	生產地	生年月日
	血統	所有者	姓頭 名 字 受 址 者	姓管 名 理 者 址 者	年檢 月 日 在	姓檢 証 名 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電 查 經 歷	年 月 日	事 項	考 知

(附表二) 配種登記簿

種 類	名 稱	生 年 月 日	畜		配 種 情 形		配 種 年 月 日	配 種 名 稱	配 種 地 點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址	備 註
			所 有 者	登記號數	種 類	種 者							
配種級 明 驗 在 國 國 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第 第 第 第									

注意：一 因牲畜之種類、顏色別未規定，馬、豬、羊及其品種等。

二 種牲畜之登記號，除應分別有母畜有之登記號數。

三 種牲畜所有者，應分別有母畜或父畜。

四 配種情形之種類，如係雜種，應分別登記其種別或本地種。

(附表三)

更換種畜檢查證明書

證明書號	登記號數	原發日期	種 類	名 稱	所 有 者	姓 名	領 受 者

茲因 事理合填具表請

發給准予更換種畜檢查證明書，實為公便

證書

呈 報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蓋 章 名

編 後

一、本書所輯資料，係本處各事業單位及農業、糖業、林業、水產四試驗所之工作報告。其時間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起，迄三十五年十一月底止。

一、本書內容着重統計數字，以資工作進度之對照。

一、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農林增產，以達到戰前民國二十六年生產總值為目的；故圖表數字，多以二十六年為標準，并附公署統計室三十五年十月出版「統計要覽第一期」農林類各統計表，互相對照，以視其進展之程度。

一、本書度量衡單位，概用公制。

一、關於農林法規，另列一章，藉資參考。

一、本書係第一輯，以後就本省農業之進展狀況，當逐年繼續編訂。

一、本書編纂，因時間匆促，舛錯在所不免，幸希賢達加以糾正。

一、本輯承四試驗所及本處各單位供應資料并承蕭宗劍、王瀟章、黃端如、戴積、祝修恒、林秉東、顏成志、高章煥、李錡、林尉民等諸先生及技術室編審組諸同仁輔助編校，特此誌謝。

編纂委員會 朱 剛 夫 謹

識 卅五、十一、
于技術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定價臺幣貳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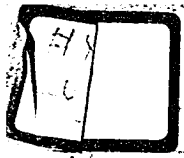
編纂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

印刷者

臺灣新生報社新生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園街三一九號



48
6

401039
11